

芦苇和泥塘

CAÑAS Y BARRO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中国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CAÑAS Y BARRO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La presente edición ha sido traducida
mediante una ayuda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Libro, Archivos y Biblioteca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de España

本书由西班牙教育文化部
书籍，档案和图书馆总署
资助译出

ISBN 7-5366-3656-3



9 787536 636569 >



* T 0 2 8 6 6 6 *



芦苇和泥塘

CAÑAS Y BARRO

[西班牙] 伊巴涅斯著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中国 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HINA

蒋宗曹 译

(川)新登字 010 号

VICENTE BLASCO IBAÑEZ

Cañas y barro

本书据 Prometeo Sociedad Editorial 1916

Germanias Valencia 版译出

本中译本享有专有翻译出版权

责任编辑 李书敏 张敏生

封面设计 邵大维

技术设计 费晓瑜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蒋宗曹译

芦苇和泥塘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插页5 字数160千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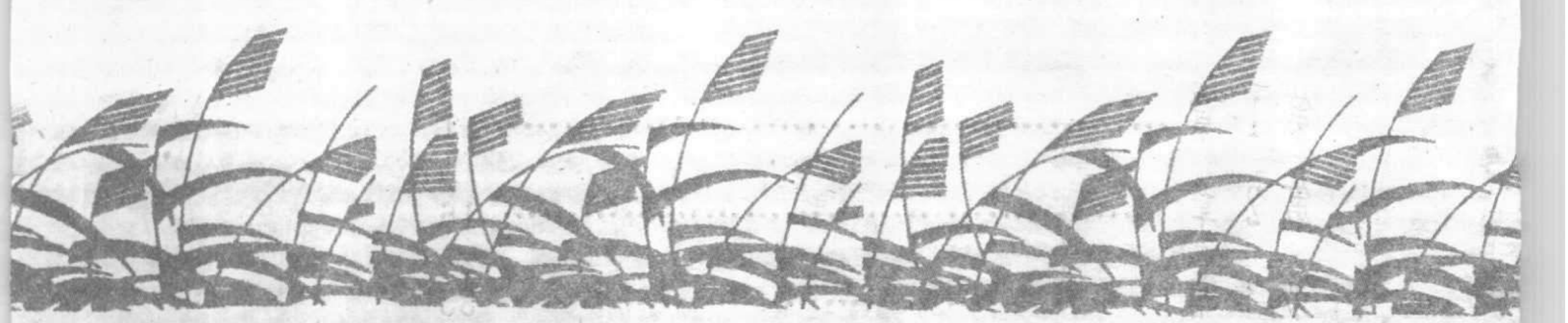
印数：1—5,000

*

ISBN7-5366-3656-3/I·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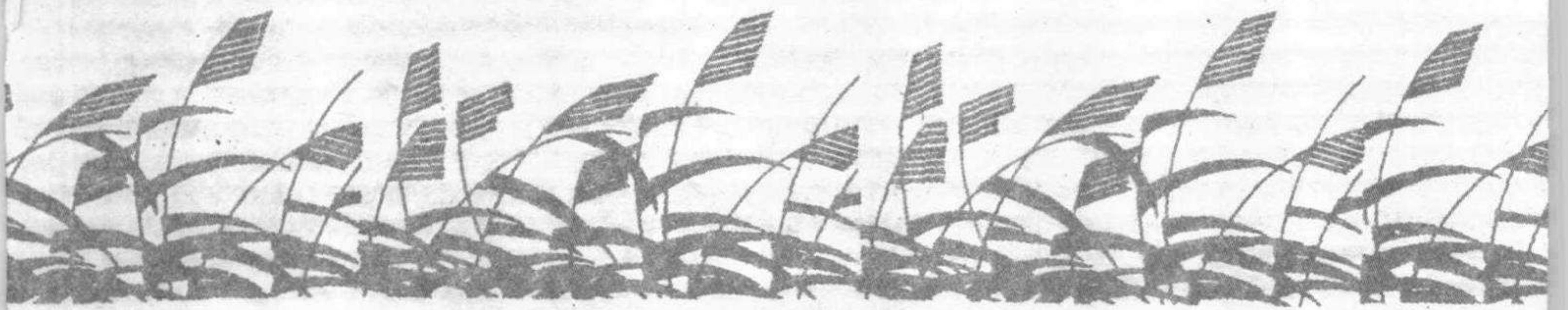
定价：16.00 元

內容簡介



本书是西班牙著名作家伊巴涅斯的又一代表作。这部撼人心魄的作品和他的《碧血黄沙》(又译《血溅斗牛场》)、《五月花》一样深受读者欢迎。

《芦苇和泥塘》以作者的家乡巴伦西亚地区为背景，描写了渔民帕洛马大叔一家三代的命运遭际和悲剧的结局。在帕洛马的孙子托内特和他的情人内莱塔身上，作者落墨很重。青年渔民托内特有他父亲托诺的善良品德。但他自私、脆弱、好逸恶劳。穷人的女儿内莱塔与托内特自幼相爱。为了金钱，内莱塔嫁给了当地年老体衰的酒店老板。老板死后留下遗嘱，如内莱塔再嫁，将失去部分遗产。为了保住她的财产，她不惜在生下儿子后要



托内特作为帮凶，将他们的亲生儿子溺死在长满芦苇的泥塘中。儿子死后，托内特备受良心谴责而自杀身亡。托内特的死也结束了他父亲托诺的精神生命：他长年围湖造田，谁知道竟是在为儿子准备坟墓。托诺的余生将是孤独寂寞的，没有一线希望。伊巴涅斯对书中人物的着意刻画，使人读毕之后，仍觉意犹未尽。

作家在创作方法上属于批判现实主义一派，他的创作受左拉影响很深。此外，他丰富的阅历，对社会生活犀利的观察，以及色彩浓郁的自然景色描写，使其作品有历久不衰的生命力。

目 录

第1章	1
第2章	16
第3章	35
第4章	72
第5章	93
第6章	109
第7章	131
第8章	151
第9章	179
第10章	200

第 1 章

像往常下午一样，邮船鸣起了几声汽笛，告诉人们它已经到达了帕尔马尔。

船夫是一个干瘪的、瘦小的、被割去了一只耳朵的男人，他正在挨家挨户地收集运往巴伦西亚的货物。当邮船驶进镇上唯一的那条大街附近的空旷地段时，汽笛又响了起来，向河岸上星罗棋布的茅屋发出了信号。一群几乎赤身裸体的孩子好奇地跟在船夫后面。这个每日四次经过阿尔武费拉的船夫赢得了孩子们的尊敬：他把湖里最好的鲜鱼送往巴伦西亚，又从那里运回各式各样的货物。巴伦西亚对这些生长在芦苇和泥塘的小岛上的孩子们来说，正是一座神秘而奇妙的城市。

卡尼亚梅尔是帕尔马尔最好的酒店，一群收割者从那里出来，肩上扛着口袋，准备搭船回乡。妇女们正在涌向河边，这条河很像威尼斯的街道，两旁都是茅屋和养殖场，渔夫们就在那里放养鳗鱼。

邮船停泊在闪着锡一般光芒的平静水面，纹丝不动，像一口装

满了人和货的大棺材，船舷几乎没入水里。三角帆上缀满乌黑的补丁，顶端那块褪了颜色的破布，原来是一面西班牙国旗。从这块破布可以看出，这是一艘官家旧船。

一股难闻的恶臭向船的四周散发开来。鳗鱼筐子和几百个旅客的肮脏的躯体使邮船充满了臭气：那是人汗渍渍的皮肤、泥塘鱼的鱼鳞片、肮脏的脚丫子和满是油垢的衣服所散发出来的一种令人作呕的混合物，那些人穿着脏衣服磨来蹭去，把座位擦得油光锃亮。

旅客大多是来自佩雷略——这是滨海的阿尔武费拉地区的最后一站——的收割者，他们大声嚷嚷着，要船夫马上启航。船已经装满了！不能再上人了！……

说得很对。但是，那个矮小的男人把他那只难看的残缺的耳朵转向他们，像是根本没有听到他们的话，兀自在慢条斯理地安排着妇女们从岸边递上来的鱼筐和口袋。每一件东西上船，都引起了一阵新的抗议。旅客们挤来挤去，互相调整各自的位子。在帕尔马尔上船的人们，用《福音书》^①中的话来回答早已上船的旅客的责骂：忍着点儿吧！在天国里到处都会有你们的位子！……

超载的货物使船不断下沉，但船夫若无其事，他已经习惯于这种冒险的航行。船上已没有一点空隙。有两个人紧紧抓住桅杆，站在船舷上，还有一个人攀在船头，像是附着在船上的一件装饰品。尽管如此，船夫还是无动于衷，在大家的一片抗议声中再一次拉响了汽笛……基督啊！这个鬼强盗难道还不知足吗？难道他们得在九月的烈日下在那儿呆整整一个下午吗？太阳从侧面射来，烤灼着乘客的脊背，使他们身上热辣辣地作疼。

^① 《福音书》：《圣经·新约》的第一部分，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四卷。

突然，人们静下来了。邮船上的乘客看到两个女人正搀着一个男人沿着河岸走来。那男人虚弱不堪，面色惨白，颤颤巍巍，眼神不定，身上裹着一条毯子。河水似乎被夏日午后的炎热煮沸了，船上所有人都汗流浹背，竭力躲开紧贴在自己身旁的那些粘粘糊糊的躯体。那个人却寒战不止，牙齿磕得格格作响，神色黯淡，仿佛已经染上了绝症。扶着他的两个女人看到船上乘客那种冷漠的神情，就用粗话骂了起来。应当给他让个座位！他是病人！这个庄稼汉在割稻子的时候发了高烧，他患上了阿尔武费拉该死的间日疟，如今要到鲁萨法的亲戚家中去养病！……难道他们不是基督徒吗！行行好吧！让个座嘛！

那个正在发着高烧的颤抖的幽灵也抽抽噎噎地一遍遍地重复着：

“行行好吧！行行好吧”

自私的人群不给他让路，他只好自己向里挤去。他找不到位子，身子从旅客们的腿间滑了下去，倒在船板上，他的脸贴着别人的肮脏的凉鞋和沾满了污泥的鞋子，闻着一股股令人作呕的气味。人们对这样的情景似乎已经习以为常。那条船什么都运，运食品，运病人，运死人，每天都有病人被送到鲁萨法城郊去治疗。这些来自缺医少药的帕尔马尔地方的病人即使到了鲁萨法，也只是借住在一些简陋的房子里企图养好他们的间日疟。这种自己没有船的穷人一旦死去，他们的棺材就被塞在邮船的某个座位下面。这船照样满载旅客开航，旅客们依然谈笑风生，一面还用脚咚咚地踢着那阴森森的棺材。

这个病人被安顿下来之后，人们又重新叫嚷起来。这个缺了只耳朵的家伙还在等什么呀？难道还会有人上船吗？……正在这时，几乎所有旅客都朝着一对从河边的卡尼亚梅尔酒店门口走出来的夫妇纵声大笑起来。

“帕科大叔！”许多人大声呼叫着：“卡尼亚梅尔酒店的帕科大叔！”

酒店主人是一个体态臃肿的大个子，挺着个便便大腹，迈着小碎步一跳一跳地走路，每走一步都发出孩子般的叹息声。在一旁搀着的，是他的女人内莱塔。这个女人身材矮小，一头乱蓬蓬的红发，生着一对丝绒般柔和而活泼的蓝眼睛。啊，鼎鼎大名的卡尼亚梅尔酒店！店主长年生病，哼哼唧唧，但是他的女人却越来越俏，越来越可爱，她站在柜台边，使整个帕尔马尔和阿尔武费拉都为之倾倒。帕科大叔生的是富贵病，他的钱太多，生活太优裕了。这一点只要看看他的肚子、红润的脸膛、几乎将他的小圆鼻子埋起来的面颊和那双陷在厚厚的脂肪层中的眼睛，也就足以判明了。所有的人都为他的病感到惋惜！他如果泡在没腰深的水中割稻子，过着自食其力的苦日子，也就决不至于得那种病了。

卡尼亚梅尔酒店老板一边气喘吁吁地紧紧拉着内莱塔，把一条腿迈进船舱，一边对那些嘲笑他身体的人们咕哝着。他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无须别人操心。唉，上帝呀！乡下人对富人是殷勤关怀的，他已经坐上了别人为他腾出的座位；这时，他的女人正在神态自若地应付着男人们的笑闹，而这种笑闹是由于男人们见到了这个如此漂亮、如此有胆量的女人所引起的。

她帮丈夫撑开阳伞，在他旁边放下一个食篮——其实旅程还不到三个小时——最后叮嘱船夫务必好好照顾她的帕科。帕科要到鲁萨法的乡间小别墅里去住上一段时间，那里将有一些高明的医生为他看病。这个可怜的人身体不佳。内莱塔讲这话时脸上挂着微笑，以一种天真烂漫的神情抚摸着那个软绵绵的大个子。船一晃动，这大个子就颤抖起来，仿佛他是白明胶做成的。内莱塔对人们不怀好意的挤眉弄眼和那些讥讽嘲弄的目光毫不理会，这些目光便越过她落到了酒店老板的身上，老板弯曲着身子坐在阳伞下

面，一边喘气，一边痛苦地哼着。

船夫把长篙往岸坡上一撑，船开始沿着河道往前滑行。内莱塔在后边嚷嚷着。她以一种令人费解的微笑，托付所有的朋友们好好照顾她的丈夫。

母鸡在堤坡上的树丛中跳跃着，追逐着渔船。一群群鸭子扇动着翅膀，在船头周围转游着，光洁如镜的水面被搅混了。河里映着茅屋和暗黑色渔船的倒影；一些渔船正停在用稻草掩盖着水面的鱼塘边，船的两端装饰着许多木质十字架，仿佛这样就可以把舱中的鳗鱼置于神灵的保护之下。

邮船开出了河渠，进入了稻田区域，行驶在两岸被金黄色的稻穗覆盖着的粘糊糊的一望无际的水田中间。收割者手执镰刀，在水中割稻。又黑又窄的小船，外形很像威尼斯运河中的平底船，接收着一捆捆的稻子，把它们运向打谷场。在这片靠近河渠的水田中间，不时地出现一些泥滩，泥滩上耸立着一些有烟囱的白色小屋，这是根据耕作的需要进行排灌的机器房。

高高的堤坡防守着纵横交叉的河渠，那是一些宽阔的水路，满载大米的帆船就在那里航行。船身隐而不见，在宁静的下午，只能看到大三角帆滑动在绿油油的田野上，如同行走在陆地上的鬼怪一样。

旅客们内行地观察着作物，议论着收成。他们为那些被硝土影响了收成感到惋惜。

邮船沿着静静的河渠滑行着。河水由于茶树的映影反射出金色的光芒。河底的水草被龙骨压得弯下了腰。水面是那样安静和明净，使各种声音显得更为响亮。当人们停止交谈时，可以清楚地听到那个躺在凳子下的病人的痛苦的呼吸声，把下巴抵在胸头的卡尼亚梅尔酒店老板的呻吟声，从远处几乎看不见的船上传来的篙杆撞击甲板的声音，桅杆吱吱呀呀的声音，和船夫们为了避免在

河渠拐弯处相撞而发出的打招呼的声音：这些声音，在一片寂静中，都变得更为清晰了。

独耳船夫放下了篙，跳过旅客们的膝盖，从船的这一端跑到另一端，调整船帆，以便利用下午的微风。

他们已经进入了阿尔武费拉一带的湖面，到处都是苇塘和泥滩，更需要多加小心。视野扩大了。一边是牧场上黑沉沉的逶迤起伏的松林地带，它把大海和阿尔武费拉分开了。那是几乎尚未开发的原始森林，几十里几十里地连绵不断，凶猛的野牛在那里吃草，巨大的爬行动物在树荫中生活着。这些动物很少有人看见，但是，人们一谈起它们就感到毛骨悚然。另一边，一望无际的平展展的稻田消失在索利亚纳和苏埃卡地方的地平线上，同远处的山峦连成一片。前方，苇塘和小岛遮住了宽阔的湖面，船只出没其间，船头陷在水草丛中，船帆擦碰着岸边迎面扑来的芦苇。一丛丛暗色胶状的野草，像粘糊糊的触角伸进水面，缠住船夫的撑竿。在肉眼无法看清的那些暗色的散发着臭气的植物中，孳生着浑身粘泥的小动物。所有的人都在用目光表示着一个同样的想法：一旦陷下去，就再也出不来了。

一群野牛在布满芦苇和水塘的海滩上憩息，海滩靠着牧场。有些牛已经游到邻近的小岛上，四腿陷入齐肚深的泥浆，一边在苇塘中反刍，一边拼命地在哗啦哗啦蹬着泥水，挪动着沉重的蹄子。它们是些巨大、肮脏的牲畜，脊背上长满了痂，角很粗大，嘴边淌着口水，恶狠狠地看着在它们中间驶过的货船。当它们摇动脑袋时，便在周围聚起一群群密密麻麻的大蚊子，这些蚊子随后又落在它们生满卷毛的脑门上。

不远，在一片窄长的泥洲上，有一个人蹲在那儿。帕尔马尔的居民都认识他。

“他是桑戈内拉^①！”他们喊了起来。“酒鬼桑戈内拉！”

于是，人们挥动着帽子高声问他，早上又在什么地方喝醉了，是不是想在那里睡觉。桑戈内拉一动不动。但是当船上的人笑够喊够之后，他站起身来，轻快地向后转过身去，在自己的脊背上拍了几下，表示对喊叫者的蔑视，随之又严肃地弯下了身子。

当他站起来时，他的滑稽的外表逗得大家忍俊不禁，他的帽子上带着用牧场的鲜花扎成的高高的顶饰，胸部和腰带上挂着几团长在泥塘的芦苇丛中的野牵牛花。

所有的人都在议论他。鼎鼎大名的桑戈内拉！湖区的村镇里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桑戈内拉来了。他立志不像其他男人一样干活，他说干活是对上帝的侮辱。他整天向人讨酒喝。在佩雷略喝醉了，就到帕尔马尔去睡觉。在帕尔马尔灌够了，就到萨莱尔去栖身。如果湖边的村镇里有什么喜庆活动，就可以看到他在西利亚或者在卡塔罗哈央求某个好心肠的阿尔武费拉农民请他喝酒。说来真是奇迹，他在喝得烂醉如泥的情况下，走在像斧刃一般尖削的稻田田埂上，穿过水深没胸的渠口，走过除了坐船以外无人敢冒险行走的泥潭，在湖中经常独来独往，居然没有葬身水底。阿尔武费拉就是他的家。他那湖泊之子的本能使他免遭危难。晚上，当他到卡尼亚梅尔酒店里来讨酒喝时，浑身粘糊糊地散发着淤泥的臭气，真像一条鳗鱼。

听到人们的议论，酒店老板嘟哝起来。桑戈内拉！这个不要脸的东西！酒店老板曾多次不许他踏进酒店大门！……这时，人们想起了这个流浪汉的奇异的装饰：想起了他一旦空腹饮酒酒劲发作，便像野人似地全身插满鲜花、头上戴上花冠、脖子上套上花环；人们想到他那副滑稽模样，不禁又笑了起来。

^① 西班牙文“Sangonera”音译，意为“蚂蟥”。

邮船进入内湖，在湖口两片防波堤般的苇塘中间，出现了一片淡蓝色的广阔水域，水面平滑如镜，光芒闪烁。这是湖中平原，是真正的阿尔武费拉，船只可以畅通无阻，偶尔可以见到一些稀稀落落的小片芦苇，这是被城里猎人追捕的鸟雀的藏身的地方。邮船在湖中沿着牧场航行着，那里的泥滩正在被逐渐改造成稻田。

在一个被泥堰围起来的池塘岸边，一个身强力壮的汉子正在把一筐筐的土从船上卸下来填到塘里去。旅客们都敬佩他。他叫托诺大叔，是帕洛马^①大叔的儿子，同时，也是“古巴人”托内特的父亲。当提到“古巴人”时，许多人都不怀好意地瞟着卡尼亚梅尔，但他却故作镇静，喃喃自语，仿佛什么也没有听见。

在全阿尔武费拉没有一个人比托诺大叔更勤劳了。他决心不惜一切要成为一个有财产的人，他已经有了自己的稻田，不像他父亲——阿尔武费拉最老的船夫帕洛马大叔那样，只能靠捕鱼为生。托诺独自一人——因为他的亲属只是偶尔帮助他一下，他们对那项巨大工程厌倦了——从很远的地方运土来慢慢地填充那个很深的池塘。这池塘是一个有钱的夫人让给他的，因为她不知道如何利用它。

这是一项需要多少年才能完成的工程，单靠一个人，也许要干一辈子。他的父亲帕洛马大叔讥笑他。他的儿子有时帮帮他的忙，但才干几天就怕累不干了。托诺大叔却坚定不移，继续干下去，只有博尔达^②是他的好帮手。这个可怜的女孩子是他亡妻生前从育婴堂领来的，她在众人面前非常怕羞，但是干起活来却同他一样，从不叫苦。

“好好保重，托诺大叔，不要积劳成疾！但愿您地里很快就有收

① 西班牙文“Paloma”音译，意为“鸽子”。

② 西班牙文“Borda”音译，意为“茅屋”。

获！”船离远了，那个倔强的农民除了抬一下头对这种讽刺性的问好表示回答以外，没有任何别的反应。

离这不远，在一条棺材似的小船上，人们看到帕洛马大叔正在靠着一排木桩撒网，以便第二天收网捞鱼。

船上人对这个老人究竟是九十岁还是将近一百岁争论不休。别看他没出过阿尔武费拉，见过的世面可不同寻常！他同大人物有过交往！……按人们流传的夸大了的说法，他曾多次对普里莫^①将军放肆无礼，将军在湖上打猎时就雇他划船。他对一些高贵的太太，甚至对王后也很粗鲁。老人似乎猜到了这些议论，他对这种光荣感到厌恶。他弯着腰，察看鱼网，使人们只能看到他披在背上的宽格上衣和一顶低低地压在枯瘦的、似乎要同脑壳分家的耳朵上的黑帽子。当邮船经过他身边时，他抬起头来，这时，人们就可以清晰地看到，他那黑洞洞的嘴巴已是连一颗牙齿也没有了，深陷的眼睛周围汇集着一圈圈红色的皱纹，眼里射出一种锐利的讥讽的光芒。

轻风徐来，风帆鼓起来了，货船倾斜了，坐在船边的人的背脊都被弄湿了。船头所到之处，湖水被猛然切开，咕噜咕噜的声音越来越响。已经到了真正的阿尔武费拉，到了宽广的湖中平原。水面蔚蓝、光洁，像一面威尼斯的镜子，倒映出船只和远方轮廓曲折的湖岸。云彩好像一团团洁白的羊毛，在湖底翻滚。在牧场边的湖滩上，猎人带着猎狗低着头走过，他们在水中的影子被拉长了一倍。远处褐色的陆地上，里维拉的几个大村镇隐约可见，似乎在湖上漂浮。

风越吹越紧，改变了阿尔武费拉的湖面景色。洪波涌起，湖水像海水一样呈浅绿色，湖中的岛屿消失了。滚滚的湖水开始冲刷堆

^① 西班牙将军、政治家。

积着贝壳的厚厚的沙堤，溅起了黄色的浪花，泛起了肥皂泡似的泡沫，在阳光照射下闪耀着虹一般的光彩。

邮船沿着牧场航行着，沙岩被迅速地抛在后边。山顶上座落着看守人的茅屋。一排排灌木，一片片松林，在船前掠过。松树的桠杈可怕地缠绕交错在一起，似乎是些畸形的肢体。

船的高速行驶使乘客们胆战心惊。船身急剧倾斜，几乎使一侧船舷着水，这种险象使他们难以平静。他们呼叫着，向远处的船只打招呼，伸出手去击拍在疾驶中掀起的波浪。湖水在船的周围形成了旋涡。在不远的地方，漂浮着两只黑色的潜水鸟；它们不时扎进水里，过上好一会儿又重新露出头来。它们时隐时现地猎取鱼类，吸引着乘客们的注意力。再往前看，是灌木丛、大片的芦苇丛，那儿，骨顶鸟和海鸥随着船的驶近而从容不迫地冉冉起飞，仿佛知道来客是一些平和的人们，不会伤害它们。有些人看到它们激动得脸都涨红了……多好的猎物啊！为什么要禁止人们狩猎呢？干吗不让人们随意行猎呢？正当这些好吵好斗的人愤愤不平的时候，船上的病人又发出了呻吟声。卡尼亚梅尔酒店老板则像孩子一样叹息着，落日的余辉从阳伞下射入，照在他的身上。

森林像朝着大海的方向渐渐退去，在大海和阿尔武费拉之间的广阔的平原上，遍地长着野生植物，隔不多远就会出现一些光洁明亮的池塘。

那是桑查平原。一群山羊在一个小伙子的照管下正在草木丛中寻食。看到这片平原，阿尔武费拉儿女们就想起了关于它的命名的原委的传说。

谁是使妇女们谈虎色变的“桑查”呢？每当外出收割挣得了优厚工资的内地人在归途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湖上的人们就会向外地人谈起这样一个从孩提时代就听到过的朴实无华的故事：

从前，在这个平原上，有一个牧童，就像现在岸边那个孩子一

样，经常在湖畔牧羊。那是好多年以前的事了，有好多年了！……甚至连现在在阿尔武费拉活着的老人中也没有一个人见到过这位牧童，帕洛马大叔也没见到过他。

小伙子像野人一样生活在这个荒僻的地方。在寂静的早晨，湖上捕鱼的渔夫们总是远远地听见他在呼唤：

“桑查！桑查！……”

桑查是一条小蛇，是唯一陪伴他的女友。这个坏东西总是闻声而来。牧童挑选最好的山羊挤一碗奶送给她。尔后，太阳出来了，孩子在塘里割下一根芦苇，做成笛子，柔声吹着。小蛇在他的脚下伸屈盘旋，随着悦耳的笛声起舞。有时，牧童把盘曲着的桑查展开，在沙滩上拉直，当它很快又紧紧盘起时，孩子觉得非常好玩。玩腻了，他便赶着羊群向大草原的另一端走去。小蛇像一条听话的小狗似地跟从着他，有时从小腿一直盘到他的脖子上，卧着不动，用它金刚石般的眼睛盯着牧童的眼睛，三角形的嘴里呼出的气体将他脸上的汗毛都吹得竖了起来。

阿尔武费拉的人把牧童当作巫师。那些到牧场去偷柴禾的女人，看到他带着盘在脖子上的桑查走来，就划起十字，仿佛见到了魔鬼似的。于是，众人恍然大悟，为什么这牧童能在大森林中睡觉，而不怕杂草丛中的大爬虫：是桑查——它大概是个魔鬼——使他避免了各种危险。

小蛇长大了，牧童也成了大人，可是，阿尔武费拉的居民再也见不到他了。据说他当了兵，参加了意大利战争。别人都不敢把羊群赶到这荒芜的大草原上来放牧。渔夫们上岸时，也不愿到长满了高大的芦苇、散发着恶臭的泥塘边去冒险。桑查由于牧人不再给她送山羊奶，大概就转而捕捉牧场上大量的兔子去了。

八年或者十年过去了。一天，萨莱尔的居民看到从巴伦西亚方向来了一个士兵，他拄着木棍，背着帆布背包，是个骨瘦如柴、面色

青黄的投弹手，黑色绑腿一直打到膝盖，穿着白上衣、红绒裤，梳成辫子的长发上压着一顶主教式的方帽。虽说他蓄着大胡子，人们还是认出了他。他就是当年那个牧童，他回来了，急切地希望看看他童年时代的故土。他沿着湖岸向大森林走去，来到了他曾放牧过的那片泥泞的大草原。草原上杳无一人。蜻蜓在苇子上舞动着翅膀，飞来飞去，发出轻微的嗡嗡声。当投弹手走近荆棘丛生的大水塘时，受惊的青蛙“扑通”“扑通”地跳进了水中。

“桑查！桑查！”昔日的牧童轻轻地呼唤着。

死一般的寂静。只是传来了一阵在湖中某处捕鱼的船夫的有气无力的歌声。

“桑查！桑查！”他竭尽全力又一次呼唤起来。

叫了几遍以后，他看到茂密的野草摇晃起来了，他听到了芦苇劈劈啪啪被折断的声音，似乎一个沉重的躯体正在爬来。在芦苇中间，有一对和他一样的眼睛闪着光芒，扁平的脑袋上有一条分了叉的舌头从嘴里探出来，发出一种凄厉的声息，他吓得连血都凝住了，生命也似乎停止了。那是桑查，它变得巨大、凶横，站起来和人一样高，拖在杂草丛中的尾巴看不到末梢，身上的皮五光十色，粗大的躯体像一棵松树的树干。

“桑查！”士兵喊了一声，害怕得后退了。“你怎么啦！……长得这么大了！”

他想逃，但是老朋友在最初的惊奇过去之后像是认出了他，缠住了他的臂膀，用它那粗糙的躯体紧张地抖动着，把他越缠越紧。士兵用力挣扎。

“放开，桑查，放开！不要缠住我，你太大了，不能再闹着玩了。”

蛇又在他胳膊上缠了一圈，狠命地勒紧。像过去一样，蛇嘴舔弄着他，吐出的气扇动着他的胡子，使他痛苦得打战。这时，蛇身收缩得越来越紧，直到士兵的骨头被勒得咯咯作响，窒息而死。他倒

在地上时，那条大花蛇还盘在他身上。

几天以后，渔夫们发现了他的尸体：一堆不成人形的肉，骨头被折断了，肌肉被桑查无法抵抗的力量缠成了青紫色。牧人死了，成了他的老朋友的拥抱的牺牲品。

邮船上的外乡人听到这个故事都笑了起来。妇女们忐忑不安地甩着她们的双脚，好像桑查正躲在舱底，在她们的裙子旁边低声呻吟着蠕动着。

船驶出了湖面，又一次进入了河渠。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在一望无边的稻田上，显现出萨莱尔的房屋，那是阿尔武费拉，离巴伦西亚最近。村旁的港口上，大小渔船鳞次栉比，船上那些用剥掉了皮的松树干做成的粗糙的桅杆遮住了人们的视线。

黄昏时分，邮船放慢了速度，行驶在河渠的死水上。船帆的影子像一片彩云似地在被落日染红了的稻田上飘过。堤边，乘客们的倒影投在橙黄色的背景上。

人们从田野里归来，站在船舷几乎擦着水面的黑色的小船上，撑着篙，络绎不绝地划过去。这些小船就是阿尔武费拉的马。所有诞生在这个湖区的各部落的人都从小就会划船。不管是下地耕作，去邻舍串门，还是外出谋生，都离不开船。小孩、妇女、或者老人在河中经过时，都能轻捷地挥着篙，把篙撑到泥泞的河底，在河渠的死水上慢慢地划动着鞋子般的小船。

在附近的河渠里，也有船只在行驶着。由于被河堤挡住，就看不见船了，只有在过杂草丛生的水面时，才可以看到船夫们僵直不动的身躯，他们用手撑着篙，静静地向前移动着。

有时，从邮船上可以看到，护堤被扒开宽大的口子，河水正无声无息地、缓缓地流出来，安然地滞留在一层飘浮着的粘性绿色植物的下边。渔网挂在木桩上，封住这些口子，以便捕捉鳗鱼。当邮船靠近时，从稻田里跳出几只大田鼠，随后在河边的淤泥里消失

了。

刚才那些被湖鸟激起猎兴的人，一见渠边的田鼠，又跃跃欲试了。多好的猎物！多好的晚餐！……

当阿尔武费拉人笑语喧哗时，内陆人却恶心地吐着唾沫。美味的佳肴！他们从来没有品尝过，怎么能评论是好吃还是不好吃呢？沼泽地里的田鼠只吃大米，它们是王子的盘中餐。只有在苏埃卡的市场上才能见到这种鼠肉，剥掉皮，每十二条一串，拖着长长的尾巴挂在屠夫的肉案上。只有富人才买它。里维拉镇上的贵族没有田鼠肉就不吃饭。卡尼亚梅尔酒店老板仿佛出于他有钱人的身分觉得非说点什么不可，就停止了呻吟，煞有介事地担保说，在世界上，他只知道有两种没有胆汁的动物：一种是鸽子，另一种便是老鼠。他用这句简单明了的话，把一切都说得明明白白了。

议论更活跃了。外乡人的厌恶表示，更加激起了阿尔武费拉人的兴致。那些湖上人吃不到肉，除了远远看到的、在牧场上走动的牲畜以外，不知道还有别的牲畜。他们注定一辈子都只能靠吃鳗鱼和泥里的鱼虾过活。谈话惊人地表明了他们的肉体的卑贱和生活的贫困。显然，他们是想以炫耀自己的食欲来使外乡人感到羡慕和惊奇。女人们列举着田鼠肉在用膳中的妙处。很多人吃完了还不知道是什么，对那种不知名的佳肴赞不绝口。另一些人谈到了吃蛇肉，夸奖那种又白又嫩的肉比鳗鱼的味道还鲜美。独耳船夫打破了他整个旅程中的沉默，告诉大家他曾和一些朋友在卡尼亚梅尔酒店的晚餐上吃过一只刚刚分娩的母猫。猫肉是由一个海员烧的。这位海员见多识广，做这种菜，他很拿手。

夜晚来临，田野渐渐笼罩在黑暗之中。在黄昏的微光下，河道呈现出锡一般的白色。水底闪烁着初升的星星，随着邮船的驶过而颤抖着。

人们快到萨莱尔了。在一排茅屋的顶上，在两个方柱中间，挂

着叫号房的大钟。每到猎季和渔季的前夕，猎人和渔夫们便聚集在那儿选择渔猎的地段。大钟的旁边，停着一辆大马车，为从邮船上下来的旅客服务。

风停了。船帆有气无力地顺着桅杆徐徐降落，独耳船夫紧握着篙，在堤边一下一下撑着，船向前驶去。

一只装满土的小船朝着湖上驶去。一位姑娘精神抖擞地在船头撑着篙，一个戴巴拿马大草帽的小伙子正在另一端帮着她。

船上的人都认识他们。他们是托诺大叔的孩子，正在往田里运土。那个不知疲倦的弃婴博尔达，比男人还能干。帕洛马大叔的孙子“古巴人”托内特，是整个阿尔武费拉最勇敢的青年，他见过世面，肚里的故事可多着呐。

“再见，大胡子！”船上的人亲切地向他招呼。

人们给他起这个诨名，是由于他黑褐色脸上长着一部大胡子，这在阿尔武费拉已是过时的装饰了，如今那里所有的人都是刮脸剃胡的。还有一些人出于讥讽，故作好奇地问他，往田里运土的活已经干了多久了。

小船离远了，托内特对旅客们只是匆匆一瞥，对他们的嘲笑置若罔闻。

许多人不怀好意地看了卡尼亚梅尔老板一眼，信口开起了在酒店里经常开的那种粗鲁的玩笑……小心点，帕科大叔！你想到巴伦西亚去治病，托内特却要到帕尔马尔去过夜了！……

酒店老板起初装聋作哑，后来，实在忍不住了，激动得哆哆嗦嗦地直起身来，眼里闪出愤怒的火花。但是脂肪过多的躯体压倒了他的意志，终于颓然地蜷缩在座位上，再次痛苦地呻吟起来，哼哼唧唧地嘟哝道：

“不要脸的东西！……不要脸……”

第 2 章

帕洛马大叔的茅舍座落在帕尔马尔的尽头。

一场大火吞噬了半个帕尔马尔，把村子分成了两部分，改变了它的面貌。稻草屋转瞬间化成了灰烬。为了今后不再担心火的威胁，茅屋的主人在火烧过的地基上盖起了砖房，他们中间很多人拿出手中仅有的钱财到外地去买材料，又花了很多钱把材料从湖上运回来。村上遭过灾的地区盖满了小房子，正面涂着玫瑰、翠绿或者天蓝的颜色。帕尔马尔的另一部分则保留着原来的老样子，屋顶两侧是圆形的，好像把渔船翻身扣在土墙上一样。

从教堂的广场起，直到靠近牧场的那一头，有一片茅舍。由于怕火灾蔓延，它们之间拉开了距离，稀稀落落，像无意中撒布在那儿似的。

帕洛马大叔的房子是最老的，还是他父亲当年在阿尔武费拉热病流行时建造的。

当时，灌木一直长到茅舍的墙边。据帕洛马大叔说，母鸡一出门口就不见了，几个星期之后，当它重新出现时，身后就跟着一群

刚刚破壳而出的雏鸡。在河渠中可以捉到水獭。湖边居民稀少，渔夫们打到的鱼，多得简直卖不出去。对他们来说，巴伦西亚是在遥远世界的另一极，只有絮歇^①元帅才会从那儿赶来，因为他被国王约瑟夫^②任命为阿尔武费拉的公爵，湖泊和大森林以及其他一切财富的主人。

在帕洛马的记忆中，这样的事情可以追溯到更遥远的时代。这位老人还自称看到元帅蓬着一头乱发，满脸连鬓胡子，穿着灰色长礼服，戴着圆帽子，一批制服华丽的扈从前呼后拥，为他扛着猎枪。当元帅乘帕洛马大叔父亲的船打猎时，帕洛马大叔还是个小孩子，蹲伏在船头上毕恭毕敬地望着元帅。元帅曾为国家的落后喟然长叹；也曾评论过西班牙人和英国人之间的战事，对那场战争，湖区的人只是模模糊糊地有所风闻；元帅在说这些话时南腔北调，有好几次，讲话还夹杂着一些外来语，孩子听了感到好笑。

有一次，帕洛马大叔跟着父亲到巴伦西亚去，给阿尔武费拉的一位公爵送一条极为肥大的海鳗，元帅则穿着镶金边的使人眼花缭乱的制服，站在簇拥着他的显赫的官员们中间笑呵呵地迎接他们。

帕洛马大叔成年时，他的父亲死了，于是他便成了茅舍和两条船的主人。那时在阿尔武费拉已经没有公爵了，只有几个总督，他们以他们的主人——国王——的名义行使统治权。这些显贵住在城里，从来不到湖区来，他们任凭渔夫们在牧场里偷抢，随心所欲地在芦苇塘中打鸟。

那个时候可真是一段美好的时光。当帕洛马大叔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用老人嘶哑无力的声音谈到当年的情景时，年轻人都为

① 絮歇（1770—1826）：法国元帅。

② 约瑟夫（1768—1844）：西班牙国王，法国皇帝拿破仑·波拿巴的哥哥。

之悠然神往。那时候，人们可以同时任意捕鱼打猎，不必担心看守人，也不必担心罚款。当日落西山人们回家时，总是带着用雪貂在牧场上捉到的十几只兔子，再加上几筐鱼和几串在芦苇丛中猎获的飞禽。这一切都是属于国王的，但天高皇帝远，当时不像现在这样。现在不同了，阿尔武费拉属于国家了（“国家”这位老爷究竟是谁啊！），打猎被承包商垄断了，牧场也被人租出去了，穷人只要打上一枪，或者砍上一捆柴，插着旗子、握着卡宾枪的看守人就会出来干预，而且举枪向你瞄准。

帕洛马大叔保留了他父亲的特权。他是湖上第一个船夫，没有一个到阿尔武费拉的人在观赏水陆奇景时不是由他划船运送穿过芦苇小岛的。他还记得年轻的伊萨贝拉二世^①，她宽大的裙子把装饰一新的小船的整个船尾都盖住了，船夫撑一下篙，那位美丽的姑娘的娇躯就摇晃一下。每逢人们提起帕洛马大叔为欧亨尼娅^②王后划船游湖时，都不由得笑了起来。身材俊俏的王后穿着女骑手的服装坐在船头，手中端着上了膛的猎枪，能干的赶猎人又打又喊地把鸟儿从芦苇丛中轰出来，王后举枪把它们一只只地打落。船头上，狡黠、精明的帕洛马大叔把老猎枪夹在双腿中间，对从贵妇枪下侥幸逃命的飞鸟补上几枪，并且用“妙不可言”的卡斯蒂利亚语向夫人报告：“陛下……注意！你后面飞来了一只海鸥。”

所有的大人物都对老船夫感到满意。老船夫秉性高傲，有着湖上人的粗鲁。但是，他语言中所缺少的谄媚，却可以在他的猎枪上找到。这件令人赞叹的武器，经过多次修理，早已面目全非，看不出有什么原来的部件了。帕洛马大叔是位神枪手。湖上的骗子利用帕洛马大叔的名声去招摇撞骗，甚至咬定说他曾一枪打死过四只

① 伊萨贝拉二世（1830—1904）：费尔南多七世的女儿，西班牙女王。

② 欧亨尼娅（1826—1920）：拿破仑三世之妻。

骨顶鸟。这个普通的射手在企图取悦一位要人时，便在船上站在他的身后射击，枪声混在一起。当猎人看到猎物应声而落，正在为自己的好枪法自鸣得意时，站在一边的老船夫却在狡黠地撇嘴摇头。

帕洛马大叔最美好的回忆是他和普里莫将军的相遇。那是一个暴风雨之夜，他驾着渔船送这位将军过湖。当时普里莫将军正处在困境，缉私队就在附近巡逻，将军乔装工人，他是在发动驻军叛乱失败之后，从巴伦西亚逃出来的。帕洛马大叔把他送到了海边。几年以后，两人再度见面时，将军已是政府首脑和全民族的崇拜对象了。有一次他放下政务，偷偷离开马德里，来到湖上打猎。由于有了上一次的冒险经历，帕洛马大叔胆子很大，对他完全不拘礼节，如果普里莫放了空枪，他就像骂孩子似地加以训斥。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伟人不伟人，人只有好猎手和坏猎手之分。当那位英雄没有击中目标时，船夫就大发脾气，甚至对他以“你”相称。“说谎……的将军！难道你就是在摩洛哥建立了盖世功勋的勇将吗？……给我瞧着点，你好好学习学习。”这位光荣的学生笑着，船夫几乎没有瞄准，举枪便打，一只骨顶鸟像个球似地应声落在水中。

所有这些趣闻，都大大提高了帕洛马大叔在湖上人中的声望。他从来不会开口向雇主索取东西！……但是他为人诡谲，说话粗野，对待那些大人物就像对待酒馆里的人一样。他心境不佳时，就讲些使他们发笑的粗话；在他想表现得和蔼可亲时，便不伦不类地掺杂一些外来语，使人们捧腹大笑。

他对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由于渐渐上了年纪，他的生活日益艰难了。船夫！他要一辈子当船夫！他瞧不起那些种水稻的人。他们是农夫，在他看来，农夫这个字眼意味着最大的侮辱。

他自豪于做水上人。而且有很多次，他宁肯在曲曲弯弯的河渠划船，也不愿走堤坡抄近路。除了牧场以外，他都不愿意脚踏旱地。他到牧场上去，为的是趁看守人不备，用鸟枪打几只兔子。按照他

的意愿，他真想吃在船上，睡在船上。船对他来说，就等于水上动物的甲壳。湖上原始动物的本能，在老人身上复活了。

为了成为一个幸福的人，他唯一的欠缺只是他有家室之累。他不需要家庭，只希望过一种像湖中之鱼或苇塘之鸟那样的生活，今天在小岛上筑个巢，明天在苇塘上做个窝，但他父亲执意要他成家。父亲不愿看到亲手盖的茅屋被遗弃，所以那个在水上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的人便只好和他的同类群居在一起，在茅舍中睡觉，向神父缴纳贡奉，服从岛上治安村长的管辖。村长一向由恬不知耻的人充当，据他说，村长为了不劳而获，不惜将自己置于城里老爷们的保护之下。

他对妻子的记忆是异常淡漠的。她和他朝夕相处，共同生活了多年，但是除了记得她是个补鱼网和揉面的好手以外，对其他一切都淡忘了。每星期五，她总把和好的面端到岛的另一头去，在一个外形很像非洲蚂蚁窝的白色圆顶炉里做面包。

他们生了好多孩子，但是除了一个之外，其他都命中注定，死掉了。他们都苍白多病，生下来就使父母为养活他们而发愁。父母省吃俭用，把自己的热量传给他们，但沼泽地的疟疾却使他们冷得发抖。似乎他们生下来的时候血管里就没有血。只带来了间日疟的寒热。有的孩子由于只能以淡水鱼为食，死于营养不良。另一些是掉在家门口的渠里淹死的，只有最小的一个得以幸存下来。他顽强地活了下来，挣扎着活了下来，抵抗着高烧，从长年有病的母亲的干瘪的乳房中吸吮着有限的营养。

帕洛马大叔把这些不幸看成是必然的，命里注定的。还是应该赞美上帝，因为他没有忘记穷人！贫困的家庭越来越多，是令人难受的。但是，如果不是上帝的仁慈为人们解脱多子多孙的灾难，湖上就不会人人有饭吃，人们就不得不互相吞噬了。

妻子去世时，帕洛马大叔已经年迈，身边带着个七岁的孩子。

船夫和他的儿子托诺孤孤单单地住在茅舍里。像他母亲一样，孩子是聪明的，勤劳的。烧饭、修房都是他。为了使父亲不感到家里没有女人照料，他干什么都向邻居的妇女讨教。他做起事来总是严肃认真，为生活而进行的可怕斗争在他的脸上留下了永恒的忧愁。

帕洛马大叔上船时，孩子总是跟在他的身后，几乎可以说，孩子总是埋在一堆鱼网下面。父亲对他很满意，孩子长得很快，越来越壮，帕洛马大叔看到他收网的那股劲头和在湖上撑船的样子，感到很骄傲。

“他是阿尔武费拉最好的男子汉，”帕洛马大叔向他的朋友们说道。“他从小多病，现在身体反而倒结实了。”

帕尔马尔的女人们少不了要赞扬托诺的好习惯。他既不和那些麋集在酒店里的小伙子一起胡闹，也不同无赖们在一起赌博，那些无赖捕完鱼之后，就趴在一家茅屋后面的苇垛上，用肮脏的纸牌来打发时光。

托诺干活总是既认真又麻利，从不惹父亲生气。帕洛马大叔捕鱼不能有别人陪伴，因为别人稍有疏忽，他就会大发雷霆，甚至动手打人，不过，他从不向儿子发火，因为每当他不顺心，气呼呼地想吩咐什么时，小伙子总能猜出他的心意，早已动手干起来了。

托诺长大成人时，他父亲早已爱上了流浪生活，不愿再受家庭的约束，产生了一种和当年帕洛马先辈同样的想法。两个男人形影相吊，孤单地呆在冷清的旧茅屋里有什么味儿呢？他看到自己的儿子，一个健壮的大小伙子趴在茅屋中央的炉灶前吹火做饭，就不由得百感交集。很多次了，他看着儿子那双有铁一般手指的粗壮的、毛茸茸的大手在刷锅，在用刀子刮掉湖鱼身上亮闪闪的坚硬的鳞片时，内心痛苦不堪。

冬天的夜晚，他们像难民似地躲在荒岛上。他们没有说一句话，没有一声笑，也听不到使他们高兴的女人的声音。茅屋里阴沉

沉的。屋子中央，地上有一个非常平的炉灶正燃着火：方形的炉灶是用砖砌成的。对面是做饭的小案子，上面摆着一排粗陶器和古老的瓷砖。两侧是两个小房间的薄墙，薄墙和整个茅屋一样，是泥巴加在芦苇上糊成的，只有一人高。由于多年烟熏火燎，乌黑的屋顶上挂了一层油烟。茅屋里没有窗，只在顶上有一个小洞，每到冬天，凛冽的寒风便从那儿呼啸着钻进来。顶棚上挂着父子在夜间捕鱼时穿的防水衣：裤子又硬又重，衣服袖子串在木棍上，黄色的粗布积满了油光光的污垢。当风从充当烟囱的小孔中吹进来时，这些奇异的怪物便吊在上面摇晃起来，在炉火的红光的映照下，看起来，住在这茅屋里的两个人像是悬梁自尽了。

帕洛马大叔感到百无聊赖。他喜欢和别人聊天。在酒店里，他可以随便训斥，用粗言恶语伤害其他渔夫。他通过回忆自己和大人物们的交往使别人自惭形秽。但是，在家里，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才好。他的话经不起温顺和沉默寡言的孩子的反驳，在尊敬和难以忍受的沉默之中，他反而往往变得无话可说了。他在酒店里也常常用粗鲁而快乐的声音来谈论这件事。他儿子很好，但是不像他。他儿子总是寡言和顺从的。帕洛马那个已经死去的妻子大概是跟他过不去，给他生了这样一个呆板的孩子。

有一天，他像一个拉丁人似地以父亲的威严找托诺谈话。他认为，儿子太没有主见。儿子应该掌握自己的命运，安排自己的生活，并且无须同老子商量。儿子应当结婚。家里没有女人那是不好的。托诺就像父亲要他第二天把大船配上索具划到萨莱尔去等一位巴伦西亚的猎人一样，接受了父亲的命令。好吧，他将设法及早完成父亲的嘱咐。

在小伙子自己寻找对象的同时，老渔夫把他的意图也告诉了帕尔马尔的乡亲们。他的托诺想娶亲了。老渔夫的一切都属于儿子：茅屋，刚配上新帆的大船，还有一条虽旧但还是很好使用的大

船，两条小船，以及不计其数的鱼网。除此之外，这孩子还有非常出色的条件：勤劳，正派，没有恶习，而且在抓阄中交了好运，免服兵役。总之，虽说这些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他的托诺毕竟还有一点财产，不像河里的蛤蟆，只是光身一条。在帕尔马尔土生土长的姑娘们，能够找到这样的丈夫，也应该是心满意足了！……

老人看不起女人，每逢看到姑娘们时，便轻蔑地啐一口，而在这些姑娘中，说不定就有哪个是他未来的儿媳妇呢。不，那些湖上的姑娘没有什么了不起，穿的是渠里脏水洗的衣服，一股淤泥味，手上沾满粘糊糊的东西似乎已渗入了骨髓。她们的头发被阳光晒得褪了色，稀稀拉拉，几乎遮不住干瘦发红的脸庞。她们的眼睛闪着灼热的光芒，那是热病的一种反应，一喝湖水，热病就必然复发。她们瘦骨嶙峋，无可比拟的灵巧的身段，和臭气熏人的衬裙，使她们酷似鳗鱼——这种单调的、世代代赖以生存的食物把它们自己的特点集中到了姑娘们的身上。

托诺挑中的那一位姑娘，虽说平平常常，这位腼腆的小伙子却顺顺当当地允下了亲事。他们结婚以后，茅屋里就多了一位跟老头讲话和挨他教训的人。看到自己说话有人听，看到儿媳对自己在心境不佳时提出的苛求居然敢于提出反驳时，老头心中真有一种乐滋滋的味儿。

正当他心满意足的时候，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了。他儿子像是忘掉了自己的家风。托诺不愿再下湖捕鱼，而要到田里去干活谋生了。九月是割稻的季节，打短工的工资是很高的，他和许多人一样，离开渔船去割稻，这使帕洛马大叔非常恼火。和泥巴打交道，应该是外乡人干的活，应该是住在远离阿尔武费拉的人干的活。湖上的儿女不该受那份苦。上帝既然把他们安置在水边，想必是有道理的，这是上帝的恩赐。他们的本分应该是在水中谋生。为了收几穗稻谷——这稻谷又不是他们自己的！——整日泡在齐腰深的泥水

里，叫水蛭叮满双腿，脊背被阳光晒得黝黑，那是胡来，真丢人！难道他的儿子居然也要去当农夫吗？……老头对这件出乎意料的事情大惑不解，以异常震惊的语调提出了这个问题，仿佛在讲，有朝一日阿尔武费拉将要变成一片旱地似的。

托诺平生第一次敢于违抗父命。他只是临时外出帮人割稻，平时还会像往常一样去钓鱼的！他已成家立业，家中要办的事很多，对帮工收割所能挣到的高工资不能无动于衷。他力气大，又勤恳，人家付给他的工资会比别人多，一定不能错过机会。机会难得！湖岸上的稻田正在扩大，从前的大水塘都填平了，穷汉们也富起来了，他也不该那么蠢，不该在新的生活中失掉自己应得的利益。

老船夫嘟嘟囔囔地接受了家庭生活中的这个转变。他承认儿子是明理的和正派的，不过，他还是要发发牢骚，在河边撑着船篙同船夫们唠叨他们自己的黄金时代。现在有人要改变阿尔武费拉的传统啦！几年之后它就会变得面目全非！在苏埃卡，在那些竖着大烟囱的小房子里已经安上了铁机器……整天都在冒烟！古老的水车，安宁而柔顺地停在那儿，木轮子已经被虫蛀了，戽斗已经变黑，它们都要被该死的机器所代替，那些机器会发出惊天动地的声音，轰隆轰隆地抽水灌地。鱼群都受惊了，不逃到海里去才怪呢！这些人不断地填湖造田，到处都要种上庄稼。尽管他活不多久了，他还是要看看最后那条无处藏身的鳗鱼将如何摇着尾巴从佩雷略游到海里去。托诺居然也加入了这种海盗式的勾当，使他不得不亲眼看到自己的儿子，一个帕洛马，是如何变成农夫的！……老头讲这话时，笑咪咪的，仿佛在讲一件根本无法实现的傻事。

岁月催人，他的儿媳妇给他生了个孙子，叫托内特。一到下午，爷爷就把孙子抱到河边，用没牙的嘴斜叼着烟斗，以免让烟呛着孩子。这个小调皮鬼，漂亮着呐！像家中所有的女人一样，他的儿媳妇长得又瘦又高又丑。儿媳妇也和他故世的妻子一样，生的孩子都

不像自己的父母。爷爷一边抚摸着这个小乖乖，一边考虑着将来的事情。他把他抱出去，给越来越少的年轻时代的伙伴们看，并预言着他的前程：“这孩子是咱们的人，准能以船为家，甬等牙齿出齐，出了第一颗牙，准就学会撑篙划船了……”

不料孩子还没长牙，就发生了帕洛马大叔一生中最出乎意料的事情。有人在酒店里告诉他，托诺已经在萨莱尔附近成了一位巴伦西亚夫人的佃户。晚上他盘问儿子，儿子并不否认犯了这一严重过错，使他感到惊愕不已。

何曾见到帕洛马一家替人当过附庸？帕洛马家历来都是自由人，就像是上帝的骄子，从不低三下四。他们历来都在空中或在水中自在地打猎和捕鱼。的确，国王和那个在巴伦西亚当过海军大将的那个法国军人，曾当过他们的主人，但这些主人都离得非常之远，对他们没有什么压力，胸怀又很宽广，是可以令人忍受的。但是如今他的儿子要成为城里某位时髦女人的佃户，每年要把自己一部分劳动所得的叮■作响的钱币交给她？……咳，这可不成！他要去找那位夫人，废掉这个合同！只要湖上还有一点可以糊口的东西，哪怕是蛤蟆，帕洛马一家也不能去侍候别人。

托诺的意外的反抗，使老头儿越发吃惊了。托诺说，他已反复考虑过了，决不反悔。他为妻子着想，为怀里的孩子着想，有心要干点事业。眼下他们算得上是些什么人呢？只是一些湖上的乞丐而已，像野人似地住在草棚里，只能从沟渠里捞点鱼虾充饥。为了打只鸟儿下锅，还不得不像罪犯一般躲开看守人。为了从外乡人手里讨到一点东西，他们成了这些只吃肉食的狩猎者的帮闲。这种贫困是代代相传，没完没了的。他们似乎同阿尔武费拉的泥塘结下了不解之缘，只能像蛤蟆似地生活，胸无大志，自以为在苇塘中生活得很幸福，因为可以在水里找到虫子吃！

不，如今他要反抗了，他要把家庭从贫寒中解救出来；干活，不

仅仅是为了吃饭，而且还为了积蓄。应该看到种稻的好处：干活不多，得益很大。这才真是上帝的恩赐，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合算的事了。六月插秧，九月收割，施点肥料，卖点力气，干上三个月，收成使可以到手了。冬日雨水充沛，可以把湖涨满，直到来年还能漫进田里，这是多么好的耕作条件！收获以后，余下的月份还可以公开捕鱼或私下打猎，补贴一点钱给家里用。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好的呢？……祖父一辈子受穷，过着一种像猪狗一样的生活，只盖了一座茅屋，在那儿使他们成年累月遭受烟熏火燎。至于他所敬重的父亲，到老也没有半点积蓄。还是让他痛痛快快去干吧，这样他的儿子小托诺将来就能过上好日子，种上一望无边的土地。随着时间的流逝，在这座茅屋的地基上也许会盖起一座帕尔马尔最好的房子。父亲不该为自己的后代种地而生气。因为当农民要比在湖上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的渔民好，在那儿经常忍饥挨饿，而且还要冒吃牧场看守人的枪弹的危险。

帕洛马大叔听了儿子这番话，气得脸都白了，目不转睛地盯着倒放在靠墙边的一根船篙，真想抄过来狠狠地往儿子的脑袋上敲几下。这种反抗如果发生在从前，他肯定会要打破儿子的脑袋。既然儿子无视祖辈的权威，他就有权进行惩戒。

但是，他看到了儿媳妇和她怀里的孙儿，这两个人似乎很欣赏他儿子，把他儿子看得和他一样重要。眼下托诺同他一样，也已经当了父亲了。帕洛马大叔第一次意识到，托诺已经不是过去围着锅台做晚饭的小伙子了，那时只要父亲瞪他一眼，他就会吓得低下脑袋。想到不能再像在船上干蠢事时那样打他，帕洛马大叔气得浑身发抖，呼哧呼哧喷着粗气发泄他的不满。好吧，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一个人在湖上，另一个人去和泥巴打交道。他们还得住在一起，因为没有别的办法。他已上了年纪，生了老年性风湿病，不能再睡在湖上了。但是除了继续住在一起这一点以外，他们就像是陌路之

人。唉，如果老帕洛马爷爷抬起头来——絮歇元帅的船夫看到家中出了这种不光彩的事！……

对这个老人来说，这是他受到重重折磨的第一年。晚上，当他进入茅屋时，便看到放在渔具旁边的农具。一天，他见到了托诺从地里带回来准备夜间修理的犁，就像看到了一条怪龙躺在茅屋中央似的。每一片钢都使他不寒而栗，令人恼怒。他只要看见在离鱼网几步远的地方扔着一把镰刀，就担心弯弯的镰头会自己跑去割断他船上的绳缆。他咒骂儿媳妇粗心大意，大声命令她把农夫……的那些用具扔出去，扔得越远越好。屋里的一切都使他想起耕田种地。在帕洛马家的茅屋里，居然发生了这等事情！以前在这座茅屋里，除了剖鱼肚的刀子以外，从来没有过别的铁器！……这老头简直肺都气炸啦！

播种季节，当土地变干，宜于翻耕的时候，托诺赶着租来的马在田里劳作一天，汗流浹背地回到家中。他的父亲围着他，幸灾乐祸地打量他一番，然后便跑到酒店里去，他当年的同伴们，正端着酒杯在那里打盹。先生们，听好消息！……儿子身上有了马味啦！嘿嘿！儿子成了帕尔马尔岛上的一匹马！这世界真是颠倒了。

除了发泄这些之外，帕洛马大叔在儿子的家中持一种冷漠的、落落寡合的态度。晚上进家时，他胳膊上挎着鱼网和几串鳗鱼，用脚把儿媳妇从灶前赶开，他自己做晚饭。有时候，他用小铁条穿过鳗鱼，架在火上翻来覆去耐心地烤。有时候，他把船上那口打满补丁的铁锅带回来，煮条大丁■，或者拌洋葱，也就是把洋葱和鳗鱼拌在一块，简直够给半个村子的人吃上一顿。

那个干瘪小老头和阿尔武费拉祖祖辈辈的人一样，喜欢暴饮暴食。他在早上和中午都吃得马马虎虎，只有晚餐是郑重其事的。晚上，他回到茅屋里，找个角落，席地而坐，左右蠕动着那张老山羊嘴，长时间地、一声不响地吞噬着大量的食物。一个人的胃能够容

纳这么多的东西，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他吃的是他自己的东西，是他白天弄来的。至于儿子他们晚饭吃什么，他不加过问，也不把自己的饭分给他们吃。让每个人都自食其力吧！当他看到家里的饭桌上只有一锅米饭时，他那双小眼睛里就映出一种幸灾乐祸的神情。此刻，他自己正在啃一根鸟骨头，那是白天他趁看守人不在时在苇塘里打到的。

托诺任凭父亲随心所欲，他也不想去说服父亲。老人和家庭之间的隔阂继续存在着。托内特是联系他们的唯一纽带，孙子常常一头扎进帕洛马大叔怀里，好像是锅里发出来的扑鼻香味把小孩吸引过来了。

“托内特，我的可怜娃，托内特！”爷爷心疼地说，仿佛他的孙子正在受难。

他递给他一条又肥又嫩的油晃晃的骨顶鸟大腿。看到孩子在狼吞虎咽，他脸上便露出了笑容。

当他偶尔走进酒店里要和他的老朋友们吃一顿时，就把孙子带上，但对孙子的父母却什么也不说。

有时候，事情就更热闹了。帕洛马大叔心痒难忍，一早便找了个和他同辈的老伙伴，一起下船，钻到牧场的密林中去。他们耐心地趴在杂草丛中，暗中窥察着看守人，看守人并不知道他们已经到这里来了。兔子刚从草丛中跳出来，他们便砰砰开枪。两只兔子应声而倒。他们把兔子装进口袋，拔腿便跑，一直跑到船上，划到湖中央，然后笑着数落那些看守人：他们正在湖边奔跑着，徒劳地搜索着偷猎的人。这些冒险活动，使帕洛马大叔重又回到了青年时代。晚上，他在酒店里烧烤他的猎物，周围坐着愿意给他喝酒会帐的好友。那时，你就听他的吧！他洋洋得意地炫耀自己的英雄业迹。当今的小伙子，谁能比得上他！处事谨慎的人对他提到法律和惩罚时，船夫便悻悻地把驼背——这是由于年迈和长期操篙所引起的

——挺了起来。他说，看守人净是些懒汉！那些人所以去干这种行当，就是因为好吃懒做。至于承租猎场的老爷们，更是一些贪得无厌的强盗！……阿尔武费拉应当属于帕洛马和全体渔民。如果他们生在王宫里，他们也就当上国王了。上帝安排他们生在这里，总有他的道理。其他一切，都是别人捏造出来的谎言。

船夫狼吞虎咽地吃了一餐夜饭之后，壶里的酒也所剩无几了。那时，帕洛马大叔便端详着睡在他膝头的孙子，他对朋友们说，这孩子将成为一个真正的阿尔武费拉人。为了不让他跟他老子走上邪路，他要亲自负起教育的责任。那孩子将学会惊人的枪法和鳗鱼般的水性。当爷爷死后，所有来打猎的人都会看到另一个帕洛马在划船，但将是一个返老还童的帕洛马，就像当年女王在他船上所见到的那个帕洛马一样，那时女王对他玩世不恭的行为是非常满意的。

除了这些使人振奋的事情之外，船夫对儿子仍然怀着敌意。他不愿看到儿子耕耘的那些没有价值的土地，但那些土地都牢固地萦回在他的脑际。当托诺的事情遇到挫折时，他就洋洋自得。头一年，稻子灌浆时，田里冲来了硝土，几乎颗粒不收。帕洛马大叔津津乐道地跟大家讲这场灾难。但是他看到家里人在唉声叹气，不禁又心软起来，甚至主动打破沉默，规劝儿子说：难道儿子还不愿当渔民而要去当农民吗？应当把田地让给祖祖辈辈同泥巴打交道的内陆人去种。他是个渔民的儿子，还是应当去同鱼网交朋友。

但是托诺嘟囔着，表示要继续干下去。这惹得老人愤恨不已：啊，犟种！……打那时起，他又巴望着各种灾害都降落到他儿子的土地上来，煞一煞他的傲气。他在家里不闻不问，但当他驾着小船在湖中同从萨莱尔地方来的大驳船相遇时，他便知道了年成的情况。有人告诉他年成不好，他心里乐滋滋的。他那个不听话的儿子要饿死了。为了吃饭，儿子就会跪在他面前，向他乞求帕尔马尔附

近养殖场上那所陈旧的漏雨的屋子的钥匙。

夏末的暴风雨使帕洛马大叔精神振奋。他希望天上的飞泉倾泻而下；希望涛涛的洪水把整个阿尔武费拉变成一片汪洋，为渔民带来衣食。但愿湖水漫溢，淹没稻穗，使农民们挨饿。反正对他来说，湖里有的是鱼。他将怀着胜利的喜悦看到他儿子两手空空，前来向他苦苦哀求。

但托诺很走运，那个狠心肠的老头儿并没有如愿以偿。年成又变得好了起来，茅屋里有饭可吃，充满了幸福和安宁。但地租很高，几乎相当于全部收成。勇敢的农夫梦想着一种不可实现的幸福，希望有一天能耕种上自己的土地，这样，就不必每年进城去交纳地租了。

家庭生活中又发生了一个变化：托内特长大了。他母亲却很悲伤。小伙子先是常常跟着爷爷到湖上去。长大以后还得陪他父亲下地。可怜的女人，她只能独自一人在茅屋里过一种冷冷清清的日子。

她想到自己的未来，来日的孤寂使她不寒而栗。唉，要是能再生几个孩子该有多好啊！……她眼巴巴地祈求上帝给她一个女儿，但是落空了。据帕洛马大叔说，再也没有这种可能了，因为他的儿媳妇得了妇科病，把身体搞坏了。在她分娩期间，邻居的妇女们对她护理不当，使她变成了这个样子，病魔常出现在她的身边。因此看起来，她总是一副病态相，苍白的脸上布满了皱纹，站得时间稍长一点，就呻吟不止，有的时候，走路就像爬行一般。但是她把苦水咽在肚里，只是暗自流泪，不愿惹得男人心烦意乱。

托诺急不可待地要满足他妻子的愿望。他也喜欢家里有个女孩子，可以帮助有病的妻子。夫妇俩进城走了一趟，从孤儿院里领来了一个六岁的女孩，一个生性胆小、粗野和长相丑陋的活宝。她名叫比桑特塔，不过，大家为了不忘她的出身，用老百姓那种没有

文化的无意识的残酷，把她叫做博尔达。

船夫很不高兴地嘟囔着。又多了一张嘴！……但十岁的小托内特却很喜欢这个小女孩，因为她可以供这个被宠惯了的独生子任意折磨，叫她干什么就干什么。

只有那个病魔缠身的女人是真心爱护博尔达的。这个不幸的女人已越来越羸弱，越来越痛苦了。她梦想有一个女孩，每天下午，可以坐在向阳的茅屋门口，帮女孩把一头红发梳理得油光光的。

女孩像一只活泼而驯服的小狗，任劳任怨，对托内特处处逆来顺受，在茅屋里跑来跑去，使家里充满了欢乐和生机。她用和她一般大的瓦罐，到牧场上去汲水，用小小的胳膊，使上最大的劲儿，将它从河边拖回家里。她整天在村里跑着，帮她的新妈妈干这干那。她在餐桌上低垂着眼，等到全家快吃完时，才敢伸勺用餐。帕洛马大叔一言不发，狠狠地望着她，使她很是害怕。晚上，两间房间都被占住了，一间睡着托诺夫妇，另一间睡着托内特和他祖父，她只好睡在茅屋中央炉灶旁边的泥地上。用几块帆布当一张床，鱼网就是她的被，泥浆透过帆布渗出来，外面的冷气从烟囱和被老鼠啃过的破门里吹进来。

下午是她唯一高兴的时刻。那时，村中非常清静，男人们下湖的下湖，种田的种田去了。她和母亲坐在茅屋门口缝补船帆或编织鱼网。人迹稀少的、弯弯曲曲的、长满野草的街道上一片寂静。只有她们母女在和女邻居们聊天，母鸡在野草丛中游荡，鸭子在嘎嘎声中朝着太阳展开了它们洁白的水淋淋的翅膀。

托内特不再到村里的学校去上学了。学校是一所由市政府拨款租用的潮湿而破旧的棚屋，男女孩子们在难闻的腥臭中间，整日用鼻音很重的音调念字母表，背乘法口诀，或者朗读一些句子。

照他祖父的说法，托内特已经完全长大成人了。爷爷抓抓他的胳膊，试试他的劲道，还用手敲敲他的胸脯。帕洛马大叔在他那种

年纪，已经可以独自打鱼为生了，并且打过阿尔武费拉所有各式各样的鸟儿了。

不管在陆上还是在水上，只要爷爷出门，孙子就高高兴兴地跟在他身边。他学会了撑篙，会驾着帕洛马大叔的小船流星似地驶过河渠。当巴伦西亚的游客来打猎时，他便呆在船头上，有时帮爷爷司帆，有时跳到堤上，步履维艰地抓住纤绳，拖曳着船前进。

随后是训练打猎。爷爷的猎枪是一条地地道道的火绳枪，它的响声不同于阿尔武费拉的其他一切武器。托内特没有费太大的力气便掌握了要领。帕洛马大叔把火药装得严严实实的，头几次开枪把小伙子震得直摇晃，险些没有仰面倒在船上。他渐渐地掌握了这个不听话的老家伙。终于能够打下骨顶鸟了，使爷爷满心欢喜。

就应当这样教育男孩。按照爷爷的爱好，托内特不能吃别的东西，只能吃他自己用猎枪打下来的鸟和亲手捕来的鱼。

但是，这样将孩子教育了一年之后，帕洛马大叔发现，他的徒弟却越来越懒散起来。他喜欢打猎，也喜欢捕鱼，但觉得他不愿黎明即起，成天伸着胳膊撑篙划船，或像野马一般地在岸上拉纤。

渔夫终于看清楚了：他孙子厌恶劳动。这种本能的厌恶使他开始反抗了。帕洛马大叔对他讲，第二天他应当到雷卡蒂、林孔·德·拉·奥利亚或到阿尔武费拉的随便哪一个岬角去，在那里可以捕到大量的鱼，但他根本不予理睬。船夫稍不注意，孙子就无影无踪了。他喜欢和邻居的孩子们在牧场上游逛，躺在松树下面悠闲地听树冠上麻雀唧唧喳喳的叫声，看白蝴蝶和青铜色的大黄蜂在野花丛中来回飞舞。

爷爷的威胁无济于事。他想打孙子，托内特却像一头凶猛的小动物似地安然逃开，甚至在地上拾起几块石头进行自卫。老头儿无奈，只好像从前一样，继续独自一人在湖上生活。

老头儿自己干了一辈子活。他儿子托诺，尽管由于爱上了农活

而误入歧途，但干起活来比他还强。现在这个破衣烂衫的小孙子到底像谁呢？上帝啊！他算是什么地方的人呢？干起活来，他再累也能挺过去，但是，一停下来休息，就像水渠边的青蛙那样，可以长时间地僵卧在太阳的曝晒下……

在那块老头从来没有离开过的小天地里，一切都变了。人们种上的农作物改变了阿尔武费拉的面貌，家庭生活也变了样，仿佛湖上的传统从此一去不复返了。船夫们的孩子变成了土地的奴隶；孙子们胆敢举起石块对抗爷爷；湖中可以看到载满煤块的平底驳船；到处是一片片的稻田，并且不停地向湖里延伸，吞掉了湖水，啃去了森林，在森林中开伐出大片的空地。唉，上帝！看到这一切，看到这个永恒的世界正在毁灭，还不如死掉的好！

老船夫同家人格格不入，只好把自己全部的爱都倾注到他的母亲阿尔武费拉身上。他每天四出巡视，在这个结实的老头儿的活泼而又狡黠的眼里，仿佛保藏着全湖的水和牧场里数不尽的树木。

只要森林中有一棵松树被砍，他从遥远的湖心也会马上了如指掌。又砍掉了一棵！……茂密的树林在砍伐后留下的痕迹使他痛苦，好像看到了一座墓穴。他咒骂阿尔武费拉的那些承租人是贪得无厌的强盗。诚然，帕尔马尔人也在大森林中偷柴，他们家里烧的全是牧场上的树枝，但是他们只是砍些小灌木，捡拾一些倒在地上的枯树枝。而那些站在看守人的卡宾枪和骗人的法律后面的看不见的老爷们，却在肆无忌惮地杀害森林“老人”。这些“老人”是森林中的巨人，早在帕洛马大叔幼年还在船上爬着的时候就在那里耸立着。当他的父亲，——帕洛马老爷爷在荒凉的阿尔武费拉用竹竿在湖边打蛇时，这些树就已经长得很高了。在帕洛马大叔眼里，那时的蛇比如今的人更可爱。

他为旧事物的毁灭而悲伤，便去寻找湖上从未开垦过的角落，走到了人们尚无能力开发的地方。

一架古老的水车使他激动得发抖。他深情地望着乌黑的被虫蛀过的轮子，和干裂、残破、塞满稻草的戽斗。当他走近时，田鼠乱哄哄地从戽斗中冲出来，往四下逃窜。那是已经死去的阿尔武费拉的废墟，像他一样，是一个美好的时代的遗迹。

他想休息时，便到桑查平原上去。平原上满布着水塘，胶状的水面上全是高大的芦苇。他凝视着绿色的忧郁的景物，仿佛听到了那条传说中的可怕的巨蛇正在把人的身子盘得“喀喀”作响，想到世间还存在着没有被现代人的贪欲所吞噬的东西，老头儿不由得高兴起来。可惜！在那些现代人中间，居然有他的儿子！

第 3 章

帕洛马大叔不再用粗野的方式教育孙子了。这使孙子松了口气。

孙子对跟随父亲到萨莱尔去种田也已经厌倦了。每当他看到托诺大叔踩在稻田的污泥中干活，两腿湿漉漉的，身子被太阳烤着，同蚂蟥和青蛙呆在一起时，就不安地想到了自己的未来。

他的懒惰本性叫他反抗。不，他不愿干他父亲的差使。他不愿下田干活。他要到缉私队里去当一名士兵，或者做个像从肥沃的鲁萨法平原来的民警，身上佩着黄带子，军帽后面的遮阳布在脖子边上飘来飘去。对他说来，这比在水田里种稻子，一天到晚流汗水，双腿被虫子叮得满是肿块，要好得多。

最初他陪着爷爷在阿尔武费拉转来转去，觉得这种生活是可以接受的。他喜欢在阿尔武费拉湖上游荡，漫无目标地划着船，从这条渠转到那条渠，有时停下来和渔夫们聊聊天。

有时，他也跳上芦苇丛生的小岛，吹起口哨，挑逗孤独的野牛，或者到牧场的黑莓地里去摘黑莓，或者把手伸进兔子窝，想掏出只

把兔崽子来。

当他瞄准睡在水面上的一只骨顶鸟，或一只海鸥，以准确的枪法把它们打中时，爷爷便鼓掌向他祝贺。

他还喜欢挺着肚子，一连几小时躺在船上，听爷爷讲过去的事情。帕洛马大叔对自己一生中最光辉的事迹都记得清清楚楚：他和一些大人物的交往；年轻时多次在嗖嗖的子弹追踪下走私；追溯往事，他还讲到他的父亲，也就是第一代的帕洛马爷爷；他把父亲讲给他听的事情一遍又一遍地讲给孙子听。

那位昔日的船夫尽管从未离开过家门，倒也见识过一些大世面。帕洛马大叔向他孙子讲到了卡洛斯四世^①的巡行及其御妻光临阿尔武费拉的故事。——那时他还没有出生，但这一点并不妨碍他向托内特描述在牧场松林中举行的王家宴会，用壁毯搭起来的插着小旗的大帐篷，乐队，一对对用皮带系着的猎狗，以及那些守护粮车的、假发上满是灰尘的仆人。国王穿着猎装，四周围满了阿尔武费拉几乎赤裸身体的、荷着老式火枪的农村射手，他们对他们的勇敢行为表示赞赏。与此同时，玛丽亚·路易莎^②却挎着堂曼努埃尔·戈多伊^③的胳膊，在大森林的繁枝茂叶中散步。

老头儿回忆着这次著名的出巡，最后唱起了他父亲教给他的民谣：

王后站在青松下，

对着国王吐情话：

“卡洛斯呀，我爱你！

但我更爱曼努埃尔。”

① 卡洛斯四世（1748—1819）：西班牙国王。

② 玛丽亚·路易莎（1754—1819）：卡洛斯四世王后。

③ 曼努埃尔·戈多伊（1767—1851）：卡洛斯四世执政期间曾任首相。

他唱歌时颤抖的声音流露出一种不怀好意的情调，每唱一句就挤眉弄眼，看来当年阿尔武费拉人创作这首民谣的目的，就是要对国王的巡行进行报复——那次穷奢极欲的出巡，对渔夫们无可忍受的贫困来说，是一种侮辱。

但是，好景不常，对托内特的温暖并没有持续多久，爷爷就开始对他严加管束。一俟他能在船上操作自如，爷爷就不再让他自由游荡了。早晨派他出去捕鱼，他必须把前一天晚上撒下的鱼网收拢来，那是一些很大的网，里面盘着鳗鱼，收网之后，还要把网重新撒下去：这都是很吃力的重活，托内特不得不站在船沿上操作，火一般的太阳烤着他的脊背。

爷爷只在一边袖手旁观，不帮助孙子开船。回村的时候，爷爷像病残人似的躺在船底，听任孙子行船。托内特一篙一篙地撑船，累得气喘吁吁。

船夫们老远就朝那个把皱纹满面的脸探出船舷的帕洛马大叔打招呼。“嘿！你这老滑头！日子过得真舒服！自己像帕尔马尔的神父那样在休息，却让可怜的小孙子满身大汗地撑篙。”爷爷以严师的姿态回答说：“这样，孙子才能出师！他的父亲就是这样教出来的！”

鱼群回游到了恩塞萨：每逢冬天的夜晚，从头天的黄昏直到第二天日出，它们总是在湖中游来游去。托内特在船头注视着像火炬般正在燃烧的干草捆，火光把漆黑的水面映得通红。爷爷在船尾走动，手中握着鱼叉：一种尖端带齿的可怕的武器。它一旦刺中鱼后，就要费很大力气才能拔出来，而且还会把鱼弄得粉身碎骨。火光一直透到湖底，可以看到贝壳和水草，那真是一个白天看不到的神秘世界。湖水是那样清澈，使人感到船似乎没有水的依托而悠然地飘在空中。湖里的鱼虾被火光所引诱，着迷似地游来，于是，

“唰”的一声，帕洛马大叔抛出了鱼叉，锋利的三股叉每次下水总要拖出一条大鱼来，鱼在叉头上绝望地甩动着尾巴。

起初托内特对下湖打鱼感到很有兴趣，但是这种好玩的事儿逐渐变成了一种束缚，他开始憎恶湖泊，留恋地注视着帕尔马尔白色的小房子，这些小房子被一道道黑沉沉的芦苇衬托得格外醒目。

他迷恋地想起前几年的生活。那个时候，他除了上学念书以外无所事事。他在村里的街头游玩，到处都有女人称赞他长得英俊，向他的母亲道贺。

在家里他是生活的主人。母亲常年卧病，带着惨淡的微笑跟他讲话，宽恕他的一切淘气行为。而博尔达则以一个弱者崇拜强者的态度对他百依百顺。那些生长在茅屋里的孩子们把他当作领袖，他们聚集在一起，在河边向鸭子掷石头，吓得鸭子边叫边逃，村妇们为此恨恨不止。

托内特和爷爷闹翻之后，重新过上了从前的懒散生活。他不再在黎明前离开帕尔马尔，也不再在湖上待到夜晚。他成天泡在村子里，愿干什么就干什么，那里除了祭坛前的神父，学校里的老师，和在河岸巡行的留着威严的大胡子、长着由于饮酒过度而变成红色的鼻子的海上缉私队班长之外，再没有别的男人了。女人们都在茅屋前织网。街上完全是孩子们的世界。

托内特摆脱了体力劳动以后，重新交上了朋友。他在邻居中有两个伙伴：内莱塔和桑戈内拉。

内莱塔这位姑娘没有父亲，母亲是个老鱼贩子，在城里的市场上卖鳗鱼。母亲每天半夜把鱼运到定期开航的驳船上，这种船被人们称作鳗鱼车。下午，她拖着松弛而又臃肿的身躯回到帕尔马尔，由于整日奔波和在鱼市上吵吵嚷嚷讨价还价她已累得筋疲力尽了。这个可怜的女人，每天在黄昏前就得上床，以便第二天顶着星星起来，继续过这种违反一般作息规律的生活。因此她无法照顾自

己的女儿。只是在女邻们，特别是在托内特的母亲的维护下，内莱塔才长大成人。托内特的母亲常常给她饭吃，把她当作自己的女儿。但是这姑娘不像博尔达那样听话，她喜欢跟着托内特到处乱跑，而不愿整天待在那里学习各种织鱼网的针法。

桑戈内拉有一个和他父亲一样的绰号。他父亲是整个阿尔武费拉最出名的酒鬼。多年的狂饮使他变成了一个干瘪小老头。他丧偶时，除了小桑戈内雷塔^①之外，没有别的孩子，他成天沉溺于喝酒。他嗜酒如命，人们把他比作蚂蟥，给他起了这么个绰号。

有时，一连几个星期在帕尔马尔找不到他的踪影。间或，听说他在岸上的镇子里向卡塔罗哈和马萨纳萨地方有钱的农人乞讨，醉后睡在稻草垛上。只要他回到帕尔马尔呆上一段时间，晚间下在渠里的网就会不翼而飞。在主人到来之前，网里的鳗鱼已被掏光。好些女邻居，在查点时，大声叫嚷丢了鸭子。海上缉私队队员使劲地咳嗽着，逼视着老桑戈内拉，好像要把硬挺挺的胡子扎进他的眼里，但酒鬼坚决不承认。由于没有更可信的人来证明他清白无辜，他就抬出神灵为他作证。这些人真是丧尽天良，竟想把他毁掉！仿佛他住在全村最坏的茅屋里受苦受穷还不够似的！为了安抚那位凶暴的法律代表——这个代表曾不止一次地同他一起喝酒，但是一离开酒馆就翻脸不认朋友了——，他又重新离开阿尔武费拉，到对岸去游荡，一连几个星期不回到帕尔马尔来。

儿子拒绝跟他出远门。他出生在一间狗窝般的茅舍里，没有面包，从小就不得不自谋生计。他不但不愿跟着父亲，而且千方百计地摆脱他，为的是不去分享他的不义之财。

当渔夫们坐上饭桌的时候，便可以看到门口有个可怜的影子晃来晃去，最后在门的一侧停下来，低着脑袋，眼睛直往上翻，好像

^① 即桑戈内拉。

一头准备进攻的小牛。这就是桑戈内雷塔。他以一种羞怯的做作表情，忍着饥饿，同时，他那双诡诈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流露出一种想把一切看到的東西据为己有的渴望。

看到他来了，大家都表示同情。可怜的孩子！人们扔给他一块啃了一半的骨顶鸟骨头，一块丁■，或者一块硬面包，他立即伸手抓住，挨家挨户地要饭填饱肚子。如果有一群狗儿齐声低吠，朝着帕尔马尔某家酒店奔去，桑戈内雷塔就拔腿往那儿跑，仿佛知道其中的奥妙。那是猎手们在烧饭。这些巴伦西亚人到湖上来吃美味来了。这些外乡人坐在酒店小桌子跟前，一边一勺一勺地吃着饭，一边把扑过来的狗一只一只地踢开。那时，总有一个穿着破破烂烂的小伙子出来帮他们的忙，这小伙子对人露出笑脸，把那些饿狗赶开，最后得到了平底锅里的全部剩饭。一位缉私队队员给他一顶旧军帽；村里的法警给他一条在苇塘里溺死的猎人的裤子。他总是赤裸着脚，而且又是那么的有力，但他的双手却是十分无力的，从来没有摸过篙，拿过桨。

桑戈内雷塔又脏又饿，不时地把手伸进满是污垢的帽子下面拚命地搔着。他在孩子们中间享有很高的威望。托内特比他强壮，完全可以打得过他，但托内特自愧不如，对桑戈内雷塔俯首帖耳。这是一种不需别人帮助的独立求生者的权威。当看到他对父亲的斥责毫不惧怕而且不担负任何义务时，孩子们都怀着某种羡慕的心理崇拜他。此外，他的机灵也有点讨人喜欢。那些在他的茅舍里稍有不慎就要挨他一顿耳光的小伙子们，能同这个无赖呆在一起，就感到神气十足。这个无赖把什么都看成是自己的，他善于利用一切为自己谋利。凡是从河里的船上扔下来的东西，他都一一拣将起来。

他向空中的飞禽宣战，因为捕鸟要比在湖中打鱼省力。他发明了一种猎取被称作“摩尔麻雀”的绝技，这种麻雀在阿尔武费拉到

处骚扰，使稻谷收成受到严重损失，对农夫来说简直是像瘟疫一样可怕。夏天一到，湖上的小海鸥云集，他就可以张网捕捉，对他来说，这是一年中最好的日子。

帕洛马大叔的孙子替他当帮手。据托内特庄严地宣布，捕到的鸟由他们俩平分。两个小伙子整日伏在湖边，拽着绳子，捕捉不慎落网的鸟儿。当他们手头积累了大量的捕获物时，桑戈内雷塔就背上网袋，勇敢地踏上赴巴伦西亚的旅程。小海鸥在网袋里扇动着黑色的翅膀，绝望地露出白色的肚子。这个无赖在鱼市附近的街头叫卖。城里的男孩子们跑来，买了海鸥，就用绳子拴住鸟腿，让它们在十字路口试飞。

桑戈内雷塔从巴伦西亚回来后，小伙伴之间便发生了纠纷，合伙的事就告吹了，因为根本无法同这个无赖结帐。每次争吵，都以托内特分文不得而告终。但他总是轻信和依附于那个滑头。要不了多久，他又到桑戈内雷塔那座即将倒塌、连门也没有的茅屋里去登门拜访了，——一年中，桑戈内雷塔总有大半年在那儿独自睡觉。

桑戈内雷塔一过十一岁，便开始闭门谢客。他的寄生者的本性使他经常出入教堂，因为这是接近神父的最好的捷径。在帕尔马尔这种小村子里，神父穷得同渔夫一样。桑戈内雷塔所看中的，是作弥撒时摆在祭坛上的酒，他在酒店里听人赞美过这种酒的味道。再说，一到夏天，湖水被太阳晒得似乎沸腾时，小教堂在他眼里恰似一座迷人的宫殿：夕阳从绿色的窗里透进来，石灰粉刷过的墙壁洁白闪光，红砖地散发着沼泽的湿气。

帕洛马大叔早就因为桑戈内雷塔不愿撑篙划船而瞧不起这个无赖，如今看到了他的新的志趣，更是火冒三丈。呸，这个不要脸的懒虫！他可真会挑选职业！

每当副本堂神父去巴伦西亚时，他总是帮神父提着胀鼓鼓的

行李包，一直送到船上，并且沿着河堤，跟在船的后面，依依不舍，以永远诀别的神情为神父送行。他帮助神父的女仆干些杂活，到牧场上去打柴禾，到湖里的泉眼中提水。一有机会独自置身于圣器室时，他就像馋猫那样惊喜地颤抖着，狼吞虎咽地把副本堂神父桌上的残羹剩饭一扫而光。清晨，当他拽着钟绳把村里人唤醒时，他为自己的身分而感到自豪。副本堂神父亲切地拍拍他的肩膀，以示鼓励。他懂得，那是对他的抬举，把他置于他的同伴之上。

但是，这种寄食于教堂的渴望，有时也会减弱，而且被一种对过去流浪生活的怀念所取代。于是，他就去找内莱塔和托内特。他们重新聚在一起，沿着河堤，到牧场去游逛。在他那两个头脑简单的同伴看来，走到牧场也便等于到了天边了。

一个秋天的午后，托内特的母亲打发他们到森林里去砍柴，这样，他们不仅不会在屋里打打闹闹使她心烦，而且还可以帮她打来几捆柴，因为冬天快要到了。

三个人上了路。牧场上鲜花盛开，芳香扑鼻，像个花园。片片草地被似乎是夏天的太阳拂弄着，铺满了鲜花。草木上空，昆虫像金色钮扣般地闪耀着光芒，拍着翅膀，发出低沉的嗡嗡声。枝桠弯曲的百年苍松，摇动着身躯，发出威严的声响。树冠的拱顶俨然像教堂的大殿，投下了一片柔和的阴影。在两棵树干中间，有时透进一道阳光，仿佛是从大窗户中射进来的。

托内特和内莱塔每次进入牧场，心情都很激动。他们不知道该怕谁，只感到自己置身于一座高大的空荡荡的宫殿之中，似乎有一个看不见的巨人转眼就会在眼前显形。

他们走在林中蜿蜒曲折的小路上，这条林中小路忽而隐没在起伏不定的荆棘丛中，忽而又爬上某个沙丘的顶端。从沙丘上，透过树干，可以看到广阔的平镜般的湖面，湖面上布满了密密麻麻苍蝇般的小船。

覆盖在地上的腐植层，使他们脚下直打滑。他们的脚步声和微弱的呼喊声，引起灌木丛中一阵晃动，那是兔子和其他一些看不见的动物在逃窜。在远处悠扬作响的，是在海边放牧的牛群的铃声。

那个阳光明媚、芬芳袭人的平静的下午，使他们心旷神怡。冬季到森林去的时候，灌木一片枯黄，海上刮来的凛冽的东风冻僵了他们的双手，天际黑云密布，在灰蒙蒙的光线下，牧场一派黯淡。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只要能在森林边上拣够一捆柴，便拔腿逃回帕尔马尔去了。但是，在那个下午，他们兴高采烈地向前行进着，哪怕走到天涯海角，也要认识认识这座森林。

他们向前走着，处处都感到新奇。内莱塔出于女性爱美的本能，不去寻找干柴，而去割下爱神木的树枝，在她头发蓬乱的脑袋上方挥舞着。她用薄荷和其他长满小花的香草扎成花束，这些花草的浓郁的芳香使她沉醉了。托内特采下野牵牛花，编成花冠，戴在女伴的头发上，看到她酷似帕尔马尔教堂祭坛上绘制的小神像，笑得乐不可支。桑戈内雷塔翘起他那张寄生者的嘴巴，在绚丽斑斓和香气四溢的大自然中寻找着可以被利用的东西。他成串地吞食着牧人爱吃的小红樱桃，饿狼般地从地上寻找和拔起棕榈芽，一层层地剥掉它的根茎的皮，以便得到鲜甜的嫩心。

森林中的空地被称为“网眼”，那是一些冬季被水淹没的低洼地，不长树木。蜻蜓和蝴蝶在那儿飞来飞去。他们对森林的美景惊讶不已。尽管两腿被荆棘和长矛般锐利的芦苇扎得发疼，还是笑声朗朗地向前跑去。他们在小路上看到了一些又短又粗、五光十色的虫子，仿佛是些能活动的鲜花，在地上紧张地蠕动前进。他们捏起这些神秘的毛毛虫观赏着，然后把它们放回地上，让它们继续爬行，自己则弓着身子慢慢地跟在后边，直到毛毛虫在草丛中隐没。

蜻蜓不停的抖动着身子飞翔着，逗得他们从这一边跑到那一边，三个人惊奇地注视着一种最普通的叫做“花花公子”的红蜻蜓，

和另一种有着银白色的翅膀、绿色的脊背和金黄色的胸脯、宛如仙女一般美丽的叫做“走钢丝女人”的蜻蜓。

他们往日没有来过，这次偶尔闯进森林中心地带，突然发现原来别有洞天。他们陷入了洼地的杂草丛中，看起来，如同黄昏一般黑暗。不停的喧嚣声越来越近了。在遮住视野的连绵起伏的沙丘的另一边，大海正在拍击着海滩。

这里的松树不像湖边那样长得挺拔洒脱。树干是扭曲的，树枝几乎是白色的，树冠一直拖到地上。所有的树木都朝着一个方向倾斜，仿佛在宁静的下午刮起了一阵看不见的疾风。森林的这一部分，曾受到海上风暴的摧残，因此显现出一种阴郁的面貌。

他们退缩了。他们听人讲过，这里是牧场中最荒凉最危险的地方。寂静无声、纹丝不动的灌木丛使他们望而生畏。被牧场看守人追踪的巨蛇在那里爬行。离了群的凶恶的野牛在那儿吃草。即使是猎人，也只能将盐粒那么大的铁砂装入猎枪内把它们吓跑，不敢伤害它们。

桑戈内雷塔最熟悉牧场的道路，领着他们向湖边走去。但是，棕榈芽^①诱使他们迷了路。内莱塔看到森林里天色将晚，就害怕了。两个男孩子都取笑她。松林跟他们住的茅屋差不多，像是一座巨大的房屋，尽管里边黑洞洞的，当时，太阳还没有下山，松树林外还要亮一个小时呢！他们并不惊慌，继续在寻找金盏花。托内特把棕榈芽的嫩心送给内莱塔，内莱塔在吸吮中忘掉了恐惧，慢慢地落到了后边。当她在小路的拐弯处看到只剩下自己一个人时，便跑步赶上前去。

“现在真的是天黑了……”桑戈内雷塔像是牧场上的老手，他这样说道。连远处畜群的铃声也听不到了，必须赶快走出森林，不

^① 这种棕榈芽可食。

过，先是拣些木柴，以免回到家后挨骂。他们在松树下，在灌木丛中，找些干树枝，急急忙忙地凑成三小捆柴，几乎是摸索着前进。天色漆黑，几步之外便什么也看不见了。朝阿尔武费拉方向望去，微微映出一些即将熄灭的火花，但在森林中间已落下了夜幕，连大树和荆棘的影子都消失了。

桑戈内雷塔也沉不住气了，对自己所处的方位失去了把握。他们离开了道路，双腿陷入多刺的荆棘丛中。内莱塔发出了惊恐的叹息，忽然大叫一声，绊倒在已经伐掉的一棵松树根上，把脚碰伤了。桑戈内雷塔说要继续朝前走，要把那个只会哭鼻子的窝囊废丢下不管。内莱塔低声啜泣着，唯恐打破森林的寂静，引来栖息在黑暗中的可怕的野兽。托内特低声威胁桑戈内雷塔说，如果他不为他们好好领路的话，就要揍他个脸青鼻子肿。

他们用脚在地上试探着，缓慢地前进，突然发现他们已经走出了荆棘，踏上了滑溜溜的腐植土小路。但是，托内特说的话，却得不到他的伙伴的回答，——“蚂蟥”本来走在他们的前边。

“桑戈内雷塔！桑戈内雷塔！”

听到的只是树枝的折断声，荆棘的磨擦声，似乎有一只野生动物在逃跑，这就是唯一的回答。托内特恼怒地叫了起来。啊，这个狗强盗！桑戈内雷塔为了自己赶快走出森林，不惜把伙伴抛弃掉，他不想帮助内莱塔。

桑戈内雷塔的流浪生活经验，本来可以帮他们的大忙。可是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个小伙伴了，使他们丧失了仅有的一点信心。内莱塔吓得魂不附体，完全失去了理智，喊着，哭着，她的呜咽声在无边无际的寂静的森林中回荡着。女伴的恐惧使托内特振作起来。他伸出臂膀，扶在姑娘背后，支持着她，鼓励着她，问她能不能继续赶路，愿不愿跟他朝着这个方向一直向前走，尽管这个可怜的小伙子连自己也不知道前面是什么地方。

他们靠在一起，呆了好久。她哭泣着，他力图控制自己，但仍然莫名其妙地颤抖着。

一个粘糊糊的、冰凉的东西擦着他们的脸过去了，大概是一只蝙蝠。这一碰，使他们毛骨悚然，从绝望的麻木中摆脱出来。他们赶紧向前奔跑，倒下了，又爬起来，有时被荆棘缠住，有时撞在树上，有时后面好像有什么声音在追逐他们，吓得他们胆战心惊。他们两人在想着同样的事情，可是都本能地把它藏在心里，为的是不增加他们的恐怖。对桑查的印象牢牢地印在他们的心里。昔日夜晚靠在茅舍的炉灶旁听到过的湖上的故事，此刻都纷至沓来，涌现在脑际。他们的手一触到树干，就以为碰到了巨大的爬行动物的粗糙而又冰冷的表皮。远处，从湖泊的苇塘里传来了骨顶鸟的叫声，似乎是受害者发出的哀鸣。他们在灌木丛中疯狂地奔跑，碰断了树枝，踩倒了野草。藏匿在阴暗的杂草丛中的神秘的生物，听到枯叶的哗哗响声，也奔跑起来。

他们走进一大片旷野，那是畜群在放牧时停歇的地方，但是他们无法判定它在大森林中的方位。这里比较开阔，闪烁着星光的蓝天，像一块巨大的画布铺在围绕着平原的黑魑魑的森林上面。两个孩子在这个明亮、安静的“小岛”上停下了脚步。他们精疲力尽，再也无法迈步了。四面八方的树木，犹如幻影一般起伏不定地摇曳着。神秘莫测的林海，使他们战栗不止。

他们坐了下来，紧紧地拥抱着，仿佛把身体靠在一起足以使他们增加勇气。内莱塔已经不哭了，她完全被疼痛和疲倦征服了，把头靠在她朋友的肩头上，轻轻地叹息着。托内特环顾四周，仿佛黎明的微熹比黑暗更可怕。他觉得，在蒙眬中，说不定什么时候，便会出现一个专同迷路孩子作对的猛兽的影子。杜鹃的歌声划破了寂静。附近水塘里的青蛙，当他们刚到时，暂时停止了叫唤，如今又若无其事地重新发出了有节奏的咯咯声。逐人的、讨厌的蚊子嗡嗡地

在他们脑袋周围打转，在暗影中闪出一些微弱的光点。

两个孩子渐渐地恢复了镇静。这地方并不坏，可以在这里过夜。他们依偎在一起，体温赋予他们以新的生命，使他们忘记了恐惧和刚才在森林中的狂奔。

从松林上空，可以看到大海的一部分，天空开始泛起了苍白的亮光。群星好像浸入乳白色的波涛后就熄灭了。两个孩子被森林中这一神秘的气氛所振奋，关切地注视着这个奇景，仿佛有人顶着光环飞来搭救他们。在朦胧的画面出现了黑色的线条，这是挂在松树枝桠上的纤细的松针。有个发光的东西爬上了丛林的树冠，起初，它只露出银白色眉毛似的一条弧线，继而变成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半圆，最后成了一张蜜一般柔和的大脸盘，它的光芒像长发一般，在周围的群星中摇曳。月亮仿佛对着这两个孩子在微笑，而他们则怀着像未开化的野人一样的崇敬心情观赏着它。

这张丰腴的圆脸出现以后，森林就变了模样。平原上的芦苇在月光映照下变成了银色的扇骨，闪闪发光。每棵树的根部都撒下了一片动荡不定的黑影。森林似乎扩大了一倍，因为在光亮的地面上展开的树影，活像是第二个丛林。湖上的夜莺以酷爱自由著称，一旦被捕，就郁郁而死。如今她在空地的四周放声歌唱，甚至连蚊子的嗡嗡声在这片充满月光的空地上也显得稍为柔和一些了。

两个孩子开始体会到冒险生活的乐趣。

内莱塔忘掉了脚痛，悄声地在她伙伴耳畔说着话。女性的早熟的本能，被遗弃的流浪生活和小猫般的伶俐，使她比托内特更胜一筹。他们非留在森林里不可，对不对？第二天回到村里时再找些借口来解释他们的历险。这事该由桑戈内雷塔负责。他们今天晚上看到了前所未见的奇景。他们睡在一起，就像夫妻那样。他们天真无邪，使他们在讲这些话时心情激动，拥抱得更紧。他们的身体紧紧贴着，仿佛本能告诉他们，初恋需要把体温融合在一起。

托内特感到一种奇怪的、难以言状的陶醉。以前在粗鲁的游戏中，他曾不止一次地接触到他女伴的躯体，但只有现在，才使他感到甜蜜和温暖，这种甜蜜的暖流扩散到他的血管里，上升到头上，使他感到像在酒店里祖父赏他酒喝时那样昏昏然。他觉得眼前一片模糊，把注意力集中在内莱塔的头上，她把头靠在他肩上。内莱塔吐出的热气拂过托内特的颈项，使小伙子感到仿佛有一只丝绒般的手在抚弄他。他们默默无语，寂静使他们更加感到心醉。内莱塔睁开那双绿色的眼睛，月亮在瞳孔中映现成为一滴晶莹的露珠。她翻个身，换了个姿势，又闭上了眼睛。

“托内特……托内特……”她仿佛在梦呓，往同伴身上靠了靠。

什么时候了？……小伙子感到他自己已合上了眼睛，主要不是由于睡意，而是由于一种奇怪的醉意，使他全身瘫软无力。从森林的飒飒声中，他只听到蚊子的嗡嗡声，蚊子像一片片黑云在湖上儿女的粗糙的皮肤上拍击着翅膀。那是一支奇特的协奏曲，在他们睡意初起时，摇动着他们，催他们入眠。有些蚊子声音很尖，像刺耳的提琴，把音符拉得很长；有的声音很重，发出一种短音阶；而那些又肥又大的蚊子，则嗡嗡地发出颤音，好像是低沉的大提琴或远处的钟声。

第二天早晨，太阳晒到他们脸上，把他们唤醒了。一只看守人的狗，在他们的眼睛边露出了牙齿，正在汪汪地吠叫着。

他们就在牧场的边缘，离帕尔马尔已经很近了。

托内特的母亲是个慈祥多愁的妇女，她焦急得彻夜未眠。作为一种补偿，她有气无力地拿起棍子，赶到儿子身边打了他几下。除此以外，她在内莱塔的母亲坐着鳗鱼车到来之前，也预先代她履行母亲的职责，在姑娘脸上掴了几下，警戒她下次不要再在森林中迷路。

这次历险之后，村上人都暗暗把托内特和内莱塔看成未婚夫

妇，而他们自己，经过那天夜晚在森林中的天真无邪的接触，也永远连在一起了，他们互相追求着，热恋着，但谁也不说出口，仿佛相互之间的归属已是不言而喻的事了。

这次历险是他们童年时代的终结。那种不承担任何义务、到处嬉戏、无忧无虑的快活日子从此消逝了。内莱塔过着和她母亲一样的生活：每天晚上背着鱼筐到巴伦西亚去，直到第二天下午才回来。托内特只是在黄昏时才能看到她一眼，——他得在父亲的田里干活，或者跟着父亲或祖父出去打鱼。

托诺大叔，从前很和善，如今看到儿子已经成年，就同帕洛马大叔一样，也对儿子严起来了。托内特像顺从的牲口那样，默默地干着活。他父亲，那个和土地打交道的英雄，有一种顽强的决心。当插秧或收稻的季节到来时，托内特成天呆在萨莱尔那边的田里。一年中的其余时间，便到湖上去打鱼，有时和父亲一起，有时和爷爷一起，爷爷愿意孙子在船上当伙计，但是对该死的命运让他家生下的那个不务正业的儿子则骂不绝口。

此外，小伙子所以去干活，也是出于无聊。白天，村里没有留下什么人可以跟他在一起消磨时间。内莱塔到巴伦西亚去了，那些从前在一起闹着玩的伙伴们，现在和他一样，都长大了，挑起了谋生的担子，都在自己父亲的船上干活。只有桑戈内雷塔还在村里，但是在牧场那次历险之后，这两个小伙子就分道扬镳了。那天晚上，桑戈内雷塔在森林中扔下托内特和内莱塔不管之后，被托内特狠狠地揍了一顿，——这种事情桑戈内雷塔不是那么轻易就能忘掉的。

这件事仿佛决定了这个流浪汉的前途，他从此就躲在神父家里，给他当佣人，像条狗似地睡在门背后，把自己的父亲也置之脑后了。他父亲只是偶尔回到那座被遗弃的茅屋里，雨水从茅屋顶上漏下来，就像落在旷野里一样。

老桑戈内拉现在已经学会了一门手艺：在没有喝醉的日子里，到湖上去捉水獭。经过长期追捕，现在水獭已经所剩无几了。

一天下午，他正在河堤上等待酒劲过去，看到水中掀起一些漩涡，咕嘟咕嘟地冒着大水泡。显然有某种东西正在潜入水底，到封渠的鱼网中找鱼吃。他跳下水去，用别人借给他的一根船篙追打，终于在湖底猎获了一头黑色的动物。

这就是著名的水獭，帕尔马尔人把它当作一种神奇的动物，过去曾在湖泊中大量繁殖，但那时不可能捕捞，因为它们能把鱼网毁掉。

这个老流浪汉自称是阿尔武费拉首屈一指的男子汉。根据帕尔马尔渔民会的会长和监察员保管的档案记载，昔日的法律条文规定，凡进献水獭一条者，一律赏给一个杜罗，以资奖励。老头儿得奖后，他并没有到此罢休，因为水獭是一种珍贵动物，所以他还把这个宝贝带到卡塔罗哈港、西利亚港，甚至得意洋洋地绕湖走到苏埃卡和古列拉去，四出展示。

老桑戈内拉到处受到欢迎。每个酒店都张开双臂迎接他。欢迎，请进！桑戈内拉大叔！瞧你逮住的这个丑八怪！这个流浪汉几杯下肚之后，便亲切地从一块披巾下面把那个软绵绵、臭烘烘的东西拿出来，他还允许人们伸出手来摸摸它——但是，要多加小心，嗯？——多么名贵的细软的短毛啊！

桑戈内雷塔出世以后，还没有像这个动物那样，被父亲温柔地抱在怀里过。但是，时间一长，人们对水獭厌倦了，谁也不再为它献出一杯劣质白酒，酒店像送瘟神似地对待老桑戈内拉，因为被他裹在披巾里的那条水獭已经腐烂得臭不可闻了。在扔掉以前，他还是从它身上取得了新的好处：把它卖给巴伦西亚的一个动物解剖家。从此，他向所有的人宣布：将要以捕水獭为业。

他像追求幸福那样去寻找第二条水獭。渔民会嘉奖过他；他曾

连续一个星期不花分文地喝得酩酊大醉；人们曾用招待国王的食品招待过他：这一切他都念念不忘。但是第二条水獭却不愿被他捉住。偶尔他在最偏僻的湖叉中发现了水獭，但是一转眼就不见了，仿佛所有的水獭都知道了老桑戈内拉的新职业。他在绝望之余，整天喝得醉醺醺的，答应捕到水獭后立即付清赎酒钱。他喝掉的酒超过了两只水獭的价钱。一天晚上，几个渔夫在水渠里发现了他的尸体。他在淤泥地上滑倒了，醉得爬不起来，终于永远留在水中追踪水獭去了。

父亲的去世，使桑戈内雷塔永远躲进了副本堂神父的家里，再也不回自家的茅屋去了。神父一任一任地轮■着到帕尔马尔来。这是个苦地方，只有绝望和遭受不幸的人才到这儿来，只要有一线希望，他们就马上设法离开这个穷窝。不管哪个副本堂神父，一旦掌管这个可怜的教堂，就要照例起用桑戈内雷塔，因为对于宗教信仰来说，桑戈内雷塔简直成了一件不可缺少的东西。全村只有他懂得在望弥撒时如何跑龙套。他对所有放在圣器室里的衣物都记得一清二楚，哪些撕破了，哪些补好了，哪些被虫蛀了。他处处勤快，令人满意，凡是主人的吩咐，他无不马上完成。

他是村里唯一既不拿篙干活又不在阿尔武费拉过夜的人，每想到此时，他心里就产生一种自豪感，并且显出一种目中无人的样子。

每逢星期天天一亮，他就站在做念珠祈祷的人群前面，高举着十字架开道。男人、妇女和孩子们，排成长长的两行，一边唱着，一边缓缓地走在村里那条独一无二的街上，然后他们分成几路，沿着上坡和茅屋散开，以拖长仪式的时间。在黎明的阴影中，河渠像钢板似地闪耀着暗淡的光芒。大海的上空染上了红霞，麻雀从屋顶上钻出来，成群地飞着，它们以对生活 and 自由感到满意的流浪汉的姿态，用愉快的唧唧喳喳声来回答信徒们忧郁的歌声。

“醒来吧，基督徒！……”做念珠祈祷的人沿着村子里的路边走边唱。说来滑稽，村民们其实都已加入了祈祷的行列。在空荡荡的宅院里，只有几条醒来的狗在吠叫着。雄鸡的高亢的啼声，仿佛号角一般，向即将来临的一天的光明和欢乐表示祝贺，打破了祈祷中的哀伤的节奏。

托内特走在做念珠祈祷的行列中，对他的老朋友怒目而视。这个朋友，旗手般地高举着十字架，走在队伍的前面，俨然以将军自居。呸，强盗！这家伙真会钻营！

而他，托内特，却生活在父亲的管教下。父亲越来越严厉，话越来越少了：实际上，他是个好心人，心里想的就是干活，干活，对待家人甚至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

由于天气欠佳，萨莱尔这个地方没有连续两年丰收过，而托诺大叔为了生产而借的高利贷，又把他的大部分劳动成果吞掉了。说到捕鱼，帕洛马大叔总是倒霉，每次到渔民会抓阄，他抓到的总是湖里最坏的地段。另外，母亲已渐渐衰退。她的生命在枯竭，它像大烛蜡似地在体内溶化，然后通过她千疮百孔的内脏流掉。在她身上，除了眼中还闪着病态的光芒以外，已经没有任何其他光泽了。

对托内特来说，生活是艰苦的。他已不能再像孩儿时那样，以顽皮淘气而惊动帕尔马尔。女人们不再吻他，不再称他是村里最漂亮的小伙子了。在抓阄的日子里，也不再像从前那样，从许多孩子中间被挑选出来，到渔民会的皮囊里去摸签了。现在他是个男子汉了，他在家不但不但不能持宠撒娇，而且还必须俯首听命，干这干那。他像博尔达一样微不足道，只要稍有违抗，托诺大叔就会举起大手给他点颜色看看，而祖父则以狂笑表示赞成父亲的这种做法，他说，只有这样，方能教子成材。

母亲死后，祖父和父亲之间似乎又言归于好了。帕洛马大叔对那个逆来顺受的儿媳的去世很是难受，他感到空虚，所以就重新抓

住了儿子。儿子不大听他的话，但从来不敢当面顶撞父亲。

父子在一起打鱼，就像当初一样。有时也一起到酒店里坐坐。可怜的博尔达承担了这个茅屋里的全部家务，穷人的孩子总是早当家的。

内莱塔也像是成了这个家庭的成员。她母亲已经不能到巴伦西亚去卖鱼了。看来，阿尔武费拉的潮湿钻进了她的骨髓，可怜的女人瘫痪了，在小船里动弹不得，风湿痛使她不断地抽搐着，像受刑的女人那样叫喊着，她已经不能自理生活了。鱼市场上的女伴们从自己的筐子里给她一些接济。内莱塔饿了，就跑到托内特家里去，以大女孩的权威帮助博尔达做家务。托诺大叔非常喜欢她。这位高尚的、不断同贫困进行斗争的勇士，对穷人总是同情的。

内莱塔在她未婚夫的茅屋里成长着。她在那儿吃饭。她同托内特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爱人，不如说是兄妹。

小伙子托内特对他的未婚妻很放心。他很有把握。内莱塔还能去爱谁呢？全村的人都已把他们看成是未婚夫妇了，她还有什么权利去找别人呢？内莱塔肯定是他的人了。她像一株长在瘠土中的奇花。她的美貌和帕尔马尔其他瘦骨嶙峋的女孩子迥然不同。托内特对内莱塔无所谓，不怕她变心，好似他们已经成了亲了。有时候，一连几个星期，他都不必同她攀谈。

这个小大人别有所好，他是帕尔马尔最自命不凡的小伙子。儿时在一起玩耍的小朋友，如今同他一样成了大人，在这些老朋友中间，他一向享有勇士的声誉，这使他感到自豪。过去他和别人打架，每次都是胜利者。他手中的篙杆曾打破好几个人的脑袋。一天下午，他手执鱼叉在河堤上追赶一个卡塔罗哈的船夫。这船夫还是一个赫赫有名的使人望而生畏的人物呢。听到托内特干出这等事来，父亲变了脸，祖父却笑呵呵地同孙子和好了。最使帕洛马大叔赞赏的，是有一次他公然当着牧场看守人的面，把刚刚打死的兔子拎了

回来。他并不十分能干，但是有自己的性格。

这小伙子还不满十八岁，全村人就在纷纷议论着他。他有自己喜欢的去处，他把父亲或爷爷的船往渠边一靠，便一溜烟地钻到那儿去了。

那就是卡尼亚梅尔酒店，一个在阿尔武费拉人人称赞的新开张的铺子。其他的小酒店都是茅舍，屋顶很低，被烟熏得乌黑，有门无窗。卡尼亚梅尔酒店很别致，是一座矗立在茅舍中间的楼房。蓝色的墙壁是石砌的，瓦屋顶，房子有两个门。一个门通向村里唯一的那条街道，另外一个门通向河边。这座有两个门的屋子里，总是挤满了农夫和渔夫，他们站在柜台前面饮酒，醉醺醺地凝视着两排红色的酒桶，或者坐在用绳子扎成的凳子上，坐在松木小桌子面前，一局接一局地玩骨牌。

酒店的豪华气派使顾客们感到骄傲。墙壁上贴着人头高的马尼塞斯细瓷砖，上方画着离奇的绿色或蓝色的风景画，画面上有像老鼠大小的马和比人还要小的树。椽木上挂着一串串的香肠、爱司巴多草鞋和一捆捆黄色的毛茸茸的绳子，这绳子是给渔船做索具的。

所有的人都羡慕卡尼亚梅尔。这胖子可有钱咧！……他在古巴当过宪警，在西班牙缉私队里当过兵，后来在阿尔及利亚住了多年。他见多识广，是个万事通，真的，万事通！据帕洛马大叔说，此人做梦都能知道哪儿埋着钱，第二天按图索骥，果然如愿以偿。

在帕尔马尔从来没有人喝到过他出售的那些酒。他卖的酒，都是上等货。招待热情，价钱公道，使他生意日渐兴隆，赚了大钱。

卡尼亚梅尔既不是帕尔马尔人，也不是巴伦西亚人。他老家离这儿很远，讲的是卡斯蒂利亚语。他年轻时在阿尔武费拉的缉私队里当士兵时，和一位帕尔马尔的又穷又丑的姑娘结了婚。经过一段坎坷的生活，攒了一些钱，他便依照妻子的愿望，到她家乡来定居。

可怜的女人病魔缠身，看来是活不长了，她为了在湖上安家立业而东奔西跑，把身体拖垮了。

村上其他酒店的老板看到生意都被抢走了，便大骂卡尼亚梅尔。呸！大混蛋！他把好酒贱卖一定有鬼！他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目的不是开酒店，而是别有企图。他从遥远的地方到这里定居，必有不可告人的原因。可是，卡尼亚梅尔听到这些风言风语之后，只是坦然一然。反正，大家都得活下去！

卡尼亚梅尔最亲密的朋友们知道，这些议论也确是事出有因。酒店对他来说无关紧要。他的主要生意是在夜晚，在酒店关门之后。当年他当缉私队队员，曾跑遍了所有的海滩，是有他的打算的。每月都有一批货到岸边卸下，货包在沙滩上滚动着，一群黑影把它们扛起，通过牧场送到湖岸。阿尔武费拉的大小小船只就在那儿等着，这些船在装满了一百袋大米和大捆大捆的烟草之后，就在黑暗中慢慢地向内地驶去……第二天，神不知，鬼不觉，没有人看见，也没有人听见。

他从在他酒店里集结的最有胆识的人中间选出一些人干这种冒险勾当。托内特尽管还年轻，但由于他是一个勇敢而又谨慎的小伙子，得到了卡尼亚梅尔的信任，有两三次他也得到了这种好处。干这种活，一夜就能挣到两三个杜罗，然后，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酗酒，又把钱还给老板。直到第二天，那些倒霉鬼还在以主角的身分纷纷议论这种惊险的场面。他们惊叹地说：“卡尼亚梅尔真是浑身是胆！……居然不怕坐牢！……”

万事亨通。酒店老板巧妙的花招，使海滩上的人都蒙在鼓里。他的老朋友从阿尔及尔给他按时发货，一切运转得非常顺利，以致尽管卡尼亚梅尔为了堵住一些人的嘴，当然也花了不少钱，但他还是迅速发迹了。他在帕尔马尔定居一年之后，就置起了稻田，在酒店的顶楼上设立了银库，企图摆脱困境的人都来向他借贷。

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尊敬。起初，人们给他起了卡尼亚梅尔^①的绰号，是由于他操一口糟糕然而甜蜜的巴伦西亚话。后来，他发迹了，人们虽然没有忘记他的绰号，但改称他为帕科^②，因为据他妻子说，他老家的人都是这样称呼他的。如果人们——像对村里其他以弗朗西斯科取名的人那样——称他为基科^③，他就显得不高兴。

当他的妻子，这个和他同过患难的可怜的伴侣死去以后，她的妹妹，一个守寡的、面目可憎、性格蛮横的渔妇，企图以女主人身分到酒店里来主持家政。她跑来拍这个有钱的亲戚的马屁。她对卡尼亚梅尔说，一个孤独男人要把酒店开下去是不容易的。总需要一个女人嘛！但卡尼亚梅尔对这个饶舌的小姨子素来没有好感，为了免得她日后占据她姐姐尚未凉下来的位子，干脆把她拒之门外，对她的大吵大闹置之不理。照他看来，这酒店只要雇佣两个渔夫的寡妇，替来自巴伦西亚的饕餮者做点拿手的具有地方风味的饭菜，把村里人经常光临的柜台打扫得干干净净，也就够了。

卡尼亚梅尔丧偶不久，决意不再续弦。一个有了资产的男人，如要再婚，除非出于利害关系，去高攀某个更有钱的女人。晚上，当帕洛马大叔滔滔不绝地讲起女人的故事时，卡尼亚梅尔总是在一旁捧腹大笑。

老船夫说，男人应当像湖上的夜莺一样，自由地飞翔，愉快地歌唱；宁死也不能被监禁到笼子里去。

只要看看阿尔武费拉的鸟儿，就会懂得船夫这些比喻的寓意了。女人？……简直是瘟疫！这些忘恩负义和伤天害理的女人！看看湖上可怜的水鸟吧！雄鸟总要雌鸟作伴才肯飞翔，如果失去了雌

① 巴斯克文“Ca■amel”音译，意为“甘蔗”。

②③ 帕科和基科都是弗兰西斯科的昵称。

鸟，雄鸟就六神无主。如果打死了雌鸟，雄鸟决不逃走，总是在死去的雌鸟周围盘旋，直到自己也被射手打落。但是，如果先被打死的是雄鸟，雌鸟便拍拍翅膀飞走，头都不回一下，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似的。她失去了一个伴侣，就去另找一个……基督啊！天下的雌性动物都是一样的，不管是披着羽毛的雌鸟，还是穿着裙子的女人。

托内特夜夜在酒店玩骨牌，遇到星期日，他便在那儿整整待上一天。他喜欢平静的生活，酒瓶放在手边，在盖着桌布的小桌子上玩肮脏的骨牌，用小鹅卵石或者玉米粒作赌博的筹码。可惜他不像卡尼亚梅尔那么有钱，否则便可以天天过这种大老爷的生活了！想到第二天还得上船卖力气，他恼火透了。他越来越懒，连卡尼亚梅尔也看不惯他那副没精打采的样子，不找他去干夜活了。托内特为了偷懒，扛货包时还经常和一起干活的同伴们吵嘴。

唯一能使他打起精神和驱除倦意的是玩牌。圣诞节的第三天，为了纪念圣婴耶稣，在帕尔马尔举行的盛大节日里，托内特在湖上的小伙子们中大出风头。卡塔罗哈的乐队在节日前夕乘船来到了，青年们跳下河去，争先恐后地游过去抢大鼓。那是一种荣誉。谁把大鼓抢来在村里背着走，谁就可以在姑娘们前面昂首阔步。

托内特跳入齐胸的冰水，挥舞着拳头，抢在其他勇敢的小伙子之前，攀住船舷，把那个大鼓抓到自己手中。

尔后，在三天的节日中，进行了疯狂的娱乐，最后常常以动武结束。在饱含树脂的松明的照耀下，广场上举行着舞会。托内特一方面叫内莱塔正襟危坐，不许她跳舞，因为她是他的未婚妻；另一方面，自己却去找那些并不漂亮但衣着浓艳的女孩子们去跳舞。在青年人的这种小夜曲的舞会上，小伙子们唱着歌谣，从这家到那家，一直闹到黎明。他们身上背着酒囊，唱累了就喝一口，每唱一支歌都要兴奋得大叫大嚷一通，砰砰地放一阵枪。

然而，好景不常，节日很快过去了，托内特又得去干活，举目只见浩瀚无边的湖水。他讨厌这种生活。有时，他不顾父亲发火，悄然逃走了。他在卡塔罗哈港口上船，逛遍陆上所有的村镇，他在一起收割的人中交了一些朋友。有时他也到萨莱尔去，再从那儿到巴伦西亚，打算留在城里，直到混不下去，才饿着肚子重新回到父亲的茅屋里来。他亲眼看到过不劳而食的生活，他诅咒自己命运不济，在芦苇和泥塘中像个两栖动物似地生活着，在这里出生的男人，从小就得把自己禁锢在棺材似的小船上，离了船，就寸步难行。

娱乐在托内特身上产生了一种十分强烈的欲望，达到了不可自拔的地步。他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玩得上瘾，每天都呆到半夜，直到主人把他赶出店门。他尝遍了阿尔武费拉各种各样的酒，包括猎人从城里带来的同湖里的污水掺在一起的纯苦艾酒。多少个夜晚，当他回家躺到茅屋里的破床上时，父亲用眼睛严厉地盯住他，听着他趑趄趑趄的脚步声和散发着酒气的呼哧呼哧的呼吸声。祖父恼怒地骂他，喝酒倒也罢了，每一个在水上生活的好船夫总要喝点酒暖暖肚子……但他怎么喝起混合酒来了？……老桑戈内拉当年就是这样开始堕落下去的！

托内特对谁都冷漠无情。他像对待温顺的牲口那样殴打博尔达，他也不关心内莱塔，对她的话常常不耐烦地嗤之以鼻。即使听父亲的话，也十分勉强，把这个勤快的庄稼人脸都气白了，只好挥动着有力的大手，似乎要把他撕成碎片。小伙子瞧不起全村人，觉得他们只是一群为了挨饿和受累来到世上的可悲的牲畜。他要把自己从这帮人中摆脱出来。有人自豪地把一筐筐的鳗鱼和丁■拿给他看，他却暗自好笑。他从副本堂神父家前经过时，看见了桑戈内雷塔，眼下此人正在致力于读书，坐在门口长时间地捧着教典，以悔恨的神色掩盖着无赖的表情。傻瓜！那些副本堂神父让他读这些没用的书对他有何相干？……

托内特需要享受，他希望一下子尝尽人间的欢乐。他认为，那些住在对岸富庶地区村镇里的人和那些喧嚣的大城市里的人，把本来理应属于他的欢乐夺走了。

收割稻子的季节到了，在那些缺乏劳力的土地所有者的高工资的吸引下，成千上万的人从省里的四面八方到阿尔武费拉来了。托内特暂且和世上黑暗的生活妥协。他同一张张陌生的面孔交上了朋友。在这些流浪汉身上，他发现了一种少有的乐趣。他们手执镰刀，背着行李，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天一黑就下酒馆喝得酩酊大醉。

他喜爱这些生活动荡不定的人。他们讲的故事使他入迷，他觉得这些故事比过去坐在炉边听到的平凡的故事更动听。有些人到过美洲，他们讲到这些遥远的国家时，忘掉了它们的贫穷，把那里描绘成人人都在黄金中游泳的天堂。另一些人谈起了他们在荒凉的阿尔及利亚度过的岁月。他们或者因为在村里和人家动刀子，或者被仇人诬告为抢劫犯，只好被迫逃到那个大沙漠的边陲去躲避法网。通过他们所讲的故事，托内特仿佛在阿尔武费拉腐臭的空气中闻到了异国的美妙的馨香，在酒店瓷砖的闪光中看到了远方的宝藏。

他同这些流浪汉的交情越来越深。收割结束，领到工资以后，托内特陪着他们走遍湖边的村镇，成群结队地纵酒狂欢。他们发疯似地从一个酒店到另一个酒店，走到某些人家的窗前高唱小夜曲，后来钱也光了，酒也酸了，为酒帐争吵不休，最后以大打出手了结。

有一次，这样的纵酒狂欢持续了一个多星期，在阿尔武费拉闹得满城风雨。当时，托诺大叔没有在帕尔马尔见到他的儿子。据说那批狂呼乱叫的人在里维拉出现时活像一群野兽，他们在索利亚纳用棍子打了看守人，在苏埃卡酒店的一次殴斗中有两人被打得头破血流。宪警一直跟在后边，监视着这群疯子。

一天晚上，有人告诉托诺大叔说，他儿子正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衣服沾满泥巴，似乎刚从水沟里爬出来，眼里还闪着七天的醉态。这个庄稼人便怒气冲冲地赶到酒店，像平时一样，他一言不发，只是恼怒地蠕动着嘴巴，仿佛两片嘴唇被粘合在一起了。

儿子正在酒店中央狂饮，这个醉汉被一群聚精会神的听众簇拥着。他正在给大家讲他们在那次快活的远征中干下的恶作剧，为大家提供笑料。

托诺大叔反手一掌，打掉了儿子嘴边的酒壶，把他的脑袋打得歪到肩上。托内特被打懵了，见到父亲站在面前，他畏缩了，但很快就从眼里闪出了一种混浊的、凶狠的、可怕的光芒。他向父亲扑去，嚷着谁要打他他就还手，哪怕是亲生老子也不例外。

但是要反抗这位严峻和沉默寡言的大汉谈何容易，他非常坚定，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他的胳膊上有着三十多年不断和贫困作斗争的力量。他没有开腔，说时迟，那时快，只一记耳光便把那个企图咬他的小野兽打得直摇晃，再一脚就把儿子踢得倒在墙角。儿子一下子歪倒在一张赌牌的小桌上。

人们赶快把托内特的父亲制住，生怕这位怒火冲天沉默不语的大力士用棍棒把酒店里所有的人都痛打一顿。事后，人们松开了托诺大叔，那时他儿子已经不在。儿子逃走时，高举着胳膊，露出一副绝望的神气……他挨了揍了！……有人竟把他这个威风凛凛的人揍了一顿！……他在整个帕尔马尔的人面前被揍了一顿！……

几天过去了，没有托内特的消息。后来，人们才从到巴伦西亚去做生意的人嘴里听到了一点情况。他先在蒙特-奥利维特军营，后来就很快渡海到古巴去了。他当了兵。当他绝望地逃进城市时，曾在军营附近的酒店里混了一段时间，当时，军营里正挂着招兵出洋的战旗。酒店里都是些等着上船的雇佣兵和狡猾的募兵官，他们劝他当了兵。

托诺大叔想去交涉。小伙子还不满二十岁，当兵不合法。再说，这是他的独生子。但是祖父却以平素那种粗暴的态度使他放弃了这个想法。这对他孙子来说正是一桩最好的差事。他不走正路，像棵长歪了的小树；那就让他去见识见识，去吃点苦！在外边也会把他引上正道，会把这棵歪树扶直！如果死了，也好，少了一个懒汉。反正人迟早总是要死的。

托内特走时，什么也没有说。唯一见到他的，是博尔达。她偷偷地离开茅屋，到蒙特-奥利维特兵营去了一趟。她把托内特所有的衣服，把她背着托诺大叔弄到的私房钱交给了他，哭着同他告别。托内特没有给内莱塔留下一句话，似乎已经把这个未婚妻忘掉了。

两年过去了，音信全无，也不知他是死是活。一天，托内特给父亲寄来了一封信。在信的开头，假惺惺地写了几句动听的话，请求父亲原谅，接着谈到了他的新生活。他在古巴关塔那摩当宪警，混得挺不错。信中的口气颇为自负，恰如一个挎着枪在田野里巡逻的人，使人又敬又怕。他的身体棒极了，登陆以来没有生过一点病。阿尔武费拉的人完全经得住那个岛上的气候。喝湖里泥水长大的人，可以大胆地走遍天涯海角：不管到哪儿他都能适应环境。

后来战争爆发了。当战争的消息从遥远的地方模模糊糊地传到帕尔马尔时，博尔达躲在托诺大叔的屋角里吓得发抖，哭泣着。村里已有两个女人披麻戴孝了。一有小伙子们应征入伍，家人总要哭哭啼啼，仿佛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但是托内特的来信却使人宽慰。他信心很足。他在一支骑兵队里当班长，看来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他在信里淋漓尽致地作了一番自我描绘。他穿的是花条布衣服，戴的是巴拿马草帽，脚蹬半高腰漆皮鞋，大腿边晃着一把短刀，一支毛瑟式的卡宾枪斜挎在背上，子弹袋里子弹装得满满的。请勿挂念，他对那种生活非常称心：

薪饷优厚，经常流动，并且可以自由自在地冒险。“让战争爆发好了！”他在信中兴致勃勃地这样说。由此可见，这个远在异国喜欢自吹自擂的士兵对他的职业是满意的。只要能够摆脱单调粗笨的劳动，不受正常法律的约束，杀人不必偿命，把看到的一切东西据为己有，在严酷的战争的借口下为所欲为：只要能达到这些目的，他甘愿忍受艰苦的战争生活。

内莱塔偶尔也听到他未婚夫的奇迹。她的母亲已经去世。她现在住在姨母家里。为了糊口，她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当女仆——在顾客云集、生意兴隆的日子里，酒店的饭菜供应量是很大的。

她常到帕洛马家去向博尔达打听，有没有托内特的信。有信，她就垂下眼睛，紧闭双唇，全神贯注，听她读。自从他逃走之后，她对他的感情似乎淡薄了。他逃走时没有给她留下任何值得怀念的东西。那个当兵的在信的末尾提起她，问候她时，她的眼里闪闪发光，喃喃地微笑着说：“谢谢！”但是，丝毫看不出她有盼望小伙子回来的念头。当小伙子在信中想入非非地说，他一定会以军官的身分衣锦还乡，回到帕尔马尔时，她也没有反应。

有些事情却使内莱塔担心。她现在成了阿尔武费拉最漂亮的姑娘了。她年龄尚小，但一头浓密蓬松的金发，像是一顶古代的金盔，只是由于年长月久，金子已褪了些颜色。她的皮肤洁白而光亮，可以看到皮下的血管，哪个帕尔马尔的女人也没有这样的皮肤。那些女人的粗糙的皮肤上似乎带着“鳞”，而且也反射出一种金属的光芒，活像湖里的丁■。她小小的眼睛是浅绿色的，就像两滴巴伦西亚猎人喝的苦艾酒那样，亮晶晶的。

内莱塔到卡尼亚梅尔家去得越来越频繁了，她已不再在那里打短工了。她整天在那里，打扫酒店，站在柜台后面卖酒，照看着炉灶上那咕嘟咕嘟冒热气的平底锅。到了晚上，她在姨母的伴随下，大摇大摆地往他家走去，为的是让那些对卡尼亚梅尔怀着敌意的

女亲戚们看个一清二楚。这件事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女人们已在开始议论：内莱塔是否同她的主人一起过夜。

卡尼亚梅尔现在已离不开她了。这个鳏夫过去一直同他的老女仆们在一起过着平静的生活，他公开鄙视女人。但是，现在对像猫一般温存，有意和他厮混的姑娘，却不能不动情了。可怜的卡尼亚梅尔被那双小猫的绿眼睛所激动。这只小猫用她内在的魅力对他进行巧妙的冲击，使他刚趋于平静的感情重新燃烧起来。她的语言和目光打乱了这个中年的酒店老板几年来的纯洁生活。顾客们有时见到他脸上有抓伤的痕迹。有时见到他眼边有挨打的伤痕。当酒店老板支支吾吾解释时，人们不禁哑然失笑。在卡尼亚梅尔不可压抑的冲动面前，姑娘很懂得如何自卫！她用眼睛把他的感情燃起，又用手指把它捻灭！有时，在酒店的内室，传出家具乒乒乓乓的响声，使单薄的墙壁为之震动。饮酒者笑着打趣……卡尼亚梅尔又想摸摸他的小猫了！他肯定又要带着新的爪痕走到柜台跟前来了！……

这种争斗总得有个结局。内莱塔非常坚决，决不屈从那个大腹便便的酒店主。她声言，如果店主再对她无礼，她就永远不到他家里来干活了。这种威胁，使他不得不收敛一下。因此，当后来传出卡尼亚梅尔真要跟她结婚的消息时，整个帕尔马尔都震动了，尽管那是预料之中的事情。卡尼亚梅尔亡妻的妹妹愤愤然地走家串户，破口大骂。女人们在茅屋前边，三三两两围在一起，议论纷纷……真是假正经！她的戏倒演得真像，居然把阿尔武费拉的首富勾到了手！没有人记得她和托内特之间的旧婚约。他离家已经六年，很可能是回不来了。

卡尼亚梅尔酒店，是村人个个都去喝酒，穷人个个都去借债的地方。内莱塔当了酒店的合法女主人以后，并不自鸣得意，也不对她当仆人时侮辱过她的婶子大娘们进行报复。所有的女人她都热

情相待，但总是隔着柜台，以免和这些顾客过分亲热。

内莱塔已不回帕洛马家的茅屋去了。当博尔达来向她买东西时，她以姐妹之情对她说话。帕洛马大叔来喝酒，她总是给他最大的杯子，企图借此补偿掉她欠他的宿债。托诺大叔很少光顾酒店，但内莱塔见到他时，总以尊敬的表情向他致意，仿佛这个默默无言的倔强的人是她的父亲，尽管他不愿承认她，但她却始终从内心里尊敬他。

这些人是她心目中的亲人。她主持店务，得心应手，似乎是个行家。她善于用话笼络喝酒的顾客。她总是卷起袖子，露出雪白的胳膊，似乎诱惑着阿尔武费拉湖岸的所有的人们。酒店生意兴隆，她也长得越来越俏，越来越容光焕发，潇洒自如，仿佛她丈夫所有的钱财一下子都灌入了她的身体。湖上的人们在谈起这些钱财时，脸上总要露出惊讶和妒忌的神情。

卡尼亚梅尔则相反，婚后走的是下坡路。他女人的健康和姿色仿佛是从他身上偷来的。卡尼亚梅尔成了富翁和占有了阿尔武费拉最美貌的姑娘之后，平生第一次招来了病魔。走私的运气也不佳，因为新来担任海岸巡逻的年轻军官不允许干这种事。而在酒店里，由于内莱塔比卡尼亚梅尔指挥有方，他也无所事事，只好去生病，照帕洛马大叔的说法，生病是富人的娱乐。

说到酒店老板的病根，帕洛马大叔看得比谁都准。他提到老板的病，便露出一副狡黠的神情。情欲的狂热在卡尼亚梅尔身上复活了，这情欲曾经沉睡了许多年，因为那时他满脑子只是捞钱。现在，内莱塔仍然像当女仆时那样使他神魂颠倒。她那两泓碧水般的秀目，她的一笑一语，她的双臂倒酒时在柜台上的摩擦，都足以使卡尼亚梅尔坐卧不宁。不过现在卡尼亚梅尔不再挨打挨抓了，即使柜台上空无一人，顾客们也不再大惊大怪瞎起哄了……时光就这样一天天过去：卡尼亚梅尔忽而头痛，忽而胃疼，整日哀叹着他奇怪

的病症。他变得虚胖，而且还在继续发胖，显然，在这虚胖的背后，他的肌体已衰竭了。内莱塔则越来越丰满，仿佛酒店老板生命溶化了，泻在她身上，变成了充足的雨露。

帕洛马大叔以半真半假的口气对此发表评论：卡尼亚梅尔家将多子多女，人丁兴旺，成为充斥整个帕尔马尔的大家族。但是四年过去了，内莱塔并无子息，尽管她渴望能当母亲。她希望生个儿子，以巩固她用尽心计夺来的地位，她自己也常说，要在卡尼亚梅尔前妻的亲属面前好好争口气。每过半年，村里就传出她已经怀孕的消息，妇女们进入酒店时，都要对她仔细地审视一番，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在老板娘和她的对手的斗争中是举足轻重的。可惜，她们的预言每次都落空了。

当她们认为在内莱塔身上抓到了某种当母亲的症候时，恶毒的中伤就必然随之而来。内莱塔的对手们居心叵测地扬言：这孩子是从里维拉到这里下榻的地主的，或者是某个巴伦西亚的猎人的，或者是缉私队中尉的——中尉住在托雷-努埃瓦，他单独一人在那里住腻了，有时也曾策马穿过泥泞的河渠，把马拴在卡尼亚梅尔店前的橄榄树上，到这里来消遣一番。总之，她们往所有的人身上猜测，唯独把那位病弱的酒店老板扔在一边，这个贪得无厌的女人已经把老板控制住了，想把他的身体榨干。

内莱塔对这些议论一笑置之。确实，她并不爱她的丈夫，她更喜欢她酒店的许多顾客。但是，既然金钱是她结婚的目的，她当然不愿用不贞节来打乱她的平静的生活，她具有一切自私自利和深思熟虑的女人的特点——谨慎。

一天，传来了托诺大叔的儿子已经到达巴伦西亚的消息。战争结束了，士兵解甲归田，他们像一群病畜，满脸愁容，在港口登岸了。那是一些饥饿的鬼怪，害着热病的幽灵，面色黄得像葬礼上的大蜡烛。他们深陷的眼睛闪着光芒，有如井底的星星，表明他们还

抱着生存的意愿。他们所有的人被遣散回家，丧失了劳动能力，注定一年之内就要在家中死去。这些家庭送出去的是男子汉，接回来的却是一个幽灵。

大家好奇而热情地欢迎托内特回到帕尔马尔来。他是村上唯一从美洲回来的人。真不容易呀！……战争末期的苦难，把他折磨得憔悴不堪。他们被围困在圣地亚哥^①。但是除了这些倒霉的事情以外，好在他依旧显得很结实，他瘦削挺拔地站在广场上弯弯曲曲的橄榄树下轻轻地梳理胡子的英姿，使婶子大娘们赞叹不已。在帕尔马尔，只有缉私队班长才蓄胡子，那是男性的装饰。托内特还向大家展示了他苦心搜集起来的一套各式各样的巴拿马草帽，这是他从战场上带回来的仅有的东西。每到晚上，卡尼亚梅尔酒店便坐满了人，听他讲美洲见闻。

当他谈到如何用棍子拷打有嫌疑的和平居民和如何手持左轮枪闯进茅舍的时候，他把自己吹嘘过的关于游击队员的事情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现在他讲的故事都是关于美国人的，他在圣地亚哥看到过许多美国佬：身材很高，健壮如牛，大口吃肉，戴着小帽子。他的描述到此为止。敌人的巨大身材是留在他脑中的唯一的印象。当托内特说，有个家伙见他衣衫褴褛，登船之前居然送给他一条裤子，那条裤子大极了，简直像一张船帆，可以把他整个身子裹起来……讲到这里，安静的酒店里就爆发出一阵笑声。

内莱塔站在柜台后面听着，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她的眼神是冷漠的，碧眼失去了固有的光彩，但牢牢地注视着托内特，一刻也不离开，仿佛要把这个英俊的形象收摄到眼底来。这个形象与她周围的形象截然不同，但也失去了十年前作为她未婚夫的那个年轻人的影子了。

^① 古巴第二大城市，位于东部加勒比海沿岸。

卡尼亚梅尔一来激于爱国之情，二来感谢托内特给酒店招徕了大量的顾客，向这个士兵握手致意，请他喝酒，问他古巴的情况，——他本人很久以前也在古巴待过，他想了解那里的变化。

托内特走到哪里，桑戈内雷塔就跟到那里，向这位童年时代的伙伴表示敬意。他已经离开了教堂，把副本堂神父借给他的书也丢在一边。父亲的流浪的本性和嗜酒的习惯在他的身上复苏了。他在做弥撒时那副愚蠢可笑的醉态引起了神父的不满，被赶出了教堂。何况，桑戈内雷塔曾在大家一片哄笑中庄重地宣布，他并不同意神父的所作所为。由于饮酒无度，他已未老先衰。他衣衫褴褛，面目可憎，像童年时一样，饥一顿饱一顿地过日子，睡在比猪圈还不如的茅屋里。凡是能容他一醉的场合，他每饮必到。他那苦行僧似的干瘪的身子在亮光里，几乎看不到它投在地上的一道影子。

借助托内特的声誉，他也得到了一些馈赠。在酒店里，他是第一个提议要托内特讲远征故事的人。因为他知道，一讲开故事，就会有酒喝了。

托内特回国后，对这种悠闲的、令人刮目相看的生活深感满意。想起战壕里饥肠辘辘的夜晚，想起在满载病人的轮船上把尸体扔入大海的场面，现在他觉得帕尔马尔似乎是人间乐园了。

过了一个月的舒适安逸的生活之后，一天晚上，在静寂的茅屋里，父子之间谈了一次话。儿子到底有什么打算呢？男子汉不应当再胡闹下去了，应该严肃地考虑一下未来。老子是有一些打算的，希望他唯一的继承人同他合作。只要不停地干，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干下去，他们就能创造一份家产。城里有一位夫人，就是那个把萨莱尔的土地租给他种的人，看在他的纯朴和勤劳分上，已经把湖边那块沼泽地送给他了，那片沼泽地可大呐，足足有好几个法内

格①。

麻烦的是，这块地全泡在水里，必须用船运来大量的土，才能填平耕种。

要么花钱雇人，要么自己动手。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要怕难。阿尔武费拉的耕地都是这样搞起来的。今日那些肥沃的土地，五十年以前也是湖。两个身强力壮的、勇敢的、不怕吃苦的男子汉，是能够把这件大事办成的！这比在渔情不佳的湖区捕鱼好，也比种别人的土地好。

这件新奇的事业吸引了托内特。如果有人要他去种帕尔马尔附近世代传下来的良田，说不定他会皱起眉头。他喜欢同湖泊打交道：把泽国变成耕地，使水草丛生、鳗鱼畅游的地方长出庄稼。而且，他头脑简单，只贪图结果，而没有考虑到要付出的劳动。致富发家，把地租出去，自己过过清闲的日子，这正是他的愿望。

父子在博尔达的帮助下动手干开了，凡是能使家业兴旺的事情，博尔达总是挺身而出。这件事不必同爷爷商量，因为同儿子过去改行种田一样，使他很恼火。别人要围湖造田，把阿尔武费拉弄得越来越小，那就让他们去干好了！可如今他家的人居然也干起这种罪恶勾当来了！强盗！……

托内特凭一时热情投入了工作，其实他是个意志薄弱的人。他想的是不用费太大的力气，一下子就把那片生财之地填平。天没亮，托内特和博尔达就乘两只小船去找土，装上船，划上一个多小时，把它运到用泥堰围起来的那片沼泽地里去。

这种劳动，同蚂蚁搬家一样，是艰苦的，沉重的。只有勤劳的、不知疲倦的托诺，才敢在除了他的双臂和家庭之外没有别的帮手的情况下，着手这项工程。

① 西班牙土地面积单位，一法内格约等于六十六公亩。

他们在阿尔武费拉上游所有的河里，在卡塔罗哈和萨莱尔的港边，用宽大的木叉从河底捞起大块的粘滑的污臭的塘泥，放在岸上晒干。他们把晒成白色的土块装到两只连在一起的小船上，一篙一篙地运回去。一个钟点以后，这些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收集起来的土块被运到了湖边的沼泽地里。土被水吞下去了，毫无动静，仿佛在水中溶化了，连痕迹也没有留下来。这勤劳的一家人，每天总有两三次像水蝇子一样，在渔夫们面前，在光闪闪的湖面上划过。

托内特很快就厌倦了这种挖泥的活儿。他没有那种毅力。最初的诱惑消失了，他被这项单调的遥遥无期的工程吓倒了。他为了挖一堆塘泥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但是把土块倒在水里后，被搅混的水不久就淀清了，湖底还是老样子，总是那么深，没有积存什么东西，好像土块都卸到无底洞里流走了。

他开始偷懒了。他找了个借口：战时落下的病有点加重，赖在家里不出工。父亲和博尔达一出门，他就跑进卡尼亚梅尔酒店，找个角落玩牌，他从来不缺赌伴，也不缺酒喝。一个星期，他最多干两天活。

帕洛马大叔恨透了这些挖泥造田把湖弄得四分五裂的人，看到孙子偷懒，他暗自得意：嘿，嘿！……儿子这个傻瓜，居然相信托内特！他很了解自己的孙子。这小子生就一副懒骨头，当兵使他变得更顽固了，对他没有什么指望了。爷爷知道对付孙子唯一的良方是：用棍子把他那根骨头打断！

但是，看到儿子的事业碰到困难，他是高兴的，他对托内特的懒惰是宽容的，甚至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看到他时，还向他发出会心的微笑。

托内特进酒店的次数越来越密，村里开始议论纷纷。他总是坐在柜台前，内莱塔和他正好面对面。酒店老板娘和托内特不常说话，比其他顾客还少。但当柜台上事儿不多，她坐在酒桶跟前作点

什么的时候，一抬起眼皮，就下意识地瞟小伙子一眼。那个“古巴人”一放下纸牌，眼睛就扫内莱塔一下。这一切都落在顾客眼里。

卡尼亚梅尔的以前的那个小姨子把这件事传得家喻户晓。只要看看他们的样子就明白了，准是那么回子事！他们可要把那个笨蛋老板整苦了！这两个人要把她可怜的姐姐积攒起来的全部家当吞掉！有些不太轻信的人说，酒店里到处是人，想亲近也办不到。这个泼妇就竭力争辩：当然他们是在酒店外面亲近呀！内莱塔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托内特又是个懒虫，他在打酒店的主意，想靠酒店来养活他。

卡尼亚梅尔对这些风言风语毫无所知，仍然把托内特当作好朋友。他们一起玩牌。如果妻子不邀请托内特，就会挨他的责骂。内莱塔一边听他骂，一边给她过去的未婚夫送上酒去，这时她的眼里闪着一种异样的稍带讥讽的光芒，但卡尼亚梅尔并没有从这种目光中看出什么名堂来。

帕尔马尔的这些议论，传到了托诺大叔耳朵里。一天晚上，他把儿子叫出茅屋，十分伤感地同他谈话，他同不幸的命运所作的徒然的斗争，使他累得精疲力尽了。

他很清楚，托内特不想帮他的忙。托内特还是以前的那个懒鬼，生来就是在酒店里混日子的。现在他已经是个男子汉了：当过兵，当父亲的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张口就骂，举手就打了。儿子不想干活吗？……好吧，那就只好自己单枪匹马干下去，即使像条狗似地累死，也希望能在死时为那个忘恩负义的儿子留下一块面包。

但是，他所不能坐视不管的是，他儿子整日呆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呆在他从前的未婚妻前面。如果他愿意上别的酒店去，那就去吧。所有的酒店都可以，唯独不能上卡尼亚梅尔那儿去。

托内特听到这些话非常生气。胡说，全是一派胡说！都是萨马鲁卡的诽谤。卡尼亚梅尔的这个姨子是个恶毒的畜生，她恨内莱

塔，一直在造谣中伤！……托内特理直气壮地说，他记着母亲的嘱咐，从来没有动过内莱塔一根指头，也没有对她提过半句关于他们过去婚约的话。

托诺大叔凄然一笑。他相信儿子，对他的话没有怀疑，他也确信眼下所有那些传闻都是诬蔑。不过，他懂得生活是怎么回事。今日，他们只是玩玩，明日，他们就会由于不断接触而干出不名誉的事来，这种不名誉的事情正是玩玩的结果。他向来觉得内莱塔是个轻浮的女子，不是个谨慎的典范。

说完这些话之后，这个耿直的农夫语调变得慈祥了，使托内特为之感动。

托内特应当想到自己是个忠厚老实人的儿子，这个老实人，尽管没过过好日子，但在整个阿尔武费拉，他的行为是清白的。

内莱塔有丈夫，勾搭有夫之妇是不道德的，是罪过。再说，卡尼亚梅尔是他的朋友，他们经常在一起玩乐、喝酒。谁欺骗这样的人，谁就是孬种，应该在脑袋上挨一枪。

父亲的声调又变得严厉起来。

内莱塔是有钱人。他儿子是穷光蛋。人家会说，托内特追求内莱塔，图的是过不劳而获的悠闲日子。正是这一点，使他生气，使他由伤心转为愤怒。

他宁愿看到儿子死去，也不愿因不名誉的事而丢脸。托内特！儿子……他应该为家庭着想，为帕洛马家族着想，这是帕尔马尔最古老的家族，这是一个不幸的、善良的、勤劳的家族，他们命运不好，欠了许多债，但他们从来不做不仁不义的事。

他们是湖上人家的儿女，再苦再穷也经受得住。当上帝召唤他们走上生命的最后征途时，他们将划船来到他的宝座脚下，向他表示，他们虽然没有别的功绩，但却像牲口一样胼手胝足，他们的灵魂是圣洁的，没有被任何罪行玷污过。

第 4 章

七月的第二个星期日，对帕尔马尔来说是一年中最重要的日子。

这一天，全帕尔马尔的人要集合起来抓阄，决定他们在阿尔武费拉捕鱼的地段和河道。这个庄严的传统仪式由财政部委派的一名代表主持。谁也没有见过财政部这位神秘的夫人^①，但人们谈起她时，总像对神一般地尊敬，把她视为湖泊和牧场上连绵不断的松树林的主人。

七点钟，教堂的钟声催促全村的人去望弥撒。圣诞节之后的那个圣婴节是隆重的，但只不过是纯粹的娱乐。而抓阄仪式却事关重大，它决定着人们一年的饥饱，如果渔情好的话，甚至还会交上好运，发财致富。

因此，人们对参加这个星期日的弥撒显得格外热情。女人不需

^① “财政部（Hacienda）在西班牙文中为阴性名词。渔民没有文化，以为它是一位夫人的名字。”

要去寻找她们的丈夫，拖着他们去执行教规。所有的渔夫都早已到教堂里去了，尽管他们脸上带着一副虔诚的神情，但他们想得更多的是湖上的生意，而不是弥撒。他们的脑海里映现出阿尔武费拉和它的河渠。如果命运之神把前面几个号码赐给他们的话，他们就可以挑到最好的地段。

墙壁用石灰粉刷，高大的窗户上挂着绿色的帘子，小小的教堂容纳不下所有的信徒。门敞开着，人们在七月的骄阳下光着头散立在广场上。祭坛上，圣婴耶稣穿着松软的罩袍，笑容可掬，他是本村的守护神。虽然这座圣像站着不到一拃高。但是莫看他小，在暴风雨的夜晚，他会让得到好地段的渔夫打到满舱鳗鱼，还会做出帕尔马尔妇女们常常讲起的其他各种惊人的奇迹。

白色的墙上，醒目地挂着几张来自古修道院的图画。巨大的画板上，是一队队被判处死刑的穿着红衣服的犯人，仿佛他们刚刚处以火刑，还有一些披着鸚鵡羽毛的天使，手执喷出火焰的利剑，驱赶着这些囚犯。

在圣水盆的上方，有一幅用哥特字体写的大标语：

既知罪孽有乖仁爱的法律，
岂容吐痰亵渎上帝之所居。

据帕洛马大叔说，帕尔马尔人对这两句诗赞赏得无不五体投地，它出自一位副本堂神父的手笔，那时帕洛马大叔还很年轻。人人都学过这两句诗。虔诚的基督教徒们一生中参加过无数次弥撒，每次都要逐字拼读，反复朗诵。但是他们只赞美诗句，不接受劝告。这些渔夫对仁爱的法律毫不尊重，他们那两栖动物式的呼噜呼噜的嗓子长年都在咳嗽吐痰，宗教仪式就在这种不断的“哼哼哧哧”声中进行，把地板弄脏，使弥撒主持人经常回过头来愤怒地盯住吐

痰的人。

帕尔马尔从来没有过像米克尔那样的副本堂神父。有人说，把他派到这里是出于惩罚，但他似乎非常乐意接受这种不幸。他是个不知疲倦的猎人，弥撒一结束，他就穿上爱司巴多草鞋，戴上皮帽子，带着猎狗，进入牧场，或者在稠密的芦苇丛中驾起小船，打水鸭去了。据他说，他的贫困需要找点补救之道。他每天工资只有五个里亚尔，如果不是那杆鸟枪，他就注定会像他的前任那样饿死。森林的看守人宽宏大量，容许他打猎，使他餐桌上顿顿有肉食。妇女们看到他几乎能挥动拳头进行领导，不由得敬佩这个身强力壮的男人的充沛精力，男子汉也都喜欢他在履行职责时的那股爽快劲儿。他是个行猎的神父。当村长必须在巴伦西亚过夜时，就委托他代行职权。堂米克尔对此洋洋得意，便把海上缉私队队长叫来：

“您我都是村上的头头，应该共同负责村政。”

他们肩上挎着卡宾枪，整夜在外面巡逻，走进酒店赶人回家睡觉，不时地在司祭席停下来，喝杯甘蔗酒，直到东方发白，堂米克尔才放下枪支，脱下走私犯的衣服，步入教堂，为渔夫们做弥撒。

星期日，他一边主持神圣的仪式，一边偷偷地瞟着信徒们，留神哪些人在一个劲儿地吐唾沫；哪些妇女在交头接耳，叽叽咕咕；哪些孩子在门口推推搡搡。当他转过身来，高傲地挺起身子向所有的人祝福时，对那些有罪的人凶狠地看了一眼，使这些人意识到米克尔神父在对自己发出警告，从而吓得浑身发抖。桑戈内雷塔在圣器室里捧着酒瓶咕嘟咕嘟往嘴里灌，被他抓住了三四次。后来，这个醉鬼就被他一脚踢出了门外。只有神父才配喝祭坛上的酒。米克尔的暴躁的脾气表现在一切神圣的仪式之中。当他发现桑戈内雷塔的后继者在回答教义时错误百出，或者翻《福音书》时动作迟缓，他便在白色长袍的花边下伸出脚来踹他一下，并且咂着嘴巴，发出几下“嗒”、“嗒”的唤狗声，加以侮辱。

他的道德标准很简单：填饱肚子。当悔罪的人走进忏悔室时，惩罚总是千篇一律的。为了赎罪，应当多吃。魔鬼专抓面黄肌瘦的人。他常说：“吃得好，罪过少。”如果有人回答说，没有钱，吃不饱，神父便勃然大怒，骂出一套粗话来。他妈的！住在阿尔武费拉这样好的地方还会受穷？在这里，他每天只有五个里亚尔收入，可过得比主教还自在。他认为，人家把他派到帕尔马尔，是为了使他成为圣徒，除非调他到巴伦西亚大教堂里捞个肥缺，他是决不离开帕尔马尔的。上帝为什么创造了像苍蝇那样在牧场上成群飞翔的山鹬？为什么创造了像野草那么多的兔子？为什么创造了湖上的各种飞鸟？只要摇动一下芦苇，马上就有几十只鸟儿惊飞出来。难道这些哭穷的人指望那些拔了毛和加了盐的鸟肉自动落到锅里来吗？……他们应当更加爱好自己的劳动和敬畏神灵。好多人不去捕鳗鱼，却天天坐在船上，像女人一样，吃着有泥土味的灰白色的鱼肉。他们的脑袋太不灵活，以致成了令人讨厌的罪人。男子汉就是男子汉，他妈的！应该像他那样过日子……打猎去！……

复活节以后，所有的帕尔马尔人都在忏悔室里洗清了自己的罪过。牧场上和湖上的猎枪声此起彼伏，响个没完没了。看守人像发疯似地赶来赶去，到处巡查，被这股狩猎热弄得手足无措。

弥撒结束了，人群离开了广场。妇女们没有回家去准备午餐，她们和男人们一起留在学校的对面。抓阄仪式就在学校里举行，那是帕尔马尔最好的房子，也是这个村里唯一的一座两层楼房。楼下的一间小房子是男孩子们的教室，楼上是女孩子们的教室。抓阄在楼上进行，通过敞开的窗户，可以看到在桑戈内雷塔的帮助下，法警正在为即将从巴伦西亚到来的先生准备讲台的桌子和椅子，他们还搬出了学校的两条长凳，供渔民会的成员们就座。

村里上了年岁的人都聚集在广场上那棵独一无二的枝叶稀疏、树干弯曲的橄榄树旁。这棵弯曲的古老树，是从山上移来的，它

半死不活地立在泥地上。这里是村里人集会的地方，一切群众性的活动，渔业上的各种交易，互相交换渔船，把鳗鱼卖给城里来的商贩，都在这里进行。每当有人在阿尔武费拉湖里拣到一张无主的渔网，一根漂在水上的船篙，或者任何一件渔具的时候，也都放在橄榄树下招领，直到失主前来认领，指出自己在渔具上所做的标记为止。

渔夫们个个都在谈论着即将开始的抓阄，他们激动得发抖，把未来寄托在美妙的命运上。一个小时之内，就要决定每个人在这一年中的贫富。人们围成圈子，谈论着头六个号码所代表的、六个最好的、能使渔夫变富的地段。谁从口袋里抓到头六个号码，谁就可以到那些地段去打鱼。这些地方都在塞基奥塔附近，是鳗鱼在暴风雨的夜晚逃向大海的必经之道，鳗鱼一旦落网，就成为他们的猎获物。

人们神秘地回忆起某些曾经在塞基奥塔附近捕鱼的幸运儿。据说，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阿尔武费拉风浪大作，湖底污泥泛起的时候，他们的捕获量达到了六百阿罗瓦，每个阿罗瓦可以卖两个杜罗，六百阿罗瓦可真是发一笔大财！……渔夫们的眼里闪出了贪婪的火花，但所有的人都是悄悄地议论着，神秘地重复着捕鱼的数量，生怕被某个不是帕尔马尔的外地人听了去。因为每个人从小都学会了统一的口径，自称捕鱼量很小，在这一点上，他们特别齐心，免得财政部——那位从不认识的贪婪的夫人——用加税的办法来折磨他们。

帕洛马大叔谈到了过去的好时光，那时，人还没有像牧场上的兔子那样大量繁殖，渔民会参加抓阄的人只有六十来名。可是现在呢？前年参加抓阄的已超过了一百五十人。这样下去，将来的渔夫就会比鳗鱼多，帕尔马尔就会丧失他们在抓阄中的特权——这种特权使他们处在比湖区的其他渔夫更加优越的地位。

想到其他渔夫，也就是卡塔罗哈的渔夫，——他们和帕尔马尔的渔夫都在阿尔武费拉湖上打鱼——帕洛马大叔就心烦意乱。他痛恨他们，就像痛恨那些填湖造田的农夫们一样。他说，那卡塔罗哈郊区的渔夫住在离湖很远的地方。他们和农夫们早已混在一起，经常在优厚的报酬吸引下出去种地。他们只是在为饥饿所迫的时候，偶尔到湖上来打鱼。

帕洛马大叔从心底里蔑视他们，可是，这些敌人却自称是阿尔武费拉最早的开拓者。据这些人说，他们卡塔罗哈人才是最早的渔夫。在征服了巴伦西亚之后，光荣的国王堂哈伊梅^①就把开发湖泊的特权给了他们，条件是他们必须拿出捕鱼量的五分之一向王室纳税。

“那么，我们帕尔马尔的人呢？”老船夫常常以嘲弄的口吻反问道。

这些卡塔罗哈人的回答把他的肺都气炸了。他们说，这个村子之所以叫帕尔马尔，是因为这儿本来是一个长满棕榈林^②的小岛。几个世纪以前，常常有人从托伦特等地到这儿来。这些做笊帚生意的人在岛上积攒了够用一年的棕榈之后就远走高飞了。其中有些扎笊帚的人定居下来，变成了渔夫，因为打鱼能赚到更多的钱。这些人过惯了流浪生活，很能跟上世界前进的脚步。他们创造了用抓阄来决定捕鱼地点的办法，并且在抓阄中获得了国王给予的特权，占了卡塔罗哈人的上风。卡塔罗哈人由于从来没有离开过阿尔武费拉，头脑比较简单……

在反复谈到敌人的这些见解时，可以看到帕洛马大叔满面怒色。我们帕尔马尔人，湖区最好的渔夫，难道是卖笊帚人的后裔！难

① 哈伊梅（1208—1276）：征服者。1213年起任阿拉贡和卡塔卢尼亚国王。

② 帕尔马尔是西班牙文“Palmar”音译，意为“棕榈林”。

道是从托伦特以及其他的没有一条鳗鱼的地方来的！……基督啊！那里的人，只要片言不合就会为了芝麻大的事儿在堤边抄起鱼叉，互相厮杀起来。帕洛马大叔知道得清清楚楚，这些话全是胡诌。

帕洛马大叔年轻时，曾被任命为渔民会的监察员。他把村里的珍宝……渔民档案、满满一箱大厚书、渔民会章程、国王颁发的特权证书、帐簿一一搬到了家中。这些东西由监察员负责保管，几个世纪以来，每任命一次，就转一次手，从一个茅舍转到另一个茅舍，而且总是被珍藏在被褥下面，仿佛帕尔马尔的敌人要把它偷走似的。老船夫不识字。在他那个时代，没有人想过要读书，但他们吃得倒很不错。不过，他的一个当副本堂神父的朋友曾经在夜晚向他讲过那些变黄了的纸上的像蝇脚似的一道道的东西是什么意思，所以他很容易就记住了。他首先记住的是，他们的特权是由杀摩尔人有功的圣哈伊梅赐予的，这个船夫对这位获胜的国王——把湖区馈赠给渔夫——十分崇敬，认为单是让他当国王还不够，因此一心盼望他能成为神灵。他还记住了堂佩德罗、堂娜比奥兰特、堂马尔廷、堂费尔南多等人，这些人都是国王，都是上帝忠实的奴仆，都把穷人放在心上。这些人中间，有的给了他们在牧场上砍伐树干下网捕鱼的特权，有的给了他们用松树皮染网线的特权，总之，这些人对他们都有所恩赐。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的国王都是一些好人，对穷人十分慷慨，非常仁慈，只要渔民把捕鱼量的五分之一拿出来交税就万事大吉了。不像现在，财政部和其他的人们编造出五花八门的名堂，他们为了继续生活在本来就属于他们祖先的湖上，每三个月就得交出半个阿罗瓦的银子来。然而，当有人对他说，那时的五分之一要比现在半个阿罗瓦银币多得多时，帕洛马大叔便犹豫不决地把手指伸到帽沿底下搔脑袋。好吧，多就多吧，但既然不是付现钱，就使人觉得不是更多，而是更少。

在这之后，他又把话头转到反对湖区其他居民这个古怪的念

头上来。不错，最初除了居住在卡塔罗哈钟楼下的渔民之外，在阿尔武费拉湖区并没有其他渔民。那个时候，在海边是无法生活的。说不定在某一天早晨，北非柏柏尔的海盗就会来到海滩，把所有的东西席卷一空，忠厚勤劳的人为了自己的脖子不被锁链勒住，只好在村里藏身。但是，后来局势就比较安定了，那些真正的渔夫，不愿再干农活这种败坏名誉的职业，为了专门从事打鱼，搬到了帕尔马尔，免得每天早晨再跋涉两个钟点的路程来撒网。他们热爱湖泊，就留在湖边定居。这和卖笊帚毫不相干！帕尔马尔的居民和其他居民同样古老。他多次听他祖父讲，他们确实是从卡塔罗哈迁来的，大概那儿至今还有他们的亲戚，但是，他对他们的情况丝毫不感兴趣。

他们发明了抓阄，这就足以证明他们是最古老和最能干的渔夫，这是卡塔罗哈人所无法想像的奇迹。那些不幸的人只会在船上拉网或者垂钓，所以他们经常处在挨饿状态。即使天气再好，他们也免不了受穷。帕尔马尔人则以自己的智慧掌握了鳗鱼的脾性。他们发现，每到暴风雨的夜晚，鳗鱼就会欢腾跳跃，离开湖泊，通过河渠，向大海回游。于是他们找到了舒舒服服捕鱼的办法，用渔网封住渠口，让鱼自投罗网，渔夫们不必做别的事情，只要把落网的鱼掏上来，再把鱼网重新下到水里就是了。

帕尔马尔的渔民会是个多么了不起的组织啊！帕洛马大叔兴高采烈地谈到老祖宗们的这一创举。湖泊归全体渔夫，一切都属于大家。陆上的人们却把土地分成小块，划出地界，围上栅栏，而且居然会这样自豪地说：“这是你的，那是我的，”仿佛一切都不属于上帝似的，仿佛他们死后不仅能够占有埋葬时盖在身上的黄土，而且还能占有别的土地似的。

阿尔武费拉属于帕尔马尔所有子孙，没有阶级区别。对整天呆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的流浪汉是这样，对那个长途贩运鳗鱼的村

长也是这样，——这村长几乎和酒店老板同样富有。但这就像在湖区分片打鱼一样，有些地段好些，有些地段差些，于是便规定了每年抓阄一次的制度。好事要大家轮着来。今天是个穷光蛋，明天可能成为富翁：这要由上帝通过抓阄来安排。该受穷的人，那就受穷好了，不过有一扇窗户总是开着的，以便让财神爷高兴的时候可以进来。就拿村长的情况来说吧，他是帕尔马尔最老的人，如果魔鬼不来找他，他想活到一百岁。他已经参加了八十多次抓阄，其中有一次抓到了第五名，还有一次抓到了第四名，从来没有得过头一名。但他没有怨言，因为他既没有像内地的人那样挨过饿，也没有像他们那样用尽心机去把邻居搞得一贫如洗。何况，到了冬末，当大渔汛过去之后，监察员就会命令大家打破界域一齐出动，全渔民会的渔夫都可以带上他们的鱼网、鱼船和家里的人员赶来参加。全村人同心协力，撒下大网，把湖里的鱼一扫而光，捕来的鱼由大家平分。人们就应该过这种兄弟般的生活，而不要变成野兽。帕洛马大叔在结束他的议论时说：上帝来到人间在湖上布道，围着他的不是种地的农夫，而是捕丁■和鳗鱼的渔夫，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而他当年布道的湖区，大概也就是像阿尔武费拉这样的地方。

广场上的人越聚越多。村长带着他的助手和法警站在河边，恭候从巴伦西亚载着财政部代表的那条船到来。邻近地区的头面人物也将莅临，为抓阄助兴。缉私队中尉一到，人们为他让路，他来自托雷·努埃瓦——位于牧场和大海之间的一块僻地。由于骑马疾驰，他身上溅满了河渠的污泥。监察员到，身后跟着一个健壮的小伙子，背着渔民会的档案箱。好斗的副本堂神父米克尔到，他披着黑色长袍，歪戴着小帽子，在人群中走来走去，断言渔夫们不会有什么好运。

卡尼亚梅尔不是本村的人，没有权利参加抓阄，但是他对抓阄的兴趣不亚于任何一个渔夫。每次抓阄，他从不缺席，在那儿他可

以找到一年的生意，弥补走私的衰落。抓到第一名的通常是个穷人，除了一只小船和几张鱼网以外一无所有。但是，为了开发塞基奥塔，必须有大型的渔具，几条大船，而且还要雇用水手。当这些人交了好运而束手无策的时候，卡尼亚梅尔便像个善良的天使似地来到他们的身旁。穷人需要的东西他应有尽有。他可以提供船只，可以借给你几千个比塞塔去买新线来织封河的大网，还可以提供必要的现金作为临时工的预支工钱。这一切，都是出于友好，出于对一个受到上帝的关怀而在抓阄中交了好运的朋友的深情厚谊。不过，话得说回来，友好是友好，生意是生意，作为对他这些帮助的报答，只要把捕到的鱼分给他一半，他就满足了。这样，几乎每次抓阄都使卡尼亚梅尔得到了好处。他心急火燎地等待着抓阄的结果，祝愿头几个位置千万不要落到帕尔马尔的殷实人家的手中。

内莱塔也被抓阄仪式吸引而来到广场，因为那是村上最热闹的节日之一。她穿着过节的盛装，打扮得像一位巴伦西亚的小姐。她的冤家萨马鲁卡在一群同她作对的人中间，讥笑她高高的发髻，玫瑰色的衣服，别着银卡子的腰带，还讥笑她身上那股不正经的女人的味儿。这种味儿，使男人们倾倒，使整个帕尔马尔为之惊愕。那个迷人的金发女人，自从嫁给有钱人之后，身上就有一股浓郁的香气，仿佛想摆脱弥漫在整个湖区的泥臭。她同岛上所有的女人一样，很少洗脸，皮肤也不太干净，但总是涂着一层脂粉，每走一步她的衣服就散发出强烈的麝香味，惹得酒店的顾客们伸长鼻子，心醉神迷地嗅闻着。

人群中掀起了一阵骚动。一切已准备就绪！……仪式就要开始了！手持黑穗状拐杖的村长，村长的所有随从和财政部委派的代表在人群面前走过，渔夫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财政部派来的那个可怜的职员——他们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此人对阿尔武费拉拥有极大的权利——与此同时，渔夫们也表现出愤怒，因为正是这个

花花公子从他们每个人的口袋里拿走了许多银币。

所有的人都顺着学校的小楼梯慢慢地往上爬，这楼梯狭得只能容一个人通过。两个缉私队的士兵，手持步枪，守在门口，不让女人和孩子进去扰乱抓阉的审议事宜。好奇的孩子们不时地想冲进去，但是缉私队员举起了枪托，扬言要把所有吵吵嚷嚷的捣蛋鬼狠揍一顿。

楼上挤得水泄不通，渔民们找不到凳子，只好拥到阳台上去。一些年纪最大的人，戴着阿尔武费拉老人的红帽子，另一些人用农民的长梢头巾包着脑袋，或者戴着棕榈草帽。所有的人都穿着浅色的衣服，有的穿着爱司巴多草鞋，有的赤脚，在那汗水涔涔、拥挤不堪的人群中，发出一股泥塘中两栖动物的又粘又冷的臭味。

主席台设在老师的讲台上。财政部委派的代表坐在正中，正在向书记官口授记录的格式。在他边上坐着神父、市长、监察员、中尉和其他应邀而来的客人，其中有帕尔马尔的医生，他是一个有学问的穷人，为了五个里亚尔，每周三次坐船到这里来，为贫困的间日疟患者看病。

监察员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的面前放着渔民会的帐本，上面没有一个字母，全是些奇妙的象形文字，各种帐目全用符号表示，这是那些目不识丁的老监察员们的发明，至今仍旧沿用着。每一页是一个渔夫的帐目。页首没有名字，只是画着他的小船和渔网的记号，以便识别。这一页画个十字，那一页画把剪刀，再一页画只骨顶鸟的嘴，在帕洛马大叔的那一页上画的是半个月亮。监察员精通这些记号，他只要看看象形文字就能认出：“这是某某人的帐目。”后面，在帐页的其余部分，画了很多道道，每一道意味着一个月的税款。老渔夫都赞扬这种会计制度。因为这样做，人人都能查帐，没法捣鬼。不像那些写满数字和密密麻麻的文字的帐册，只有老爷才能看懂。

监察员是个机灵的小伙子，剃着光头，双眼神色傲慢，讲话之前先用咳嗽和吐痰来清清嗓子。坐在主席台上的客人把身子向后仰了仰，开始互相交谈起来。首先要谈谈渔民会的事务，那是应该由渔夫们处理的事情，他们不便干预。监察员开始讲话了：“先生们！……”

他以骄横的目光环顾人群，让大家安静下来。楼下广场上，孩子们像掉进地狱似地尖叫着，女人们发出了嗡嗡的令人讨厌的聊天声。村长派法警出去，在人群中巡视，维持秩序。监察员继续讲下去：

先生们，大家知道，他被任命为监察员，为的是向大家收款，向财政部缴纳一千五百个比塞塔的季度税，这也就是全村人人皆知的半个阿罗瓦的税款。现在，事情再也不能这样拖下去了。许多人拖延税款，只好由最富裕的渔夫替他们代交。为了今后避免这种混乱，他建议，凡是没有能力付款的人一律不得参加抓阄。

有些人听到这些话，就满意地窃窃私语起来。他们是些付了款的人。一旦把许多同伴排斥在外，他们抓到头几名的可能性就增大了。但是，参加会议的多数人——那些最可怜的人——站起来大声抗议。监察员的话被打断了好几分钟，无法使人听清。

秩序恢复之后，每个人又坐到了自己的位子上。这时，有一个病人站了起来。面色苍白，双眼闪出多病的光芒。他说话有气无力，慢慢吞吞，而且有点胆怯，说得结结巴巴。他是个没缴税款的人，也许就数他欠债最多。在前一年的抓阄中，他是最后几名之一。他既没有捕到鱼，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养家糊口。一年中，他两次划着小船，把两口白棺材运到巴伦西亚去，棺材上扎了一点金银丝带和一些别的小玩艺儿，这使他不得不借债……不过，唉！孩子死了，作为一个父亲，至少也得花点钱呀！……在场的米克尔神父说过，这两个孩子都是死于营养不良。后来，他自己在劳动中又得了间日

症，拖了好几个月。他没有交税，是因为没有钱。凭这就要剥夺他参加抓阄的权利吗？他家里祖祖辈辈都是渔民会的委员呀？……

人们痛苦地沉默着。在一片寂静中，可以听到这个不幸者的呜咽声，他颓然坐下，两手捂着脸，像是为自己的坦率感到害羞。

“不能，天哪，不能这样！”一个颤抖的声音叫喊道，宏亮得使全场的人为之震惊。

这是帕洛马大叔，他站起来，戴好帽子，眼睛射出愤怒的火焰，急促地说着，句句话里都夹杂着他能想得出来的诅咒和粗话。老伙伴们扯扯他的腰带，提醒他应对主席台上的先生们表示尊重。但是他用胳膊肘把他们推开，继续讲自己要讲的话。这些傀儡根本不在他的眼里！他同国王和英雄都打过交道！……他说话是因为他有资格。基督啊！他是阿尔武费拉最老的船夫，他的话就是定论。所有在场者的父亲和祖父都曾叫他当过代言人。阿尔武费拉是属于大家的。对吗？以没有向财政部交税作为理由来剥夺他的生活权利是可耻的。难道那个财政部夫人要从渔夫那点可怜的比塞塔中讨饭吃吗？……

老人的愤怒使会场活跃起来。许多人哈哈大笑，忘掉了刚才的痛苦。

帕洛马大叔回忆到他自己也当过监察员。对游手好闲的流氓，应该严厉。但是，对那些守本分的缴不起税款的穷人，就应当宽容。他妈的！帕尔马尔的渔夫同摩尔人不一样！不！帕尔马尔的渔民是兄弟，湖泊归他们大家所有。陆上的农夫是有贫富之别的，他们中间还有财主和奴仆。但在阿尔武费拉，大家都是平等的，现在缴不起的，以后可以再缴，钱多的，应当帮没钱的人缴，历来如此……大家都有权参加抓阄！

托内特首先大声向他祖父欢呼。托诺大叔并不很赞成他父亲的主张。但是，所有的穷渔民，都向老人身边挤去，有的扯他的罩

衫，有的拍他的肩膀，他们兴奋异常，把手纷纷伸到老人的布满皱纹的脖颈上来。

监察员合上了他的帐本，神态怏怏不乐。年年如此，总有那么一些老头多管闲事。要想把渔民会的事情整顿得井井有条是不可能的。他以厌倦的神态听着那些交不起税款的人的申辩，他们站起来申诉拖延交税的原因：家里有病人；打鱼的地段不好；该死的疟疾使他们没法干活，一到黄昏，疟疾就像从苇塘中暗暗地爬了上来，折磨着他们可怜的躯体，然后用爪子死死地卡住他们。贫困，污浊的湖塘上的悲惨生活，无穷无尽的哀怨，一件件在人们的耳际回荡。

为了不让穷渔夫们一个接一个地诉苦，终于商定，不把任何人排斥在抓阄之外。监察员把装着橡实木球的大皮口袋拿了出来，放在桌上。

“我有话要说。”门口有个人叫了一声。

谁又要提出一些新的烦人的要求来了？……人们为他让路，但桑戈内雷塔的出现却引起了哄堂大笑。他神情严肃地向前走来，揉着那双沉醉的红眼睛，竭力摆出一副自己也有资格来参加会议的姿态。今天帕尔马尔所有的酒店都空无一人，他便闯到学校来，想在抓阄开始之前，发表一点意见。

“你想干什么？”监察员一脸不高兴地对他问道。在一些欠债人的申辩之后，这个流浪汉居然也来插一手，监察员感到实在忍无可忍了。

你想干什么？……他希望知道为什么每年抓阄的名单上都没有他的名字。他同阿尔武费拉的一切渔民一样，也有抓阄的权利。他是最大的穷光蛋。但是，难道他不是生在帕尔马尔吗？难道他的洗礼不是在鲁萨法的圣巴莱罗教堂举行的吗？难道他不是渔民的后裔吗？好了，他应当参加抓阄。

这个流浪汉从来没有摸过鱼网，他宁可泅水过河也不肯握一下船篙，他的要求在渔夫们看来是那样的荒唐可笑，以致大家爆发出一阵哈哈大笑。

监察员厌烦地作了回答。滚开，懒汉！既然他父亲扔下了船篙，过着游手好闲的生活，而他自己除了出生在帕尔马尔这一点以外和水手毫无共同之处，那么，即使他的祖辈曾经是地道的水手，这同渔民会又有什么关系呢？再说，他父亲一辈子没有缴过渔税，而他也一样。桑戈内雷塔家的渔具上的标记，好多年前，就从渔民会的帐本上抹掉了。

但是，酒鬼并不罢休，尽管大家笑他，他还是为自己的权利辩解，直到帕洛马大叔对他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他参加了抓阄，而且抓到了一块最好的地方，他准备怎么办？他不是渔夫，不会捕鱼，打算怎样利用这块地方？

这个流浪汉狡猾地微微一笑。拿到地盘之后，他自有办法。他会叫别人替他干活，把大部分收入交给他。在他无耻的微笑中，映现出一种欺骗自己的同类的居心不良的神情。他要别人替他干活，而自己去过游手好闲的生活。

桑戈内雷塔的厚颜无耻的话惹恼了渔夫们。他只不过把许多人的想法公然说了出来而已。但是这个流浪汉的无耻却使这些淳朴的人们感到受了侮辱，他们在他身上看到了所有那些压迫他们，使他们受穷的人的化身。滚开！滚开！人们连拧带掐地把他拖到了门口，年轻的渔夫们则用脚重重地跺地出声，在一片哄笑中，学着狗儿和猫儿打架的声音。

堂米克尔副本堂神父愤怒地站起来，挺起他那副勇士的身子，面孔气得发红。这成什么话？居然对主席台上那些严肃、重要的人物如此不恭？……看他是否会从主席台上下来，把某个胡闹的家伙狠揍一通的！……

会场立即鸦雀无声。神父也随之坐了下来。他对自己的威力洋洋得意，悄悄地对中尉说：

“你看到了吗？对这群畜生，只有我才能让他们懂点规矩，必要时还得对他们亮亮牧杖。”

其实，会场之所以平静下来，主要不是由于米克尔神父的威胁，而是由于大家看到监察员已经把渔民会的渔民名单递给了主席，说明抓阄的人已经到齐了。

帕尔马尔所有从事捕鱼业的人都在这个名单上边。只要已经成年，即使同父亲生活在一起，也可以参加抓阄。

主席念着渔夫的名字。由于副本堂神父在场，每个被叫到的人，都要比较虔诚地说一句：“福哉，马利亚圣母！”以示回答。有些人故意同米克尔捣乱，就回答一声：来啦！看到米克尔拉长了脸，他们感到十分痛快。

监察员把橡实形的圆球一个一个地从那个跟渔民会一样古老的肮脏的皮口袋中掏出来。这些黑色的空心木球在桌子上滚动着，那是抓阄用的，每个球上都有一个小孔，从小孔里可以塞入一个写着抓阄人名字的纸条。

被叫到名字的渔夫，一个接一个地到主席台上去领圆球和纸条，由于他们不会写字，已经有人把他们的名字写到纸条上了。

你要是在场，就会看到这些穷人是多么的小心谨慎和满腹狐疑。目不识丁的人去找认字的人，问他纸上有没有写错，而且只是在问过许多人之后，才最后放下心来。平常他们只有外号，如今一下用上了大名，也使他们自己感到踌躇。他们的父母的尊姓，唯有在这样的日子里，才会出现在大庭广众的面前，这就使他们对自己的姓名也有点拿不准了。

随后，渔民们便极为谨慎行事。每个人都躲到一边，脸朝着墙，在把叠好的纸条放进空心球时，还要卷上一根稻草，一根火柴棍

儿，或者一点别的什么东西，以此做为记号，防止别人把自己的球换走。这种忐忑不安的心情，直到把球重新放入口袋才算消失。他们对那位来自巴伦西亚的先生并不信任，因为村里人对当官的素来是不信任的。

抓阄就要开始了。副本堂神父米克尔站起来，脱掉了帽子，所有的人也都模仿他的样子，起立脱帽。根据传统，抓阄之前要作祈祷，这会带来好运。渔夫们长时间地把帽子拿在手里，眼睛朝下，嘟嘟囔囔地祈祷着。

会场上静悄悄的。主席摇晃着皮口袋把木球搀和好，木球在寂静中，发出了冰雹一般的碰撞声。一个小孩被渔夫们高举着，越过人们的脑袋，传到了主席台前，这孩子把手伸进了皮口袋。人们焦急万分地期待着，人人都把眼睛盯着被掏出来的第一个木球，一张小纸团好不容易被掏了出来。

主席在念名字，由于渔民们只知道彼此的绰号，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显得有点犹豫不决，因为主席念的父姓和母姓都是平常不用的。谁是第一号？啊，托内特一下子跳了起来：“我！……”是帕洛马大叔的孙子！这小子多走运啊！……他头一次参加抓阄，就得到了最好的地段！

周围的人羡慕地向他祝贺，但是他还不大相信自己的好运，只是焦急地望着主席……他能选择地点吗？一得到肯定的回答，他便马上提出要求：他要塞基奥塔。看到书记官已经把他的话记录在案，他就推开朋友们伸过来表示祝贺的手，碰撞着在场的人，闪电般地跑出了学校。

在广场上，人们像楼上的人一样，在安静地等待着。这是传统，抓到头几号的人应该马上下来向大家报告自己的好运，高高抛起帽子表示欢乐。因此，人们一看到托内特滚一般地从小楼梯上下来，立刻雷鸣般地欢呼向他祝贺。

“是‘古巴人’！……是托内特！大胡子托内特抓到了第一号！托内特抓到了第一号！……”

女人们激动万分地向他扑过去，拥抱他，流下了眼泪，仿佛这样也能分享一点他的好运似的。同时，她们记起了他的母亲，如果那个可怜的女人能看到这件事，她会多么高兴啊！托内特被妇女们包围起来，她们热情欢呼使他激动，他下意识地拥抱了内莱塔，内莱塔微笑着，从碧绿的眼睛里闪耀出欢悦的光芒。

“古巴人”想庆祝一下他的胜利，他从卡尼亚梅尔酒店为所有的妇女要来了几箱汽水和啤酒。至于男人们，要喝就喝，请便，他付钱！广场上顿时变成了一片营地。遇到有酒可喝的场合，桑戈内雷塔一向十分机灵。为了帮助他慷慨的朋友把事情办得更加完美，他从卡尼亚梅尔酒店玻璃橱里把那些陈列了好久的各式各样的硬点心拿了出来。他轮番给一群一群的人倒酒，还不时为自己斟上一杯。

其他抓到头几名的渔夫也相继下来了，他们把帽子抛到空中，高声喊叫着：“万岁！万岁！”但是，只有他们的家人和好友走向他们的身边，别的人都被托内特吸引住了。小伙子抓到了第一名，出手又是何等慷慨大方！

渔民们离开了学校。差不多头三十个号已经抓完，只剩下了一些差的地方，抓到这些地方的人莫说发财，几乎连糊口都成问题。人们对下边的抓阄不感兴趣，渐渐地散场了。

帕洛马大叔在人群中串来串去，接受大家的祝贺。这是他第一次对孙子感到满意。嘿，嘿！……好运总是落在无赖的头上，孩子的父亲多次这么说过。就拿他作例子吧，他参加了八十次抓阄，可从来没抓到过第一号，而他的孙子想在遥远的国家发财未能得逞，回家第一年就碰上了好运气。不过，归根结底……一切都归全家。想到在这一年里他将成为阿尔武费拉的第一号渔夫，真是喜不自

胜。

由于交上好运而心情激动的帕洛马大叔，走到儿子身边，儿子像往常一样，神情严肃，凝神沉思。托诺！财神爷进了咱们家的门了，可得好好干一番哪！他得帮助孩子，因为孩子对打鱼的事懂得不多，这件事可关系重大。但是听了儿子冷冰冰的回答，帕洛马大叔惊呆了。不错，抓到第一号，如果拥有必要的渔具的话，肯定能走运。可是单单买鱼网一项，就要花一千多比塞塔，他们有这笔钱吗？……

帕洛马大叔笑了，不愁没人肯借。但是托诺一听说借钱，脸就痛苦地抽搐了一下。他们欠的债还少吗？一些住在卡塔罗哈的法国人已经把他們折磨得够呛了，这些人以分期付款的办法卖马，向农夫们贷款。过去，在收成不好的年月，托诺不得不向他们借钱，现在，为了赶快填湖造田，又向他们借了钱。他连在睡梦中都看到那些人；他们穿着灯心绒衣服，怪里怪气地出言威胁，每走一步都拿出那可怕的皮包，皮包里有着借款和驴打滚的利息。这已经够了。一个人只要上过一次当，就应该尽量摆脱它，不能再去上钩。为了种田，他借的债已经不少，不能为了捕鱼再背新债。他只想赶快把地填起来，不想再借什么钱。

船夫气得转过身去，背对着儿子。儿子一点也不像他！……他宁可要托内特，尽管他很懒。他要和孙子一起干，他们俩会设法克服困难。已经把塞基奥塔抓到手上，难道还会缺钱吗！

托内特被朋友们包围着。妇女们向他献殷勤。内莱塔用湿润的眼睛看着他。他感到很自豪，这时，他感到有人在拍他的肩膀。

是卡尼亚梅尔，他正在亲切地注视着他。他们需要谈谈，因为他们是知交，酒店就像托内特的家。不能把他卡尼亚梅尔忘掉。朋友们之间打交道，很快就会成功。人们以好奇的眼光看着他们，他们挪开了几步。

老板谈的是正经事。没有必要的条件，托内特就没法上他分到的地段去捕鱼。难道不是这样吗？……他愿意帮忙。他是一位真正的朋友，准备帮助托内特，同他合伙经营。托内特缺什么，他就给什么。

托内特不知怎么回答才好。卡尼亚梅尔以为他不同意，于是再度发起进攻。难道他们不是朋友？难道他要像他父亲一样，去找卡塔罗哈那些外国的吸血鬼借钱？卡尼亚梅尔是托内特的一位朋友，甚至可以称得上是他的一位亲戚，因为，毫不足怪，别忘了他的妻子，他的内莱塔，就是在帕洛马家里长大的，他们常常让她在那儿吃饭，而她对待托内特就像对待亲兄弟似的。

贪心的酒店老板不慌不忙地回忆着这些事情，并且一再提到他的妻子对托内特的兄弟之谊。

然后他作出了一个更为大胆的决定。如果托内特对他信不过，不把他当作朋友，他就叫内莱塔来说服他。无疑她是会把他引上正道的。怎么样？……要把她叫过来吗？

托内特被这些建议吸引住了。在表示接受之前，他迟疑了一下。他怕人家说闲话。他想到了他的父亲，记起了他声色俱厉的劝告。他环顾四周，仿佛那些人的神情会给他以鼓舞。他看到祖父正在远处向他点头示意。

老船夫猜出了卡尼亚梅尔的话，恰恰他也想到了这一招：让这个有钱的老板来帮助他们。他再次点头暗示，鼓励孙子承诺下来。可不能拒绝呀，那个人正是他们所需要的。

托内特终于作出了决定。内莱塔的丈夫从他眼里看到他已下了决心，就赶忙提出了条件。他提供必要的一切，托内特和他祖父出劳力，打来的鱼两家平分。同意不同意？……

同意。两个人紧紧地握手，然后向酒店走去，身后跟着内莱塔和帕洛马大叔。他们要去一起吃顿饭，隆重庆祝这笔交易。

消息立刻像一阵风似地在广场上传开了。“古巴人”和卡尼亚梅尔要合伙在塞基奥塔捕鱼。

人们不得不遵照村长的命令把萨马鲁卡从广场上拖走。这个女人几个妇女的护送下，一边往自己的茅屋走去，一边像疯子似地吼叫着，声嘶力竭地呼喊着她那几年前已经死去的姐姐的名字，气急败坏地一口咬定卡尼亚梅尔是个不知廉耻的家伙，为了做一笔生意，居然把妻子的情人拉进了家门。

第 5 章

托内特在卡尼亚梅尔酒店的地位完全变了。他不再是一个顾客，而成了店主的合伙人和朋友，他对内莱塔的仇人们的说东道西全然不予理睬，大模大样地在酒店里进进出出。

他整日呆在那里，因为他们要谈生意。他受到信任，可以进入内室。为了表示他在酒店里就像在家里一样，他经常越过柜台，坐在卡尼亚梅尔身边。有时，卡尼亚梅尔和他的妻子到里面去了，而顾客想要买点什么时，他就跳过柜台，在朋友们的笑声中，严肃而又滑稽地模仿着帕科大叔的声音和姿势，给顾客拿东西。

酒店老板对他的合伙人很满意。据说，托内特不在时，老板对酒店的顾客们说，托内特是个呱呱叫的小伙子，是他的好朋友，此人在他的保护下，如能保持良好的品行，勤勤恳恳地干活，是可以大有出息的。

帕洛马大叔上酒店也比过去勤了。在寂寞的茅屋里，那天晚上发生了一场激烈争吵，从此，这个家庭就分裂了。托诺大叔和博尔达每天一早下田继续同湖水搏斗，从远处吃力地运来一大筐一大

筐的土去填湖。托内特和他祖父则天天到卡尼亚梅尔家去商量未来的事业。

事实上，参加谈判的只有酒店老板和帕洛马大叔。卡尼亚梅尔自我夸耀，说他接受那笔交易是一种慷慨高尚之举。他是在不了解捕鱼结果的情况下，拿出资本来冒险的。他作出这种牺牲，只要求把鱼分给他一半。他不像陆上的外国债主，他们只是在得到足够的抵押和很高的利息的情况下，才肯借出钱来。他对那些外国人的全部仇恨，在进行剥削的行当上同他们之间进行激烈角逐的情绪，在他的每句话里都流露出来。是谁想蚕食这块地盘？是那些穿着破鞋和旧灯芯绒紧身衣来到巴伦西亚的法国人。他们来自法国的某个省，这个省的名字他已记不起来了，但是他们很快就变得同西班牙的加利西亚人一样。他们用别人的钱放债。在法国，利息很低，这些法国佬便在国内以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的利率把钱借来，转手就以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向巴伦西亚人放债，赚到的钱可多了。另外，他们还从比利牛斯山的那一边贩来马匹，也许是走私弄来的，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卖给这里的农民，想方设法使买主无法占有这些牲口。有的穷人买一匹很不像样的劣马，却花了足足可以买一匹上等的圣地亚哥马的价钱。帕洛马大叔，这简直是抢劫，一种同基督教徒不相称的掠夺。卡尼亚梅尔谈起这些事情总是非常愤慨。由于胆怯，这个高利贷者不敢用同样的方式去同他们竞争，只好暗中妒忌，发泄私愤。

船夫同意酒店老板的意见。正因为这样，船夫才要他家里的人去捕鱼。因此，他看到儿子为了务农而一次次地借债，便压不住心头的怒火。可怜的农夫，这些奴隶，拚死拚活地干一年，为谁辛苦为谁忙？所有的收成都被外国人拿走了。法国人借给他们钱，英国人赊给他们肥料……他们像牛马一样地生活着，却去养活一些外国人！不，只要湖里还有鳗鱼，那就让芦苇和菖蒲安安静静地长在那

儿吧，他是决不会去开垦那些土地的。

船夫和卡尼亚梅尔交谈时，托内特和内莱塔坐在柜台后面，脉脉相对。顾客们经常看到他们一连几个钟头目不转睛地这样呆视着，仿佛互相要把对方吞下去似的。他们语无伦次，说的同心里想的对不上号，有时，他们说话根本没有意义。来打油打酒的女人们，一边立在她们面前，垂着眼皮望着正从漏斗滴入瓶子的最后的那几滴，一边竖起耳朵，竭力想听到他们在谈些什么。但是他俩满不在乎，旁若无人，继续在聊天，仿佛置身于一块荒无人烟的地方似的。

帕洛马大叔看到他们如此亲热，不禁有些发慌，赶紧同孙子进行了一次严肃的谈话。难道他们两人之间，真的就像萨马鲁卡和村上其他长舌妇所说的出了什么事情了吗？……注意啊，托内特！这不仅会败坏家庭名声，而且还会使他们丢掉那桩生意！可是，孙子保证自己说的都是真话，拍着胸口抗议。尽管祖父对托内特和内莱塔友谊的结局还是有点担心，但他对孙子最后表示信任。

柜台后面那一小块地方，对托内特来说宛如天堂。在那里，他和内莱塔一起回忆着童年时光，他对她讲自己在遥远国家里的冒险经历。当他们沉默不语时，托内特心中就泛起了一阵令人陶醉的甜美感情。这是一种和那天晚上在森林里迷路时所产生的是一样的强烈感情，不过今日陶醉得更厉害，更热烈。内莱塔挨在他身边，她的透过衣服散发出来的热气仿佛正在抚慰着他。

晚上，在同卡尼亚梅尔夫妇共进晚餐之后，托内特便把同巴拿马草帽一起从古巴带回来的手风琴拿了出来。他用手风琴呜啦呜啦地奏起阴郁的哈瓦那舞曲，使酒店里的人无不为之感到惊讶……他唱起用缠绵的诗句谱成的古巴民歌，歌词里讲到了微风和竖琴，也讲到了温柔甜蜜的心。他在用古巴人那种柔和的声调唱歌时，内莱塔垂下了眼皮，炽热的感情使她窒息，使她激动得发抖，她

仰起身子，似乎这样可以抒发胸中的郁闷。

在演奏小夜曲的次日，托内特又来到酒店，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内莱塔那双水汪汪的眼睛一直在注视着他。

“古巴人”知道，她心情很激动。她夜里准是梦见他了。他自己睡在茅舍里就梦见了她，整夜都见到她。他在黑夜中伸出双手，好像真的会摸到她。只是在这样互相倾诉之后，他们才安静下来。实际上，尽管没有明确地意识到，他们已在精神上互相占有了，他们深信，不管在他们之间存在着多少障碍，总有一天他们将成为眷属。

托内特和内莱塔在酒店里倾心交谈的事成了村里的头条新闻。白天，整个帕尔马尔都在议论他们。卡尼亚梅尔百病丛生，哼哼唧唧难出家门。酒店老板偶尔有点精神，便吹起口哨把他的森特利亚唤来，这是一条老狗，它的脑袋很大，在湖区以嗅觉灵敏而著称。老板把它带到船上，到近处的苇丛中去打水鸭。但是，没过几小时，他又连连咳嗽，呻吟不止。据他自己说，湖里的湿气使他的双腿肿得如同一只大象的腿那么粗。他回店以后，就呆在角落里不停地长吁短叹，内莱塔只好赶快让他喝上几杯热饮料，用几块头巾把他连头带脖子裹起来。内莱塔望着“古巴人”，眼里显然是一副对丈夫表示轻蔑的表情。

夏天过了，该好好张罗一下捕鱼的工作了。渔民会的成员都在自己家门口整理着封河的大网。帕洛马大叔着急了。卡尼亚梅尔去年同别人合伙捕鱼剩下的渔具，在塞基奥塔来说是不够用的，需要动用很多钱，雇好多女人来织网，才能把这块捕鱼的好地方充分利用起来。

一天晚上，托内特和他祖父到酒店里吃晚饭，打算好好商量商量。要买最好的线，买那种在卡瓦尼亚尔海滩上专为海上渔民生产的线。帕洛马大叔想亲自前往采购，因为他是办这种事情的行家；

但老板执意要陪他一起去，因为他怕上当，不愿把钱交给老头，他要到那里去亲自付款。但在酒足饭饱之后，卡尼亚梅尔对第二天的外出又顾虑重重。因为他必须天亮起床，从温暖的被窝里爬出来，冒着潮湿的雾气，穿过湖泊，步行到巴伦西亚，然后转向卡瓦尼亚尔；买完东西，还要循原路返回。他的肥胖的躯体，由于缺少活动，早已软弱不堪，这样的旅行使他望而生畏。此人大半生都在世上闯荡，如今却把根子深深地扎进了帕尔马尔的污泥之中，想到要奔波一天，就愁眉苦脸，担心不已。

贪图安逸的愿望使卡尼亚梅尔改变了原来的主意。他想留下来照料酒店，由内莱塔陪帕洛马大叔到卡瓦尼亚尔去。说到讨价还价做生意，谁也比不上她。

第二天早晨，老船夫就同酒店老板娘一起上路，要托内特在黄昏时划船到卡塔罗哈港去等他们，把买到的网线运回来。

太阳还在半天，“古巴人”早早就沿着通往内地的小河，扯起风帆，朝卡塔罗哈驶去。装满稻谷的大帆船从打谷场那边驶来，穿过小河时，它们的大肚子排出的水，在船尾后面激起黄色的波涛，涌向堤岸，把渠口清澈宁静的河面搅浑了。

河的另一边，停泊着上百只小船，这就是被帕洛马大叔所痛恨的卡塔罗哈渔民的船队。它们的外形好像是一些被虫蛀蚀过的小棺材。另外还有一些被称为“鞋子”的小船，尖尖的船头翘出水面。能装百袋大米的大驳船和大帆船，宽宽的船身陷在水生植物之中。在地平线上，出现了一片粗糙的桅林。那些桅杆实际上是一些未经加工的树干，只在顶端挂上了用爱司巴多草编成的索具。

在船队和对面河岸之间，有一条狭窄的航道。其他来往的船只，借助风帆从那儿通过，它们的船头不时同停泊的小船猛烈地撞击着，发出乒乒乓乓令人提心吊胆的声音。

托内特把船停泊在港口酒店的对面，便离船登岸。

这里有一些巨大的稻草垛，母鸡在垛边啄食，使这块地方活像一个养禽场。木工正在岸边造船，他们锤击的回声消失在下午的宁静之中。用刚刨光的黄木制造的新船，架在长凳上，正等着涂沥青。酒店门口有两个女人在缝衣服。稍远的地方，有一间草屋，那是卡塔罗哈渔民会的秤房。一个女人拿着两个筐，正在称渔夫们卸下来的鳗鱼和丁■。称完之后，她抓起一条鳗鱼，扔进她身旁的大筐。这是卡塔罗哈人自愿上缴的税，用来支付过圣彼得（他们的守护神）节时的花销。几辆装满大米的车子，吱吱呀呀地被推往大磨坊去了。

托内特闲着没事，便想进酒店坐坐。有人在叫他。在大草垛后面，有人正在朝他摆手，吓得老母鸡咯咯直叫，四散逃窜。

“古巴人”走了过去。看到有个人挺着肚子躺在那儿，两臂交叉，垫在脑袋下面，原来是流浪汉桑戈内雷塔。他的眼睛湿漉漉地呈黄色。他的脸由于饮酒过度，越来越苍白和瘦削了。他兀自呆在那里，听任苍蝇围着他的脸嗡嗡地飞来飞去。

托内特为这次邂逅感到高兴，有他作伴，就可以把时光打发过去了。桑戈内雷塔呆在那里干吗？……什么也不干，只是消磨时光，等着夜晚来临。夜晚一到，他能找卡塔罗哈的朋友们去，他们不会不给他晚饭吃的。他在养神，这是人类最好的职业。

他从自己隐身之处看见了托内特，叫他过来，但没有改变自己的美妙的姿势。他舒舒服服地躺在稻草上，没有必要为托内特起来……后来，他向托内特解释自己为什么待在那里。他在酒店里和几个车夫一起吃午饭，他们都是些好人，给他吃硬面包干，拿出酒壶来同他一口一口地轮流喝酒，还同他们逗趣说笑。但是这里的店老板像其他老板一样，顾客一走，就把他撵了出来，因为店老板知道他什么也买不起。他躺在那儿消磨时间，时间是男人的敌人……托内特还认不认他这个朋友？能不能请他喝一杯？

托内特点头表示愿意。这一下，使桑戈内雷塔不再发懒了，尽管他有点支持不住，还是决定站起身来。他们一起进酒店喝酒，然后慢吞吞地走到一个用黑色木板护堤的斜坡上，坐了下来。

托内特很久没有看见桑戈内雷塔了，这个流浪汉向他诉说自己不幸的遭遇。

他在帕尔马尔找不到事情。卡尼亚梅尔的妻子内莱塔这个傲慢无情的女人忘记了自己的贫贱出身，把他赶出酒店，怕他身上的泥巴弄脏了她店里的凳子和楼梯上的瓷砖。别的酒店生意萧条，谁也不肯赏他酒喝。他被迫离开帕尔马尔，像他父亲当年那样，沿湖流浪。他从这个村庄走到那个村庄，每天都去寻找好客的朋友。

托内特这个曾被家人目为懒汉的小伙子，如今居然也来规劝桑戈内雷塔了。他为什么不去找点活干呢？……

桑戈内雷塔表示惊诧。你也对我来这一套！……你这个“古巴人”也和帕尔马尔的老头儿们唱一个腔调！难道你自己喜欢干活吗？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和父亲一起去填湖造田，而是整天守着内莱塔呆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像老爷似地懒洋洋地坐着，品尝着上等美酒呢？……

“古巴人”微微一笑，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佩服桑戈内雷塔这个酒鬼对他的劝告进行反诘的逻辑。

流浪汉似乎被托内特请他喝酒所感动。工人的锤声和母鸡的咯咯声打破了港口的宁静，使得他更加兴奋，更为饶舌。

不，托内特，他不想干活。即使强迫他干，他也不干。干活是魔鬼的事：一种对上帝的亵渎，这是最严重的罪过。只有那些堕落的人，那些不安于贫困的人，那些命里注定受穷，但还是念念不忘发财、想着明天的人，才会去干活，把自己从人变成牲口。这种事，他想得太多了，他懂的事比“古巴人”想象的要多得多。他不愿为了房舍、家庭和第二天的面包而败坏灵魂。他决不去从事平庸单调的劳

动。如果那样去做，就等于对上帝的慈悲发生怀疑。上帝是永远不会抛弃他的，更何况他是一个基督教徒。

托内特一边听他讲，一边发笑。托内特觉得这都是些酒后的疯话。他不时地用臂肘捅捅这个衣衫褴褛的伙伴。如果他指望用这些蠢话来换酒喝，那是做梦！好逸恶劳，这是人之常情。但是，不管你愿不愿意，人人都得弯腰干活。

夕阳把河水染成紫红色，桑戈内雷塔的目光在水面上掠过，思绪似乎飞得很远很远。他说话慢条斯理，颇带点神秘色彩，同他喷出的酒气形成鲜明的对照。

托内特像所有帕尔马尔人一样，是一个蒙昧无知的人。桑戈内雷塔酒后胆大，居然脱口说出了这句话，不怕这个脾气暴躁的朋友会一怒之下把他推到河里去。他托内特不是说人人都得被迫干活吗？由此可见，劳动确实确实是违反人的本性和尊严的。……他的见识比帕尔马尔人要多得多；比他侍候过的许多副本堂神父也多得多。因此，他才和那些神父彻底闹翻了。真理属于他，他不能同精神的盲人生活在一起。当托内特在大海彼岸的土地上浴血奋战的时候，他在读神父的书，在祭坛前面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的下午，在这个静谧的小村子——它的居民正在逃向湖区——中，思索过书上所讲的事情。他几乎把整部《新约全书》^①都背下来了，他第一次读到耶稣的登山训众^②时所获得的印象，至今还在激动着他。正是那一章，拨开了他眼前的迷雾。他顿然领悟了，为什么他会产生反抗粗笨艰苦劳动的意志，因为为了满足世俗的肉体的贪欲而像牲口般从事繁重劳动是一种罪过。灵魂拒绝遭受奴役，它对人说，“你不要干活，”于是，它使人瘫软无力，不愿劳动，使人周身感到一

① 《新约全书》：《圣经·新约》与《圣经·旧约》分开装订成册时，在中国的习称。

② 见《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五至第七章。

种甜蜜的醉意，提前享受到善良的人们在天堂中的幸福。

“你听我说，托内特，你听我说！”桑戈内雷塔用庄严的语调对他的朋友宣布。

他杂乱无章地回忆起了在《福音书》上读到的内容^①，那些深深印在他记忆中的训戒。人不必为了衣食操心，因为，耶稣说过，天上的鸟儿既不播种，也不收割，但是从不挨饿。地里的百合花既不纺线，也不织布，但总有衣穿。因为仁慈的上帝把一切都给了它们。他是上帝的孩子，他相信上帝。他不想以干活来污辱上帝，因为他不能怀疑上帝的仁慈。只有那些异教徒，或者说，包括帕尔马尔人，才把捕鱼得来的钱存起来，不舍得请人喝酒。他们拚命地攒钱，因为时时担心着明天。

他希望像湖上的小鸟，像生长在苇塘中的花朵一般，过一种悠闲的日子，不必为生活奔波。除了上帝之外，他对谁都无所祈求。他处在贫困之中，但从不担心明天。“今朝有酒今朝醉。”第二天还有第二天的苦恼。当天的痛苦已够他受了。这痛苦便是贫困，因为他想洁身自好，不愿被劳动和世俗的奢望所玷污；而在这个世界上，大家却在为生存而搏斗，把邻人当作仇人，竭力夺取别人的幸福。

醉鬼越说越激动。托内特用嘲笑的语调赞扬他的高见，劝他干脆离开湖区进修道院去，一到那里，他就不必再和贫穷进行斗争了。但是桑戈内雷塔气冲冲地表示反对。

他和副本堂神父闹翻了。他已永远离开了祭坛。因为他在过去那些主人身上，看到了一种与他读过的圣书相违背的令人厌恶

^① 见《马太福音》第六章。其中有这样的话：“……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胜于饮食么，身体胜于衣裳么。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他。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么。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他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

的精神。原来神父也同凡人一样，贪图别人的钱财，整天盘算着吃饭和穿衣，当家里不进钱时，就抱怨人心不虔诚，对明天的命运忧心忡忡，对从来不会抛弃自己儿女的上帝的仁慈发生怀疑。

他有信念。他靠别人的施舍或者自己随便找到的东西过活。每天夜里，他总能找到一把稻草当被褥。尽管他经常头昏目眩，但他从不感到饥饿。上帝让他生在湖上，同时也就在那儿安排了使他可以垂手而得的生活资源，正因为这样，才使他得以成为信徒的典范。

托内特嘲笑桑戈内雷塔。既然他如此纯洁，为什么老是喝得醉醺醺的？难道是上帝派他从一个酒店走到另一个酒店，醉得摇摇晃晃，然后在河堤上爬来爬去？……但是流浪汉仍旧一本正经地为自己辩解。他酗酒对别人并无损害。酒是圣物：每天敬神都要用它。世界是美丽的。醉眼蒙眬可以使世界显得分外美妙，令人更加心旷神怡，更加崇敬大自然的伟大的创世者。

人人都有自己的乐趣。欣赏阿尔武费拉的美景就是他最大的快乐。别人爱钱，而他却被海天的夕照晚霞感动得直掉眼泪。湖上的暮色比陆上的黄昏神秘多了，动人多了。良辰美景打动了他的心灵。几杯酒落肚，面对着湖海佳景，使他激动得像个孩子，为之低回赞叹。他常常这样说：人各有志。如果说，卡尼亚梅尔爱的是金币，那末，他桑戈内雷塔一见到阿尔武费拉的美景，就会如痴如迷。在他的脑子里经常有几首比酒店小调更为动听的民歌在回荡着。他自信，假如他能像城里的老爷们那样提笔写字，肯定可以趁着酒兴写出不朽的杰作来。

沉默了一阵之后，桑戈内雷塔为自己的健谈忘乎所以，提出了一系列的疑点反躬自问，接着又一一加以驳倒。帕尔马尔的某个副本堂神父也许会这样教训他，人类在犯了原罪之后，就注定应当用额头的汗珠来挣饭吃。但是，要懂得，正是由于这一点，耶稣才降临

人间：以便把人类从原罪中解救出来，不被劳动所玷污，重新过天堂般的生活。可是，唉，那些有罪之人却为高傲所驱使，把耶稣的训诫置若罔闻。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比别人活得更舒适，于是就出现了穷人和富人，破坏了人间的平等。同时，那些不听从上帝教导的人，拚着命干了很多很多的活，但是可悲的人类哪，他们却为自己造出了一个人间地狱。也许有人会对他说，人要是不干活，就会没法生活。这话不错。但是，如果不干活，世上的人口就会减少，留下来的人靠着上帝的大慈大悲，肯定会生活得幸福美满，无忧无虑……这样的世界必将来临，世界决不会一成不变。耶稣肯定要回到世上，把人类引上正道。他本人就曾多次梦见耶稣——其中有一次是在他忽冷忽热打摆子的时候，——有时，他躺在河岸上，有时，他躲在那间快要倒塌的茅屋里，眼前出现了耶稣身上的长袍，一件深紫色的、瘦窄而又挺括的长袍。当时，这个流浪汉真想伸出手去摸一摸，以便使自己奇迹般地变成一个健康的人。

桑戈内雷塔坚信耶稣一定会再度返回尘世。但耶稣决不会到被财富的罪恶所统治的大地方去抛头露面。上一次他就没有在那个叫做罗马的大城市里现身，而是在类似帕尔马尔这样的小村子里布道。他的门徒都是些撑船打鱼的人，同聚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的人差不多。耶稣曾在使徒们目瞪口呆的情况下如履平地般的在波涛滚滚的湖上行走，其实，那个湖不会比阿尔武费拉大，也不会比它美。当耶稣为了最后完成他的事业而重返人间时，肯定要到他们中间来。他将寻找那些毫无欲念纯洁无瑕的人，他桑戈内雷塔就是其中的一个。流浪汉亢奋得像喝醉了酒，以一种奇怪的信念站起身来，凝视着地平线。河边映现出夕阳的余辉，他好像在那里看到了耶稣修长的深紫色的身影，那身影在前进时既不需要移动双脚，也没有碰倒野草，只有一圈光轮环绕在他金发的四周。

托内特不想再听他讲下去了。从通往卡塔罗哈的道路上传来

了一阵响亮的铃声。在秤房的后边，驶来了一辆挂着破车篷的双轮马车。他祖父和内莱塔到了。桑戈内雷塔以湖上人特有的锐敏的眼光，老远就认出了车窗里的内莱塔。自从被她赶出酒店以来，他决心不再同卡尼亚梅尔的妻子见面。他赶快向托内特告别，重新回到稻草垛上，躺下来，去做他的黄粱美梦，等待夜晚来临。

车子停在港口的小酒店的对面，只有内莱塔一个人从车上下下来。“古巴人”不胜惊讶。祖父呢？……她单身一人拉着满满一车网线回来了。祖父要到萨莱尔去绕个弯再回家，为的是去找某个寡妇谈谈生意，据说那寡妇出售绳子的价格极为公道。当天晚上，祖父就会搭乘随便哪条挖泥船，回到帕尔马尔来。

托内特和内莱塔四目相接。两个人同时想到了一件事：他俩将单独赶路，他们将第一次可以远远躲开人们的眼睛，在寂静的湖边畅谈一番。想到这里，两个人心慌意乱，浑身颤抖，脸色都变了，似乎面前出现了某种危险，这个求之不得的宿愿，现在突然意外地出现了。他们激动得不敢上路，好似被一种难以形容的羞怯所控制，怕港上的人议论，其实，这些人几乎没有注意他们。

马车夫把车上大捆大捆的网线卸下来，在托内特的帮助下扔上船头，堆成一个黄色的大垛，散发出新上市的大麻的气味。

内莱塔付过车钱。祝您健康！一路平安！车夫劈劈啪啪甩起鞭子，赶着马车奔回卡塔罗哈去了。

两个人在岸边立了好久，不敢上船，好像在等待着某个人。

修船工们同“古巴人”打招呼。他应该赶快开船，要起风了，到帕尔马尔还得划好半天呢。内莱塔显然手足无措，只好用微笑来回答那些卡塔罗哈人，他们在她的酒店里见过她，现在正在向她致意。

托内特决定打破沉默。他对内莱塔说：既然祖父没有来，就应该尽快开船，那些修船工说得有理。他的声音嘎哑，焦急地颤抖着，

仿佛激动得把嗓子堵住了。

内莱塔坐在船中央的桅杆下，坐在网线堆上，身子陷了下去。托内特扬起帆，蹲在船舵边上，船开始缓缓向前驶去。温柔的风阵阵吹来，鼓起了船帆，使船帆不停地撞击着桅杆。

暮色苍茫，他们沿河慢慢地行进，渔民星星点点的茅舍不时投入他们的眼帘。畜栏的栅边晾着一张张鱼网。蝙蝠在被虫蛀过的旧水车周围盘旋。一些渔夫正在河堤上艰难地拉纤，曳着他们的小船逆流而上。

“再见！”他们在相遇时总是这样低声地招呼。

“再见……！”

随之而来的又是一片沉寂。只有船底流水的潺潺声和青蛙单调的咯咯声。两个人都低着头，好像唯恐意识到他们正厮守在一起；偶尔抬起头来，才一瞥，又慌慌张张躲开了对方的目光。

河面越来越宽，堤岸渐渐地没入水中。一些正在填湖造田的大水塘伸展在两旁。光洁的水面上，苇丛在暮色中抑扬起伏，宛如大森林的树冠被淹没在水中。

阿尔武费拉到了。靠着最后的一点微风，他们又前进了一程，而后，周围便只见一片汪洋了。

风止了。湖面平静如镜。远山后边，在太阳最后几道光线的反照下，呈现出一种柔和的乳白色。紫色的天空中，刚刚升起的几颗星星在大海那边忽隐忽现地闪耀着。湖边的船帆，黑乎乎的，像些魔鬼，一动不动。

托内特降下船帆，抓起船篙，开始撑船前进。黄昏的平静打破了他们的沉默。

内莱塔爽朗地笑着站了起来，想帮助她的同伴。她也会撑船。托内特应当还记得他们的童年时代，记得他们那些淘气的日子。他们常常偷偷解下帕尔马尔某人的小船，在河里划着玩耍，惹得主人

紧紧追赶。那时，每当托内特划累了时，内莱塔总是起来接替他。

“你坐着吧！……”托内特气喘吁吁地说，他继续划着。

但是内莱塔没有沉默。沉默使她感到压抑。在沉默中，他们不得不时时避开对方的目光，仿佛害怕暴露自己的思想。内莱塔想方设法说些意味深长的话。

在遥远的天边，在那片仿佛永远难以到达的神秘的海滩，显现出牧场的锯齿形的边缘。内莱塔不断地笑着，笑得有些不自然。她向她的同伴提起了在森林里度过的那个夜晚，提起了当时的恐惧和后来安然入梦的情景。那次历险似乎只是昨天的事，对她来说，仍然历历在目。

但是，她的同伴仍然沉默着。他目不转睛地贪婪地盯着船底。这引起了她的注意。她看到，托内特好像要用眼睛把她那双黄色的，小巧雅致的鞋子吞下去。这是隐在麻堆里的两个明显的斑点，随着船身的摇晃，鞋子忽隐忽现，似乎更有诱惑力了。她急忙把鞋子盖起来。她沉默了，双唇紧闭，神情严肃，垂下眼睛，眉间出现了一道痛苦的皱纹。内莱塔似乎在尽量控制着自己的感情。

他们继续缓慢地前进着。撑着满载货物的船穿过阿尔武费拉，是一件苦差事。一艘艘空船在他们身边穿梭般地驶过，随即消失在越来越浓的暮霭之中。

托内特手执沉重的船篙划了将近一个小时，船篙有时拄在贝壳沉积的结实的河底，有时拄在乱蓬蓬的水生植物中间。渔民们把这些水生植物称为阿尔武费拉的“头发”。显然托内特没有干惯这种活。如果船上只有他一个人，他准会躺在船底，等有了顺风再走，或者等别的船来把它拖走。内莱塔在场唤起了他的一点自尊心，使他不到累得精疲力尽，绝不愿停下来。每撑一篙把船推进一步，他的胸脯便一起一伏呼出一口粗气。他一边划船，一边不时地抬起胳膊去擦额头的汗珠。

内莱塔柔声唤他，声音有点像母亲的催眠曲。

在堆满船头的网线上，只看到内莱塔的影子。她要托内特休息一下。该歇一会儿了，早到半小时，晚到半小时，反正都一样。

她让他坐到身边来。她说，坐在线堆上比蹲在船尾舒服。

船停了。托内特恢复了体力。他感到身边那个女子是甜蜜的，此情此景跟酒店柜台后面一模一样。

夜幕降临。漆黑的水面上抖动着模糊的星光，除此之外，到处是一片黑暗。深沉的寂静不时为水中神秘的响声所打破，那是看不见的水生动物的尾巴在水中拨动。从大海游来的狼鲈正在追逐小鱼，在小动物“扑通”、“扑通”的仓皇逃遁声中，暗黑的水面泛起了一道道涟漪。附近的灌木丛中，骨顶鸟发出声声哀鸣，仿佛有人要谋害它们。夜莺扬起婉转的歌喉，唱个不停。

在这不时被水声和鸟声打破的沉寂中，托内特觉得，时光倒流了。他仍然是个孩子。他正在森林中的旷地上。他童年时的伙伴，鳗鱼贩子的女儿正依偎在他身边。现在他不再恐惧了。倒是女伴身上神秘的体温，那令人心醉的相爱气息，使他胆怯。这气息似乎是从她身上放射出来，像烈酒一般涌上了他的头顶。

托内特低着头，不敢抬起眼睛，伸出一只胳膊搂住了内莱塔的腰肢；几乎在同一刹那，他感到了一种甜蜜的抚摸，一种丝绒般柔软的接触，一只手在他的头上滑动着，一直滑到他的前额，擦干了那滴滴答答的汗水。

托内特抬起眼睛，在黑暗中看到面前有一双闪闪发光的眼睛在盯着他，那眼睛里反射出远处一颗星星的光点。他感到内莱塔那头光滑柔软的金发正在拂着他的前额，那闪光耀眼的金发像光环一般围绕着内莱塔的头。酒店老板娘身上浓郁的香气，浸入了托内特的肺腑。

“托内特，托内特！”内莱塔喃喃地呼唤着，像是柔弱的婴儿的

啼声。

牧场上的情景重现了。但是，他们现在已经不再是儿童了，过去为了壮胆而使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的那种天真无邪已经消失了。多年之后，他们又重新拥抱，他们倒在麻堆上，忘记了一切，再也不想起来。

船兀自静静地停在湖心，仿佛是一条无主的弃船，看不到一个人影。

附近，一些船夫懒洋洋地哼着小调，在潺潺作响的湖面上撑船。他们没有想到，就在不远的地方，在夜的宁静中，在湖鸟的啁啾声中，爱神这个人间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已经降临到船板上来了。

第 6 章

帕尔马尔的盛大节日——圣婴节到了。

那是在十二月份，阿尔武费拉寒风凛冽，把渔民们握篙的手都冻僵了。人们把绒线帽一直拉到耳朵根，成天穿着雨衣，一迈步，肥大的下摆就发出“唿噜”、“唿噜”的响声。女人们几乎足不出户。家家都围在炉边取暖聊天，屋里弥漫着一种浓厚的爱斯基摩^①式家庭的气氛。

阿尔武费拉的水位升高了。入冬以来，雨量大增。田野和堤边都浸着水，经常可以看到一片片被淹没的野草，湖面似乎显得更加辽阔了。那些以前星罗棋布地分散在陆上的茅屋，如今像是飘浮在水面上，家家都可以把小船停泊在离家门不远的地方。

在帕尔马尔潮湿泥泞的土地上出现的这种难以忍受的酷寒，逼得人们只好躲在家中。村里年纪大的妇女都记不得以前有过这

^① 美洲北部的一个民族。爱斯基摩人主要分布在北美沿北极圈一带地区。近海的主要从事捕猎海兽、海鱼，内陆的主要以狩猎为生；多用石、骨制工具，喜爱雕刻艺术。住帐篷，冬季大部分地区住雪屋。

样冷的冬天。焦躁不安和劫掠成性的麻雀从屋顶上扑下来，冻得簌簌地缩着身子，发出孩子般的哀鸣。为了在茅屋里能够生火取暖，每天早晨都有一大群孩子跑到森林里去拾柴，牧场看守人也只好对这些穷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的顾客围着炉子坐着，只是在非到柜台上取酒不可时，才从炉旁的爱司巴多草椅上站起身来。

整个帕尔马尔似乎麻木地沉睡着。街上没有人，湖里没有船。男人们在晚间匆匆出来收拾一下落在网里的鱼，很快又回到了村里。人们的脚上包着厚厚的布，穿上爱司巴多草鞋。为了御寒，条条船上都铺了厚厚一层稻草。连日来，一到天亮，河里总是浮着巨大的冰块，就跟不透明的玻璃似的。所有的人都被这种天气吓住了。他们是不怕热的，习惯于在炎热的太阳下生活，习惯于热气腾腾的湖水和田间的瘴气。据帕洛马大叔说，碰到这种鬼天气，连鳗鱼都不会从泥里钻出来。老天似乎嫌天气不够恶劣，还三天两头下倾盆大雨，湖上天昏地黑，沟渠漫溢。濛濛的天空把阿尔武费拉笼罩在一片沉郁的气氛之中。在大雾里行驶的小船，看上去活像一口口棺材，船上的人钻进稻草里僵卧着，一重重破粗布从身上一直裹到了鼻子下边。

但是，随着圣婴节和圣诞节的到来，帕尔马尔似乎一扫冬日的困倦，重又苏醒过来了。

应该像往年一样，好好热闹热闹。即使湖上结起厚冰，不得不在冰上行走，——据说在遥远的地方就有这种情景——也非这样大干一番不可。这不仅是为了取乐，而且可以用自己的欢乐来压过对手——气气那些内地人，气气那些卡塔罗哈的渔夫们，他们居然胆敢嘲笑帕尔马尔的神灵。他们，既无信仰，也无道德，居然造谣说，帕尔马尔人在渔情不好时曾经把自己的守护神扔到河沟里去过。唉，真是亵渎神明！……因此，圣婴决心惩罚他们造孽的舌头，

不让他们享受抓阄的特权。

全帕尔马尔的人都在准备过节。女人们冒着严寒，穿过湖泊，到巴伦西亚的圣诞市场去赶集。当她们坐着丈夫的船回来时，孩子们都眼巴巴地在河边等着，迫不及待地要看看妈妈买来的礼物，一看到纸马、马口铁做的马刀、鼓和小号，就欢呼起来。至于妇女，她们想的是赶快把买来的更重要的东西拿给女伴们去评论一番。

节日持续了三天。圣诞夜的第二天，卡塔罗哈的乐队来了，同时，为了筹集过节的基金，一年一度的争夺最大的鳗鱼的摸彩游戏也在这一天开始。第三天是圣婴节，过后是基督节；在长鼓和六孔竖笛的伴奏下，大家都去望弥撒，听神父布道，一到夜间，就跳起舞来。

内莱塔希望把今年的节日安排得比往年更愉快。她对酒店柜台后面春意盎然的生活心满意足。吃晚餐时，她怡然坐在卡尼亚梅尔和“古巴人”之间。生活在这样安适的家庭里，她感到自己是最幸福的女人。她感谢仁慈的上帝，是他赐给善良的人们以幸福。她是村上最有钱和最漂亮的女人，丈夫对她称心如意，托内特对她一往情深……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即使她在巴伦西亚街上远远望到的那些贵夫人，也绝不会比她更幸福，虽说她只不过生活在一个四面环水的小岛上。

她的敌手们在背后中伤她。萨马鲁卡在监视着她。为了不致引起非议，她不得不借故到湖边的镇上去同托内特会面。内莱塔在这方面很聪明，她的巧嘴可以把任何事情都编得天衣无缝，这一点，甚至使“古巴人”都感到不安；也许关于内莱塔过去某些风流韵事的传闻并不是没有根据的；也许正是那些事情才把她锻炼得像今天这样老练。但是，内莱塔对那些诽谤却处之泰然。无中生有正是那些人的惯技；托内特应该知道，早在她和托内特之间发生爱情纠葛以前，人们不就已经议论纷纷了吗？她肯定，不会有人抓住她

和托内特的把柄，所以根本不必把那些闲话放在心里。她蔑视那些流言蜚语。她继续在酒店里公然同托内特眉来眼去，这使帕洛马大叔很不高兴。看到老头儿拂然不悦，内莱塔觉得受到了侮辱。难道他们不是在一起长大的吗？既然他母亲把她当作自己的女儿，为什么她不该把托内特当作自己的兄弟呢？

卡尼亚梅尔同意妻子的意见，夸奖她为人厚道。酒店老板不太满意的只是托内特这个合伙人的表现。那个小伙子认为，好运就像中彩似地落到他头上来了，仿佛他无求于人，仿佛他花的都是自己的钱，只知道逍遥自在，根本不把捕鱼的事放在心上。

塞基奥塔的渔情很好。虽说不能再同过去相比，但有时一个晚上也能捕到一千来公斤的鳗鱼。卡尼亚梅尔对这宗买卖非常满意，他同城里的鱼商讨价还价，亲自监督过磅，看人把鱼一筐筐地装到船上。这都不成问题。但是，他要求双方齐心协力，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要占别人的便宜。

他答应出钱，说到做到：全部鱼网、船具和口袋，这些东西堆起来足有酒店那么高，都是他出钱买的。虽说托内特答应帮助他干活，可是，直到现在，他还没有用他有罪的手抓过一条鱼。

头几天晚上，托内特确实也到塞基奥塔去了。他坐在船上袖手旁观，嘴里叼着雪茄烟。多亏他祖父和雇来的渔夫，在黑暗中把一大网一大网的鳗鱼和丁■拽上来，装满了船舱。后来，他干脆不去了。他讨厌伸手不见五指的暴风雨之夜；——其实，那种湖水翻腾的夜晚才是捕鱼的大好时机。他不愿出力去拉那兜满了鱼的沉重的大网。他对粘粘糊糊在手中挣扎着溜走的鳗鱼感到恶心。他宁愿呆在酒店里，或者关在自己的茅屋里睡觉。卡尼亚梅尔为了改造这个懒汉，又批评又鼓励，甚至不惜以身作则，好几个晚上，不顾咳嗽和浑身病痛，亲自到塞基奥塔去监工，但是，当老板作出这样的牺牲时，那个该死的家伙反而留在酒店里，甚至恬不知耻地说，如

果抛下内莱塔一个人，会使她感到害怕的。

的确，为了捕鱼，有帕洛马大叔一个人也就够了。帕洛马大叔已成了塞基奥塔的主人，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卖劲地干过活。但是，他妈的，交易就是交易！看到托内特如此悠然自得，对捕鱼的事情完全不闻不问，卡尼亚梅尔总觉得像是被骗去了点什么似的。

这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可真是有福之人！帕科大叔所以不敢同他闹翻，唯一的顾虑只是怕丢掉塞基奥塔。托内特在酒店里却俨然以主人自居。只要一伸手，什么愿望都能得到满足。他天天享福，越来越胖，吃的是酒店里最好的食品，喝的是大桶小桶里的各种美酒。有一次，由于一时压抑不住的冲动，像是为了进一步肯定他在酒店里的支配地位，他居然当着卡尼亚梅尔的面，在柜台后面和内莱塔打情骂俏，顾客就坐在几步之外，好些人都眼睁睁地盯着他们。

有时，托内特急切地想离开帕尔马尔，到阿尔武费拉区的其他地方去，到城里去，或者到湖边的某个村子里去过上一天。于是，他摆出主人的派头，站在内莱塔面前。

“拿一个杜罗来。”

一个杜罗！拿一个杜罗去干什么？老板娘用犀利的绿眼睛打量着他，以一种决不上当的情妇的傲气站在那儿。但是，当她从小伙子的目光中看出，他只是要出去走走，只是要像被喂肥了的雄性动物似地换换环境，活动活动筋骨时，她便满意地笑了，如数拿出钱来，只是叮咛他要早点回来。

卡尼亚梅尔愤怒了。如果托内特关心生意的话，那还情有可原。但是，不，托内特根本不关心他的利益，这很使他失望。他已经把半个酒店都吃光了，还来额外伸手要钱！他女人是个道德高尚的人，对帕洛马一家感恩图报的心情把她毁了。卡尼亚梅尔是个吝啬鬼，他仔细地计算着托内特在酒店里的吃喝开销和请客吃饭的各

项挥霍，那些钱都是从酒店老板的腰包里掏出来的。甚至连桑戈内雷塔这个邋遢的穷光蛋——由于他弄得凳子上满是虱子，过去曾被赶出酒店，——如今只是因为“古巴人”想听听他当教堂执事时用圣书拼凑起来的那些胡说八道，居然也在“古巴人”的保护之下变成了酒店里的常客，大模大样地打开了一瓶瓶最名贵的原装烈性酒。

“说不定有一天，他会把我的床都据为己有。”酒店老板向内莱塔抱怨道。可怜的老板竟蒙在鼓里，没有察觉当时从内莱塔不怀好意的目光里流露出来的那种邪恶的微笑。

托内特就像一只要人抚摸的小狗，整天赖在内莱塔身边。他在酒店里呆腻了，就拿起猎枪，带上卡尼亚梅尔的猎狗，朝苇塘那边走去。帕科大叔的猎枪是帕尔马尔最好的枪，只有有钱人才有这样好的武器，托内特却把它占为己有了。他用这支枪打猎，几乎百发百中。猎狗森特利亚的嗅觉在湖区是尽人皆知的。不管芦苇多么稠密，没有一只猎获物能从它的爪子底下逃脱出来。它能像水獭一样潜进水里，从水草深处把受伤的鸟儿叼出来。

卡尼亚梅尔断定，这条狗是个千金难买的活宝。但是，他伤心地看到，他的森特利亚更喜欢托内特，因为他每天都带它去打猎；而不喜欢它的老主人，因为他头上包着头巾，身上裹着毯子，天天蹲在炉火旁。那个无赖，甚至把他的猎狗都夺走了！……

托内特感到高兴的是，在帕科大叔那里，各种猎具一应俱全。他可以随意使用酒店为猎人们准备的弹药。他在帕尔马尔是打猎次数最多的一个。近村的荆棘丛中有一条狭窄的“水巷”，那里不断响着托内特的猎枪声。森特利亚非常卖力，在苇塘中蹬着水哗啦哗啦跑个不停。“古巴人”也高兴得要死。打猎使他想起了过去当游击战士的年代。他埋伏着，暗中窥察，等着鸟儿飞来，那份机警谨慎劲儿，恰如在丛林中准备伏击敌人一样。森特利亚把骨顶鸟之类的

水鸟叼上船来，猎获物耷拉着脖子，羽毛上染满了血。有时，还能猎到一些湖上少见的珍禽，更使托内特欣喜若狂，对着舱里的这些死鸟惊叹不已。其中，有生活在芦苇丛中的野鸡，披着一身深蓝的羽毛，长着一张红红的嘴；有一种阿格罗或叫草鹭的鸟，羽毛是绿色和绛紫色的，冠毛很长；还有一种叫奥罗瓦尔鸟，全身是黄褐色的，胸部却呈红色；皮乌洛也叫佛罗伦萨野鸭，黄白色的羽毛；莫雷利或叫假发鸟，黑色的头部闪着金光；一种名叫辛格罗特的鸟，腿很长，很美，羽毛闪着绿色的光。

晚上，托内特以胜利者的姿态昂然走进酒店，把一大嘟噜披着五光十色羽毛的死鸟扔在地上。帕科大叔，把这些东西拿去下锅吧！托内特把全部猎物慷慨地送给了帕科大叔。因为，猎枪毕竟是属于他帕科大叔的。

有一次，托内特打到了一只红鹳。这种鸟，在阿尔武费拉叫做布拉加特，爪大，颈长，羽毛红白相间，颇有点仙风道骨，很像是埃及的白鹮^①。托内特坚持要卡尼亚梅尔把它拿到巴伦西亚去制成标本。这东西放在寝室里，就是非常雅致的珍品，城里的先生们正在四出搜寻这种饰物呢！

老板在接受这些礼物时只是冷冷地哼上两声。什么时候才能让他的猎枪也安静一会呢？他成天钻在苇塘边上难道不冷吗？既然他有那么大的劲儿，为什么晚上不去帮助祖父捕鱼呢？但是，尽管这个多病的老板唠叨不休，那该死的家伙却纵声大笑，大大咧咧地走向柜台：

“内莱塔，来一杯……”

他在苇塘中拿着猎枪跑了一天，手都冻僵了，打了一大堆鸟，应该说干得很不错了，别人还叽叽咕咕说他逃避劳动！……他一时

^① 埃及人把白鹮奉为圣鸟。

得意忘形，竟不知羞耻地从柜台上伸过手去摸内莱塔的脸，不管别人就在面前，也不怕她丈夫见怪。反正他们是兄妹，从小就在一起……

托诺大叔对儿子的情况一无所知，也不想去操这份心。他黎明前起身，不到夜晚不回家。他同博尔达两个，成天孤寂地呆在塘边，靠一些沙丁鱼和玉米饼充饥。为了填出一片新田，他克勤克俭，吃不上一餐好饭。他回到茅舍时，已是茫茫黑夜，躺在简陋的破床上，腰酸腿痛，昏昏欲睡。但是，他眼困心不困，黑暗中还在盘算着再要多少船土才能把新田造好，再付给债主多少钱才能使自己成为用汗水填平的新稻田的主人。帕洛马大叔常在塞基奥塔捕鱼，不在家中过夜。托内特不和家里人在一起吃饭，只是到了深夜，等到卡尼亚梅尔酒店关门之后，才不耐烦地用脚踢着叫门。可怜的博尔达只好昏昏沉沉地拖着疲乏的身子起来为他开门。

光阴荏苒，不觉帕尔马尔的节日已经来临。

圣婴节的前一天下午，全村人几乎都来到了岸边，聚在卡尼亚梅尔酒店的后门口。

他们在等待卡塔罗哈乐队的到来，这是最吸引人的一个节目。帕尔马尔人在整整一年中，除了理发师的吉他和托内特的手风琴之外，什么音乐也沾不到边。因此，只要铜管乐器和咚咚的大鼓声在茅屋中间一响，大家简直激动得难以形容。这下子，谁都不怕冷了。妇女们为了炫耀她们的新装，不惜卸下羊皮披巾，挽起袖子，露出胳膊，甘愿冻得发紫。男人系起新的腰带，戴上红色或黑色的帽子，从商店买来时的折痕还原封不动地保留在上面。趁着妻子聊天的机会，他们一个个溜进了酒店。酒店里，酒味、烟雾同粗羊毛和脏草鞋的浓重的臭味融成一气。他们高谈阔论，一致断定卡塔罗哈乐队是世界上最棒的乐队。那里的渔夫都是混蛋，但是有坏说坏，有好说好，必须承认，他们的音乐实在棒，就算是国王，也不是经常能

够听到的。湖区的穷汉们今天可该好好享受一番了。忽然，人们旋风般地扑向河岸，向乐队欢呼致意。这时，酒店里的顾客也倾巢而出，没有一个留在店里。

在苇塘的上空，一张大帆正在缓缓移近。载着乐队的船在拐角处出现了，人们看到了乐师们红色的裤子和制帽上的飘带，兴奋得欢声雷动。

按照传统，村里的年轻人应该跳下河去争夺大鼓。飘着冰块河水一直没到小伙子们的胸口，他们那股奋不顾身的劲头，使站在岸上的人倒抽一口冷气，牙齿磕得格格作响。

老大娘们急得直嚷嚷：

“混小子，别得了肺炎！”

小伙子们扑到船边，紧紧地抓住船舷，在乐师们的哄笑声中，争着要那件巨大的乐器：“给我！……给我！……”一个最大胆的青年，求得不耐烦了，上去一把抓住了大鼓，他用劲过猛，差点把它拽到水里。他背着大鼓，登上河岸，伙伴们嫉妒地跟在他后边。

乐师们也下了船，在卡尼亚梅尔的酒店门口列队站定，把乐器从套子里取出来调音。密集的人群静悄悄地毕恭毕敬地望着他们。盼了整整一年了，如今终于来了，真是喜事临门，大家乐不可支。

乐队奏起了进行曲，所有的人都为之赞叹不绝。他们的耳朵习惯于湖上的沉寂，突然听到这种能使茅屋的土墙为之颤抖的仙乐，不禁心醉神迷，目瞪口呆。乐曲打破了帕尔马尔的修道院般的沉寂。最初的惊讶过去之后，人们便沉醉在美妙的乐声中，甜蜜地微笑着。这种从遥远世界传来的声音，在他们看来，代表着阿尔武费拉彼岸的某种庄严而神秘的生活。

妇女们不知为什么，激动得直想哭。男人们挺起长期做船夫的伛偻身子，迈着威武的步子，跟在乐队后面。姑娘们向自己的未婚夫微笑着，眼里泪光闪闪，面颊一片绯红。

乐曲像一道新生活的光，从那些浑浑噩噩的人的头上闪过，使他们从死水一般的疲乏中苏醒过来。他们胡乱地高呼圣婴万岁，一群群的人大呼小叫地为乐师们开道，连老人都像小孩那样手舞足蹈起来，孩子们拿着马口铁做的大刀和纸马，簇拥着首席乐师，跟在他后边，欣赏着他的闪光的金银丝带。

乐队一次又一次地连续穿过帕尔马尔街道。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他们延长了巡回的路程，从茅舍中间的胡同走进去，从河边走出来，随后再转到大街上去。全村的人一直跟在他们后面，高声哼着进行曲中最雄壮的几段旋律。

狂欢般的演奏终于结束了，乐队停在教堂前的广场上。村长为乐师们安排住宿，妇女们按照各种乐器的重要性，挨着个儿争着把乐师请到自己家里去作客。鼓手跟在他那巨大的乐器后面，向村里最好的住宅走去。其他的乐师也都分配到了较好的住处，他们在穿着自己的制服出足风头之后，严严实实地裹上了农夫的大披巾，嘴里一个劲儿诅咒帕尔马尔的潮湿寒冷的天气。

乐队散了，广场上的人群依然熙熙攘攘。在广场的一端，响起了连续不断的小鼓声。不一会儿，六孔竖笛也拖着长长的音阶吹起来了，笛声忽高忽低地跳跃着。人们为之拍手喝彩。

每年都要光临的著名竖笛手迪莫尼是个快活的家伙，他的出名，既由于酗酒，也由于吹得一口好竖笛。桑戈内雷塔同他是莫逆之交。只要竖笛手到村里来过节，这位流浪汉总是同他形影不离，因为他知道，只要他俩挨在一起，节日主办人就会让他饱饱地白喝一顿。

为节日助兴的摸彩游戏即将开始了。彩金是本村在本年度捕到的那条最大的鳗鱼。全村所有的渔夫都尊重这个自古以来的风俗。他们中间，不管是谁，只要捕到大鳗鱼，就必须把它养在自己的鱼塘里，不能出卖。如果有人捕到更大的，也必须把它养起来，——

只是在那种情况下，前一条鳗鱼的主人才可以把他那条较小的鳗鱼卖掉。这样，留下来的鳗鱼一条比一条大，最后那条最大的鳗鱼就成为阿尔武费拉节日主办人组织摸彩的彩金。

今年，捕得最大鳗鱼的荣誉落到了帕洛马大叔名下，因为他得到了最佳的捕鱼区。老头儿把那条美妙的鳗鱼拿到广场上向大家展览，觉得这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事情之一。那条大鱼是他捕到的呀！……他用颤巍巍的胳膊抡起那条“大蛇”，绿脊背，白肚皮，像人的大腿一般粗，油腻腻的鱼皮，闪闪发光。应该吹起竖笛，把这条令人垂涎的大鱼拿给全村人看看。这时，渔民会里那些德高望重的人，正在挨门挨户地兜售彩票。

“好好拿着，到村子里去走一趟！”船夫把鳗鱼放在桑戈内雷塔的胳膊上说。

流浪汉受宠若惊，马上托起鳗鱼走了，后面笛声悠扬，大鼓咚咚，孩子们围着他蹦蹦跳跳，吵吵嚷嚷。为了仔细看看这条大鱼，妇女们凑近身子，带着敬畏的神情摸摸它，仿佛它是湖里的神物。桑戈内雷塔板起面孔斥责着：“滚开，滚开！……”谁都来摸，会把它摸臭的！

但是，一到卡尼亚梅尔酒店门口，桑戈内雷塔觉得自己风头出够了。他平时不干活，胳膊没有劲，这会儿累得暗暗生疼。他想，鳗鱼反正不是他的，于是就把它交给小孩子，自己一头钻进了酒店。摸彩游戏继续进行，现在走在前面的是个孩子，把亮晶晶的鳗鱼像战利品似地高高托起。

酒店里顾客寥寥。内莱塔夫妇和“古巴人”站在柜台后面，谈着第二天的节日活动。根据惯例，节日活动由在抓阄时获得最好捕鱼地点的那个渔夫主办。因此，托内特和他的合伙人理所当然地成了本届节日的主办人。为了明天坐在第一排长凳上参加大弥撒，他们已在城里定做了黑色的衣服，这会儿正忙着商量节日的各种事宜。

第二天，乐师和歌手们，还有一位能言善辩的知名神父，将搭邮船前来。神父将向大家宣讲圣婴的训诫，同时，还要颂扬阿尔武费拉渔夫们的简朴和美德。

一条驳船停在牧场的海滩上，正在起运爱神木，准备把它栽在广场上。在酒店的一角，焰火商人存放了几大篮铁筒爆竹，这东西在燃烧时能发出大炮般的响声。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湖上便噼噼啪啪响起了密集的爆竹声，仿佛帕尔马尔正在进行着一场战斗。人们集合起来，在河渠上啃着面包当早餐。他们一面等待从巴伦西亚来的乐师，一边表扬节日主办人出手大方。帕洛马大叔的孙子真会办事！卡尼亚梅尔的钱可以归他随便花！

邮船到了，首先上岸的是布道士——一个胖敦敦的神父，威严之状溢于眉宇，背着一只红锦缎的大口袋，袋里装着讲道的法衣。桑戈内雷塔又拿出了从前当教堂执事时的那份殷勤，赶忙把神父的行装接过来背在身上。教堂乐队的人也一个个跳上了岸。歌手们带着一张张饕餮者的脸，头发蓬松。乐师们胳膊下面夹着装在绿套子里的小提琴和笛子。女高音是些脸色苍白、眼圈发黑的年轻姑娘，神情中流露出一种早熟的娇痴。他们个个都在津津有味地谈着帕尔马尔风味的小吃，仿佛一饱口福才是他们此行的目的。

人们请巴伦西亚的客人进村，自己却依旧留在岸边。他们想趁此机会好好看一看桅杆下的那些神秘的乐器，一些青年人纷纷下手搬动。小鼓上岸了，人们议论说，那些“小锅”和炖鱼的小锅差不多，不知有何用处。低音提琴博得了一片喝彩声。最后，大家都跟在那些搬大吉他的人后面，一起进了教堂。

十点钟，弥散开始。广场上和教堂里都弥漫着牧场上的浓郁的花草香气。泥地上铺了一层厚厚的树叶。教堂里到处点燃着大大小小的蜡烛，从门口看进来，好似密布在黑色天幕上的繁星。

托内特把一切都办得妥贴周到，连唱什么歌都考虑到了。不要奏那些高雅的弥撒曲，以免使人昏昏欲睡。那种歌只适合城里人的脾胃，因为他们听惯了歌剧。至于在帕尔马尔，那么，正像巴伦西亚地区所有的村庄一样，人家只喜欢梅尔卡丹特^①的弥撒曲。

男高音为圣婴唱起了那不勒斯船夫曲，妇女们无不为之感动。男人们跟着乐队的节奏摇头晃脑，沉浸在华尔兹舞曲的欢乐之中。据内莱塔说，那种场面叫人精神振奋，比看戏强得多，可以陶冶人的灵魂。这时，在外面广场上，鞭炮声此起彼伏，震动着教堂的墙壁，多次打断了艺术家们的歌声和布道士的训言。

弥撒结束后，人们留在广场上，等着吃饭。在望弥撒时，大家几乎把乐队忘记了，他们已移到广场的另一端在弹奏。人们在充满花草香以及火药味的气氛中怡然自得，因为家中小锅里的阿尔武费拉最美味的鸟肉正在候着他们。

他们过去的苦日子，如今仿佛都属于另一个遥远的世界了。整个帕尔马尔的人都在幻想，以为从此就会诸事顺遂，永远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了。他们议论着布道士向渔夫们讲的那些天花乱坠的话，议论着付给他的半个金币的布道费，议论着全村人为过节拿出了多少钱——为了请乐师，买爆竹，买涂蜡缀金的布料来装饰教堂的门厅，请吹奏震耳欲聋威武雄壮的进行曲的乐队，肯定要花费一大笔钱。

大伙儿向穿着黑色外衣、呆立在那儿的“古巴人”祝贺，也向帕洛马大叔祝贺——那一天，帕洛马大叔自认是整个帕尔马尔的主人。内莱塔则在妇女们中间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漂亮的头巾一直搭到眼睛上，拿出珍珠念珠和她结婚时的精装祈祷书来炫耀。尽管卡尼亚梅尔仪表堂堂，肚子上挂着大金链，人们却没有把他放在眼

^① 梅尔卡丹特（1795—1870）：意大利作曲家。

里。仿佛过节花的钱不是他的！所有的祝贺都飞向托内特，因为他是塞基奥塔的主人。在渔民心目中，凡不属于渔民会的人，都不值得尊敬。酒店老板对“古巴人”愤恨不已，因为这“古巴人”一步步地夺走了他的一切。

那一天，卡尼亚梅尔一直闷闷不乐。他的妻子发觉他心情不佳，便在酒店楼上招待布道士和乐师们的丰盛的午餐上竭力表示对丈夫的热情。她一再提到她可怜的帕科的病，这病常常搅得他心绪不宁，她请大家多多包涵。下午后半晌，当邮船载着巴伦西亚的人回去之后，愤怒的卡尼亚梅尔看到只剩下妻子在他跟前，满腹的怨气便一下子发泄了出来。

卡尼亚梅尔再也不能容忍“古巴人”了。他同他的祖父相处得很好，因为那老头很勤恳，讲信用，但是托内特却是个懒虫，而且还嘲弄他，用他的钱财，过着王子般的挥霍无度的生活。他除了在渔民会抓阄中交了好运之外，没有任何可取之处。他卡尼亚梅尔在节日中破费了那么多钱，却没有落到一点好处。人们都去恭维托内特，冷落了他，仿佛不是他从口袋里掏出钱来帮助托内特到塞基奥塔去捕鱼似的，仿佛捕了那么多鱼不该归功于他似的。总有一天，他要把这个懒汉从店里撵出去，即使捕鱼的交易告吹，也在所不惜。

内莱塔听了卡尼亚梅尔的这番威胁，大为震惊，赶快进行调停。她劝丈夫千万镇静，应该想想，是他自己先去找托内特合伙的。再说，帕洛马一家都是她的亲人，在她活不下去的时候，他们保护过她。

卡尼亚梅尔像小孩一样，翻来覆去说些威胁的话。他对帕洛马大叔没有意见，他们相处得很好。问题是托内特，要么他痛改前非，要么从此分手。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他不想再同这个浪子合伙了。这家伙只知道剥削，剥削他，剥削自己可怜的祖父。他的钱来得不

易，不能任人乱花。

两口子吵得非常激烈。最后，内莱塔哭了。晚上，广场上举行舞会，她也没有参加。

广场上灯火通明，点的是教堂里举行葬礼时用的大蜡烛。迪莫尼用竖笛吹起了巴伦西亚古老的对舞曲、“查克拉·维利亚”舞曲和托伦特式舞曲。帕尔马尔的渔民姑娘们跳起了帕瓦纳舞^①。她们在烛光下手拉着手，彬彬有礼地互相换位，仿佛是一些戴着沾满尘土的假发的贵夫人。随后，她们在民歌的伴奏下，又精神抖擞地跳起了节奏很强的“双步舞”。当某个姑娘像陀螺般地旋转着，衬裙波浪式地扬起，露出长袜的时候，便激起了一阵阵的欢呼声和口哨声。

天气实在太冷，舞会只好在午夜之前早早结束，一家家都回到自己的茅舍里。但是，村上那些爱玩爱闹的勇敢的青年人，坚持要留在广场上，他们要以大醉三天来欢度节日。他们肩上还挂着长长短短的猎枪，仿佛即使在家门口同自小相识的伴侣在一起玩耍，也有必要把武器随时带在身上似的。

闹夜队组织起来了。按照传统，他们当天晚上的任务是要挨家挨户去为帕尔马尔的每一个妇女——从年轻姑娘到老婆婆——唱歌，闹个通宵。担当这项任务的歌手们，每个人都有一皮囊葡萄酒和几瓶烈性酒。卡塔罗哈有些热情的年轻乐师，也自告奋勇用他们的铜管为迪莫尼的竖笛伴奏。于是，在漆黑的寒夜里，以舞会的火炬为前导，闹夜队的小夜曲开始在村里响了起来。

帕尔马尔的全体年轻人，肩上挎着陈旧的武器，紧紧地挤在一起，走在竖琴手和乐师们的后面。乐师们要携带乐器比较怕冷，严严实实地裹上了头巾。桑戈内雷塔背着酒囊，走在闹夜的队伍中间，他随时准备把酒囊放在地上，端起杯子喝一口，以便“凉爽凉爽”。

^① 一种西班牙古典舞，节拍缓慢而严肃。

一位歌手打头，按照民歌的曲调唱了头两句，另一位歌手接上去，把歌儿唱完。按照老规矩，最后那两句总是一些居心不良的挖苦话。当竖笛和铜管以喧闹的尾音表示一曲已经结束时，年轻人便大声呼啸起来，并且像放礼炮似地对空鸣枪。

那天夜里，在帕尔马尔，除了魔鬼谁也睡不成觉！妇女们躺在床上揣摩着，闹夜的人正在谁家门口胡闹，喊叫声和射击声使她们不寒而栗。那时，小夜曲的队伍正在从这家门口转到另一家门口，用含沙射影的侮辱性的歌词向家家户户致意。

在这次出征中，桑戈内雷塔的酒囊一刻也没有闲着，酒杯在人群中传来递去，在冰冷的夜晚暖和着闹夜队人们的身体，使他们眼睛越来越亮，嗓子越来越哑。

两个年轻人，为着争酒，在街口动起手来。先是互相打了几记耳光，然后各自后退几步，取下肩上的猎枪，冲着对方瞄准。大家都来制止他们，把他们的猎枪夺了下来。睡觉去！喝醉了就该赶快回家睡觉！闹夜队的人，一边喝酒，一边喊叫，继续往前走去。这类意外事件，每逢节日，年年都会发生。

在村里慢吞吞地转悠了三个钟头之后，所有的人都酩酊大醉了。迪莫尼脑袋昏昏沉沉，睁不开眼，吹笛子的姿势像是打喷嚏，笛声像模糊不清的呻吟声，也像迪莫尼自己的颤抖不已的双腿。桑戈内雷塔看看酒囊快要空了，心血来潮，也想唱上两句，但大家又吹口哨又尖叫，要他“滚开，滚开”！虽说如此，桑戈内雷塔还是东拼西凑，即兴唱了几段民歌，把村上的“富户”骂了一通。

酒完了。但是，大家都相信，只要到卡尼亚梅尔酒店门前站上一会儿，他们的酒囊就会重新得到补充。

酒店大门紧闭，里边黑咕隆咚。托内特正站在酒店附近。他把大披风一直裹到眼睛下面，披风底下露出一支黝黑的猎枪管。“古巴人”生怕这些冒失鬼会闹出什么事来，他想起了自己过去闹夜时

的所作所为，他认为，只要他在场，就可以阻止他们胡闹。

闹夜的人本来早已喝够，并且感到精疲力尽，但是一到卡尼亚梅尔门口，都重新振作起来，仿佛美酒的芳香已经透过门缝，沁入了每个人的心扉。

有人向堂帕科先生敬献一首颂歌，企图巴结他赶快开门。歌词称他为“友谊之花”，歌词还说，如果他肯把酒囊灌满，大家会对他感恩不尽。但酒店里鸦雀无声，毫无动静，连一扇窗子也没有打开。

第二支歌就有点不敬，对可怜的卡尼亚梅尔以“你”相称，唱歌人的嗓子由于有点激动而开始发抖，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预示着下一支歌很可能要把店主人骂个狗血喷头。

托内特忧心忡忡。

“喂！……别闹，别闹！”他用委曲求全的语调对自己的朋友们说道。

但是，天晓得谁会听从他的劝告！

第三支歌唱的是内莱塔，称她是“帕尔马尔最俏的女人”。他们对她深表同情，因为她嫁给了那个“窝囊废”、吝啬鬼卡尼亚梅尔……从这支歌开始，小夜曲就毫不留情地影射着卡尼亚梅尔的隐事。闹夜的年轻人兴高采烈，觉得唱这种歌比喝酒更津津有味。他们以乡里人所特有的幸灾乐祸的心情笑得前仰后合。如果有人夺走同村某渔夫不值几文钱的鱼网，他们准会义愤填膺，但是，如果有人拐走了谁的老婆，他们却会高兴得发疯。

托内特又急又怒，浑身哆嗦。他早就料到他的朋友们会做出过火的事。他几乎想溜走了事。但是，一种傲气使他终于留了下来，也许还有制住那些荒唐的年轻人的一线希望。

“我说……你们到底想干什么！”他的语调里带有威胁。但是歌手们都觉得自己是村里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当他托内特在异国奔波时，他们这批打架斗殴的干将也在社会上初露头角。

他们要叫“古巴人”懂得，他们根本不买他的帐。他们立即信口编出了新的歌谣，像炮弹似地射向酒店，以此来嘲笑他的劝告。

最后把托内特惹火的是萨马鲁卡的侄子，他编了一支关于卡尼亚梅尔和“古巴人”的合伙捕鱼的小调，说他们不但在一起开发塞基奥塔，而且还共同享用内莱塔，并且最后还咬定说，老板娘很快就要有后代了，这是她丈夫多年没有给她的。

在烛光下，人们发现“古巴人”一下子跳进了人群中间，举起枪托，打在那歌手的脸上。那家伙立即作出反应，毫不示弱，也伸手抓住了自己的猎枪。托内特迅速往后一跃，几乎没有瞄准他的卡宾枪就开了火……平地起风波！……子弹嗖地一声飞向天空。但是，桑戈内雷塔像是听到子弹擦过了他的鼻子，赶紧扑在地上，号啕大哭：

“把我打死了！……抓凶手哪！……”

听到枪声，家家户户哗哗地打开了窗户，窗口也出现了白色的人影，有些人还把猎枪架上了窗台。

托内特立刻被解除了武装。大家七手八脚地按着他，喝令他面壁而立。他疯狂地挣扎着，想把腰带上的刀子拔出来。

“撒手！”他愤怒地吐着唾沫，叫喊着。“撒手！我要杀死这个流氓！”

村长和他的巡逻队早就知道今晚不会太平，一直紧跟在闹夜队后边，如今看到有人打架，立即出来干涉。米克尔神父也来了，他头戴毛茸茸的皮帽子，手执猎枪，左右开弓，抡起枪托就打。他打人照例不准别人还手，这是他的权威所在，他为此感到洋洋自得。

缉私队队长用毛瑟枪把托内特押送回家。萨马鲁卡的侄子则被推进一间屋子，叫他去洗干净被枪托捣出的血迹。

桑戈内雷塔闹得最凶，满地打滚，又哭又号，硬说他已经死掉了。人们把酒囊里最后一滴酒给了他，让他赶快起来。说来也灵，

这流浪汉马上就起死回生了，但他发誓说，他的身体散了架，没法站起来。这时，身强力壮的副本堂神父看破了他的花招，上去踢了他两脚，桑戈内雷塔这才一骨碌地爬了起来。

村长吩咐闹夜队继续朝前走。他们在卡尼亚梅尔门口已经唱够了。这位长官对酒店老板颇为尊敬，正像对村里的一切富人一样。他不愿卡尼亚梅尔再遇到什么不愉快的事情。

青年人唱着小夜曲开路了，不过，歌声已显得有气无力。迪莫尼的笛子吹得再卖力气也无济于事，因为既然酒囊里已经空空如也，歌手们的嗓子当然也就被堵住了。

各家的窗户接二连三地关上了。街上又恢复了沉寂。但是，据最后离开的一些好事之徒说，那天夜里，他们从酒店楼上听到了吵架声，摔家具声，一种愤怒而又压低了的喊叫声，以及被这种声音所打断的女人的啜泣声。

第二天，在帕尔马尔，人人都在谈论着闹夜队在卡尼亚梅尔酒店门口发生的事情。

托内特不敢再到酒店里去了。因为如果有人谈起前天夜里朋友们的冒失行为，就会把他置于非常难堪的境地。整个上午，他都在教堂广场上遛达，不敢再朝酒店方向前进，尽管他远远看到别人都挤在酒店门口。那是村上尽情作乐、不必干活的最后一天。大家都在欢庆圣婴节。下午，乐队就要乘船回到卡塔罗哈去了，他们一走，对帕尔马尔来说，整整一年，又将过上一种修道院般的寂寞的生活。

这一天，托内特和父亲、博尔达一起，在家里吃饭。在三天的节日里，为了不让人说闲话，托诺大叔和博尔达被迫放弃了同湖水搏斗的繁重劳动。托诺大叔一如既往，神情严肃，从这一点来看，大概他对前天夜里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再说，冬天把他的房子破坏了，这几天他一直在埋头修葺屋顶，这个粗笨的庄稼汉是从来不知

道什么叫做休息的。

博尔达对这件事情大概略有所闻，这一点，可以从她机灵的大眼睛看得出来，这双眼睛使她的丑陋的长相生色不少。她用充满怜悯和柔情的眼光向托内特暗示，她为他前天夜晚的冒险而心惊胆战。当屋里只剩下这两个年轻人时，她对他发出了痛苦的怨言：

“天哪！万一你爹知道了……他不会饶过你的！……”

帕洛马大叔没有回家，显然，他还是同往常一样，和卡尼亚梅尔在一起吃饭。下午，他在广场上遇到了托内特。他那张皱皱巴巴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只是简单地和孙子谈了几句，要他上酒店走一趟，帕科大叔有几句话要对他讲。

托内特没有马上去拜访帕科大叔。他仍然留在广场上，呆呆地望着乐队。这时，乐队正在集结起来，要演奏最后一支乐曲——村人把它叫做“鳗鱼进行曲”。如果离开帕尔马尔时不能带些鱼回家，乐师们便会觉得脸上无光。因此，每年在离村之前，他们都要绕行一周，一边演奏这最后一支进行曲，一边由几个孩子抬着大筐走在大鼓前面，向妇女们征集各种馈赠：鳗鱼、丁■和花鳅，除此之外，还有节日主办人为首席乐师专门准备的珍品——狼鲈。

乐师们一边演奏，一边放慢步伐，使渔妇们能献上她们的礼品。这时，托内特终于下了决心，向卡尼亚梅尔的酒店走去。

“先生们，下午好！”他打起精神，用愉快的语调向大家致意。内莱塔从柜台后面望了他一眼。这是一种使人难以捉摸的眼神。随后她迅捷地低下头去，不让他看到她由于彻夜不眠而出现的深陷的眼圈和哭红了的眼睛。

卡尼亚梅尔正在店堂的尽头，沉着脸，指指内室的门，说道：“进去，进去，单独谈谈。”

他们进入紧挨着厨房的一间卧室，有时，来自巴伦西亚的猎人就在这里歇息。

卡尼亚梅尔没有让他的合伙人托内特坐下。他脸色苍白。那双陷在臃肿的脂肪中的小眼睛闪烁出一种深沉的目光，又短又圆的鼻子不停地抽搐着。帕科大叔开门见山说：一切都必须从此结束。他们不能再在一起做生意。也不能再交朋友了。托内特企图抗议，但是胖老板抖擞精神——也许这是他一生中的最后一次——用手势示意，把他制止住了。不必说了！说也没有用！他决定把一切都结束掉，连帕洛马大叔都承认他这个决定是正确的。本来，他们讲好，他出钱，“古巴人”出力。他的钱早已如数出齐了，但他的合伙人从来没有出过什么力。他可怜的爷爷在拼死拼活地干……可这位“少爷”却在过着神仙般的日子……事情还不止此！他还钻到酒店老板的家里来，仿佛一切都是他的，仿佛他就是酒店的老板。他吃好的，喝好的，还从老板的钱柜里拿钱，好像这钱柜没有主人似的；还有一些放肆的事情，他卡尼亚梅尔也不想提了；他夺走了他的狗，他的猎枪，而现在，据说……甚至夺走了他的老婆。

“胡说……胡说！”托内特喊道，脸上露出一种负疚的神情。

卡尼亚梅尔盯了他一眼，使托内特感到气馁和惊恐。是的，肯定是胡说。他卡尼亚梅尔也认为这是胡说。但这应当引起内莱塔和托内特深思。因为，如果他卡尼亚梅尔，也同前天夜里那帮流氓唱的那样认为真的发生了什么丑事，他就会把内莱塔勒死，并且毫不犹豫地用猎枪把他托内特打死。可托内特是怎样想的？帕科大叔是个非常忠厚的人；但是，别看他有病，如果有人敢碰他，他就要给他点颜色看看。

老板满腔怒火，浑身发抖，像一匹有病的老马似地在室内踱来踱去。不过，他是一匹良种马，即使生命到了最后的时刻，也会用后蹄站立起来。托内特惊愕地看着这位昔日的冒险家。尽管眼下他拖着松软臃肿的大肚子，但是，即使在他那病态的懈怠中，也可以看出当年勇士的活力。

在寂静的房间里可以听到远处传来的铜管声，乐队正在村里进行最后的演奏。

乐队越来越近。卡尼亚梅尔又开了腔。

是的，就算都是人家造谣，但他不能任人嘲笑。托内特老呆在酒店里同内莱塔亲热，使他感到讨厌。他不允许他们保持这种虚假的兄妹关系了，一切到此为止。当然，他同帕洛马大叔没有分歧，今后他们将继续在塞基奥塔合伙捕鱼。不过，这同孙子无关。让爷爷去同孙子商量他们之间的财务关系吧。在托内特和他卡尼亚梅尔之间已不再存在任何关系。托内特如果不同意，现在就可以说清楚。是的，是他在抓阄中得到了在塞基奥塔捕鱼的特权，但是帕科大叔要撤回他的鱼网和资金。那时，托内特就会同他的祖父闹翻，且看他光杆一个还有什么办法吧！

托内特没有争辩，也没有反抗。爷爷怎么说，就怎么办吧。乐队在酒店门口停了下来。它的和谐的合奏震动了酒店的墙壁。

卡尼亚梅尔提高了嗓门，以便托内特能够听清他的话。买卖已经谈完了，下面就谈谈一般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卡尼亚梅尔决心维护自己作为丈夫的尊严，不愿惹人耻笑。在必要的时候，他可以把一个讨厌的顾客赶出门外。他警告托内特，不要再走近他的酒店。听懂了没有？他们之间的友谊已经结束了！这是防止别人议论纷纷和胡说八道的最好的办法……从今以后，酒店的门槛对“古巴人”来说是高不可攀的……高得就像巴伦西亚的米格莱特教堂的钟楼一样。

铜号在酒店门口嘀嘀哒哒地吹着。这时候，卡尼亚梅尔正在踮起脚尖，挺起大圆球般的肚皮，用探向屋顶的胳膊来表明他有一种无法度量的高度，有了这个高度，想必今后可以把“古巴人”同酒店主夫妇截然分开了。

第 7 章

托内特两天没进酒店，这时他才发觉自己深深地爱上了内莱塔。

过去，他无忧无虑，过着愉快、幸福、富裕的生活。也许是失去了这一切使他感到绝望。另外，他还失去了爱情的欢乐，这种爱情对村里的人来说早已成了公开的秘密；他失去了同内莱塔调情的机会，过去他几乎是当着她丈夫和顾客的面去抚摩她，使他冒了很大的危险。

被卡尼亚梅尔从店里赶出来后，托内特走投无路。他也想过到别的酒店里去结交朋友。但是，在那些破店里，除了一小桶酒之外，一无所有；只有那些由于拖欠赊帐而不能再进卡尼亚梅尔酒店的人，才偶尔到那种地方去喝上一杯。托内特一到那里，便不由得马上逃了出来，仿佛一个有钱人找错了酒店。

他在村子外面踟蹰着。他感到厌倦时，便到萨莱尔，佩雷略，卡塔罗哈港，或者随便什么地方去消磨时光。这个懒汉，竟会连续几个小时划着小船，只是为了去找个朋友，同他一起抽一支烟。

形势逼他回到父亲的茅屋里去。他忐忑不安地窥伺着托诺大叔。有时托诺大叔目不转睛地端详着他，似乎已经知道了一切。由于过腻了过去的的生活，托内特变了。与其像动物那样东窜西突还是脱不开阿尔武费拉这个牢笼，不如去帮助可怜的父亲干活。第二天，这懒汉在一时狂热的支配下，决定要从事劳动，再像从前那样去挖河泥。

托诺大叔一展愁眉，欢迎浪子回头，对他儿子破例说了一席话。

他知道一切情况。事情的发展果然不出他的所料。托内特的行为不端，不像帕洛马家的人。当父亲的听到人家这些议论，心里很难过。看到儿子靠着酒店老板吃饭，还姘上了人家的妻室，父亲伤心透了。

“胡说……胡说！”“古巴人”带着负疚的心情辩解说：“都是诽谤！……”

那好，托诺大叔但愿如此。重要的是事情已经过去。现在他应该好好干活，老老实实做人，帮助父亲去填湖造田。只要湖塘变成土地，全帕尔马尔知道帕洛马一家能收多少稻谷，托内特就不愁找不到老婆。只要有了钱他就可以在邻村的姑娘中去任意求婚，谁也不会拒绝这门亲事。

父亲的话使托内特感到鼓舞，干起活来真有一股拚命的劲儿。可怜的博尔达，同托内特一起干活比在托诺大叔身旁要累得多了。“古巴人”总是嫌她力气小，对那个不幸的姑娘既苛刻又粗暴。他像使唤牲口那样叫她干这干那，自己也作出了不怕累的榜样。可怜的博尔达累得气喘吁吁，又要搬筐运泥，还要撑篙划船，但她总是高高兴兴地微笑着。晚上，即使在腰酸背疼地准备晚饭，也还是用感激的眼光瞅着托内特。使父亲吃了那么多苦的浪子现在终于改邪归正了！托诺大叔这个壮健朴实的农民，脸上也露出了开朗而有信

心的神情。

但是，“古巴人”一向没有恒心，心血来潮时可以拚命干，一旦旧病复发，又懒洋洋地把什么事都撂下了。

一个月后，托内特又像过去那样对劳动产生了厌意。大部分土地已经露出水面，但还剩下一些深坑，却很使人头痛。顺着那些无法填实的无底洞，被排走的水似乎又在倒流回来，慢慢地冲刷着那些经过千辛万苦才填起来的土地。工程实在太大了，使“古巴人”感到泄气。何况，他在卡尼亚梅尔家过惯了养尊处优的日子，博尔达做的粗茶淡饭当然无法满足他的要求。家里吃的喝的，量少质差，也没有多少花样，玉米饼老是硬邦邦的，沙丁鱼经常是发了霉的。

爷爷若无其事的态度使托内特很难受。他照常到卡尼亚梅尔家去，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他每天都在酒店里吃饭，同老板亲如一家。老板也似乎对老头儿在塞基奥塔勤勤恳恳地捕鱼感到非常满意。至于孙子，哼，让雷把他劈死才好！帕洛马大叔晚上回家，在孙子面前总是一言不发，仿佛根本没有这么一个孙子，仿佛孙子根本不是塞基奥塔真正的主人！……

看来爷爷和卡尼亚梅尔正在联合起来对付他。那是妄想。也许老板那天所以大发雷霆，并没有其他意思，真正的目的只是为了甩开他。好榨取更大的利益。一天晚上，托内特怀着当地人的贪得无厌和在金钱问题上六亲不认的冷酷心肠，找到了正要上船到塞基奥塔去的帕洛马大叔。他托内特才是塞基奥塔真正的主人！可是，这些日子，连一分钱都没有摸到。他知道渔情不如往年，但他也同样知道情况毕竟还算不错。多少杜罗已经落进了爷爷和帕科大叔的腰包。这事儿可瞒不了他，他从鳗鱼贩子那儿早就知道了。你说怎么办呢！……他认为，应该把帐结算清楚。他们应当把他应得的份额交给他。否则，他就要收回塞基奥塔，另找比较公道的人合伙经营去了。

帕洛马大叔自恃是一家之主，当时真想拿起船篙敲开孙子的脑袋。但是，他想起了“古巴人”在异国打死过黑人那段历史。他妈的！对这种人可得留点儿神，不能想打就打，虽说他是自己家里的人。再说，托内特口口声声扬言要收回塞基奥塔也使爷爷顾虑重重，惊恐不安。

帕洛马大叔只好用道义来进行自卫。他没有给孙子钱，那是因为知道他的脾气。白花花的钱，交给青年人，就等于扔到了河里。他会溜到萨莱尔某所茅舍里去，和那些无赖们一起喝酒赌博。还是把钱存在爷爷手里为好。这全是为托内特着想。说来说去，到时候爷爷两眼一闭，他的东西还不都是孙子的吗？

但是托内特不为所动。要么把钱分给他一份，要么他就收回塞基奥塔。经过艰苦的讨价还价之后，第四天下午，爷爷狠着心，哭丧着脸，从腰包里掏出了一筒杜罗。拿去吧……财迷！……没良心的！……马上就拿去花光吧！花完了，再厚颜无耻地来要吧！就这样把爷爷折腾死吧！爷爷已经看清楚了自己凄凉的晚景了：像奴隶一样拼死拼活，为的是让少爷去过舒舒服服的日子……爷爷说完这些话，掉头就离开了托内特，仿佛他对孙子的仅有的那点感情也永远消失了。

“古巴人”有钱在手，便不再回他父亲的茅屋里去了。他以打猎来打发自己逍遥自在的日子，过着士兵般的生活，让猎枪给他挣饭吃。他买了一支猎枪，比家里的几支令人肃然起敬的旧枪要好得多。在托内特被卡尼亚梅尔从酒店赶出来的第二天，桑戈内雷塔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自从托内特对父亲家中的勤俭生活发生厌倦、重新走上游手好闲的道路以后，桑戈内雷塔也重新回到他的身边，成天围着他转。

“古巴人”和流浪汉再度合作。流浪汉不仅是个善于奉承的好伙伴，而且从他那里还可以得到一点实惠。此人有一个家，虽然比

狗窝还糟，但总可以将就栖身。

如果说托内特是个猎人，那么，桑戈内雷塔就是一条狗。他俩有福同享，有酒共喝，有饭同吃。流浪汉意下如何？桑戈内雷塔点头表示十分乐意。他也准备对共同生活作出贡献。他有一双巧手，可以把别人布在河里的网拉上来，把别人的鱼掏光，然后再重新放下去。帕尔马尔的渔夫们早就说过，他和某些惯偷不同：那些人不仅偷灵魂，而且偷肉体，或者说，他们不仅偷鱼，还要把网一起偷走。托内特负责打猎，他负责弄鱼，两下就这样商量定了。

从那时起，人们偶尔在村里见到帕洛马大叔的孙子时，他肩上总是挎着鸟枪。使人们哑然失笑的是，他总是用口哨声来呼唤桑戈内雷塔，而桑戈内雷塔也总是低着脑袋，跟在他身后，眼睛滴溜溜地窥伺着四周，寻觅着可以顺手牵羊的时机。

时间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了。他们在牧场上过着原始人的生活。在帕尔马尔的宁静的环境中，托内特以留恋的心情多次回忆起战争年代那种无限自由和充满危险的游击战士生活。那时，死神常在面前闪过，但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妨碍他的行动，他手持卡宾枪，爱怎么干就怎么干，除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之外，根本不承认任何法律。

他在战争年代深山密林中染上的习惯，如今在他来到牧场后又复苏了。牧场距镇子虽是咫尺之隔，但镇里有的是王法和当局，牧场却是化外之地。托内特和他的伙伴在丛林中某个角落里用枯枝败叶搭了个小棚。肚子饿了，他们就端起猎枪，打几只野兔或在松树上空盘旋的野鸽。如果需要钱去买酒或弹药，托内特也同样端起鸟枪，如法炮制。他一个早晨就能打到不少东西，由流浪汉把这些猎物拿到萨莱尔或者卡塔罗哈港去卖，然后，背着酒囊回到丛林中来。

托内特提着猎枪大闹牧场，这对看守人来说是一种公然的挑

战，他们再也无法保持沉默了。

托内特打猎时，桑戈内雷塔像条狗似地守在一旁。他用流浪汉的敏锐的目光担任后卫，发现有人临近，便吹起口哨让他同伴赶快躲藏起来。有几次，帕洛马大叔的孙子和追踪者正好打了个照面，但他还是大摇大摆地在牧场上横行无忌。一天，看守人对他打了一枪，但是，隔了一会，作为回敬的一颗子弹贴着看守人的脑袋呼啸而过。托内特从前打过游击，不能容忍别人对他指手划脚。他是个亡命之徒，既不敬畏上帝，也不害怕魔鬼。他的枪法和爷爷一样准。他所以让子弹贴着看守人的脑袋飞过，正因为这仅仅是一种警告。如果他真要把他打死，本来也易如反掌。牧场看守人上有老，下有小，只好忍气吞声，对这个无赖让着三分。因此，当托内特的鸟枪再度砰砰作响时，他们就装作没有听见，赶快朝着相反的方向跑去。

桑戈内雷塔过去到处挨打受骂，如今找到了托内特当自己的保护人，腰杆就硬了起来，脸上也露出一种傲慢的神情。他每到萨莱尔去时，总要狗仗人势，耍耍威风。为了报答托内特的恩德，他警戒时更加尽心。如果偶尔有两个宪兵从鲁萨法灌区那边走来，桑戈内雷塔总是在看到他们之前就已经猜到了，或者说，已经嗅到了。

“戴三角帽的来了！”他对他同伴说。“就在那儿呐！”

有几天，当腰围黄皮带，头戴锃亮的三角帽的人在牧场附近出现时，托内特和桑戈内雷塔便躲到阿尔武费拉湖区去。他们登上帕洛马大叔的小船，在芦苇丛中转来转去打水鸟。即使在隆冬时节，流浪汉也可以面不改色地跳进没到脖子深的水里去捡拾猎物。

一到暴风雨的夜晚，帕洛马大叔就满心喜欢，因为可以捕到很多鱼——这是上天赐福——，那时候，天地一片漆黑，大雨倾盆而下。但是，托内特和桑戈内雷塔两个，只好钻进帕洛马大叔的茅舍过夜，他们紧紧地挤在墙角里，因为雨水顺着屋顶的裂缝哗哗地漏下来。

托内特离他父亲只有几步远，但是他害怕他那严肃而又伤感的目光，不敢去见他。只有博尔达还悄悄地来替托内特换洗衣服，为他做些只有女人才能做的家务活。可怜的姑娘，累了一整天，晚上还要坐在灯下缝缝补补。她蹲在两个流浪汉身边，没有一句责备的话，只是偶尔用痛苦的表情瞅上哥哥一眼。

两个伙伴在一起过夜时，一边不停地喝酒，一边无所不谈。托内特学着桑戈内雷塔的样子，纵酒无度，心里的秘密也就守不住了，他把对内莱塔的爱情告诉了桑戈内雷塔。

流浪汉最初的反应是责备托内特。“你不该去占有别人的妻子。”但是，为了表示对托内特的感激，旋即又施展起他当教堂司事时惯用的诡辩术，为他的过错找到了遁词。说句实事求是的话，托内特确实有权同内莱塔相爱。要是托内特是在内莱塔结婚之后认识她的，他们的关系当然构成了一大罪过。但是他们是自小相识，本来就是未婚夫妻，因此，责任应当落在卡尼亚梅尔头上。他不该从中插手，破坏他们的关系。如今托内特同内莱塔相好，对卡尼亚梅尔来说是罪有应得。想起这条“肥猪”曾多次把他从酒店里赶出来，他对卡尼亚梅尔在夫妻关系上的破裂暗暗高兴，仿佛也为自己报了仇雪了耻一般。

最后，当酒囊喝空，油灯渐渐暗淡下来时，桑戈内雷塔又醉醺醺地闭起眼睛，语无伦次地唠叨着他的信仰。

托内特听惯了这一套，不加理会，只顾睡觉。这时，茅屋顶上的稻草在大风中飘摇着，雨水不停地漏下来。

桑戈内雷塔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毫无倦意。为什么他那样命运多乖？为什么托内特自从不能亲近内莱塔以来心情如此沉重和百无聊赖？……因为世上一切都是不公正的，被钱迷住了心窍的人哪，他们总是过着违背上帝旨意的生活。

桑戈内雷塔凑近托内特耳畔，把他唤醒，用一种神秘的语调告

诉他，他的希望快要实现了。天国近了。他^①已降临世上。桑戈内雷塔看到过他，就像自己现在看到托内特一样，并且，他还用冰冷的圣手摸过桑戈内雷塔，这个可怜的罪人。于是，他第十次讲起了自己在阿尔武费拉湖边的奇遇。那天，桑戈内雷塔从萨莱尔为托内特带着一包子弹回来，在湖边的路上，他突然感到一阵战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他两腿发软，瘫在地上。他想睡，无思无虑，似乎从此再也不会醒来了。

“准是喝醉了。”桑戈内雷塔讲到这儿时，托内特插嘴说。

桑戈内雷塔不同意这种说法。不，他没有喝醉。那天他只喝了一丁点儿。有事实为证：尽管当时身体不听他支配，但头脑还是清醒的。

时值黄昏。阿尔武费拉湖区染上了深紫色。远处群山之上，烘托出一抹红晕。据说，就在这样的背景上，桑戈内雷塔看到路上来了一个人，那人渐行渐近，最后停在他的身边。

直到今天，流浪汉回忆起这个人时，仍然激动万分。这个人长发美髯，有一副悲天悯人的眼光。这个人的穿着如何呢？桑戈内雷塔只记得，他穿的是一身白袍，或者说，是一件白色的长罩衫。他背上负着一件极其沉重的东西，连桑戈内雷塔也说不出它是什么，也许是一种新型的刑具吧，也许人类将通过这件刑具才能得到拯救……那人向桑戈内雷塔俯下身来，他的眼里似乎凝集着黄昏的全部光芒。他伸出一只手，用冰凉的手指抚摩桑戈内雷塔的额头，使桑戈内雷塔从头到脚都震颤起来。他用温和的声调喃喃地说了一些动人的、神秘的、流浪汉无法理解的话，然后微笑着离去了。桑戈内雷塔在激动中酣然进入了梦乡。

这就是桑戈内雷塔所看到的人。不过，他就是上帝，桑戈内雷

^① 指迷信中的神灵。

塔敢肯定。他像他所许诺的那样，已经回到了人间，来拯救人类。他正在寻找穷苦的人，寻找善良的人，寻找湖上那些可怜的渔夫们。桑戈内雷塔应该是中选者之一，因此他才伸手摸他。流浪汉以虔诚的信仰宣告，一旦那个大慈大悲的幽灵再来找他，他就要离开他的伙伴了。

但是托内特气冲冲地警告桑戈内雷塔。他想睡觉。别没完没了地打扰他。应该把嘴巴闭上。他已多次说过，这无非是醉汉做梦。如果桑戈内雷塔确实在森林中的某一块空地上或者在草原里的某一块旱地上——这是托内特交代他去办事的地方——看到了某个神秘的人，那也无非是某个意大利的流浪者而已。很可能，这是一个磨剪子的人。很可能，那两天他正背着工具，在帕尔马尔湖区一边吆喝，一边走街串巷。

桑戈内雷塔怕挨保护人的拳头，只好把嘴闭上。但他炽烈的信仰是无法冷却的。他用沉默来抗议托内特所作的庸俗的解释……他肯定还会再度遇到上帝！他确信，他一定会再次听到他和蔼而神奇的语言，额头还会被他冰凉的手所触摸，他还会看到那慈祥的微笑。唯一使他悲哀的是，下一次相遇如果还是发生在黄昏时分，那么，很可能他又是烂醉如泥，两腿不听使唤了。

两个伙伴就这样度过了冬天。桑戈内雷塔在那儿想着上帝；托内特则思念着内莱塔。小伙子没有再见到他的情人，因为他很少到帕尔马尔去，去了也只在教堂广场上站站，不敢挨近卡尼亚梅尔酒店。

几个月不上酒店去，使托内特更加怀念过去的幸福，他把这种幸福夸大到不适当的地步。内莱塔的影子时时在他眼前浮现。他仿佛在林中见到了她，那是他们少年时代在嬉戏中迷路的地方；他仿佛在湖上见到了她，那是他们在甜蜜神秘的夜色中定情委身的地方。在这片水乡泽国之中，处处都使他触景生情，勾起他对往事

的回忆。他因感情的压抑而受到折磨。流浪生活激起了他的情欲。他经常做恶梦。夜里，桑戈内雷塔听到他像烦躁的公兽一样咆哮着，呼唤着内莱塔的名字。

一天，托内特被他狂热的情欲所驱使，渴望能见见内莱塔。卡尼亚梅尔已病得很厉害，进城就医去了。当时是中午，所有顾客都回家去了，酒店里冷冷清清，只有内莱塔一人坐在柜台后面，“古巴人”毅然走进了酒店。

酒店老板娘一见他在门口出现，猛然惊呼了一声，仿佛他是出土再生似的。她的眼里，闪过一道喜悦的光芒，但随即又暗淡下来，似乎重新恢复了理智。她低下头，沉着脸，故意同托内特保持距离。

“快走，快走！……”她嗫嚅地说。“别把我们毁了！”

他毁了她！……内莱塔这种想法使他痛苦难言。但是，他不敢作声。他下意识地向后退缩，突然为自己的懦弱而后悔，远远地离开酒店，立在广场上。

托内特没有再作同她见面的尝试。即使在强烈的爱情的驱使下想去看看她，一想到她那副冷若冰霜的面孔，全身立即凉了半截。他们之间的一切都已经结束了。过去被他们嘲弄的卡尼亚梅尔，如今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

为了发泄对内莱塔的丈夫的仇恨，托内特便去找自己的爷爷算帐。他以为，和爷爷斗气，也可以伤害卡尼亚梅尔。钱！他要钱！他们靠塞基奥塔发了大财，而他，这个塞基奥塔的主人，却被他们抛在一边！祖孙之间的争端居然没有发展到在河边格斗，真是一个奇迹。帕洛马大叔苦口婆心地开导孙子，使老船夫们无不感到惊讶。年头儿不好，塞基奥塔的捕鱼量已是今非昔比了！何况卡尼亚梅尔有病，这合伙买卖也长不了罗！连帕洛马大叔本人，有时都盼着这一年快点过去，明年重新抓阄，好把这桩引起这么多纠纷的交易赶快结束掉。还是他们过去的办法好：自己捕鱼自己得；同旁人

合伙，不管是男是女，都合不拢，搞不长……

托内特每次从爷爷口袋里挤出几个杜罗，就眉飞色舞地向桑戈内雷塔吹起口哨。他们从一个酒店喝到另一个酒店，一直喝到巴伦西亚。他们在郊区的酒店里过上几天烂醉的日子，直到囊空如洗，再灰溜溜地回到阿尔武费拉的棚子里去。

在和爷爷的谈话中，他也了解了卡尼亚梅尔的病情。在帕尔马尔，人人都在谈论酒店老板的身体，因为他是村上的第一个富人，谁遇到了困难都得向他借贷。原来人们以为卡尼亚梅尔病情恶化，只是他自己疑神疑鬼。现在看清楚了，他的身体确实是彻底垮了。每当看到他越来越肥胖，肿得越来越厉害时，人们都一本正经地说，纵欲无度和养尊处优要了他的命。

他整天哼哼唧唧，浑身疼痛，但自己也说不清痛在哪里。他那倒霉的风湿病，是在沼泽地带过着长期不劳而获的生活所引起的。如今疼痛在他肥胖的躯体上到处乱窜，同膏药和草药互相捉迷藏。它周身游走，转移神速，药物从来追不上它。老板早晨还在喊脑袋疼，下午却又抱怨肚子疼或者肿胀的四肢关节疼。最可怕的是夜晚，即使在寒冬腊月，他也要从床上跳将起来，闹着非把窗户打开不可，他说他在房里透不过气来，眼看就要被憋死了。

有一段时候，他曾以为找到了病根。哈哈，懂了，他知道自己那刁钻的毛病究竟出在什么地方了！每当他吃得过量时，就觉得呼吸艰难，连连恶心。可见他得的是胃病。他承认帕洛马大叔实在是见多识广，便听了他的话开始服起胃病药来。因为老船工帕洛马大叔说过，生活太舒服，吃得太多，喝得太好，是会害人得病的。

自从卡尼亚梅尔把托内特赶出酒店之后，他的可憎的小姨子萨马鲁卡就不断来同他拉近乎。这个丑陋的泼妇咬牙切齿地说，有人羞辱了她的姐夫。卡尼亚梅尔到村里去散步，萨马鲁卡就迎上去。她在酒店外面看到他，就同他打招呼——她知道内莱塔肯定会

把她赶出来，所以不敢到卡尼亚梅尔家里去。一见姐夫的面，她总是特别关心他的身体，问长问短，埋怨他不该那样荒唐。老伴死了，就不该再娶。大概他本想找个姑娘结婚，使自己返老还童，这下子可好了，什么都有了，成天怄气，还糟蹋了身子。冒失的恶果现在已经显露出来了，幸好还留着半条命。

卡尼亚梅尔对她说，他的病根在胃里。这个不怀好意的女人眼珠滴溜溜地一转，脑子里立刻闪过了一个连她自己都感到可怕的想法。真的在胃里吗？……是不是有人谋财害命，在他饭里放了点什么？酒店老板从这双恶毒的眼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了泼妇对内莱塔的仇恨。他感到怒火难抑，差一点把这女人狠揍一顿。滚开，畜生！他可怜的亡妻早就对他说过，她妹妹的心肠比魔鬼还毒辣。他撵走了萨马鲁卡，决心不再见她。

内莱塔怎么会干那种伤天害理的事！……妻子对他的体贴，真可以说到了无微不至的程度。如果说，帕科大叔过去对托内特在她妻子的纵容下在酒店里为所欲为还有些怨恨的话，那么，现在看到妻子这般贤惠，过去的怨恨早就烟消云散了。内莱塔把酒店的一切事务都放在脑后，心里只有她的丈夫。

内莱塔对那个给丈夫看病的医生的医术表示怀疑。他只是一个游方郎中而已，在医学上说，是个可悲的临时工。每星期他到帕尔马尔来两次，不管患者生什么病，他开的处方上只有一味奎宁，仿佛除此以外，不知道还有别的药品似的。丈夫越来越懒，不爱动弹。那个风湿病患者叫苦连天，骂声不断，内莱塔好说歹说，哄孩子似地替他穿上一件件的衣服，陪他到巴伦西亚去看病，请名医仔细地诊断。她替丈夫解释病情，同时像母亲似地劝他一切按照医嘱去做。

医生们的意见是一致的。他只是患了风湿病，但病情很严重，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身性的，这是他年轻时的颠沛流离和目前四

体不勤的结果。他应当多活动活动，干点活，锻炼锻炼。切忌暴食，绝对不要喝酒，作为一个酒店老板，难免要同顾客一起喝几杯，所以要特别注意。另外，还有一点，其他事情也不要过度——说到这里，医生们总是压低了嗓门，意味深长地挤着眼睛，算是把他们在—一个妇女面前不便明说的劝告交代清楚了。

卡尼亚梅尔和内莱塔听完了医生的劝告，兴致勃勃地上路回阿尔武费拉。他准备一切照办：他想运动运动，把压得他透不过气来的厚厚的脂肪彻底除掉；他想遵从医生的嘱咐去洗温泉浴；他要听内莱塔的话，因为她比他懂得多，她那张灵巧的嘴使那些严肃的医生们都赞叹不止。但是，刚踏进酒店的门，他就心灰意懒，仿佛只有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才稍为舒服一点，连伸伸胳膊，都要用上九牛二虎之力，哎哟哎哟地呻吟。他成天偎在灶边，望着炉火发呆，朋友们要他喝酒，他有求必应，反正多喝一杯也死不了！如果内莱塔像对待孩子般地来进行管教，这个胖子就低声下气地为自己辩白。盛情难却嘛，总要顾全客人的面子，为了生意只好牺牲一点健康。

卡尼亚梅尔精神萎靡，意志消沉，浑身疼得不能动弹。但是肉感的本能却仍在不断增长，他的强烈的情欲时刻都像针扎般地折磨着他。同内莱塔在一起，他便感到宽慰。只是在他的情欲得到满足之后，他的神经似乎才能安定下来。内莱塔骂他：“你这是在自杀！应该记住医生的忠告！”但是帕科像喝酒时一样辩白：“多一次也死不了！”内莱塔无可奈何，只好依从，但从那双母猫似的眼睛里，出闪出了一种淫邪的火花，仿佛病人对她的爱情尽管正在加速他的死亡，但仍能使她从心灵深处感到奇特的快活。

卡尼亚梅尔哼哼着，完全被情欲控制住了。这是他唯一的消遣，是他在身患风湿病，痛得不能动弹中时时刻刻想到的事情。晚上，呼吸艰难，无法卧床，不得不坐在窗边的扶手椅上痛苦地呼哧呼哧喘气，等待天明。只是在白天，他才觉得好些。他在炉旁烤腿

烤腻了，就摇摇晃晃地进入内室。

“内莱塔！……内莱塔！”从他急切的喊声中，内莱塔猜出了他的恳求。

内莱塔把柜台上的事撂给她的婶母料理，只好到内室躲上个把钟点。她出来时，顾客们都相视而笑。这些老主顾是酒店的常客，老板家里的事，全瞒不过他们。

在塞基奥塔合伙捕鱼的事快要到期了，所以帕洛马大叔对他的合伙人也不再那么尊重了。他说，卡尼亚梅尔同他的妻子在酒店里，简直就像大街上的狗一样，公然相互追逐着。

萨马鲁卡一口咬定内莱塔和她婶母正在谋害她的姐夫。一个凶手，一个女巫，两个女人一定给帕科大叔吃了点什么，也许就是某些女人配制的让男人一喝就上钩的迷魂汤，使帕科大叔得了花痴病。可怜的卡尼亚梅尔，整天发疯似地追在她后面，从来不知餍足，身体一天天地垮下去，可是，世界上居然没有哪个法庭来惩办这种罪恶！……

人们对帕科大叔的身体状况的议论果然应验了。明明是溽暑盛夏，他还是寸步不离火炉，在菜锅旁边烤着身子。苍蝇围着他的脸嗡嗡地打转，他都懒得伸手去赶。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他还裹着毯子，孩子似地哼着，抱怨天气太冷，使他浑身疼痛。他嘴唇发青，面颊松弛，脸色像蜡一般黄中透白，凸起的眼球深深地陷落在眼眶的黑圈之中。他成了一个肿胀、窝囊、颤巍巍的幻灵，顾客一见到他就感到于心不忍。帕洛马大叔在同卡尼亚梅尔的合伙生意期满以后，再也不到酒店里来了。他说看到那个病病歪歪，哼哼唧唧的胖子，喝起酒来也叫人感到不是味儿。这老头手里有钱，也常想喝几杯，但他总是去光顾另一家小酒店，他的朋友们都跟着他转移阵地，卡尼亚梅尔酒店的买卖也大不如前了。

内莱塔劝丈夫去洗温泉浴，这是医生的建议。让她的婶母陪他

去。

“以后再说吧……”病人回答说，“以后再去……以后再去。”

他继续瘫坐在用爱司巴多草编织的扶手椅上，不想离开他的妻子和那个角落，似乎那个角落才是他的安身立命之所。

他的脚也开始肿了起来，胀鼓鼓的，令人害怕。这正是内莱塔所预料的。这叫踝水肿（就是这么个叫法，她记得很清楚），这是他最后一次去巴伦西亚时一位医生说过的。

这病使卡尼亚梅尔无法安卧了。他懂得那是怎么回事。老是坐着不动，帕尔马尔该死的湿气已经侵袭到他的脚部。内莱塔要他搬到别的地方去住，他听从了。像帕尔马尔的所有有钱的人那样，他在鲁萨法租了一间小别墅疗养。在那里，可以请巴伦西亚的医生来看病，也可以到巴伦西亚的药店里去买药。他妻子的婶母陪他上路。他准备在那里住上半个月左右。但是，水肿刚消下去一些，帕科大叔就闹着要回家。他硬说病已经好了。没有内莱塔，他活不下去。在鲁萨法疗养，他想同妻子见面，但成天见到的却是满脸皱纹、嘴唇厚得像老鳗鱼的婶母，使他感到死一般的寂寞。

他又恢复了过去的老光景。酒店里重新响起了卡尼亚梅尔的虚弱的、连续不断的、如泣如诉的呻吟声。

秋初，他病情进一步恶化了，不得不再到鲁萨法去。水肿已经扩展到了腿上。他的腿已变了形，粗得跟大象的腿似的。他步履维艰，必须有人搀扶才能动弹，每迈一步都要呻吟一声。

内莱塔把丈夫送上邮船。她的婶子，那天上午就坐“鳗鱼车”赶到鲁萨法安排房子去了。

当天晚上，酒店关门之后，内莱塔刚刚躺下，就听到河边有人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这是她从小就熟悉的哨声。她打开半扇窗，往外看去。啊，是他！他像丧家之犬似地在踟蹰着，费尽心机想进入店门。内莱塔关好窗户，回到床上。托内特简直在发疯。她不是

傻瓜，不能为了同一个年轻人偷情，而拿自己的前程去冒险。正如她的仇人萨马鲁卡所说的，她城府很深，比老太婆还更会瞻前顾后。

但是，托内特的情意使她感动。他知道她孤身在家，马上就跑来了。老板娘想着她的情人逐渐进入了睡乡。让时间来成全他们吧。说不定到了某一时刻，她又会重新得到过去的幸福。

托内特的生活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他又变成了一个好人，重新和他父亲住在一起，到地里去干活。托诺大叔锲而不舍的毅力，使那些塘湾几乎全部露出了水面。

“古巴人”在牧场上的胡作非为终于结束了。鲁萨法灌区的法警经常到大森林里来巡查。那些蓄着大胡子、面容像宗教法庭的法官那样凶恶的士兵，只要托内特在松林中枪声一响，他们就会毫不留情地用毛瑟枪朝他射击。“古巴人”慑服于这种警告。那些束着黄皮带的人和牧场看守人不同：他们能一枪就叫他在树下一命呜呼，随后贴上一张纸就算了事。桑戈内雷塔也被他“解雇”了，重新去过流浪生活，喝醉后，头上插满鲜花，在湖上到处游荡，寻找那个曾经使他如此感动的神秘的幻影去了。

托内特把猎枪挂在父亲的茅屋上，并且对他发誓，从此洗手不干。他要做一个庄重的人。他将对托诺大叔恭恭敬敬，要好好对待父亲，就像他过去对待爷爷一样。他要永远结束自己的荒唐行为。父亲很是感动，拥抱了儿子——自从儿子从古巴回来之后，父子还没有拥抱过呢。他们一起去填塘造田，看到大功即将告成，干得十分有劲。

悲伤给了托内特新的力量，坚定了他的意志。当知道内莱塔守着空房时，他压抑不住炽热的感情，在酒店周围徘徊了好几个夜晚。有一次，他看到窗户轻轻地启开了。但接着又关上了。内莱塔肯定认出了他，尽管如此，她没有说话，不让他接近。他绝望了。只

有家里人能给他温暖。这样，他就越来越接近托诺大叔和博尔达，分享他们的喜悦，分担他们的贫困和痛苦。托内特的简朴的习惯博得了他们的夸奖。因为他已几乎不喝酒了，到了晚上，就向父亲讲讲他当兵时的冒险故事来打发时光。博尔达感到生活中有了幸福，她在同女伴交谈时，总要夸夸她的哥哥。可怜的托内特真是个好！只要他愿意，他可真会让父亲高兴！……

内莱塔突然离开酒店到鲁萨法去了。她走得非常匆忙，甚至连邮船都等不及。她请帕洛马大叔先用小船把她送到萨莱尔或者卡塔罗哈之类的港口，以便从那儿再搭船转到鲁萨法去。

卡尼亚梅尔病情非常严重，已经奄奄一息。但这对内莱塔来说，还不是最主要的。她婶母上午带来的消息，才使她大吃一惊，站在柜台后边直发怔。原来，萨马鲁卡已在四天前到鲁萨法去了。她是以亲戚的身分去的，可怜的婶母不敢阻拦她。她身边带着一个侄子，此人同她住在一起，被她当作亲生儿子看待，也就是闹夜晚上被托内特揍了一顿的那个人。正在护理病人的婶母，是个忠厚的女人，头脑比较简单，以为既然他们是卡尼亚梅尔的亲戚，她就不该从中作梗，剥夺他们探视病人的权利。后来，她听到了他们同卡尼亚梅尔谈话的内容。那个坏女人对卡尼亚梅尔说，世界上真正关心他的人，莫过于她自己和她的侄子了。她谈到内莱塔时，一口咬定说，卡尼亚梅尔一到这里来治病，帕洛马大叔的孙子就每天到他家去过夜。此外，还有一件事……婶母说到这里，由于害怕，就犹豫起来了。前一天，萨马鲁卡和她侄子带着两位先生来找卡尼亚梅尔，悄悄地提出一些问题，另一位先生则在一旁，把卡尼亚梅尔的话记录下来。看来，是在替卡尼亚梅尔办遗嘱。

一听到这样的消息，内莱塔立即作出了应有的反应。她那抑扬顿挫、娇滴滴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嘶哑了。两只大眼睛流出了滑石一样亮晶晶的泪珠，娇嫩的皮肤上青筋暴起。

“真他妈的！”她像下酒馆的船夫那样喊道。

她难道是为了这个才和卡尼亚梅尔结婚的吗？是为了这个才忍气吞声地对这个病人表示温柔和亲切的吗？内莱塔是个把金钱看得比爱情更重的村姑，此刻，这种利己主义正在以巨大无比的力量摇撼着她的整个心灵。

最初，在一时冲动下，她几乎想打她的婶母，因为她直到最后，也许是已经到了无法挽回的时刻，才来向她报告消息。但是，发泄怒火更会耽误时间，所以，她慌慌张张地跑到帕洛马大叔的船上，自己拿起船篙，迫不及待地启碇扬帆。

下午后半晌，她像一阵风似地冲进了鲁萨法的小别墅。萨马鲁卡一见到她，顿时大惊失色，下意识地退向门口。但是，她还没有拔腿，就挨了内莱塔一记耳光。两个女人带着无声的愤怒，互相揪着头发，在地上滚来滚去，从地上滚到墙角，把家具撞得满地狼藉。她们痉挛的手插进对方的发髻，打得难分难解，恰似两头正在牴角的母牛一样。

萨马鲁卡力气很大，帕尔马尔的女人都有点怕她。但是别看内莱塔笑得很甜，声音很温柔，却有一种毒蛇般的灵敏。她怒不可遏地咬住了对方的脸，甚至连流出来的血都要喝干吸净。

“怎么啦？”卡尼亚梅尔的叹息声从隔壁房间里传来，他被咚咚■ ■的响声惊住了。“出了什么事儿了？……”

正在替他看病的医生从寝室里出来了，在萨马鲁卡的侄子帮助下，费了很大力气，并且付出了被抓伤的代价，才把两个女人拉开了。邻居们聚在门口，观赏着这两个女人打架时的那股凶狠劲儿，大家都在夸那个金发女人的胆量，但是，这个女人由于失去了发泄的机会正在那里哭泣。

卡尼亚梅尔的小姨子终于带着她的侄子落荒而逃。院门紧闭。内莱塔披头散发，白净的脸被抓红了，在擦干净了沾在牙齿上的萨

马鲁卡的血之后，才走进了丈夫的卧室。

卡尼亚梅尔命在旦夕。双腿肿得可怕。据医生说，水肿已经蔓延到了腹部，嘴上已呈现出死人的青紫色。

他坐在扶手椅上，身躯似乎更加臃肿，脑袋埋在肩胛中间，像中风病患者那样成天昏昏沉沉，要费很大力气才能使他苏醒过来。他没有问吵架的起因，似乎他转眼就把它忘掉了。只是在看到他女人时，他的迟钝的脸上才显出一点高兴的样子，喃喃地说：

“我不行了……我不行了。”

他不能动弹。一卧床就感到窒息，别人只好再扶他坐起来。看来，他最后的时刻快要到了。

内莱塔决心留在那里。萨马鲁卡甬想再钻空子。她舍不得丢下丈夫，要等丈夫病好后一起回村。

但是，卡尼亚梅尔能不能回到阿尔武费拉去，连内莱塔也缺乏信心。医生们坦率地表达了自己悲观的看法。卡尼亚梅尔将死于风湿性心脏病，死于心力衰竭。那是不治之症。说不定在什么时候，他心脏突然停止跳动，生命也就结束了。

内莱塔没有离开她丈夫。卡尼亚梅尔在遗嘱里到底写了些什么，这件事一直在她的脑海回旋。卡尼亚梅尔的昏迷不醒使她焦急万分；她想知道在萨马鲁卡的挑拨下，他到底口授了些什么。她用力地摇晃着丈夫的身子，要他从昏迷中醒来。

可是，每当帕科大叔神志稍为清醒一些时，他的回答总是那么几句话：一切都安排得很周到；如果她是个贤惠的妻子，如果她真心爱他，就像她多次对他发誓那样，那就不必为此发愁。

两天之后，卡尼亚梅尔死在用爱司巴多草编的扶手椅上。他因哮喘而窒息，浑身浮肿，两腿发紫。

内莱塔几乎没有哭。她在担心着另外的事情。遗体一送到墓地， she 就把鲁萨法那些絮絮叨叨前来吊唁的人抛在一边。她一心只

想赶快找到那个保存遗嘱的公证人，打听她丈夫的遗嘱的内容。

很快就把公证人找到了。事情正像卡尼亚梅尔在最后时刻所说的那样，一切都安排得很周到。

遗嘱规定内莱塔为卡尼亚梅尔的继承人，既没有把他的遗产分赠给别人，也没有立下要内莱塔完成的遗愿。但是，遗嘱又规定，一旦内莱塔再婚，或者证实她同某个男人保持恋爱关系，那么，他的遗产中的一部分，即应转给他前妻的妹妹和前妻的其他所有的亲属。

第 8 章

谁都不知道托内特是怎样回到已故的卡尼亚梅尔的酒店里来的。

一天早晨，顾客们看到他正坐在一张小桌前，和桑戈内雷塔以及村上其他一些闲人在玩纸牌。对这件事，没有人感到意外。现在酒店由内莱塔主持，托内特经常到这里来这是情理中事。

“古巴人”再次离开了以为他已翻然悔悟的父亲，回到酒店去过从前那样的生活。但是现在在他和老板娘之间，已经不是那种装腔作势、令人生疑、闹得整个帕尔马尔满城风雨的兄妹关系了。内莱塔穿着丧服，坐在柜台后面，那种凛然的威严为她增添了丰采。财产和自由人的身分，使她显得更加高贵。她矜持自重，不再和顾客们嘻嘻哈哈了。谁要是像以前那样同她开玩笑，她就会扬起眉梢，庄严地瞪他们几眼，谁要是在接酒杯时故意碰一碰她挽起袖子的胳膊，她就会严正地声明，要把这样的顾客赶走。

自从卡尼亚梅尔这个病病歪歪和浑身浮肿的幽灵消失之后，酒店生意兴隆，顾客盈门。卡尼亚梅尔遗孀卖的酒似乎分外有味。

帕尔马尔其他一些小酒店，又变得无人问津。

由于人言可畏，所以托内特的眼睛不敢正视内莱塔。自从他重新来到酒店以后，萨马鲁卡不断放出谣言。他坐在一个角落里，玩牌，喝酒，同卡尼亚梅尔生前一样。不过，那个女人似乎在遥控着他。她的目光扫遍每个顾客，唯独不看托内特一眼。

帕洛马大叔以他固有的锐敏眼力识破了孙子的用心。他成天泡在酒店里，是为了叫寡妇放心。寡妇要他待在她的眼皮底下，受她的控制。恰似老头儿所说的，托内特是来值班的。虽说有时他也希望能到苇塘里去打上几枪，但还是安安静静地坐在酒店里，以免当他们单独相处时受到内莱塔的责备。

最近一段时间，她一直在忍受着卡尼亚梅尔的痛苦折磨，度日如年。现在好了，她有了钱，也有了自由，取得了对托内特的支配地位，也算是一种补偿。

可怜的小伙子没有料到死神会把事情处理得那么神速。他已经呆在卡尼亚梅尔家中，不必再怕那个怒气冲冲的老板出来干预。但是，他对自己的命运还是没有多大的把握。他知道卡尼亚梅尔的家产，现在内莱塔成了一家之主，于是，他自觉地听从这个寡妇的支配。

她以严厉的爱监视着他，就像一位严厉的母亲。

“别再喝了！”当托内特在桑戈内雷塔的怂恿下，斗胆走到柜台跟前讨酒喝时，她这样说道。

帕洛马的孙子像个乖孩子似地老老实实地坐下，不再喝酒了。他受到众人的尊敬，因为他和女店主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

那些在卡尼亚梅尔生前亲眼看到托内特和内莱塔之间的亲密关系的顾客，都认为现在到了他们正常结合的时候了。难道他们过去不就是未婚夫妇吗？他们曾经相爱，这一点不是连麻木不仁的帕科大叔都起过疑心吗？……再过几个月，一俟法定的期限满了，他

们就会结婚，那时，“古巴人”就会以合法主人的姿态出现在柜台后面——其实，作为情夫，他早已在柜台后面呆过了。

只有萨马鲁卡和她的亲戚们不相信会发生这等事。他们断定内莱塔不会结婚。那个机灵的小寡妇实在太坏了，她不会按照上帝的旨意去办事。她宁可同“古巴人”姘居，也不会为结婚而作出牺牲，听任卡尼亚梅尔前妻的财产落到她的亲人手里。在萨马鲁卡看来，眼下托内特和内莱塔的关系没有什么稀奇。在可怜的卡尼亚梅尔去世以前，比这更热闹的事都有的是！……

萨马鲁卡和她的亲戚们念念不忘那个有可能使他们致富的遗嘱，他们深信内莱塔不会走上再婚之路，从而自愿放弃这一部分遗产，于是，他们便对这对情人进行严密的监视。

每天夜深人静酒店关门时，这个凶恶的高个子女人，用大披巾把自己包得严严实实，窥视着从酒店出来的顾客，在他们中间搜寻着托内特的踪迹。

她看到桑戈内雷塔踉踉跄跄地回到他的茅舍去。一些酒友跟在他后面开玩笑，问他是否又遇到了那个意大利的磨刀人。桑戈内雷塔虽已入醉，但头脑依然清醒……这些造孽的人！万万没有想到，这些基督教徒居然也来嘲笑他遇到的奇迹！……那个万能的人将降临此地，惩罚你们，叫你们认不出他来，如果你们不跟他走，就会失掉专为你保留的那一份幸福。

有时候，桑戈内雷塔一个人站在屋前，萨马鲁卡就会像女巫似地从黑暗中出来，走过去同他攀谈。托内特在哪里？……但是流浪汉猜出了这个高个子女人的用心，只是诡谲地微笑着。你去问托内特吧！他茫然地摊开双手，仿佛想同整个阿尔武费拉相拥抱，回答道：

“托内特？……这会儿……这会儿……”

萨马鲁卡一个劲儿地打听。天还没有亮，她就走到了帕洛马

家的门前。博尔达刚一开门，她就上去搭讪，眼睛贼溜溜地望着院内，想知道托内特晚上是否回家。

内莱塔的不共戴天的女敌深信托内特天天在酒店过夜。寡妇如此大胆偷情，真是太放肆了！卡尼亚梅尔才故世几个月呀！但是，更使她愤怒的是，老板的遗嘱尚未落实，一半财产依旧由寡妇掌握着，没有转到他前妻亲戚的手中。萨马鲁卡三番五次去巴伦西亚，详细地向那些精通法律的人请教，而后又整夜整夜地在酒店周围窥探着，身边还带着亲戚，以便为她作证。她等着托内特在黎明之前从酒店出来，以此来证实他同寡妇的私通。但是，酒店的前门后门，整夜都关得严严实实；店内又暗又静，仿佛所有的一切都在沉睡。早晨，酒店开门营业时，内莱塔容光焕发，微笑着站在柜台后面，泰然自若地面对着大家，完全没有做过亏心事的样子。过了好久，托内特才像变魔术一般地出现了，谁也说不准他究竟是从哪一道门——临街的门还是沿河的门——进来的。

要抓住这对情人的把柄是很难的。萨马鲁卡承认内莱塔不好对付，终于绝望了。为了避免泄露天机，内莱塔辞退了酒店的女佣，雇了她的婶母来当帮手。这个老太太没有任何主意，一切听从吩咐，由于内莱塔脾气不好，又有大笔财产，所以她对这个守寡的侄女又畏又敬。

萨马鲁卡进行这些活动被副本堂神父米克尔知道了，他不止一次地抓住托内特，教训他，叫他不要干出丢人的事情来。他们应当结婚。总有一天，遗嘱上提到的那些人会抓住他们的把柄的，那时，事情会在整个阿尔武费拉张扬出去。结婚虽然会使内莱塔失去一部分遗产，但他们可以光明正大地生活在一起，不必躲躲闪闪，不也很幸福美满吗？“古巴人”耸耸肩膀。他也希望结婚，但事情要由她来决定。内莱塔是帕尔马尔唯一以惯有的温柔来对待粗暴的副本堂神父的女人。但是，这一次听到他的责备，却发火了。全是

胡说八道！她一个人生活得好端端的，什么也不缺，也不需要丈夫。倒是酒店里需要一名男仆，她愿意雇托内特，因为他是她童年的伙伴……在一个像她这样资金雄厚的酒店里，难道不应该挑选一个最值得信任的人来当伙计吗？她知道，一切都是萨马鲁卡捣的鬼，目的是要吞掉内莱塔亡夫的稻田。那是卡尼亚梅尔财产的一半，作为一个忠实勤俭的妻子，她内莱塔对这份财产是出了力的。那个巫婆想要得到这笔财产，真是自讨没趣！要她内莱塔结婚，除非阿尔武费拉的湖水干涸！

农村女人的贪婪在内莱塔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为了保住财产，她会不择手段。世世代代受生活折磨的穷渔夫贪馋地看到，那些占有土地的人是如何开酒店、如何捞钱、如何发大财的，这种天性在她身上复苏了。她回忆起忍饥挨饿的童年，回忆起被遗弃的日子，那时她可怜地站在帕洛马家的门口，等着托内特的母亲给口饭吃；后来，为了征服丈夫，当他患病期间，她默默地忍受了多少折磨；这一切，是多么的不容易呀！现在，她成了帕尔马尔最有钱的女人，难道能出于某些顾虑而把她的财产分给她的仇人吗？她宁可犯罪，也不愿把一个铜板送给仇人。她想到勤勤恳恳经营的稻田有可能被萨马鲁卡占去，气得红了眼，两手抽搐，就像在鲁萨法向她的对手扑去时那样怒不可遏。

财富的占有欲使她变了。虽然她很爱托内特，但在托内特和财富之间，她毫不犹豫地要牺牲情人而选择财富。如果她抛弃了托内特，他迟早还会回来的，因为他的生活已经永远和她连在一起了。但是，如果她放弃了哪怕是一小部分遗产，那就永远不会再得到它了。

因此，一天晚上，当托内特在酒店楼上的一个寂静的房间里，怯生生地向她提出这个建议时，内莱塔就生气了。

“古巴人”不愿过那种偷偷摸摸的生活，他希望成为酒店合法

的主人，以这种新的地位赢得全村人的尊敬，同过去鄙视过他的人见个高低。此外——他把这一点小心地掩盖起来——，一旦他成了内莱塔的丈夫，她那盛气凌人的性格，会使他感到好受些；她这个有钱的女人是专横的，随时都可以仗着自己优越的地位，把情人赶出门外。既然她爱他，又为什么不可以同他结婚呢？

但是，在黑暗的卧室里，托内特一提起这件事，内莱塔就不耐烦地把床上的苞谷皮的垫子弄得哗哗地响起来。她的嗓子由于发怒而变得沙哑……他也这样想？……不，亲爱的，她自有主见，不需要别人给她出主意。现在这样就很好。他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她不是像主人似地在支配一切吗？为什么一定要听堂米克尔的话？一结婚，就得把财产的一半送到萨马鲁卡肮脏的手里去了。她宁可被砍掉一条胳膊也不能失去她的财产！再说，她是个见多识广的人，有时候她离开湖区到城里去，那里的先生们，对她的心灵手巧也很佩服。她知道，在帕尔马尔的地产称得上是一笔很大的财产，丢掉了这一笔，只能算是外强中干。她有雄心壮志，不能一辈子为醉汉们倒酒。她希望最后能在巴伦西亚结束她的余生，像一位太太似地住在一层楼里，靠收租金过活。她要比卡尼亚梅尔更加善于放债，让她的财产不断增殖。当她变成名副其实的财主时，也许她会决定同萨马鲁卡妥协，把那份在她看来已是少得可怜的财产交给萨马鲁卡。到那时，如果托内特仍然表现很好，老老实实地听她的话，就可以同她结婚。但是，现在不行，妈的！现在，她既不想结婚，也不想把地产交出去。不！她就是像一条丁■那样被人开膛破肚，也不答应这两件事。

她讲这些话时，态度斩钉截铁，使托内特不敢反驳。这个想倚仗内莱塔的勇气和智谋使自己出人头地的小伙子，已经完全被内莱塔征服了，他怕她，因为内莱塔对他的爱情到底有多深，连他也不像过去那么有把握了。

并不是内莱塔厌倦了爱情。她爱他。但是她认为，财产比他更重要。再说，过去他们躲在门后亲吻，或者在帕尔马尔村外幽会，总是匆匆忙忙，随时有被抓住的危险。现在，他们可以在漫长的冬夜里安然拥抱在一起，反正酒店大门紧闭，她充满了安全感，不必再像卡尼亚梅尔在世时那样提心吊胆了。

四个月来，他们过着几乎是夫妻般的生活，除了萨马鲁卡的监视之外，没有任何别的障碍。托内特一度认为，他们的婚姻可以如愿以偿了。然而，内莱塔却眉峰紧蹙，忧心忡忡，闷闷不乐。她常常为了一点小事和托内特发生口角，辱骂他，申斥他，后悔同他相爱，诅咒自己一念之差，向托内特张开了手臂；但是，随后又感情冲动起来，如醉如痴地重新投入他的怀抱，像是想用爱情来弥补她心中无法挽回的痛楚。

内莱塔喜怒无常，晚上，她一会爱得如胶似漆，一会大吵大闹。几分钟前还在亲吻，几分钟后险些儿对咬起来。终于，一天夜间，内莱塔恨恨地、断断续续地吐露了她身上的秘密。过去她一直把它藏在心中，因为她还不敢断定这件倒霉的事儿。但是，经过两个月的观察，现在可以肯定了，她要当母亲了……托内特又惊又喜，她却还一个劲儿地在抱怨。本来，这种事情在卡尼亚梅尔活着的时候也可以发生，那时不会有任何危险。可是，显然由于魔鬼从中作祟，偏偏在这种时候同他们为难。为了不使她的敌人抓住把柄，她正在苦心孤诣地掩盖她同托内特之间的暧昧事儿。

在最初的震惊平静下来之后，托内特腼腆地征求她的主意。她通过情人的颤抖的声音，猜到了他内心的想法。她纵声大笑，用讥讽和嘲弄来显示她的刚毅的灵魂。啊！莫非他想乘机结婚？他太不了解她了，她可以明确地表示，宁可自杀，也决不会在仇人面前低头。她的财产就是她的财产，她决心要全力保护。托内特不必心存幻想，她不会同他结婚，车到山前必有路！……

乐极生悲。自然法则的作弄使他们茫然不知所措。内莱塔大为恼火。但是，在怒火消失之后，她又和托内特和好如初，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他们避而不谈面临的难题。内莱塔依旧对托内特亲亲热热，两个人过得平平静静，因为火还没有烧到眉毛，他们盲目地幻想着，反正天无绝人之路。

尽管没有同她的情人商量，内莱塔自己却在寻思着除掉这条新生命的法子。这条生命正在她的肚子里跳动着，构成了对她的财产的一大威胁。

婶母知道了这个秘密以后大惊失色。她曾听人说过一些很好的偏方。她想起了过去帕尔马尔老年妇女之间的谈话。在侄女的要求下，她就到鲁萨法去，有时甚至到城里去，向那些卑微的、名声不好的稳婆讨教，带回来一些恶心得叫人倒胃的怪药。

有好几个夜晚，托内特发现在内莱塔身上贴着一些臭气扑鼻的膏药，老板娘很相信这些膏药的效验。这些用野草配制的膏药，给他们情意缠绵的夜晚带来了一种巫术般的气氛。

但是时间终于证明，这些偏方都没有什么用处。几个月以后，内莱塔绝望地看到，她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

照她婶母的说法，那个未来的生命现在正紧紧地贴在内莱塔的肚子上，要想把他消灭在出生之前，看来是办不到的。

夜里他们在幽会时总是吵得不可开交，似乎卡尼亚梅尔复活了，对他们进行报复，使他们互相顶撞。

内莱塔绝望地哭泣着，把她的不幸归罪于托内特。全是他造的孽。使她的前途受到了威胁。生理上的变化使内莱塔成了一个歇斯底里的人，她咒骂托内特，骂累了，就怒气冲冲地盯着自己的肚子。为了骗过那些好管闲事的人，白天她总是把肚子束得紧紧的；晚上才把它放开，每次都发现长大了许多。内莱塔对那个在她怀里蠕动着、看不见的生命恨之入骨，她攥着拳头狠狠地捶他，似乎

要把他打死在温热的母腹之中。

眼看已经构成了一种威胁，托内特也恨透了那条小生命。他受了贪财的内莱塔的影响，怕丢掉那一部分遗产，因为他也已把那份遗产看成是自己的了。

从前在渔夫们聊天时，托内特曾经隐隐约约地听到过一些堕胎的药方，他劝内莱塔挨着个儿试一试。有些药方十分残忍，灭绝人性，令人发指；有些药方则荒诞不经，使人发笑。但是，内莱塔的身体，表面上似乎很柔弱，其实非常健壮结实，把所有的药方都抗住了，它继续在默默地履行着大自然赋予它的最庄严的职责，不管什么坏主意，都不能改变也不能推迟她生男育女的神圣使命。

时光一个月一个月地过去了。内莱塔的身子越来越重，为了掩尽全村人的目光，她不得不忍受着巨大的痛苦。每天清早，她狠命地束紧胸衣，使托内特都感到不忍目睹。后来，她自己已经没有力量去束紧那个隆起的母腹了。

“你来帮我勒紧……帮我勒紧！”她把胸衣的带子递给托内特，一边说，一边咬紧牙关，下着狠心，忍住痛苦。

托内特接过带子勒着，额上冒出了冷汗。那个娇小的女人低声呻吟着，咽下了痛苦的眼泪。她的坚忍精神，真使托内特吃惊。

她描眉画眼，涂脂抹粉，身上洒满廉价的香水，以便在酒店里显得像平常一样潇洒、安详和美丽，使别人无法从她脸上看出她体内的变化。萨马鲁卡像一条猎狗似地在酒店附近到处嗅闻，不时地往店里扫上几眼，她感到内莱塔的身体有些异常。别的女人，靠着女性的天赋，也猜出了女店主身上的这件隐事。

怀疑和监视的气氛包围了内莱塔。酒店门口议论纷纷。萨马鲁卡和她的亲属同一些持不同意见的女人们剧烈地争论着。那些爱说东道西的女人不再打发小孩子到酒店里来打酒买油了，她们亲自出马，走到柜台跟前，用各种各样的借口，让内莱塔从椅子上

站起来，来来往往去替她们拿这拿那，她们则不停地打量着她，审视着她僵直的线条。

“没错，准有啦。”一些女人以胜利者的姿态断言。

“不像。”另一些人则不以为然，“全是些胡说八道。”

内莱塔猜出了这么多人光临的原因。她以嘲弄般的微笑来接待这些好奇的女人。……这里有什么好瞧的呀！什么鬼缠住了她们，难道不看她一眼就过不去吗？……好像这里正在庆祝金婚^①似的！……

但是，这种卖弄式的得意，这种更加激起妇女们好奇心的强自振作，在过了整整一天憋得喘不过气来和故作镇静的生活之后，一到晚上就无影无踪了。卸下了“鲸鱼的胸甲”之后，她的勇气便立即垮了下来，正如一个战士在过度拼搏之后，再也撑不下去了。束紧的大肚子刚一舒展，她就泄了气。她心惊肉跳地想到，为了掩饰她的身孕，第二天还要经受那种痛苦的折磨。

她再也受不住了。夜里——在这些夜晚，忧虑代替了爱情，——当他们悄悄地说着痛苦的情话时，健壮的内莱塔对托内特抱怨说，真是该死，她的身体实在太好了，她多么羡慕那些多病不孕的女人呀！……

在这使人丧气的时刻，她想到了出逃，打算把酒店交给她的婶母掌管，自己躲到城里的某个偏僻地方去，等度过难关以后再回来。但是考虑再三，她意识到逃跑也无济于事。萨马鲁卡的影子一下子又出现在她的面前。逃跑就等于证实了别人的怀疑。哪里能有她的容身之地？就是逃到天涯海角，卡尼亚梅尔的那个凶恶的小姨子都会找到她的！……

再说，那时正值夏末，该是收割稻子的时候了。一个视财如命

^① 结婚五十周年。

的女人，如果在这个时候突然无缘无故地失踪了，是会引起全村人的猜疑的。

她决定留在酒店里，正面迎接危险：她越是守在柜台边，别人就越不会注意她。每当想到那痛苦而神秘的分娩，她感到毛发悚然。她认为，如果躲到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里去分娩，景况将更为凄惨。她终于留了下来，把心思全部放在收割上，整天同短工们为工钱的事讨价还价，以此来忘掉她的恐惧。她叫托内特去监工，可是，托内特总是带着卡尼亚梅尔的猎枪和那条忠实的森特利亚狗，待在船上，热衷于打鸟，不去数稻捆，内莱塔很生气，不断地责备他。

有几天下午，她让婶母照料酒店，自己到打谷场去。所谓打谷场，是在水田中央用硬土垫起来的一块空地。这样走动走动，对她的痛苦来说，也可以起一种镇静剂的作用。

她躲在稻捆后面，愁眉苦脸地解开紧身胸衣，靠着托内特，坐在一堆散发出刺鼻的香味的稻草上。在他们脚边，有几匹马正在单调地转着圈儿脱粒。阿尔武费拉就展现在他们的眼前，在这无边无际的水面中，映出了地平线上红红绿绿的山峦的倒影。

晴朗的下午使这对情人焦躁不安的心感到宽慰。在这里，比关在笼罩着恐怖的、黑暗的卧室里要稍为舒服一些。每年这个时候，大湖在自己的环抱中生产出大量的稻谷之后，总是甜蜜地朝着人们微笑着。脱粒机和载运稻谷的大船上的水手的歌声像在为母亲阿尔武费拉催眠，——她刚刚结束了分娩，使湖上儿女的生活得到了保障。

下午的宁静，柔化了内莱塔的易怒的性格，使她振作起来。她屈指数着孕期，计算着临产的日子。那个为期不远的痛苦的日子，可能使她的整个命运发生变化。很可能就在下一个月，在十一月份，也许刚好可以赶上阿尔武费拉的盛大的圣马丁和圣卡塔利娜

狩猎节。算着算着，她记起卡尼亚梅尔去世还不到一年。这个轻率的女人，本能地从今后生活的幸福出发，怨恨自己没有早几个月投入托内特的怀抱。如果与托内特结婚的话，她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宣布自己有了身孕，把小孩说成是他丈夫卡尼亚梅尔的。

也可能是个死孩子！想到这里，她重新振奋起来。婴儿受到了那么多的惊吓，谁能说生下来一定是活的呢？别人家里过去也发生过这种事情。在这一幻想的蒙骗下，这一对情人真地认为孩子已经死定了，仿佛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当胎儿没有表现出生命的征候时，内莱塔观察着她那一鼓一收的肚子，很是得意。胎儿可能已经死了！这是无疑的。好运一向伴随着她，这一回也不会把她抛弃掉。

收割结束了，内莱塔再也顾不上考虑分娩的事。装满稻谷的麻袋在酒店里堆积如山。把整个酒店的内室都占据了，一直堆到柜台附近，顾客喝酒都难以落脚了，甚至在内莱塔卧室的四角也堆满了麻袋。她望着麻袋里的财富，不由得惊喜交集，陶醉在干燥的稻香之中。怎能允许那些财富有一半落到萨马鲁卡手中！……一念及此，内莱塔心中就燃起怒火。掩盖笨重的身子固然遭罪，但是，宁死也不能把东西让别人夺走。

内莱塔需要当机立断。她的身体状况越来越糟。下肢浮肿，一点儿也不想动弹，只想躺在床上。尽管如此，她还是每天上柜台，因为如果推说有病，反会更加招人猜疑。当她不得不站起来接待顾客时，她就慢慢地活动一下。她那勉强的微笑成了一种痛苦的抽搐，使托内特极为震惊。她那鲸鱼般的大肚子几乎就要在束缚中爆炸了。

“我再也受不了啦！”她脱光衣服倒在床上，绝望地哼着。

在寂静的卧室里，这一对情人惶惶不安地交谈着，仿佛他们造成的鬼怪就站在他们之间……如果孩子活着生下来怎么办？……内莱塔已确信这一点，因为她感到胎儿正在肚子里强烈地蠕动着，

过去那种罪恶的幻想已经成了泡影。

她是一个贪婪的女人，不愿因承认罪行而使财产蒙受损失。不，她不能退缩。为了使问题得到解决，她鼓起更大的勇气，不惜犯下更大的罪行。

决不能把孩子送到阿尔武费拉邻近的村庄里找个忠实可靠的女人去抚养。要知道：保姆的嘴不严，而仇人是狡猾的。这样太不慎重了。作为父母，他们本来是爱孩子的，他们决不能被人发现。内莱塔一边看着堆在她卧室里的麻袋包，一边以令人可怖的冷酷在权衡利害。也不能把孩子藏到巴伦西亚去。萨马鲁卡一旦发现了什么迹象，就是追到地狱，也不会罢休的。

内莱塔用碧绿的眼睛盯着她的情人，由于痛苦的焦虑和情况的危急，她显得迷惘和恐怖。不管怎么说，孩子一出世就必须扔掉。当爸爸的应该有勇气，应该在危急的时候拿出男子汉的气概来。他可以在晚上把孩子带到城里去，把他丢在街头，丢在教堂门口，或者丢在任何一个地方：反正偌大一个巴伦西亚……让那里的人去猜谁是孩子的生身父母吧！

这个狠心的女人，在提出这个罪恶的建议之后，还企图为她的恶行寻找托辞。这种遗弃对孩子来说，也许是一种幸运。如果死掉了，当然很好；如果得救，谁知道他会落到谁人之手！也许，荣华富贵正在等待着他；这类令人惊愕的故事不是多得很嘛！她想起了童话，那里边讲到，国王的孩子或者牧师的私生子被遗弃在森林里，他们不但没有被狼吃掉，而且日后成了有权有势的人物。

托内特听她这样讲，心中很害怕。他想反对，但是内莱塔的眼光使这个懦弱的人望而生畏。何况，他自己也是一个贪欲的人：把内莱塔的一切都看成是自己的，舍不得同仇人平分他情人得到的财产。他闭上双目，犹豫起来，把希望寄托于未来。不能绝望，一切总会迎刃而解。也许，他的好运会在最后的时刻帮他解围。

他暂时安静下来，让时间慢慢流逝，不去想内莱塔提出的这个罪恶的建议。

他的一生和她连在一起了。内莱塔是他唯一的亲人。酒店是他唯一的家。他已和父亲决裂了，父亲从村人的议论中知道了他同女店主同居的事。儿子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都不回家睡一个晚上。他和儿子只是匆匆地伤感地偶尔见见面。托内特的所用所为，对帕洛马一家来说是不光彩的。他不能容忍一个靠姘居谋生的人作他的儿子。既然他不愿帮助家庭，既然他已离家去过那种不体面的生活……那就算他是个素不相识的陌路人好了！父亲不需要这样的儿子，除非他重新做人，决不恢复父子关系。

托诺大叔讲完这番话之后，继续在忠实的博尔达的帮助下填湖造田。现在大功快要告成了，然而他却感到心灰意懒。他伤心地自问：辛辛苦苦一场，到头来又有谁来感谢他呢？只是出于劳动者的坚韧不拔的精神，他才继续干将下去。

盛大的圣马丁和圣卡塔利娜狩猎节到了，这是萨莱尔的节日。

渔夫们聚在一起，兴奋地谈论着今年阿尔武费拉的飞禽比往年多。看守人在远处窥视着骨顶鸟栖落的各个角落和灌木丛，发现它们的数量正在迅速增加。它们一落到水面上，就是黑压压的一片。有船从附近经过，它们就张开翅膀，排成人字形，飞了起来，随后又像蝗虫般地在不远的地方落下，好像那闪光的湖水对它们施了催眠术，使它们无法摆脱，只好呆在湖区，迎接死神。

这个消息传遍了全省，来打猎的人比往年要多。

阿尔武费拉盛大的狩猎节把巴伦西亚的所有的鸟枪都动员起来了。这是一个古老的节日。帕洛马大叔早在他作监察员的年代，就从档案里知道了这节日的来历。他在酒店里把这件事情的原委讲给朋友们听。阿尔武费拉原来是阿拉贡国王的属地。本来，只有君主才能在那里打猎。堂马丁在位时，想给巴伦西亚的市民们开

恩，选定以他的生日作为恩准的猎日。后来，圣卡塔利娜的生日也同样被定为节日。因此，在这两个节日中，所有的人都可以带着弓箭自由地进入湖区，到芦苇丛中打鸟。这个传统延续了好几个世纪。现在，在这个免费的狩猎节的前夕又有两天的准备，在这两天里，全省的猎人都纷纷赶来挑选地段，当然，他们应当向阿尔武费拉的承租人付款。

为了侍候这些云集而来的猎手，小船一时供不应求。多年来，帕洛马大叔都和这些猎人打交道，由他来对付四面八方提出的应接不暇的要求。很久以前，他就被一位有钱的先生雇佣了，由于他对阿尔武费拉的事情无所不知，那位先生付给他很高的报酬。但是，其他的猎手们并不因此而不再写信给他——这位船夫的领袖。帕洛马大叔每年都要东跑西颠，替那些从巴伦西亚写信来的人去张罗小船和船工。

狩猎节前一天，托内特的祖父走进了酒店。他是来找托内特的。今年阿尔武费拉的猎枪将会比飞鸟还多。他不知道到哪里去找那么多的船工。萨莱尔的船工，卡塔罗哈的船工，甚至帕尔马尔的船工，都已经有了雇主了。现在又有一个实在无法推托的老主顾，要帕洛马大叔为他一个初次来到阿尔武费拉打猎的朋友找一条船，雇一个船工。爷爷要托内特帮忙，把这事允承下来。

“古巴人”不愿干。内莱塔情况告急。上午，由于不能忍受的疼痛，她已离开了柜台。那个可怕的时刻说不定会突然来到。他应该守在酒店里。

但是，老人认为，三言两语就把这事情推掉，是对老人的不敬。帕洛马大叔发火了。难道孙子有了钱，就瞧不起他的可怜的爷爷了？能对爷爷的困难袖手旁观吗？爷爷对托内特一向是宽宏大量的。在塞基奥塔合伙捕鱼时，爷爷容忍了他的懒惰。孙子同女店主的不轨行为虽然丢尽了全家的脸，他还是装聋作哑。如今爷爷遇到

了困难，他就不帮爷爷一把？再说，这件难事其实是爷爷的一种荣誉！基督啊！当他城里的朋友们看到他这个被称为“阿尔武费拉之主”的老人，连个船工都找不到时，他们会怎样说呢？老人非常伤心，而且明显地形诸辞色，使托内特感到后悔。在这个盛大的狩猎节，如果拒绝帮助爷爷，简直是对帕洛马大叔名誉的一种侮辱，同时，对生他养他的这片芦苇和泥塘来说，也是一种背叛。

“古巴人”只好唯爷爷之命是从。另外，他想，内莱塔也许要到过节以后才分娩。这些日子，她老在喊肚子痛，结果都是虚惊一场，眼下她又在闹腾，真叫人提心吊胆，莫不也还是同前些日子差不多。

天黑时，托内特赶到了萨莱尔。作为渔夫，他必须跟着雇他的猎手，一起到“叫号房”去，参加分配打猎位置的仪式。

萨莱尔是个小村——离湖很近，位于巴伦西亚一条河流的末端——，随着盛大狩猎节的到来，呈现出一片非常热闹的景象。

在一段被称为港口的宽阔的河面上，黑压压地停着几十艘小船，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没有一点回旋余地。小船上装着沉重的大木桶，狭窄的船舷互相撞击着，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使小船摇荡不止。第二天，那些大木桶将被固定在泥塘里的木桩上，猎人们就躲在桶里打鸟。

城里来了一些漂亮的姑娘，在萨莱尔的房屋之间摆起小摊，卖烤鹰嘴豆和发霉的果仁糖。她们用高高的纸筒，罩着照明用的大蜡烛。村妇们在茅屋门口煮咖啡，搀上大量的酒，卖给顾客。村里人群络绎不绝，运送猎人的普通马车和双轮带篷车从城里不断地驶来。他们是巴伦西亚的资产者，仿佛是一群德兰士瓦^①的士兵，打着高高的绑腿，戴着大毡帽，走起路来使劲地摇摆着缝了许许多多

^① 南非东北部的省名。

口袋的肥大罩衫，他们还向狗吹口哨，神气十足地炫耀着挂在肩上的黄色套子里的新式的猎枪。来自省里各个村庄的富裕农民，披着漂亮的披肩，腰上围着子弹带，有些人把头巾扎成主教冠的式样，有些人把它缠在头上，还有一些人干脆让它系在脖子上飘着，像一条长长的尾巴。这些不同的头饰说明他们来自巴伦西亚的不同的地区。

大家都带着猎枪，这一点使猎手们成了互相平等的人。他们想到第二天是节日，就像战友般地亲切交谈，互相鼓励。他们谈到英国的火药，谈到比利时的猎枪，也谈到单筒猎枪的火力，他们像阿拉伯人那样欣喜若狂，仿佛在谈话中就嗅到了火药味。一条条安静而健壮的猎狗，用它们天赋的敏锐的目光扫视着一切，在人群中窜来窜去，嗅嗅猎人们的手，然后又回到主人身边停了下来。所有的茅屋都成了客栈，妇女们以节日特有的热情准备晚餐。要知道，节日的收入，足可以使他们维持大半年的生计。

托内特走到了“亲王府”跟前。那是一幢低矮的石屋，但有着高高耸起的瓦屋顶，开着几个天窗。这所石屋建于十八世纪。自从王室不再到阿尔武费拉狩猎以后，就逐渐被毁坏了，如今已成为一家酒店。对面就是“叫号房”，那是一座两层楼房，矗立在茅屋中间，显得很高。在它泥灰剥落的墙壁上，有几个弧形的铁窗。屋顶上安着一座大钟，钟声一响，便是举行分配狩猎地点仪式的时候了。

托内特走进这所房子，向楼下的大厅扫了一眼，仪式正在举行。屋里挂着个大灯笼，昏暗的光线正投在阿尔武费拉承租人的桌子上。一道铁栏杆把主席台和大厅的其他部分隔了开来。

帕洛马大叔以渔民耆老的身分，在那里同一些有名的猎手——他们都是湖区的猎迷——开着玩笑；他和这些人已经相识半个世纪了。他们是猎手中的佼佼者，其中有富人，也有穷人，有城里的大企业主和屠户，也有附近村庄中的普通农夫。他们在一年的其

他时间里，既不来往，也不互相求助，但是，每逢星期六的小规模狩猎日，或者一到这个盛大的狩猎节在阿尔武费拉相遇时，他们便亲热地凑在一起，称兄道弟，互相递着烟，赠送弹药，目不转睛地倾听对方讲着夏季在山上狩猎时发生的有趣的故事。共同的爱好和闲聊使他们亲如手足。他们身上几乎都明显地带着在废寝忘食的狩猎中饱经风险的痕迹。一些人讲得激动时，就手舞足蹈起来，这时，人们可以看到他们的手指被猎枪炸掉了；有些人脸上留着被火药烫伤的疤痕。那些年纪最老的猎人，由于年轻时历尽风霜，患上了风湿病，但是，一到这个大狩猎节，他们就不能平静地呆在家中。他们忍着浑身疼痛，来到了萨莱尔，诉说新手们如何笨手笨脚。

仪式完毕。船工们过来通知猎人，晚饭已经准备好了。猎人三三两两地出来，分散到灯火通明的各座茅屋里去。茅屋中红色的灯光，透过房门，映照在淤泥地上。空气里飘散着浓重的烈性酒味。猎人们怕喝了阿尔武费拉的湖水会得热病，不敢像当地人那样喝湖区的饮料，自己带来了大量的苦艾酒和蔗酒，一打开瓶盖，就酒香四溢。

萨莱尔如此热闹，仿佛成了军队的驻地，这使托内特想起了爷爷讲过的故事：过去，城里有钱的猎人组织欢宴，观看赤身裸体的女人在狗的追逐下奔跑。通宵赌博，狩猎日一个接着一个，金钱像流水般地洒在贫寒的茅舍里。这就是资产阶级的欢乐，他们的钱来得容易，不费吹灰之力。他们远离家庭，来到了一个几乎还没有开化的小村，在血腥气和火药味的刺激下，兽性又在他们身上复活了。

帕洛马大叔找到孙子，把猎主介绍给他。那是一位胖先生，模样敦实和蔼。他是城里的一位企业家，在辛辛苦苦地长期操劳之后，觉得该像别的有钱人那样消遣一下了。他要向他新结识的朋友学习，玩个痛快。他看到身上可怕的装备似乎不大顺心。他背着大

猎袋、鸟枪和大酒囊，所有这一切都是刚刚买来的簇新货。但是，当他俯首端详武装带似地斜挎在自己胸前的子弹袋时，毡帽下面的脸便露出了笑容。他觉得自己比那些登在报上供人欣赏的巨幅照片上的英雄并不逊色。他是初次来湖上打猎。他相信，当叫到他的号码时，他雇的那个有经验的船工一定会帮他选定一个好的猎区。

祖孙陪着猎主同其他猎手一起，在一家茅舍里用了晚餐。饭后他们继续聚在桌旁，谈笑风生，热热闹闹。他们一杯杯地比着酒量。桌子的四周，围满了饿狗似的村里人，一边随着他们的俏皮话发出阵阵的哄笑，一边领受他们的馈赠。他们一个人灌下去的酒，足以满足大家的酒兴。

托内特几乎不进饮食，梦魇似地听到人们在又叫又笑。一些虚荣心十足的猎手们正在兴致勃勃地夸耀自己的子虚乌有的英雄业绩，另一些人则嘻嘻哈哈地加以反驳。托内特惦记着内莱塔。他好像看到她蜷缩在酒店的楼上，咬着牙，忍着痛，在地上打滚。当然，即使大声叫喊，也不能使她减轻痛苦。

“叫号房”的钟声正在茅屋外面回荡，使人想起了野庙的钟声。

“这是第二遍了。”帕洛马大叔说。他认真地数着敲钟的遍数，唯恐迟到。在他看来，误了这个仪式，比误了弥撒还严重。

钟响三遍，猎人和渔夫们都纷纷离开了餐桌，赶到规定的集合地点。

主席台上添了两盏煤油灯，比原来只点一盏灯笼时明亮得多。阿尔武费拉的承租人坐在铁栏杆后面。在他们后面，直到房子尽头的墙壁，是长期包租各个狩猎区的猎人的座位，这是他们应该享受的权利。船工、穷猎人和其他一些无足轻重的猎手，则站在铁栏外边，从门廊到室外，挤得满满的。披巾上的汗臭，沾在裤子上的泥土的气息，烧酒和劣质烟草的味儿，在铁栏杆前边的拥挤的人群上空蒸发着。猎人的雨衣擦在别人的身上，发出一种磨牙般的声音。从

敞开的大门向外望，通过大片的阴影，可以隐约看到对面茅屋的白色的山墙。

尽管人流不断涌来，但秩序井然，场内一片寂静，仿佛人们一踏进门槛便再也说不出话来。他们显然都在暗自焦急，就像站在法庭上听候判决，或者在抓阄中等待决定自己的命运一般。偶尔有人说句话，也只是胆怯地低声耳语，犹如处在病人的卧室里似的。

承租人中的头目站了起来：

“先生们……”

大厅变得越发肃静。马上就要分配打猎的位置了。

桌子两边，直挺挺地站着阿尔武费拉的两个资格最老的看守人，他们今天的身分是湖区当局的传令官。这两个人，身材瘦削，皮色棕褐，走起路来一摇一摆，长脸，活像两条穿着罩衫的鳗鱼。他们仿佛历来都在水底生活，只是在这个盛大庄严的狩猎节才跳出水面显露一下。

一个看守人在叫号头，以便在第二天的狩猎节上把各个狩猎地段逐一分配出去。

“一号！……二号！……”

根据每年支付租金的多寡和在湖上打猎的资历，看守人依次叫着猎主的名字。船工们一听到自己主人的号码，便代他们回答：

“到！到！”

“叫号房”叫号以后，庄严的时刻就来临了。每个船工，根据他的主人的意见，或者凭着自己的经验，选择着打猎的地点。

“三号！”看守人叫道。

被叫到号码的人，早就把地点考虑好了，马上应声回答：“上帝林……”“破船……”“安蒂娜角。”如此这般，一个接着一个地喊出了阿尔武费拉湖区的各个稀奇古怪的地名。船夫们兴会所至，取了这些地名。其中，许多地名在妇女面前简直说不出口，有些地名，如

果在餐桌上提起，就会令人倒胃。但是，现在在这个庄严的仪式上，堂皇地叫出这些名字，却没有任何人感到好笑。

第二个看守人说话瓮声瓮气，当船夫们挑完地方以后，他就抬起脑袋，闭着双眼，双手扶在铁栏杆上，用尽平生之力唱了起来，破锣似的声音回荡在夜晚的宁静之中：

“三号，上帝林……四号，圣罗卡角……五号，美容店。”

仪式进行了将近一个钟点。看守人慢吞吞地唱着每个猎人分到的地点，再由坐在桌子边上的一位小伙子逐一登记在一个大本子上。

接下去是为那些身分不高的人发流动狩猎证。只须付上两个杜罗，这些农夫就可以乘船在整个阿尔武费拉打猎，把刚从富人枪下逃命的飞鸟杀死。但是，他们必须同富人打猎的位置拉开一段距离。

大户猎手们互相握手道别。有些人想留在萨莱尔过夜，到拂晓时再赶到打猎的地点去。另一些人比较性急，即刻动身到湖上去了，他们想亲自监工把大木桶安好，然后再在这个大木桶里劳累一天。“啊哈！……祝您走运，玩个痛快！”每个人都向他的船夫布置工作，叫他们把一切准备就绪。

托内特却离开了萨莱尔。在静悄悄的叫号仪式上，极度的焦虑突然涌上了他的心头。他仿佛看到了内莱塔；她忍着痛，匍匐着，一刻不停地翻滚着；她独自一人留在帕尔马尔，倒在地上，没有人安慰她，而仇人却在虎视眈眈地窥伺着她。

他不能忍受内心的痛苦。他从“叫号房”中出来，准备立即赶回帕尔马尔去，即使他要和爷爷吵架，也在所不惜。刚到“亲王府”——那里也是酒店——，听到有人叫他，托内特回头一看，原来是桑戈内雷塔。这流浪汉又渴又饿，围着有钱猎人的餐桌转了半天，连一点残羹剩菜也没有捞到。所有的饭菜被船工们吃得精光。

托内特要流浪汉给他当替身。但是，这个在湖上土生土长的孩子，听到要他去摇船，比听到帕尔马尔的副本堂神父请他礼拜天去讲道还要惊奇。他干不了这种差事。再说，他不喜欢替别人划船。托内特应该了解他的思想：干活是魔鬼的事。

然而，托内特显得非常不耐烦，心里非常痛苦，他没有时间听桑戈内雷塔胡说八道。废话少说，要么他答应这件事，要么被托内特一脚踢到河里去让他吃饱喝足。患难之交应当互相帮助。当他伸手偷别人网里的鳗鱼时，船不也划得很好吗？还有，要是他饥肠辘辘的话，那位先生正好从巴伦西亚带来了丰盛的食品，他可以自在地大嚼一顿。桑戈内雷塔听说能吃饱肚子，不由得迟疑起来，托内特趁热打铁，连推带搯，把他弄到猎主的船上，吩咐他如何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主人来时，桑戈内雷塔可以对他说，托内特病了，找他来当替手。

桑戈内雷塔兀自在那里出神。没等他悟过来，托内特已登上自己的轻舟，飞快地划走了。

路途遥远，要越过整个阿尔武费拉，才能到达帕尔马尔。没有一丝儿风。但是托内特归心似箭，恨不得一下子飞回去看个究竟，所以小船也像箭似地行驶在水面上。湖水像黑色的锦缎，映着一天晶莹的繁星。

托内特到达帕尔马尔时，已经过了子夜时分。他疲乏已极，刚才拚命撑船，把双臂都快累断了。他希望酒店平安无事，以便一进门就能倒在床上美美地睡一觉。他在屋前把小船拴上，这时，看到酒店像村上别的屋子一样，已经关上了门，静悄悄地没有一点声音，但从门缝中却透出了红色的光线。

内莱塔的婶母给他开了门。看到是他，马上使了个眼色，叫他注意，用眼角告诉他，有几个人正坐在炉子前面。他们是从苏埃卡赶来打猎的农夫。他们在萨莱尔附近也有田地，所以一向是酒店的

老主顾。为了不引起怀疑，不能将他们赶走。他们在酒店里已吃过晚餐，这会儿正靠着炉火打盹，准备在天亮之前一个小时乘船到湖上去，守在条件优越的猎区边上，准备袭击从那里逃出来的飞鸟。

托内特向他们问好，与他们谈了几句有关第二天打猎的事后，他便上楼到内莱塔的卧室去了。

内莱塔没穿外衣，面色苍白，十分难看，两手掐着腰，眼里流露出疯癫的神情。疼痛使她忘记了谨慎，她出声呼叫，吓得婶母魂不附体。

“别让人听到！”老太婆警告她。

内莱塔强忍痛苦，用拳头捂着嘴，或者用牙咬住被褥，硬把声息压住。

她要托内特赶快下楼。他呆在楼上也无济于事。相反，陪陪那些客人，同他们说说话，还可以分散他们的注意力，免得他们听到楼上的动静起疑。

托内特在炉旁烤火，呆了一个多小时，和农夫们谈谈今年的收成和明天规模宏大的猎事。在谈话中断时，从楼上突然传来了一声令人心碎的惨叫：活像是垂死时的呼喊。但是，人们看到托内特不动声色，大家也就放心了。

“女主人有点不舒服。”他说。

他们继续聊天，不去注意老太婆来回走动的声音，她那匆匆忙忙的脚步使天花板都震动了。过了半个钟头后，托内特看到农夫们已忘记了刚才发生的事情，才上楼回到寝室去。农民在楼下打盹，迷迷糊糊地进入了梦乡。

上了楼，托内特看见内莱塔正僵卧在床上，脸上没有一点血色。除了眼睛还在发光之外，已经看不到生命的迹象了。

“托内特……托内特！”她喃喃地叫唤着。

托内特从她的声音和目光中，猜出了她要说的这一切。这是命

令，是不容更改的命令。危机过去了。那个曾经多次把托内特吓得胆战心惊的决定，重新向他提了出来。现在，他完全处在软弱的地位。内莱塔讲得很慢，微弱的声音像是从远处传来的叹息。最大的难关已经过去。现在一切都取决于他，看他有没有胆量动手。

婶母浑身哆嗦，晕头转向，不知如何是好。她下意识地把一个布包递给托内特。布包里有个青紫色的又脏又臭的小生命在蠕动着。

内莱塔看到新生儿就在她身边，露出了可怖的神情。她不愿见到他，她怕！她担心自己意志脆弱。只要看上一眼，母爱就会油然而生，那时就再也没有勇气让托内特把他带走了。

“托内特……快……把他送走！”

“古巴人”匆匆向老太婆交代了几句，便下楼同那些农民告别。他们已经入睡了。托内特出了酒店，来到河边。婶母通过楼下的窗户，把那个有生命的包袱递给他。

窗户关上了，托内特独自站在夜晚的黑暗中，他感到全部勇气一下子消失了。携在腋下的那个裹着衣物和柔软肉体的布包使他不寒而栗。莫名其妙的紧张，使他的感官极度灵敏。村上一切最细微的声响，他都听得清清楚楚。他觉得星光已转呈红色。风吹树动，酒店附近橄榄树叶的窸窣声传入了托内特的耳朵。他撒开腿跑了起来，仿佛全村人都已醒来，都要跑来盘问他怀里抱着什么东西。他认为，萨马鲁卡和她的亲戚已经整整一天没见到内莱塔的踪影，肯定已经狐疑满腹，此刻正在像往常一样围着酒店打转。那个凶狠的女巫就要到河边来了！如果他们抓到他怀里的那个包裹，那会闹出一场多大的风波！……内莱塔又会多么绝望！……

托内特把布包扔进船舱，布包里立即传出了一阵绝望和挣扎的哭声。托内特拿起船篙，飞快地把船划出小河。他拚命地撑着篙，仿佛婴儿的啼哭在催逼他，仿佛家家户户从窗子里透出的灯光和

露出的人影都在向他探询：你往哪里去？

转眼他就把帕尔马尔的静静的屋舍抛在后面，驶进了阿尔武费拉。

湖泊宁静，安谧的夜晚一片昏暗，满天繁星仿佛显得格外重要。上面是深蓝的天空，下面是浅蓝的湖水。湖水在神秘地震颤着，使映在湖底的星星也摇曳不止。芦苇丛中，鸟声啁啾。鱼儿不停地在甩着尾巴相互追逐。水声潺潺作响。婴儿时断时续的声嘶力竭的娇啼，同这些声响交织在一起。

那天晚上，托内特不停地赶路，早已疲惫不堪，但是，还得继续撑篙，驶向萨莱尔。他已感到力不从心，但是他的思维却由于危险而变得更加清醒，更加敏锐，比他的双臂活跃得多。

已经离开帕尔马尔很远了，但是还要一个多小时才能到达萨莱尔。从萨莱尔到城里，还有两个小时的漫长路程。托内特抬头望望天色，大概是凌晨三点钟。再过一个多小时天就要亮了，到巴伦西亚时，太阳已经出现在地平线上了。另外，他很担心，因为要穿过鲁萨法，还有一段长长的路程，那里经常有法警在巡逻。进城时，要从税卡的岗哨前经过，他们会检查他携带的包裹。黎明前，有人起早干活，也会认出他来。孩子在啊啊地哭着，声音很洪亮，越哭越有劲，这在寂静的阿尔武费拉也构成了一种危险！……

面前是走不完的长路，使托内特感到气馁。他绝无可能在黎明前赶到城里空旷的街头，赶到教堂的门廊下，——通常，人们总是把弃婴放在那里，就像扔掉可厌的包袱一样。在帕尔马尔的安静的寝室里说，“托内特，去吧，”这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真要做起来，就困难重重，难于上青天了。

还没有出湖，危险就在不断增加。过去，划船穿过整个湖面，也不会遇上一个人；可是，那天夜里，阿尔武费拉到处是人。每一片芦苇丛，每一个水塘，都有看不见的人埋伏在那里，为天亮后的打猎

做准备。

全村的人，都乘着黑色的小船，在黑暗中来来往往。在寂静的阿尔武费拉，声音可以传得很远很远。为猎人安装大桶的打桩声此起彼伏，清晰可闻。一捆捆的干草在燃烧着，仿佛是红色的星光，映在湖面上。船工们正在借着火光，进行最后的准备工作。他们都认识他，他怎么能继续前进呢？而且，婴儿还在啼哭，在湖上高声倾吐着他的不可理解的哀怨。有一条船正在远处行驶，但是，那船夫分明已经被婴儿的哭声惊动了。

“伙计！”远远传来了一声喊，“你船上载的是什么玩意儿？”

托内特没有答腔，但也没有力气前进了。他在船尾坐了下来，放下船篙。尽管黎明快要到了，他却呆呆地停在那儿。他不敢再往前走了。就像掉了队的士兵，明知要死，也只好颓然趴在地上，一切听天由命。他知道他已无法履行他的诺言了。让别人来把他当场抓住吧！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的隐私吧！让内莱塔失掉她的遗产吧！……说什么他也不能再往前走了！

当他刚刚作出这个绝望的决定的时候，脑子里突然闪出了另一个念头。这念头一出现，便像火一般地灼烤着他。起初是一点火星，转眼成为一块火炭，然后是一团火焰，最后变成熊熊烈火，在他的头脑中燃烧起来，爆炸开来。他的前额渗出了冰冷的汗水，似乎要把燃烧着的热气冷却掉。

何必再往远处奔波呢？……内莱塔的本意也无非是要消灭罪证，保住财产，无非是叫他把孩子扔掉，以免后患而已。要实现这个目的，再也没有比阿尔武费拉更好的地方了。多少个被法庭通缉的罪人一到这里，就找到了容身之地，逃脱了严密的法网。

一想到偌大的阿尔武费拉竟没有这个初生幼体的生存之地，他不禁感到寒心。不过，话也得说回来，如果把他扔在城里的某个街头，难道他的生命就有了保障吗？“死人反正不会回来找活人算

帐。”想到这一点，托内特就秉承了老辈帕洛马们的铁石心肠，像爷爷那样冷酷无情了。爷爷当年看到儿子一一死去时，就没有流过一滴眼泪，他只是自私地感到，死亡对穷人的家庭也有某种好处，因为它可以使生者得到更多的面包。

在头脑清醒的时候，托内特也曾为他的恶行，为他对这个小生命的死亡所持的毫无心肝的态度，而感到羞耻，这个小生命就在他的脚下，他现在已经哭累了，一声不响地呆在那儿。他凝视着孩子，但是，仍然没有激起他的感情。这个青紫色的脸庞，尖削的头颅，凸出的眼睛，蠕动时牵动着两个耳根的大嘴巴，青蛙般可笑的脑袋，只使他全身发冷，不能唤起他的一丝怜悯之心。然而，不管怎么说，那毕竟是他的儿子！……

为了使这种冷酷得到某种解释，托内特记起了多次从爷爷那里听来的话：只有母亲，才从孩子诞生的时刻起，就对他有一种本能的慈爱和无限的深情。父亲不是一开始就爱孩子的，总要经过一段时间，在孩子们成长的过程中，通过经常的接触，才会培养出一种深沉而严肃的爱，把自己和孩子连在一起。

他想到了内莱塔的财产，想到必须使那份遗产完整地继承下来，因为他把它看作是自己的财产。这个懒汉认为，必须这样，才能彻底解决他的生活问题。想到这里，他的铁石心肠越发狠毒了。他是个自私的人。这个丑陋的小生命同其他一切新生儿并没有什么不同，不值得为了他而使自己一生的幸福蒙受风险。何况，他对孩子并没有任何的感情。

孩子如果死了，对父母不会带来任何损失：如果活着，他们就必须把已经到了嘴边的面包的一半送到仇人手里。托内特把残酷和勇敢同罪犯特有的疯狂混合在一起，责备自己太婆婆妈妈。现在，他正优柔寡断地呆坐在船尾，听任时间白白地流逝。

黑暗渐渐消退，天快要破晓了。在灰蒙蒙的天空中，有几群鸟

儿像滑动的墨滴似地正在飞过。远处，在萨莱尔方向，响起了最初几响猎枪声。在饥饿和晨寒的折磨下，孩子又啼哭起来了。

“‘古巴人’！……是你吗？”

在远处的一条船上，似乎传来了这样的招呼声。

他怕被别人认出。他站起身来，握住船篙，眼里迸出了火花，这种火花，在内莱塔的碧眼里，也曾多次闪现过。

他把小船撑进芦苇丛中，沿着弯弯曲曲的水道前进。他胡乱地划着，迷失了方位，从一片苇丛转到另一片苇丛。他兼程疾驰，似乎有人正在跟踪着他。船头钻进芦苇，把它们分开，折断，为自己打开航道。托内特拚命撑篙，小船在稠密的交织在一起的苇根上移动着，几乎就像在旱地上滑行一般。

他不知道谁在他的背后，仿佛他自己的罪恶的念头正在紧紧地追捕他。他几次弯下腰去，把手伸向布包，但又很快地缩了回来。布包里的小生命在疯狂地哭叫着。但是，小船在一堆苇根上搁浅了，这个可怜的人好像为了要从船上卸下重载，终于毅然抓起布包，高举过顶，使劲扔了出去。

布包在芦苇中引起了一阵沙沙的响声，消失了。在黎明的昏暗中，破布飘荡了一阵，像一只白鸟拍着翅膀坠落在幽深神秘的苇丛中死去了。

这个可怜的人再一次想逃走，好像有人就要追来抓他。他在苇丛中拚命地划船，最后冲进了一条水道。他在高高的芦苇丛中沿着这条弯弯曲曲的水道行进，进入了阿尔武费拉。当小船轻松地行驶在开阔的水面上时，他才凝视着黎明时分的蓝色的光带，舒了一口气。

他精疲力尽，躺在船舱里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死了。一个人，在神经过度紧张和做了有罪的事情之后，几乎总有这样的噩梦。

第 9 章

猎主本以为桑戈内雷塔很能干，但是，那天一开始，就使他大失所望。

天亮之前，在替猎人搭隐蔽棚的时候，那个温文的企业主不得不另请了几个船工帮忙。他们看到这个流浪汉竟也当起了船工，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

像往常那样，船工们很快就在阿尔武费拉的淤泥底上打好了三根桩子，把猎人藏身的大木桶架在上边。随后，他们又在木桩边上围了一些芦苇，以便诱惑飞鸟。当鸟儿把这块地方误认为水中的芦苇时，便会安然地降落下来。为了加强伪装的效果，他们还在棚子周围放了几十只用软木雕成的鸭子和骨顶鸟当“圈子”。这些假鸭子和假骨顶鸟随着湖水的波动，飘荡在水面上，从远处观望，活像一群在芦苇附近安静地晃游的飞鸟。

桑戈内雷塔看到无活可干，感到非常高兴，他请主人入桶隐蔽。为了不惊扰猎物，他自己坐上小船，同木桶拉开一段距离。主人把骨顶鸟打死以后，只须一声令下，他马上就到水中去捡。

“祝您走运……堂华金！”

流浪汉的语气是如此谦恭有礼，显得非常乐意效劳，使这个厚道的猎人在看到他笨手笨脚时勾起的怒气一下子打消了。那么，好吧，打到了鸟，就给他打招呼。为了不使他等得心烦，他可以去尝尝雇主带来的吃食。他的夫人为他准备了丰盛的美味，好像他要去进行环球旅行似的。

猎人指了指盖得严严实实的三个大砂锅，一大堆面包，一篮子水果，和一大囊酒。桑戈内雷塔从前一天夜里起就被这些装在船头的佳肴引诱得馋涎欲滴，见到主人居然把这些东西放心地交付给他，使他激动得嘴巴都抖动起来。托内特说过，这个主人待人很好，真是一点不假。谢谢，堂华金！既然你一片诚心请他吃一点，那他为了消磨时间，也就不揣冒昧，尝一点儿。当然，只是尝一点儿而已。

桑戈内雷塔离开了狩猎棚，在能够听到猎人召唤的地方停下来，随即钻进了船舱。

天亮了，枪声在阿尔武费拉此起彼落。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一群群飞鸟正在灰色的上空掠过，猎枪的轰鸣惊动了它们，使它们飞出了苇丛。只要它们稍稍下降一点，想落到水上来，马上就会有铅丸向它们射去。

堂华金只身留在猎棚里，既激动，又害怕。他孤孤单单地呆在阿尔武费拉湖上，钻在一只沉重的大木桶里，下面只有几根木桩，没有其他东西支撑。他小心翼翼，不敢动弹，生怕这个“水上灵台”一翻，会使他葬身于淤泥之中。微波粼粼的湖水不断撞击着齐下巴高的木台边缘，连续不断的咕咚咕咚的响声，使他心慌意乱。如果木桶沉了——堂华金这样认为——，即使船工来得再快，他也早已陷入湖底了，因为除了他的身体之外，猎枪、弹药和大皮靴都是一些很笨重的东西呀。木桶里填满了稻草，靴子埋在草里。他两腿热

得像火烤，但黎明的凉风和冰冷的猎枪又把他的双手冻僵了。难道这也算消遣吗？……他开始感到，这种耗资费神的消遣并不是什么赏心乐事。

鸟呢？他的朋友们告诉他，这里一枪就能打到几十只鸟，可是鸟在什么地方呢？突然，他在旋转的座位上猛地转过身子，激动得浑身哆嗦，把猎枪高高地抬到了眼前。鸟来啦！……就在他的猎棚周围漫不经心地漂游着。这些鸟，准是在他被晨风吹得昏昏欲睡坠入遐思时，从远方猎人的枪口下死里逃生飞过来的，居然有几十只之多，如今都在他的身旁游动，以为这儿是安全的藏身之地，他只要随便开几枪……猎物保证到手！但是，在这个当口，他认出了那是一些“圈子”。由于猎道生疏，他把刚才那一大群软木雕成的假鸟忘得干干净净。他赶紧放下枪，往四周打量了一番，虽说没有一点动静，他也担心因此引起朋友们的嘲笑。

他只好重新等待。别的猎人在打什么鬼东西呢？他们枪声不断，打破了湖区的平静。……太阳出山后不久，堂华金终于打响了生平第一枪。三只鸟几乎擦着水面飞来了。这个初出茅庐的猎手，颤巍巍地开了枪。他心情激动，觉得那些鸟大得可怕，简直像巨鹰似的。他打了第一枪，受惊的鸟儿飞得更快了。接着，他又开了第二枪，一只骨顶鸟应声收起翅膀，折了几个筋斗，掉了下来，落在水面上，一动也不动了。

堂华金猛地站起身来，把大桶撞得直摇晃。此刻，他觉得自己比所有的人都强。他洋洋自得，因为在自己身上发现了一种英雄气概，而这是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过的。

“桑戈内雷塔！……船夫！……”他喊道，因为激动，嗓音都发颤了。“我打死了一只！……已经打到一只了！”

桑戈内雷塔嘟哝了一声。他嘴里填满了东西，憋住了气，没法讲话……好吧！再多打几只，他就去捡回来。

猎人对自己的功绩很得意，他又埋伏起来，并且信心骤增，他一个人就可以把湖区的飞禽打得一只不剩。整个上午，他都在不停地射击。火药的气味，杀生的乐趣，越来越使他陶醉。他打着，打着，不管远近，凡是眼里所见到的鸟儿，即使高在云际，也要敬上几枪。基督啊！这才有趣呢！他这样胡乱射击着，铅弹也会偶尔碰到倒霉的鸟儿身上。这些鸟在安然无恙地逃过熟练的猎手之后，居然死在笨拙的猎人手下，真是命中注定，无法逃脱的事。

这时，桑戈内雷塔仍然躲在船舱里。天哪，妙哉，妙哉！连巴伦西亚大教堂里的大主教也比不上他坐在小船里逍遥自在。他坐在稻草上，手里拿着一块面包，双腿夹着一个砂锅。卡尼亚梅尔酒店里的珍品简直不在话下！相形之下，使卡尼亚梅尔也显得寒酸，可他还瞧不起人，光叫穷光蛋眼馋！只有城里的先生才又富有，又慷慨！……

他开始端详那三个砂锅。三个砂锅都用厚布严严实实地封了口。从哪一个下手呢？……他随便选了一个，刚打开，香味就扑鼻而来，他贪婪地张大了嘴巴。这是茄汁鳕鱼。一块块鳕鱼，浸在西红柿酱里，又软又香。桑戈内雷塔吞下第一口，就认定刚才从喉咙里咽下去的是一种美酒，比他在教堂里当执事时使他垂涎的弥撒仪式上小罐子里的美酒更为醇和、香甜。就从这一个开始吧！何必把别的打开呢！他认为，应该保留另外两个砂锅里的秘密。那两个砂锅激起了他的幻想，不能使这种美妙的幻想消失，他预感到那里准会有更多的喜出望外的好东西。现在就吃已经打开的这只锅里的东西吧！于是他把这香喷喷的砂锅夹在双腿中间，安安稳稳地吞咽着，仿佛一个人知道了一天的安排，就不再愁没事可干了。他吃得不慌不忙，非常在行，只要拿起面包放到锅里蘸一下，就会下去一大截。他把嘴巴塞满，腮颊撑得鼓了起来，颌骨像磨盘一样有力而合乎规律地活动着。两眼盯住砂锅，一边吃，一边估量着还要用

手付出多大劲儿，才能把剩下的菜全部塞到嘴里。

他不时从沉思中醒悟过来。基督啊！既然他是一个诚实能干的人，当然不会因为高兴而把船工的职责置之脑后。于是，他望着船外，看到有鸟儿飞来，就大声通知猎人。

“堂华金！请您注意朝帕尔马尔那边看！……堂华金！请您朝萨莱尔那边看！”

在向猎人发出通知之后，他觉得已经付出了过多的劳动，够累了，便端起酒囊，喝上一大口，然后再去默默地同砂锅打交道。

当主人打下第三只骨顶鸟时，桑戈内雷塔几乎把第一口砂锅吃空了，只剩一些菜根儿还贴在锅底上。这个流浪汉现在良心发现了。如果他把东西吃得光光的，那末主人还有什么东西可吃呢？他已经尝过味道，也就够了。他认真负责地把这个砂锅盖好，放在船头下边。当然，只是出于好奇，他又打开了第二口锅。

天哪！真想不到！里脊，香肠，最好的灌肠。一切都是凉的，但是油水很足，使流浪汉心花怒放。多年来，他的胃一直在消化一些清淡无味的、白色的鳗鱼肉，很久没有尝到陆上的美味了……桑戈内雷塔对自己非常严格，他想：如果不尝尝第二锅，岂不是有失对主人的尊敬吗！岂不意味着堂华金家里烹调的美味居然无法使他这个饥肠辘辘的穷小子动心吗？好吧好吧，多少尝一点吧，不能辜负主人的一片好意。

桑戈内雷塔又在船舱里盘腿而坐，夹起砂锅。他一口一口地进食，快活得简直掉了魂儿。他闭上双目，细细体会那些食品徐徐进入胃中的滋味。真是妙不可言的一天，上帝啊，神仙过的日子！实在太好了！……他胃口极好，似乎整个上午什么东西都没有吃过似的。现在他对挪在船头下面的第一个砂锅已经不屑一顾了。那第一锅菜只不过是开开胃，磨磨牙，开开心罢了。好吃的东西都在第二锅里呢！血肠、香肠、里脊。他咀嚼着，越嚼越香，吃罢这块，还想

那块，一块接一块地咽下去，毫无餍足之意。

看到第二锅很快就要轻而易举地全部歼灭，桑戈内雷塔感到又该是向主人报效，克尽厥职的时候了。他嘴里塞得满满的，环视四周，吼叫似地嚷开了：

“萨莱尔那边有鸟飞来啦！……帕尔马尔那边来了鸟啦！……”

为了不致噎住，他几乎一口接一口地在喝酒，这酒比内莱塔店里卖的好多了。在红色的饮料的刺激下，他的本来就是无底洞的胃又打开了新的深渊。他眼里闪烁着陶醉的火花，脸色红中泛紫。一个个的响嗝使他从头到脚都震颤着。他怡然自得，微笑着，拍着胀鼓鼓的肚子。

“喂！怎么样？味道还不错吧？”他对自己的胃像对着一位朋友一样，拍着它这样发问。

他从来没有体会到这种盎然的醉意，这是一种酒足饭饱之后慢慢消化的醉意，同他过去在湖边借酒浇愁的滋味截不相同；当时，也有人赏他喝酒，可是尽管他腹中空空如也，谁也不给他一块面包。

桑戈内雷塔沉浸在甜滋滋的醉意之中，继续一口口地往嘴里塞东西。他看到阿尔武费拉湖区已呈现出玫瑰色，碧蓝的天空正在微笑，就像那天晚上他从牧场回来的路上看到的那种令人豁然开朗的天色一样。他蒙眬的醉眼只看见一样东西是黑的，像一座黑洞洞的坟墓，那就是夹在他两腿中间的砂锅。他把一切都吃得精光，连一截灌肠都没剩下。

他被自己的肚量吓得愣住了。但是，东西一经下咽，很快就溶解了，胃里并不感到难受。为了掩饰自己的过错，他又捧起酒囊，痛饮起来。

啊，要是帕尔马尔的人知道了他的丰功伟绩，会说些什么！想

到这里，他不禁纵声大笑。为了彻底完成他的业绩，他要遍尝尝堂华金带来的食品。于是，他打开了第三只砂锅。

天哪！里边是两只阉鸡，黄澄澄的皮上淌着油。上帝创造的这两个可爱的生灵已经失去了脑袋，大腿被黑色的细麻线捆在躯干上，白白的胸脯向外隆起，宛似某一位少女的胸脯。这么好的东西都不吃，还算得是什么男子汉！哪怕堂华金给他一枪……他也满不在乎！他很久没有尝过这种美味了！自从他像狗一般地跟着托内特，在荒凉的牧场上打猎以来，还没有吃过这种肉呢。心里想着湖上的粗糙的鸟肉，嘴里嚼着阉鸡又嫩又白的肉丝儿，分外感到可口，金黄色的鸡皮被他嚼得咯吱咯吱作响，鸡油顺着嘴巴直往下流。

他嘴里机械地嚼着，大口地吞噬着，忧心忡忡地望着锅里剩下的东西，仿佛在和别人打赌似的。

他不时地感到一种孩子般的冲动，一种醉汉的欲望。他想喊叫，想撒赖。他从水果篮里抓起苹果，向正在远处飞翔的鸟儿砸去，好像真的能把它们砸死似的。

是堂华金使他大饱口福。桑戈内雷塔对他感到无限亲切。他希望堂华金就在身边，让他拥抱，同他亲昵地以“你”相称。尽管天边没有一只鸟影，他还是没完没了地吼叫着：

“注意！注意！……开枪……鸟来啦！”

猎人徒劳地转动着脑袋，环顾四周，看不到一只鸟儿。这个疯子想干什么？他的任务应当是划过船来，把漂在猎棚周围的死骨顶鸟捡回去。但是桑戈内雷塔不听他的吩咐，兀自蜷缩在船里。反正有的是时间！待会儿再去捡吧！他希望堂华金再打死一些骨顶鸟，多多益善！……至于他，他什么都想尝尝，他打开了酒瓶，尝一口甘蔗酒，再尝一口苦艾酒。这时，尽管烈日当空，在他眼里已暮色苍茫了。他的双腿似乎被钉在船板上，半步也挪不动了。

中午到了，堂华金饿得发晕，想从蹲在那儿无法动弹的大木桶里钻出来，他叫船夫过来帮忙，但是，他的声音徒劳地在寂静中消失了。

“桑戈内雷塔！……桑戈内雷塔！”

流浪汉把头翘出船舷，眼睛死死地盯住船主，嘴里说“就来，就来”，但就是纹丝不动，好像主人在叫别人似的。猎人气得涨红了脸，扬言要朝他开枪，这时候，他才猛地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在整个船上寻找船篙，其实那篙就在他的手边。最后，他总算慢慢地撑着船向猎棚靠近。

堂华金跳上了小船舒展一下四肢，活动活动身子，在木桶里太久，两腿已经麻木了。船夫开始根据他的命令去捡死鸟，但只是到处瞎摸，似乎根本没有看见鸟的所在。他的身子东倒西歪，如果不是主人拖着，早就落到水里去了。

“混帐东西！”猎人喊道。“喝醉了吗？”

看看桑戈内雷塔呆滞的目光，查查带来的吃食，猎主马上明白了一切。砂锅空了；酒囊瘪了；酒瓶开着口；面包只剩下了几块；水果篮子就是反扣在湖上也不必担心会从里面掉出什么东西来。

堂华金真想举起枪托把桑戈内雷塔揍一顿，但是，在镇静下来之后，他愕然注视着船工。难道他一个人能把这么多东西都吞到肚里去吗？……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可真不简单！他把那么多的东西塞到哪儿去了呢？……人的胃能有这么大的容量吗？……

当猎人怒不可遏地咒骂这个无赖和无耻之徒的时候，桑戈内雷塔却用诉苦来回答：

“唉，堂华金！……难受！我难受！……”

他确实不好受，他病了。有蜡黄的脸为证。他的眼睛已经睁不开了，腿也站不起来了。

猎人气得金星直冒，正要举枪揍他，桑戈内雷塔却扑通一声晕

倒在船舱里，指甲掐着腰带，仿佛要把肚子打开似的。桑戈内雷塔痛苦地抽搐着，蜷缩成像一个球，两眼发呆，脸上的肌肉抽搐着。

他呻吟着，痉挛的身子弯成了一张弓，他想把刚才舒舒服服吞下去的食物吐出来，这些东西压迫着他的胸膛，使他窒息。

猎人不知如何是好，他真不该到阿尔武费拉来！足足骂了半小时之后，他认为，唯一的出路是自己撑篙去萨莱尔。这时，几个在湖上巡回打猎的农夫听到了他的呼叫，动了恻隐之心。

他们认出了桑戈内雷塔，也猜出了他的病因。准是贪食，要撑死啦，自作自受。

乡下人心地善良，即使对最贫贱的人，他们都乐于提供帮助。他们把桑戈内雷塔抬到自己船上，送回帕尔马尔，与此同时，还留下一个人为猎人当船工，条件是他有权同猎人一起打猎。猎人当然同意，这人也满心欢喜。

下午后半晌，帕尔马尔的妇女们看到流浪汉已被送上了河岸，躺在那儿一动不动，胀鼓鼓地好像一个没有生命的大皮囊。

“无赖！……又喝醉了！”妇女们叫嚷道。

但是，那些怜悯他、像抬死人般地把抬进茅屋的好心人，都悲伤地摇着头。他不仅是醉了而已。如果能闯过这一关，真可以说他的身体比狗还皮实。肚子撑成这个样子，肯定会要他的命。帕尔马尔的人们都惊奇地笑着，同时也没有掩饰他们的兴致，看到自己村里出了个胃量如此巨大的饕餮者，他们也感到很风光。

可怜的桑戈内雷塔！他得病的消息传遍了整个村庄。妇女们成群结队地来到茅屋门前，把头探进那个历来无人问津的洞穴。桑戈内雷塔躺在稻草上，呆滞的眼睛直视屋顶，脸色蜡黄，全身发抖，不停地惨叫着，仿佛有人在撕裂他的内脏。他周围吐满了一滩滩酒水和嚼得半烂的食物，臭烘烘的，令人作呕。

“好一点了吗，桑戈内雷塔？”她们在门口探问。

病人只是痛苦地哼一声以示回答，同时，换一个姿势，背过身去，全村人接踵而至使他感到厌烦。

有些胆子大一点的妇女，走进屋里，跪在他的身边，摸摸他的肚子，想知道他疼痛的部位。她们争论着用什么药最合适，同时，想起了自己家中用过的验方。她们还去找了几个老太婆请教，这些老太婆以她们的灵药誉满全村，比帕尔马尔那些可怜的医生还受人敬重。一些女人带来了神秘地珍藏在她们茅屋中的草药膏；还有一些女人带来了一锅锅热水，要病人一口气喝下去。所有女人的意见都是一致的：这个不幸的人吃下的饭堵在胃里，必须设法让他吐出来……上帝啊，多可怜呀！他父亲死于醉酒，他也一顿饭撑得伸直了腿。这一家人可真惨哪！

再也没有别的东西比这些女人的关心更使桑戈内雷塔足以明白自己病情的严重了。妇女们对他普遍表示同情，好像是一面镜子，使他看到自己已经危在旦夕了。就是这些女人，前一天看到自己的丈夫和孩子同他在一起时，还在嘲弄他，骂自己的丈夫和孩子没出息，如今却个个对他关心备至了。

“可怜！可怜！”所有的女人们喃喃地这样说道。

女人们围着桑戈内雷塔，在他吐出的臭气冲天的脏物上跳来跳去，只有在不幸面前，她们才会这样勇敢。她们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他是肠梗阻。她们像母亲般地抚摸着，使他由于痉挛而紧闭的嘴巴张开，把种种灵验的药水灌进去，但是，不一会儿，他又在照料他的女人的脚边把那些东西重新吐了出来。

天黑时，女人们丢下他走了。她们得回家去做晚饭。病人独自留在茅屋里，在油灯的微红的光亮下一动不动。油灯是女人们搁在墙缝里的。村上的狗也从门口把头探进来，目光深沉地注视着躺在地上的人，这些狗在长时间地思索之后，发出凄楚的嗥叫离开了。

晚上，男人们来到了桑戈内雷塔的茅舍。在卡尼亚梅尔酒店

里，都在谈论着这件事情。船夫们对桑戈内雷塔的奇迹感到惊讶，打算来最后看他一眼。

船夫们踉踉跄跄地来到了流浪汉门口——和猎人一起吃饭之后，他们自己也都喝得醉醺醺的。

“桑戈内雷塔……我的孩子！你怎么啦？”

病人在床上翻腾着，床上沾满了脏物，臭不可闻，他们马上被熏得退了回来。几个胆大的人走到他身边，幸灾乐祸地嘲弄他，和他开玩笑，邀他到卡尼亚梅尔酒店去喝最后一杯酒。但是病人只是轻轻地哼一声，便闭上了眼睛，重新陷入昏迷之中，只是在呕吐和浑身痉挛不止时，才再次苏醒过来。半夜时分，村里的人都走了，只留下流浪汉一个人在茅屋里。

托内特不想去看他的老伙伴。在船上睡了一觉之后，他已经回到了酒店。他在船上睡得很沉，重重恶梦在折磨着他，但猎人们“砰砰”的阵阵射击声却在为他催眠，那枪声就像连续不断的闷雷在他脑海里轰鸣。

他回店时，看到内莱塔坐在酒桶跟前，不禁吃了一惊。内莱塔脸如白纸，但神态安详，似乎平平安安地度过了一夜。托内特对他情人的坚强意志感到惊讶。

他们会心地、意味深长地互相看了一眼，同谋的力量，使这两个卑鄙的人紧紧地连结起来了。

过了好久，她才鼓起勇气问他。她想知道他是如何完成她的托付的。他低着脑袋，垂下眼睛，回答她的问题，仿佛全村的人都在注视着他……是的，他已经把孩子安置在一个稳妥的地方，准也不会发现小孩。

匆匆地谈了这么几句，他们又静静地陷入了沉思。内莱塔坐在柜台后面。托内特坐在门口，背着内莱塔，避免同她见面。他们很沮丧，仿佛心上压着块大石头。他们怕在一起说话，因为一出声就

会激起对前一天夜里的回忆。

他们已经摆脱了困境，解除了危险。勇敢的内莱塔看到一切解决得如此顺利感到很惊奇。她身体很弱，一副病态相，但她还是打起精神，坐在柜台边上。任何人都看不出前一天夜里发生了什么事情。然而，这一对情人却突然感到互相疏远了。在他们之间似乎有什么东西幻灭了。那个孩子，几乎见都没有见到就被遗弃了，这使他们感到空虚，这空虚变得越来越巨大无边，把这两个有罪的人割了开来。他们觉得，今后，除了在回忆起他们过去的罪行时可以交换一下目光外，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使他们亲近的了。而托内特，由于没有把真相告诉内莱塔，更是忐忑不安。

夜晚来临了，酒店里挤满了船夫和准备离湖回里维拉家乡的猎手，猎手们都提着一串一串用绳子把嘴串在一起的死鸟。收获真不小啊！大家都在喝酒，同时评论着一些猎人的运气和桑戈内雷塔干的蠢事。托内特为了散心，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参加争论和狂饮，强颜为欢，借酒浇愁，喝个没完。朋友们看到“古巴人”情绪很好，也感到很高兴，他们从来没有看到他这样快活过。

帕洛马大叔来了，他用探询的小眼睛盯住内莱塔。

“亲爱的！……你脸色不好，不舒服吗？……”

内莱塔含糊其词，说她得了偏头疼，闹得一夜没睡好。老头儿听了，不怀好意地挤眉弄眼，把她那个倒霉的夜晚同他孙子无端出走联系起来。接着，他和孙子狭路相逢，撞在了一起。孙子在那位巴伦西亚先生面前把爷爷弄得无地自容。孙子的所作所为，根本不配在阿尔武费拉当船夫。他帕洛马大叔年轻时，为了比这还小的事儿，就揍过不少的人。只有像托内特这种不可救药的人，才会叫桑戈内雷塔这样的人去当替工。这个流浪汉没人管教，把自己撑死啦。

托内特为自己辩解。他还有机会替那位先生效劳。两个星期

之后，也就是说，在圣卡塔利娜狩猎节到来时，托内特将自告奋勇为那位先生做船夫。帕洛马大叔听到孙子这么说，也就消了气。他说，他已邀请堂华金再到帕尔马尔的苇塘里来打一次猎。堂华金答应下个星期来。祖孙两人为这位先生作船夫。为了阿尔武费拉能够永远吸引富有的打猎爱好者，应当使巴伦西亚的人感到高兴。否则，湖上的人凭什么过日子呢？

那天晚上，托内特喝得醉醺醺的，他没有上楼去找内莱塔，一靠到炉火旁边，就呼呼睡着了。两个人谁也没有找谁，似乎想故意回避，独自呆着更轻快些。每逢两人独处，他们就心有余悸，唯恐重新唤起对孩子的记忆，这孩子已经含怨而死，在他们中间永远消失了。

第二天，托内特又喝得烂醉如泥，他不愿在独处时保持清醒的头脑，他需要以酒浇愁，使自己失去理智，在精神恍惚中打发时光。

桑戈内雷塔的病情传到了酒店，他已无可救药。男人们都去干活了，到流浪汉茅屋里去过的妇女都承认她们的药剂已无能为力。那些年纪最大的老太婆作了这样的解释：堵在他胃里的食物已经腐烂了，别无他法，只好眼睁睁看着他撑死。

索利亚纳的医生来了。他照例每个星期都要来一次。人们把他领到桑戈内雷塔的茅屋里。这个游方郎中摇了摇头，表示爱莫能助。什么都无济于事了。这是一种致命的叫做阑尾炎的病。他吃得太多了。肚子里根本不可能塞进那么多的东西。医生感到实在不可思议。整个村里的人都在议论着桑戈内雷塔的阑尾炎，女人们讲着这个词，觉得很稀奇。

米克尔副本堂神父觉得，到了自己走进那个叛教者的茅屋的时候了。他最善于迅速而直率地处理各种棘手的事情。

“喂！”他在门口朗声问道。“你是不是基督徒？”

桑戈内雷塔露出了惊讶的表情。居然问他是不是基督徒！这

个问题使他感到气愤，他扫了茅屋的顶棚一眼，然后便深情而充满希望地凝望着从屋顶的窟窿投入他眼帘的那块蓝天。

痛快点！男子汉大丈夫，不能撒谎！副本堂神父继续说。他应当忏悔，因为他马上就要死了，他死定了……那个打猎的神父在同他的教民讲话时，从来不拐弯抹角。

流浪汉的眼里闪过一道恐怖的光芒。他多灾多难的一生，以其无拘无束、逍遥自在的全部魅力，重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看到了碧波粼粼的湖水；看到了嘈杂的牧场，那里有茂密的森林，野花遍地，到处飘荡着浓郁的香味；他甚至还看到了卡尼亚梅尔酒店的柜台，他站在这柜台前，透过酒杯，观赏着玫瑰色的生活，憧憬着美好的未来……如今这一切都要弃他而去了！……从他呆滞的眼中开始滚出了泪珠。死亡的时刻已经来到了。他将到另一个世界去，更好地欣赏上帝的微笑，这位无限慈悲的上帝，一天黄昏，曾在湖边摸过他的顶额。

桑戈内雷塔在呕吐和痉挛中突然安静下来，低声向神父忏悔，他偷过渔夫的东西，他的过失如此之多，已经无法一一列述，只好作个总的估计。在忏悔的同时，他也表示了他的希望：他信仰基督，相信基督会再来尘世拯救穷人，有一天晚上，他们还会在湖岸上神秘地相遇。但是，副本堂神父粗鲁地打断了他：

“桑戈内雷塔，别胡说八道啦！你在说胡话！……应该说真话……说真话。”

他说的就是真话。他唯一的罪恶就是逃避干活，因为他认为干活是违背上帝旨意的。只有一次，他和其他人一样，为别人干过一次活，就是这次，他才得以接触财富和享受，不！唉！结果把性命都搭上啦。

帕尔马尔的妇女都为流浪汉临终的表现所感动。他逃出教堂后，一直像异教徒似地生活着，但是临死时却像个真正的基督徒。

他的病使他不能再去迎接上帝。副本堂神父不顾把长袍溅脏，为他主持了最后的圣礼。

只有几个出于忘我精神专为死人穿寿衣的大胆的老太婆在场。屋里臭气冲天，令人难以忍受。人们神秘地悄声谈论着桑戈内雷塔的垂死挣扎。从前一天起，他嘴里吐出来的已经不是食物，而是更糟的东西了。女人们都捏着鼻子，桑戈内雷塔躺在稻草上，四周都是些什么东西，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三天，他死了，肚子鼓得很大，脸部抽搐着，双手由于痛苦而紧紧攥成拳头，最后的痉挛使他死时张大了嘴巴。

帕尔马尔一些经常去祭坛的最富有的女人，都对这个过了一辈子狗一般的生活最后又皈依上帝的不幸的人深表同情。她们愿他庄严地走完人生的最后的里程，于是便到巴伦西亚去为他张罗葬礼。她们为他花了一大笔钱，桑戈内雷塔生前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多的钱。

她们给他穿上教服，用一口饰着银色丝带的白棺材进行大殓，然后，村里人又一一在棺材前面鱼贯而过，向流浪汉的遗体表示吊唁。

他的老朋友们擦着被烈性酒烧红了的眼睛，看到那位酒肉朋友穿着教服，干净整齐地躺在棺材里边，简直有点忍俊不禁。甚至桑戈内雷塔的死都似乎是件可笑的事情。永别了，桑戈内雷塔！他再也不会抢在主人到来之前把网里的鱼偷走了！他再也不会像个喝醉的异教徒似地把湖边的花朵插在自己头上了！他一生过着自由自在、幸福愉快的生活，没有干过活，受过累。就在归天的时候，他都懂得叫别人为他花钱，使自己得到同富人一样的礼遇。

半夜时，人们把棺材装上鳊鱼车，放在鱼筐中间。由帕尔马尔的教堂执事和桑戈内雷塔的三个朋友负责把遗体送往墓地，一路上，经过所有的酒店，都要停留一下。

托内特并未得到他的朋友业已归天的确讯。他一直在喝酒，在神志不清中过着日子。醉酒使他呆若木鸡，一言不发。害怕使他守口如瓶，唯恐言多有失。

“桑戈内雷塔死了！……你的好朋友死了！”人们在酒店里告诉他说。

托内特只是“嗯，嗯”了两声。他除了喝酒，就是睡觉，顾客们以为，他的沉默是出于对死者的悲痛。

内莱塔愁眉不展，面色苍白，仿佛有一个幽灵时刻在她眼前晃来晃去。她竭力阻止她的情人酗酒。

“托内特，不能再喝了！”她温柔地说道。

醉醺醺的托内特不答腔，只是露出一脸怒气，他这种反抗精神使内莱塔望而生畏。她知道，她对他发号施令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有时，在他眼里竟闪出一种新的仇恨，一种决心和他过去的压迫者斗争并且置之死地的奴隶般的敌意。

他不理会内莱塔，一味在酒店的各个酒桶里舀出酒来，斟满他的杯子。困了，便在什么角落里一躺，像死人一般地酣睡，那时，森特利亚却以狗所特有的温柔的本性，舐着他，从脸一直舐到他的双手。

托内特唯恐自己神志清醒。醉意一消，他就感到痛苦和不安。当进入酒店的人把身影投到地板上时，他就马上惊恐地抬起头来，吓出一身冷汗，仿佛怕人打断他的梦境。他需要沉湎醉乡，永远陷于麻木不仁之中，这样，才能使他的感官处在迟钝状态，使他的神志昏迷不醒。

沉醉使他的思维蒙上了一重重薄纱，透过这些薄纱，他感到一切都是遥远的、散乱的和模糊不清的。他觉得自从在湖上度过那个夜晚之后，已经过去了许多年。那一夜，是他人生的最后一夜，也是他幽灵般生活的第一夜。似乎这许多年来，他一直沉溺于醉酒之

中，度着混沌浑噩的生活。只要一摆脱酒意，他便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个夜晚，从而战栗不已。只有酩酊大醉，才能使他忘记那个夜晚，使事情变得朦胧和遥远，只有当它消失在过去的迷雾中时，才会使人减少一些痛苦。

正当托内特处在这样一种精神恍惚中时，爷爷来找他了。第二天堂华金要到帕尔马尔的苇塘里来打猎，帕洛马大叔今天到这里来等他。孙子打算信守自己的诺言吗？内莱塔劝他允承下来。他病了，应该出去散散心，他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离开酒店了。“古巴人”想到这一天可能会过得很热闹，便动了心。他打猎的劲头又起来了。难道他能从此绝足不到湖边去吗？

整整一天，他准备枪弹，擦拭已故的卡尼亚梅尔留下来的漂亮的猎枪。手里一忙，喝酒也少了。知道主人正在准备打猎，森特利亚高兴得在他周围跳来窜去，吠叫不已。

第二天早上，帕洛马大叔划着小船，载着堂华金和他的全套华丽的猎具来了。

老头儿有点着急，催着孙子赶快收拾。堂华金只能稍稍停留一下，吃罢饭马上就走。他们要立即赶到苇塘里去，必须充分利用上午的时光。

不一会，他们出发了。托内特的船先开，森特利亚站在船头，像是船上的一件装饰品。帕洛马大叔划着另一条船，尾随在后，堂华金坐在上面惊奇地观看着老头的猎枪。这支著名的枪上已经“打满补丁”，它创造的无数英雄业绩在湖区是家喻户晓的。

两只小船向阿尔武费拉驶去。看到他爷爷在向左拐，托内特就问爷爷准备到什么地方去。老头对他提的问题感到奇怪。他们当然要到波罗德罗去，那是村子附近最大的一片苇塘，是芦苇里的野鸡和水鸭子密集的地方。托内特却想走得远远的，划到湖中央的苇塘里去。祖孙两人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最后还得听爷爷的，托

内特无可奈何地挥动着双臂，皱着眉头跟在爷爷后边。

两只小船划进了高高的芦苇丛中的小巷。一簇簇的水烛草长在丛丛水韭中间，芦苇和灯心草混杂在一起，挂着白色和蓝色喇叭花的藤蔓攀附在芦苇上，组成一个个的大花环。蓬勃的根茎，使芦苇显得非常结实挺拔。水巷里，可以看到各种稀奇古怪的水生植物，从湖底一直爬到水面，有时真不知道小船是在水面上行驶，还是在盖了一层玻璃的绿色的原野上滑行。

清晨，阿尔武费拉的这个角落一片沉寂，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更加荒凉。密林那边，时而传来尖声的鸟啼。水面冒出泡沫，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表明在粘稠的水底有一些看不见的小动物在那里藏身。

堂华金拿起猎枪，等着鸟儿在浓密的苇丛上空越过。

“托内特，绕行一周！”老头儿吩咐说。

“古巴人”飞速地撑起小船，绕着苇丛打转，一边还用篙扑打着芦苇，以便把小鸟从苇丛中驱赶出来。

他花了十多分钟，绕着苇丛转了一圈。当他回到爷爷身边时，堂华金已在向受惊的正在起飞逃逸的鸟儿开枪。

水鸭子在那条水道旁边探头探脑，思忖着要不要越过这条没有芦苇遮掩、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的水道。它们迟凝了片刻，最后，有些决定要冒险飞渡，另一些则决定在水中泅渡。猎人的枪弹乘机命中了它们。

在这样窄小的空间，命中率当然非常之高。堂华金看到不费吹灰之力就打落了几只水鸭子，觉得自己是个了不起的猎手，心中十分高兴。森特利亚从船上跳到水里，泅水去叼那些还在挣扎的鸟儿，然后以胜利者的姿态把它们送到猎人手中。帕洛马大叔的猎枪也没有闲着。老头儿一心要使那位先生高兴。用自己的枪法取悦雇主，这是他的习惯。他看到附近的鸟儿快要逃走，就开枪击落，使

那个企业主以为是他自己把鸟儿打下来的。

一只美丽的白鹭泅水过去了，堂华金和帕洛马大叔连忙射击，白鹭消失在芦苇丛中。

“打伤了！”老船夫喊道。

雇主显得不悦。真可惜！只好让它死在芦苇丛中，没法把它弄到手……

“去追，森特利亚！……去追！”托内特向狗发布命令。

狗从船上窜出，扑到芦苇丛中，苇塘里发出一阵沙沙的响声。

托内特胸有成竹地微笑着。他的狗肯定会马到成功，把鸟儿叼回来。但爷爷却将信将疑。那种鸟儿，你在阿尔武费拉的这一端把它们打伤，它们也能穿越苇塘，死在阿尔武费拉的另一端。何况，森特利亚像帕洛马大叔一样，已经老迈了。从前，卡尼亚梅尔刚把它买来时，这条狗的确非常好，但是现在，老了，不能指望它的嗅觉了。托内特对爷爷的评论不以为然，只是一再地说：

“您等着瞧吧！……您等着瞧吧！”

狗在淤泥中把水蹬得哗哗作响，忽远忽近地跑动着。船上的三个人，在清晨的寂静中，一边听着那条壮健的狗踩断芦苇的咔嚓咔嚓的响声，一边全神贯注地判断着它的动向。几分钟之后，狗垂头丧气地从芦苇丛中走出来，眼中露出悲伤的神情，嘴里没有叼住任何东西。

老渔夫露出了胜利者的微笑。不出他之所料！……但是，托内特觉得丢了脸，对狗破口大骂，用拳头威胁它，不准它靠近船边。

“去找！……去找！”他专横地向这条可怜的狗重新下达命令。

狗再一次钻进了芦苇丛，它摇了摇尾巴，表示信心不足。

它会找到白鹭的。托内特敢肯定，因为它完成过比这更难的任务。苇丛中又响起了哗啦哗啦的蹬水声。它优柔寡断地从这边跑到那边，不时地改变着路线。它盲目地乱跑着，没有一点信心。但

又不敢表示已经绝望，因为它刚从芦苇中探出头去，准备回船，就发现主人正在向它抡起拳头，在喊：“去找！”唉，对森特利亚来说，这真是太可怕了。

它只好重新去追踪白鹭的足迹，最后终于远远地消失在芦苇丛中，猎人们再也听不到它蹬水跑动的声音了。

远处传来一声狗叫，接着，又叫了几声，托内特粲然一笑。如何？他的老伙伴，要找到那只白鹭，可能会费点时间，不过，任何猎物都逃不脱它的爪牙。

森特利亚在远处继续吠叫着，很远很远，它仿佛绝望了，但是没有走近来。“古巴人”吹起了口哨。

“过来，过来，森特利亚，到这来！……”

苇丛中开始响起哗哗的水声，越来越近。狗声近了，它撞断了芦苇，踩倒了水草，扑得水花四溅，最后终于艰难地游着水，嘴里衔着个东西出现了。

“过来，过来，森特利亚，到这来！……”托内特继续喊道。

森特利亚从爷爷的船旁游过，雇主一下用手捂住了眼睛，仿佛一道闪电击中了他。

“我的妈呀！”他吓得掉了魂儿，呻吟着，猎枪从手中掉了下去。

托内特带着狂人般的眼光站了起来。浑身打战，仿佛一下子憋得透不过气来。他看到船舷旁有一个破布包，布包里面有青紫色的胶状的东西，上面叮满了蚂蟥；一个被水泡胀了的小脑袋已经变了形，两个眼窝已经空了，一个眼球挂在上面，恶臭刺鼻，令人作呕，连湖光和天色都一下子暗淡下来，白昼变成了黑夜。

托内特双手举起了船篙，用尽平生之力猛击下去，狗的头颅咯吱一响，仿佛裂开了一般。可怜的动物嗥叫了一声，便连同它叼来的猎物一起，沉到旋涡里去了。

托内特惘然地看了爷爷一眼。爷爷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堂华金却吓得失魂落魄了。托内特下意识地撑着船，箭也似地顺着水道往前驶去，仿佛那个使他受到良心谴责的、曾经沉睡了一个星期的幽灵现在重新站了起来，正在他的背后追逐，用无情的利爪撕着他的脊背。

第 10 章

托内特的行程很短，他刚划出阿尔武费拉，就看到附近有几条船，听到水手们在喊叫。他像赤身裸体走到大庭广众中那样，羞愧得无地自容，只想赶快躲起来。

火辣辣的骄阳使他感到周身烤灼。广阔无垠的湖面使他害怕。他要躲到一个阴暗的一无所见、一无所闻的角落里去。于是，他调转船头，重新钻入芦苇丛中。

船没行多远，船头便陷入了苇塘，可怜的托内特放下船篙，颓然倒在舱里，两手抱着脑袋。鸟儿沉默了，芦苇荡里的沙沙声也停止了，仿佛苇丛中各种隐蔽的生命，被刚才那声野蛮的吼叫，被一种快要咽气的人的时断时续似泣如诉的哀叹，吓得鸦雀无声了。

可怜的人在哭。在经历了使他完全失去知觉的精神恍惚之后，那桩罪行又展现在他的眼前，好像时间并没有过去，好像这是他刚刚犯下的罪恶。正当他以为那罪行可以从他的脑海中永远抹去的关头，天命又使他重新记忆起来，当时的情形又一幕幕地在他眼前闪过。天哪，真惨哪！

内疚使他在那个倒霉的夜晚失去的父性复活了。他战栗着，想起了自己的过失。那块丢给湖里爬行动物的肉，就是他身上的肉。那个裹在布包里的叮满了蚂蟥和蛆虫的躯体，就是他在宁静的夜晚不知餍足的肉欲的结果。

这桩伤天害理的大罪把他压垮了。他无法为自己辩白。他不能再像过去一样去寻找自欺欺人的借口。他这个无耻之徒，不配再活下去。他是帕洛马家族大树上的一根枯枝，这棵树是挺拔的、苍劲有力的、生机勃勃不畏寒暑的，但是，只有在洁身自好时才是健康的。至于枯枝，应当砍掉。

爷爷瞧不起他是有道理的。他的父亲，他的可怜的父亲，如今成了他心目中了不起的神圣了。父亲把他像一棵可耻的莠草从他生活中拔掉是正确的。不幸的博尔达，虽说出身低微，但比起他来，却更像是帕洛马家族的地地道道的后代。

托内特一生做了些什么呢？他一事无成。他只是千方百计地在逃避劳动。连苦命的桑戈内雷塔也比他强些。桑戈内雷塔孑身一人，无家可归，到处流浪，不需要操什么心。他可以像鸟儿一样，过着一种无忧无虑的闲散生活。可是，他，托内特，却利欲熏心，自私地逃避自己应尽的义务，想发财，想偷懒，以致走上了邪路。他没有听从父亲的劝告。其实父亲早已看出他走上了一条危险的道路。他从一个没有廉耻的懒汉，最后堕落成为罪犯。

他为自己犯下的罪过感到震惊。一旦醒悟过来，为人之父的良知更使他心乱如麻。但是，更大的血淋淋的创伤还在后面。他有男子汉的骄傲，他想通过大胆无畏，成为强者，他想支配一切，这种欲望折磨着他，使他五内俱裂。他看到远方苦役场的惩罚正在等待着他。只有老天才知道他会不会去过那种牛马般的非人的生活！是的，他也可以欣然接受，毫无怨言，因为归根到底，那种惩罚是为人准备的。不过，如果受到惩罚是由于打架，由于在使人变成动物的

疯狂的残杀中浴血斗殴，那倒还可以称得上是条好汉……可是，他呢，他是为了杀死一个除了啼哭以外没有任何防御能力的初生的婴儿！他要在世人面前承认，他这条好汉，这个昔日的游击队员，只是由于胆敢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而成了罪犯，这有什么光彩！

他痛哭着，泪如泉涌。为自己的怯懦而感到的羞耻，为自己的卑鄙而感到的怨恨，已经胜过了良心的谴责。

在他消沉的思想里，还保留着一点希望，保留着某种程度的自信。他不是坏人。他也有他父亲的善良的品德。他的罪恶就是自私、脆弱，从而放弃了为生活而进行的斗争。坏人是内莱塔。她像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用铁链紧紧把他锁住。她的极端利己主义胜过他千倍万倍，她要他顺从她，像一件柔软的衣衫一样依附着她。唉，当初不相识该有多好！他从异国回来时，如果那双浅绿的眼睛不来盯住他又该有多好！那双眼睛似乎在对他说：“把我占有吧！我有了钱了，已经实现了生活的理想了，现在就缺你了！”

她诱惑着他，把他推向黑暗。她的带着爱情假面具的自私和贪婪，终于把他引向了罪恶的深渊。为了保住她的一点可怜的财产，她不惜抛弃自己的亲骨肉，而他这个蠢人，也糊里糊涂地作了她的帮凶，杀死了自己的儿子，实现了她的愿望。

他觉得自己的一生真是可悲极了！这时，关于“桑查”的古代神话。又乱梦般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那条蛇的故事是湖上人家世代代都非常熟悉的。他就是神话故事里的牧人，从小爱上了那条蛇，喂它，甚至把自己身上的温暖都给了它。当他从军归来时，看到它已经长大了，成年了，为它的美丽而惊喜不已；然而，它却可恶地缠住了他，用它的拥抱致他于死地。

托内特在自己的村子里也遇到了一条蛇。这条蛇是和牧人在荒凉的平原上遇到的那条蛇一模一样的。这个帕尔马尔的“桑查”也是一条毒蛇，她坐在酒店的柜台上用罪恶的花环把他杀死了。

托内特无颜留在世间。他不可能在人们中间苟活下去，他不敢同他们见面。他一睁开眼，就看到那个在水里泡得变了形的、可怕的小脑袋，孩子的眼珠被蛆虫吃掉了，只留下深深的眼窝。他一想到内莱塔，眼前就闪过一道血的帷幔，他又悔又恨，他要杀人，要杀死那个同他不共戴天的女人……可是，为什么他又起了犯罪的念头？

周围一片沉寂，这是一处远离所有的人的目光的地方，他感到安全，他想在这里待下来。

强烈的自私心理使他产生了一种痛苦的恐惧。此时，他只想到自己，一切都在所不计。他想，现在，也许这件可怕的事情已经传遍了帕尔马尔。他爷爷是不会声张的，但是，那位从城里来的外地猎人决不会替他保守秘密！下一步，马上就会来人进行追查，那些戴着三角钢盔的人会 from 鲁萨法灌溉区赶来。他无法经受他们的目光。他不会撒谎，只好如实招供。他父亲，那个在上帝面前善良纯洁的劳动者将会因羞愧而死去……即使他能用撒谎来保住脑袋，又有什么意思？还不是回到内莱塔的怀抱里去，再一次被这条花蛇缠得透不过气来？……不，一切都该结束了。他是一根已经没有液汁，已经死去了的枯枝，应该离开树干，不能再固执地寄生在那棵树上，戕害它的生机。

他不再哭泣了，硬着头皮振作起来，企图摆脱这种痛苦的沉思。

卡尼亚梅尔的猎枪就在船头倒放着。托内特以玩世不恭的神情瞥了它一眼。如果老板看到他，一定会讥笑他的！那个靠老板养肥的寄生虫，将第一次用从老板那儿夺来的东西，干下一件好事！

他机械地不慌不忙地脱下一只草鞋，把它扔得远远的。然后，打开猎枪的扳机，解开罩衫和衬衣的扣子，俯下身子，趴在双筒猎枪上，把胸膛抵住枪口。

他的脚，轻轻地顺着枪托，找准了扳机。“砰砰”两声巨响，震撼着整个苇塘，鸟儿从四面八方飞了起来，惊恐地在空中盘旋着。

帕洛马大叔直到傍晚才回到帕尔马尔。

他把猎人送到了萨莱尔。猎人希望尽早离开湖泊，赶回城去。他发誓，这辈子再也不到这个地方来了。打了两次猎，倒了两次霉！阿尔武费拉真是个可怖的地方。他这一次回去，准会大病一场。这个厚道的有儿有女的城里人，怎么也忘不了那个在他眼前晃过的触目惊心的襁褓。无疑，他一回家，就要找个借口，说是得了什么病，躺在床上好好将息一番，这次意外真使他受惊非浅。

猎人还劝帕洛马大叔绝对不要声张。不能透露一个字！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到。还要劝劝他可怜的孙子不要到处胡说，显然，他的逃走，是被那件突如其来的可怕的事情弄得惊慌失措了。湖水已经把这件秘密永远吞下去了。如果他们张扬出去，那可真是缺乏阅历，事情一闹到法庭，无辜者就会荒唐地遭受传讯，麻烦就大了。事关法律，一切忠厚老实的人都应当躲得远远的。……这位可怜的先生下船之后，还很不放心，直至那位正在沉思的老船夫一再向他起誓，一定保守秘密，才登车而去。

黄昏时分，帕洛马大叔回到帕尔马尔，把早晨划出的两只小船停靠在酒店对面。

内莱塔僵硬地站在柜台后面，徒然地用目光搜寻着托内特。老头儿看出了她的心思。

“甭等他了。”他说，脸色阴沉，声音忧伤。“他不会再来了……”

他以特别加重的语气问她，身体是不是好了一些，并且提到她的脸上为什么缺乏血色。他的话，不禁引起了内莱塔一阵战栗。

酒店老板娘立即发觉帕洛马大叔已经知道了她的秘密。

“可是，托内特呢？”她又焦虑地问道。

老头儿同她讲话时，故意把脸转向另一边，竭力不同她的目光相遇，强自保持镇静。托内特再也不会回来了。他已经逃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很远很远，决不可能再回来了。托内特这样做是再好不过了……可以一了百了，而且不声不响，不会泄露秘密。

“那么，您呢？……您呢？……内莱塔焦急地问道，她怕老头儿讲出去。

帕洛马大叔不会讲出去。他拍着胸脯保证。他鄙视他的孙子，但是，他不希望闹得满城风雨。几个世纪以来，帕洛马家族一贯是以忠厚传家，今天也不能让一个懒鬼和一条母狗把家风败坏掉。

“这是有关名誉的事，有关名誉！”船夫愤愤地说道。

他将抱恨终身，因为一个家庭被毁灭了。让内莱塔守着她的钱吧！他帕洛马大叔不会为了替她保守秘密而向她要钱……如果她想知道她情人在哪里，她儿子在哪里，只要看看湖泊就行了。阿尔武费拉是众人的母亲，它会像他一样忠实地保守秘密。

老头儿的披露使内莱塔感到毛骨悚然。她又震惊又不安地望着老头儿。她仍然在为自己的前程担心。她觉得把事情寄托在帕洛马大叔的保证上并不完全保险。

老头儿再一次捶着胸脯向她保证。安安稳稳地享她的荣华富贵去吧！他永远不会走漏一丝风声。

当天晚上，帕洛马一家都守在凄凉的茅屋里。在微弱的油灯下，爷爷和托内特的父亲对面坐着，谈了很久。他们神情严肃。由于性格不同，平时父子关系很疏，只是在遭到不幸时才聚到一起。

帕洛马大叔并不担心儿子会经受不住这个突如其来的打击，没有拐弯抹角。他开门见山告诉儿子，孙子已经死了，胸脯被双筒猎枪的铅弹打烂了，身子靠着被弃的小船，倒在塘泥中，脚还浮在

水面上。托诺大叔目不转睛地听着，抽搐地咬紧了嘴唇，用颤抖的双手抓着膝盖。

一声尖厉的号哭从黑暗的屋角——那是做饭的地方——传来，仿佛在那个漆黑的所在有人被宰了一刀。那是博尔达，她听到托内特的死讯就号啕大哭起来。

“安静点，小妮子！”老头赶紧止住他。

“别出声，别出声！”父亲说。

这两个铁铸的男子汉，面对家庭遭此大故，心都碎了，但是表面上还在强作镇静。不幸的博尔达看到他们如此坚强，也努力忍住自己的痛苦，只是嚤嚤啜泣。

帕洛马大叔简单地讲了一下出事的过程：狗怎样把可怕的东西叼了出来；托内特怎样逃走；他从萨莱尔回来时，预感到会出事，在芦苇丛中仔细寻找，终于发现了托内特的尸首。他猜出了一切。他回忆起托内特在狩猎节前夕的不辞而别；内莱塔的苍白和虚弱；以及那天夜晚之后她的病容。他以老年人的洞察力，在脑子里重新构划出一幅幅的情景：内莱塔怎样在孤寂的夜晚分娩，他们怎样合谋干出了杀婴的罪行。帕洛马大叔之所以鄙视托内特，主要因为他是一个胆小鬼，而不仅仅因为他是一个杀婴犯。

老头把他心里的话倾吐出来以后，感到轻松多了。他由悲伤转为愤怒。这两个混蛋！那个内莱塔是一条骚母狗，为了保住她的钱财，唆使托内特犯罪，把小伙子毁了。但是，托内特却两次做了懦夫。爷爷鄙视他，最重要的，不是由于他的罪行，而是由于他被杀婴的后果吓疯了，这个“男人”在露面之前就对自己开了两枪，一死了事。他觉得自裁比受刑更舒服些！他怕受惩罚，找了一条逃避责任的捷径。基督哪！这是什么世道！年轻人堕落到了什么地步？……

托诺大叔几乎没有反应，仍然寂坐不动。不幸把他压垮了。他低着脑袋，似乎父亲的话打了他一闷棍，使他再也抬不起头来。

博尔达又哭了。

“别出声！叫你别出声！”托诺大叔粗暴地说道。

他正处在无声的巨大的悲痛之中。别人用哭泣来减轻痛苦。更使他感到他这个刚强的男子汉是不用眼泪来解除痛苦的。

托诺大叔最后开了腔。他相当平静，但是由于激动，声音有点嘶哑。

那个不幸的小伙子已经可耻地死去了。这是他罪有应得的归宿。托诺大叔早就说过，这孩子是不会有好下场的。生来贫困的人，懒惰就是罪恶。上帝做了安排，人也只好顺从。……但是，唉！儿子总是儿子……他的儿子是他身上的骨肉！一个正直的人，应当坚强，应当敢于正视不幸。但是，现在他很痛苦，仿佛有人在撕他的内脏，阿尔武费拉的鳗鱼正在托内特的遗体周围啄食。

托诺大叔希望能最后再看儿子一眼。他父亲能理解他的心情吗？……托诺大叔想把儿子抱在怀里，就像托内特小的时候那样；当时，他常常抱着托内特，哄他睡觉，嘴里唱着：你父勤劳一生，让你成为富裕农民，做万顷田地的主人。

“爸爸……爸爸！”他焦急而痛苦地问帕洛马大叔：“他还在吗？……”

老头儿很不耐烦。事已至此，就应该听其自然。打乱它的进程是没有好处的。不能闹得满城风雨。现在这样很好，一切无人知晓。

村里的人们看不到托内特，准会以为他又出去进行冒险、寻找刺激，过那种灯红酒绿的生活去了，就像他当年逃到美洲一样。湖泊会把他的秘密保守得严严实实。几年之内，不会有人从他的葬身之地经过。阿尔武费拉湖里的植物会把一切掩盖起来。再说，如果声张出去，便会有人来调查，法庭要进行干预，查询实情，那就不仅仅是帕洛马家死了一个人的问题。现在，托内特的可耻的事情只有自己家里知道。那时，家丑就会外扬，人人都会知道帕洛马家里出

了一个不光彩的子孙，为了逃避苦役，逃避牛马般的非人生活，而去自寻短见。托诺，不能这样干。他是以严父的身分对他讲这一番话的。他已是风烛残年了，儿子应该尊重他，不要用那种丢人的事使他在临死前伤心。他希望能和别的船夫在一起安安静静地喝喝酒，体面地度过余生。这样最好，不要声张，否则……而且，即使从湖里捞起托内特的尸体，别人也不会为他举行圣葬。他犯了罪，他畏罪自杀，这就剥夺了他像其他人一样安然入土的权利。还是让他作为打渔世家的最后一个不肖子孙，泡在水中，葬身苇塘吧！

老头儿被博尔达的哭声惹火了，怒气冲冲地威胁她，要她安静。难道她想把全家毁掉吗？

真是一个悲凉凄惨的漫漫长夜。屋里的气氛越来越阴郁，仿佛被死亡用它的黑色翅膀的阴影笼罩住了。

帕洛马大叔是个铁石心肠的自顾自的老头儿，只希望自己能再活几年，对家庭的不幸漠不关心。他坐在爱司巴多草编织的扶手椅上打着盹。他儿子却老是坐在那儿发愣，眼睁睁地盯着煤油灯的光焰投在墙上的摇晃不定的阴影。博尔达躲在暗处，坐在炉灶上轻声啜泣着。

托诺大叔颤抖了一下，犹如大梦初醒。他站起身来，走到茅屋门口，打开门，望望繁星密布的天空。大概是凌晨三点钟。夜晚的宁静侵入他的心房，使他更加坚毅地要实现自己刚刚作出的决定。

他走到老头的身边，把他推醒。

“爸爸……爸爸！”他以恳求的声调说。“他还在吗？……”

帕洛马大叔半醒半睡，气恼地申斥儿子。应该让老子安静安静，那件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了。他想睡觉，别打扰他！……

但是托诺大叔还是不断地哀求着。帕洛马爷爷应当想到托内特是自己的孙子，而托诺大叔是这个孩子的父亲，不去最后看他一眼，托诺大叔就活不下去。现在儿子整日整夜呆在湖底，被水泡得

腐烂发臭，鱼虾争相吞食。死者入土为安，连没爹没娘的桑戈内雷塔还有一抔土可以葬身。唉！他辛苦一世，为的是叫独生子能过上好日子，可是儿子不争气，如今葬身鱼腹，就像狗被人打死扔到湖里一样！不行哪，爸爸！太残酷了！也许他的船会在儿子的尸体上经过，想到这里，今后他再也没有勇气在湖上行船了。

“爸爸！……爸爸！”他一边摇着快要入睡的老头，一边苦苦哀求道。

帕洛马大叔站起身来，仿佛要打他的儿子。不能让他安静一会儿吗？……难道要他再去找那个胆小鬼吗？……还是让他睡吧！他不愿冒着家丑外扬的危险去翻泥巴。

“那末……他还在吗？”孩子的父亲焦急地问道。

托诺大叔可以单独前去。但是，看在上帝的份上，爷爷应当把地点告诉他。如果爷爷不说，他就只好一辈子在湖上寻找，即使闹得满城风雨也在所不惜。

“在波罗德罗的芦苇丛里。”老头拗不过儿子，终于说了出来。
“不过，你很难找到他。”

帕洛马大叔随即闭上了眼睛，垂下脑袋，又去接着做那个不愿被打断的梦了。

托诺对博尔达做了一个手势。他们拿起镐头、船篙和捕大鱼用的三股叉，对上油灯，点着了灯笼，在夜色中，悄悄地穿过村庄，走到河边，上了船。灯笼放在船头，黑色的小船整夜都在芦苇丛中划着，从远处看，像是一颗红星在芦苇丛里到处移动。

天快破晓时，灯光熄掉了。在痛苦地寻找了两个小时之后，他们看到了尸体。正像爷爷说的那样：头扎在泥里，脚露在水面上，胸部血肉模糊，因为猎枪的铅弹是穿过胸膛飞出去的。

他们用三股叉的鱼叉把托内特从湖底捞上来。当父亲用鱼叉插住那个软绵绵的躯体拚命把他挑到船上时，他感到，鱼叉就插在

自己的胸口。

随后，他们像罪犯似地提心吊胆地观察着四周的动静，慢慢地划船。博尔达站在船头撑篙，泣不成声。父亲在船尾帮她撑船。两个人都沉默着。通过星光，可以看到两个直挺挺的黑影。在父亲和女儿中间，躺着那个自杀身亡的儿子的尸体。

船停在托诺大叔的土地旁边，那土地是他们以坚韧不拔的毅力，一筐土一筐土地亲手填出来的。

父亲和博尔达抬起尸体，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地上，仿佛他是一个还会醒来的病人一般。然后，他们挥起自己长年不懈地使用着的镐头，刨了一个坑。一个星期之前，他们还在从四面八方往这里运土，而现在，他们却在那儿把土刨开，埋葬家庭的耻辱。

当他们把尸体放入到处渗水的坟穴时，天已亮了。清冷的蓝色的晨光在阿尔武费拉上空渐渐露了出来，湖水像钢铁一般发出了刺眼的反光。灰色的天空中最初几群鸟儿排成人字形飞过。

托诺大叔最后看了儿子一眼，然后回转身去，仿佛为终于从冷漠的眼睛里流出了热泪而感到羞耻。

他自己的生命也已经结束了。他同湖水搏斗了那么多年，满以为可以为子孙创业，谁知道竟在为儿子准备坟墓！……

他脚下的这块土地保存着他生命的精华。过去，他在这块土地上流了汗，出了力，寄托了他的幻想。现在，正需要为它施肥的时候，他又把他的骨肉，他的儿子，他的继承人，他的希望，献给了它，以此完成了他的毕生的事业。

这块土地将履行它的使命，在托内特的尸体上会出现一片稻田，长出金黄色的稻子米。但是，对于他说……他活在世上还有什么意思？

托诺大叔一想到万物皆空，不禁失声痛哭。他的余生将是孤独的，等待着他的漫长岁月将是寂寞的，单调的，恰如此刻展现在他

眼前的这片精光的湖面一样，没有一条小船来激起一丝波澜。

托诺大叔的哀号撕破了黎明的寂静。博尔达从他的背后看到，他正趴在坑边，俯下身去，同那个紫色的遗体接吻。在这热吻里，饱含着无限而绝望的爱——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在死亡者的面前吐露了生活的秘密。

一九〇二年九月一十一月于马尔瓦罗萨海滩（巴伦西亚）